明實錄

明孝宗實録校勘記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天一閣鈔本

大明孝宗敬皇帝實錄卷之九

弘治元年正月丙申朔正旦節遣駙馬都尉王增

蔡震分祭

長陵

獻陵

景陵

裕陵

茂陵○遣駙馬都尉黃鏞祭

景皇帝陵寢○遣內官祭

恭讓章皇后陵寢

匡寬一五・一公分　高二一・二公分

二、國立中央圖書館藏舊鈔本

大明孝宗敬皇帝實錄卷
弘治十四年閏七月丁丑 州都指揮使
王年部指揮同知王太贊畫監督太監苗逵等軍前
方畧從兵部請也
遼陽副總兵孫文縣有罪并分守都督劉恭俱令
差士勤事給事中等官逮問聞奏仍命兵部推有謀
勇者代文縣分守 修濬九門城壕水關
戊寅刑科給事中徐沂以病[illegible]王[illegible]除原職 陝西
木舍等大小九族酋人頭目赤鮑骨叉車祿等來朝
來等族頭目些多尔藏等各奏貢賜綵段衣服等物

明孝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一、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簡稱館本，今據此本之晒藍本爲校勘底本。館本缺目錄，今據抱經樓本抄補。

淸學部圖書館善本目著錄館本，存卷一之四十九，五十（應作五十八）之一百七十七，二百三之二百二十四。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著錄則不缺。今由晒藍本觀之，知學部目所缺諸卷係抄配，以係抄配，故其訛誤亦較多也。其所配仍缺卷一百九十三，今據廣方言館本抄補。又紅格本卷九及卷一九九內容錯亂；卷六十八書頁斷爛；卷一六九、一七八、一八五、一九二、一九六、一九七脫漏太多，其錯亂斷爛及脫漏太多處，今據本所校本謄正影印。

二、廣方言館本——缺卷一之八。

三、抱經樓本。

四、中央圖書館藏明天一閣鈔本——今簡稱閣本。此本有「徐鈞」「曉霞」二印。首冊護頁有徐氏題記云：

右朱亭山民跋天一閣藏明抄本世宗實錄，玆由書賈持以見示，索價甚昂，（須八百金），無從議値，乃將跋語過錄於此，以備參考。余藏孝宗實錄藍絲闌明

鈔本，亦係天一閣故物。舉以相較，修廣皆同。海內藏書家，四明天一閣范氏，其尤著也。其藏之久而不散者，蓋堯卿大司馬歿後，取例嚴密，而其子孫恪遵祖訓，各房相約，永以爲例，此所以能久也。自嘉靖迄今，殆已三百餘年矣，乃其後裔不能守，聞仍散佚，可慨亦復可歎！愛日館主曉霞氏識，時戊午四月。

目錄後有題記云：

是實錄原缺卷首之八，卷百二之百七，綜十四卷，凡三册。賴劉氏嘉業堂有抱經堂盧氏召弓藏舊鈔本，據以鈔補，以成完書。提行空格，一遵原式。此一爲館中秘笈之一，喜而識此。癸亥冬月愛日館主誌。

此本據抱經樓本抄配，其抄配諸卷，今省略不校。

五、中央圖書館藏舊抄本，——簡稱中本。此本存卷一七七，及一七八之前半，凡二卷。

右列各本，廣本及抱本卷一之八，係李晉華邢廉君二先生校，餘係此次新校。協同校勘者，王君恆餘，楊君華燮，曾君超球，楊君慶章。

校勘記云：「三本作某」，三本指廣本抱本閣本，謹附識於此。

所校閣本中本書影，謹附於後。

明孝宗實錄序表凡例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五	欲大有所振興革	抱本振下有厲字，是也。
	六	育是	抱本育作於，是也。
	八	皆可以指而見	抱本無以字。
	十一	向居儲副	抱本向作曩。
二	一	不遑他物	抱本物作務，是也。
	二	稽據冊籍	抱本冊籍作籍冊。
	四	敬述簡端	抱本作敬用書之簡端。
	八	垂萬世簡冊之光	抱本世作年。
三	七	昭又命於誕敷	抱本又作文，是也。
	八	必有揚名之時	抱本時作實，是也。
	十一	臣銳	抱本銳作銑，是也。
	十二	臣俊	抱本俊作縉，是也。
	十二	臣黃忠	抱本忠作中，是也。

四　二　罔舉目張　抱本罔作網，是也。

六　管雖小　抱本管下有窺字，是也。

十　謹奉表隨進以聞　抱本聞下有「正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後軍都督府掌府事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太師兼太子太師英國公臣張懋等謹上表」四十四字，是也。

五　八　將軍仰並仰符仰記　三仰字，抱本俱作印，是也。

十　新置　抱本置作製。

十二　賚宴　抱本作宴賚。

六　四　及復舊者書　抱本舊下有皆字。

六　南京北京　抱本作南北兩京。

八　在外留守司　抱本外下有中都二字，是也。

九　行太濮寺　抱本濮作僕，十頁第四行第六行同，是也。

九　鹽運司使皆　抱本皆下有書字，是也。

十　錄秩　抱本錄作祿，是也。

七　二　郡王主　抱本王下有郡字，是也。

四　有新定建革　抱本無定字，疑是也。
六　新制禮器　制應作製。
七　致事　抱本事作仕。
九　田糧稅土　抱本作田土稅糧，是也。
九　屯種田子粒　抱本無種字，是也。
十一　等項總　抱本總下有數字，是也。
八　九　山陵遷附書　抱本附作祔，是也。
十　凡公侯　凡上應補一字。
十二　贈益　抱本益作謚，是也。
九　四　悉著其鄉里姓名行實書　抱本無書字，是也。
七　文官　抱本文下有武字，是也。
十　七　黜　抱本作黜謫，是也。
八　不拘　抱本作不限。
十二　修建　抱本建作造。
十一　五　一工匠起取放免皆書　抱本脫此節。

明孝宗實錄修纂官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二	後軍都督掌府事	抱本督下有府字，是也。
	七	少保	抱本作少傅。
	八	掌府	抱本府下有事字，是也。
	十一	沈壽	抱本作沈燾，是也。
	十二	修譔	譔應作撰。抱本作侍講。
二	一	何堂	抱本作何瑭，是也。
	一	徵侍郎	抱本侍作仕，是也。
	一	王九思	抱本思下有「翰林院五經博士修職郎臣潘辰」十三字，是也。又館本於李廷相等人官銜皆蒙上省略，亦當據抱本改正，下倣此。
	三	崔銳	抱本作崔銑，是也。
	三	檢討	抱本作編修，是也。

四　張邦奇　　抱本張作韓。
七　沈東魁　　抱本東作冬。
七　員外　　抱本外下有郎字，是也。
八　周仝　　抱本作周令，疑誤。
九　張保　　抱本作張天保。
九　邵文恩　　抱本作文忠。
九　屠徑　　抱本作屠經，是也。
九　吳澇　　抱本作吳澇。
十　儒士臣王聰吳琳何文玉　　按抱本此三人亦係生員，岳梁劉偉等始爲儒士。
十二　管孔事　　抱本孔下有目字，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校勘記

卷一至八，廣本閣本缺，據抱本校。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四	容儀嚴整	抱本整作肅。
	四	班行皆肅	抱本肅作整。

明孝宗實錄卷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二	前十	惠綏黎元	抱本元作民。
三	後三	絲麻	抱本作桑麻，疑誤。
四	後七	開懇	抱本懇作墾，是也。
七	前八	江西燒造饒器	抱本饒作窯。
	九	大嶽太和山	抱本大嶽作太嶽。
九	後四	業興	抱本作常典，誤。
	五	陳喜	抱本作陳善，誤。
	七	顧玒	抱本玒誤环。
	七	黃大經	抱本經誤紅。
十一	前四	寅緣	抱本寅作夤，是也。
十二	前七	通行察究	抱本察作查。
	後九	於珍禽異獸	抱本於作放，是也。
十三	前五	邪魅或人	抱本或作惑，是也。

後二　行四拜禮部奏　抱本禮下有禮字，是也。

六　伏俯　抱本作俯伏，是也。

十四　後十　乞賜查辮　抱本辮作辨。

明孝宗實錄卷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二	前五	導上由左門入	抱本脫導以下三十五字。
七	前十二	太皇太后	抱本脫后以下十七字。
八	前九	奇清	抱本清作淸，誤。
九	前一	季成	抱本季作李。
	七	鞏昌衛夏秋糧	抱本秋作稅。
	後二	故有是命	抱本脫命以下六十七字。

明孝宗實錄卷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二	後十	右參議	抱本議作政，誤。
四	前二	以冊跪進於上右	抱本右作左，是也。
	二	置于案左	抱本左作右，誤。
	三	奏進寶	抱本脫奏以下二十七字。
六	後六	衛河西岸	抱本西作南。
八	後一	帝王盛典	抱本王作皇。
	十一	如蛇行	抱本行作形。
九	前十	億萬斯年	抱本作德期萬年。
	十一	恭承緒丕	抱本緒丕作丕緒，是也。
十	前五	奉特旨調任	抱本任作外。
十一	前一	懷材抱德	抱本材作才。
十二	前六	杜日蝕	抱本蝕作融，是也。
十三	前九	衛府司所	抱本作司府衛所，是也。

後一　葉國航海　　抱本葉作棄，是也。

四　邦都郎馬那里等四州　　抱本邦作拜，誤。

五　判入安南　　抱本判作叛，是也。

六　提婆苔判　　抱本無判字，是也。

十二　打亞　　抱本亞作要。

十四

後四　不能復無來之念　　抱本復無作無復，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七	七十二頃有期	抱本期作奇，是也。
	後二	右韶舞二人	抱本人作員。
二	前三	恭上尊謚	抱本謚作諡，是也。
	後二	陵國	抱本國作圖，是也。
	八	文武分官皆跪	抱本無分字，誤。
三	後七	及錯誤被斥者	抱本錯作註，是也。
	七	左右有事蒙蔽	抱本事作司，是也。
四	前三	無所建者	抱本建下有明字，是也。
	四	致事	抱本事作仕。
	十一	年例襄儧	抱本例作力，是也。
	後七	五十一員仍舊	抱本員下有俱字，是也。
	九	姚福員	抱本員作負。
五	前八	其疑目	抱本疑作欵，是也。

六　前一　許墅鎭　　抱本許作滸，是也。

　　九　規槼　　抱本作規礜。

　　十一　成釞　　抱本釞作釟。

　　後五　文武衞門　　抱本衞作衙，是也。

七　後六　上遺書各王府　　抱本遺作貽。

明孝宗實錄卷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五	赤斤東	抱本斤下有罕字，是也。
六	後一	萬翼	抱本萬作范。
	九	不得刁艱	抱本艱作難，是也。
七	前十一	遭運	抱本遭作漕，是也。
	後一	文識皀隸事例	抱本識作職，是也。
九	前四	東西北南各五百里	抱本北南作南北。
	後九	挾私欺妄	抱本妄作罔，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二	前一	讀祀	抱本祀作祝，是也。
	二	讀祀	抱本祀作祝，是也。
	後十	如前儀	抱本儀下有畢字，是也。
三	前二	執事官龍楯	抱本官下有設字，是也。
	八	陳酒饌常儀	抱本常上有如字，是也。
	後一	內侍奉請	抱本奉作奏，是也。
	三	奉玉幣	抱本幣作帛。
	四	設奉遷官拜位前	抱本位下有於字，是也。
四	後二	未仕冠帶榮身	抱本仕下有者止與三字，是也。
五	前十二	行禮如前儀	抱本前作常。
	後二	次中宮及宮眷	抱本眷下有祭字，是也。
	十一	如前儀畢	抱本無畢字。
六	前三	內侍銘旌	抱本侍下有捧字，是也。

七　用荐日所御者　抱本荐作存，是也。

後十二　德勝門外　抱本門下有土城二字。

七

後七　捧玉弊　抱本弊作帛，按應作幣。

十一

後四　講解敷析　抱本析作陳。

五　興哀治辭之由　抱本辭作亂，是也。哀應作衰。

七　章輿　抱本章作常，誤。

十二

前四　朕常敬覽　抱本常作嘗。

九　則所學　抱本學下有正字，是也。

十二　几朝廷大政事　抱本几作凡，是也。

後二　納粟傳奉者　抱本者下有「猥玷清班，名器之濫已甚。乞勑該部，查凡不係銓選者」二十一字，是也。

五　寵錫　抱本錫作賜。

九　則用人之道矣　抱本道下有得字，是也。

十　命逮　抱本逮下有問字。

十一　黃越　抱本越作鉞。

十三　前五　則家國治　抱本家下有齊字。

六　我太祖太宗　抱本作我祖宗。

後九　運鹽司　抱本作鹽運司。

十四　前六　查明無名籍者　抱本無明字。

後一　講求聖賢之道　抱本之作至。

三　徒設名色　抱本色作目。

五　又何用皇莊而已　抱本而已作爲也，是也。

九　並皇親家　抱本親下有之字。

十五　前一　請旨革傳陞品秩　抱本旨作止，是也。

五　劉源　抱本源作原。

十　禮必緣情而立義當　抱本無當字，是也。

十　事當據古以證令　抱本令作今，是也。

十六　後一　于茂陵殿　抱本陵下有獻字。

九　咸平三　抱本三下有年字，是也。

十一　以仁明道二年崩　抱本仁下有宗字，是也。

十七　前九　丁憂服闋　館本服闋二字殘缺。

後十二　皆得推舉　抱本舉下有「布政按察使有缺，部屬五品及掌科掌道官亦得推舉」二十一字，是也。

十八　前一　而品級未相應　抱本應下有者字，是也。

六　武成後衛　抱本武上有陞字，是也。

七　濟陽衛指揮僉事　抱本無此七字，誤。

後八　務聖學　抱本聖作正。

十九　前一　浮沉取榮　抱本榮作容。

三　老儒無爲　抱本儒作懦，是也。

三　貪冒無忌　抱本冒作媢。

後八　靈宮　抱本作靈濟宮，是也。

八　殫費力財　抱本力財作財力，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二	日是	抱本作是日，是也。
	九	熙宗	抱本作熙祖，是也。
二	前三	至是以百日	抱本以作已，是也。
	九	左都督御史	抱本無督字，是也。
三	後三	內侍官先于	抱本脫于以下十一字。
四	前一	捧神主輿	抱本輿作興，是也。
	後十二	雲鶴慶軍民府	抱本雲下有南字，是也。
六	後六	掛印不充	抱本充作允，是也。
七	前一	上哀服	抱本哀作衰，是也。
	十	工部侍郎	抱本部下有右字，是也。
	十一	濬茂陵戶	抱本陵下有陵字，是也。
	後六	內官	抱本官作臣。
八	前六	左侍郎勤	抱本郎下有阮字，是也。

九　後一　原坐之數　抱本坐作定，是也。
　　前四　事有成　抱本成下有效如或三字，是也。
　　後六　遼東都司劉璿　抱本司下有都指揮同知五字，是也。
十　前六　南京留守衞　抱本守下有後字。
十一　後十　唐王芝北　北廳作址。明史諸王表謂唐王成化二十一年卒，誤。
十二　後六　柯輿　抱本柯作何。
十四　後九　表卒僚屬　抱本卒作率，是也。
十五　後一　九百一十一貫　抱本一十作七十。
　　二　雜貨鈔　抱本貨作課，是也。
　　五　八十一頃　抱本無一字。
　　五　二千七百石　抱本百作十。
　　六　金銀貨　抱本貨作課，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遣內宜	三本宜作官，是也。
	九	宣宗皇帝	三本宗下有章字，是也。
	十	詣神靈	三本詣作請，是也。
	後四	卽從省祭	三本祭作察，是也。
	六	休休人臣	三本人作大，是也。
二	前二	誓戒文武羣臣	館本戒下錯簡，自文字起，至本頁後五行「平江等衞」止，原在本頁後五行至次頁前九行，今據三本謄正影印。
	前六	桑加兒如來	館本加原作如，今據三本改作加。
	八	遠丹陸竹	廣本丹作堅。
	十一	上還宮	館本原無宮字，今據三本補。
	後三	速失哈	抱本失誤朱。
	四	加忽赤	閣本忽誤怱。

三　前二　請加會試　閣本抱本加作如，是也。
　　三　廣儲積　廣本積作蓄。
　　五　歛散之法　館本法原作去，今據三本改正。
　　五　北虜　館本北原作比，今據三本改正。
　　十　征塞等寨　抱本閣本塞作基。
　　後六　五品鑾臺郎　三本品作官，是也。
　　九　勛陽　三本勛作鄖，是也。
　　十一　內會起運上供及選邊者　三本會下有計字，邊作選，是也。
　　十二　四千五百　抱本閣本百下有「七十」二字。
四　前八　申明舊例　三本例作制，是也。
五　前一　左副都御史　抱本左作右。
　　後五　李紳爲光祿寺卿　廣本紳作坤。按卷十一第十頁前十行作紳。
　　十一　從姚州路來者　抱本閣本姚作洮，是也。
六　前十　陜西右參政　抱本作陜西布政司參政。
　　後五　文有考察之例　三本文下有臣字，是也。

六　及開武臣賢否　抱本閣本及作各，是也。

十二　馮昇　閣本馮作馬。

七　前二　並夫誥命　三本夫下有人字，是也。

九　擢掌憲事　三本事下有正期振肅風紀六字，是也。

後三　大慈延福宮　廣本慈下有恩字，是也。

八　前九　凡內外言　三本言作官，是也。

九　無間新舊　閣本間作問。

後四　三十八萬　抱本三作二。

九　前一　共石函碑　三本函下有石字，是也。

三　各遣人驗實者　抱本閣本無者字，是也。

六　題箸　閣本箸作著，是也。

八　地方爲之搖動　廣本搖作騷。

明孝宗實錄卷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二	唐環	廣本環作環。
	後六	傳陞	閣本陞作陛，是也。
二	後三	照布	舊校改照爲昭。
	四	通行中外	抱本中作內。
	九	少詹	三本作少詹事，是也。
三	後六	速於舉行	廣本於作與，是也。
	八	巡按御史	抱本閣本按作城，是也。
四	後一	行道童	三本行上有僧字，是也。
	二	有容穩者	抱本閣本穩作隱，是也。
五	前五	監倉守備	三本倉作鎗，是也。
	後二	危微之辦	舊校改辦爲辨。
	三	陛下朝時之所接見	抱本朝上有視字。
	五	羣臣之情弊	三本臣作吏。

六　前十一　民讀　三本讀作瀆，是也。

十二　若但如近　三本近下有世字，是也。

七　後七　兄弟代支　三本支下有以近例止許以子代支九字，是也。

八　賜祭葬如故　三本故作制，是也。

八　後四　洲場年久　抱本閣本洲上有然字，是也。

九　前五　六部以下　三本部作品，是也。

後四　陝西寶雞縣黃壩驛　三本縣下有扺字，是也。

十　陝西副使楊徽　抱本西下有按察司三字，是也。抱本徽作嶽。

十　前三　弊多端　抱本閣本弊上有作字，是也。

後二　成化二十一年　抱本一作二。

八　公同內閣　廣本公作會。

十一　前三　僉准　廣本僉作王。

四　有司論罪應死　三本論下有其字，是也。

八　侍詔　舊校改侍爲待。

九　劉儆　廣本儆作做。

九　夏網　抱本閣本網作綱。

後二　出禁約　抱本閣本出下有榜字，是也。

三　江西鎮巡等官　廣本巡作守。

四　陳明林　廣本明作朋。

六　梟示衆　三本梟下有首字，是也。

七　與原審被獲情由　三本原作研，是也。

八　撫湖　三本作蕪湖，是也。

十二　緱謙　抱本緱誤侯，下同。

十二、

前十　彭網　抱本網作綱，疑是也。

後三　降給　三本給作級，是也。

五　韋眷　抱本眷作春，下同，誤。

五　總督軍務巡撫都御史　三本務下有兼字，是也。

九　龍堂村　三本堂作塘。

十　宗支的　三本的下有派字，是也。

十三

前六　晚朝　三本晚作免，是也。

八　內贊奉就位　抱本閣本奉作贊，是也。

九　揍帛　抱本閣本揍作捧，是也。

十　跪于神前　三本神下有位字，是也。

十一　伏俯　舊校改爲俯伏。

後二　光祿寺以福酒跪進　抱本閣本寺下有官字，是也。

十四　前十二　太僕卿　三本僕下有寺字。

十二　苑馬卿　廣本閣本馬下有寺字。

後二　周正　廣本正作政。

四　李廷　抱本閣本廷作延。

八　鎮國等將　三本將下有軍字，是也。

九　周彧　閣本抱本彧作或。明史外戚恩澤侯表作或。

十五　前二　有司治之　三本治作執，是也。

四　存炤　舊校改炤爲照。作炤蓋避明武宗諱。

五　炤額　舊校改炤爲照。

七　僧道行童　抱本閣本作僧行道童。

十一　令該日視班巡視御史　三本視作侍；抱本閣本巡視御史作御史巡視，是也。

後二　六百八十五斤　三本六百八作八百六。

五　成化年　三本作成化元年，是也。

前一　伊王諟鏘　三本鏘作鋿；明史諸王世表作釪。館本卷十七第一頁後十二行作鋿。

十六

三　哈哈占　廣本無占字。

六　當輸各邊　三本邊下有者字，是也。

九　以時折給　三本時下有值字，是也。

十　署都指揮同知　抱本閣本無都字，是也。

十一　工部覆奏　閣本覆奏作奏覆。

十二　臺柴　三本臺作擡，是也。

後十一　張鑾　舊校改鑾爲欒。

十七

前一　請其材木　三本請下有撤字，是也。

一　助營茂陵　三本營下有建字，是也。

三　及順天　三本及作並。

七　徵鑢　廣本鑢作鑪。
九　講書堂對書直講　廣本閣本堂作當，是也。
十二　萬命都指揮　三本命作全，是也。
後十一　祭尤衆　舊校祭下補葬字。閣本衆作多。

明孝宗實錄卷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問望	三本問作聞，是也。
	十	選差習醫道御史	三本差下有明字。
	後三	學胡廣	三本學下有士字，是也。
	十一	或五七人	三本作或五人七人。
二	前五	太學士	抱本閣本作大學士，是也。
	後一	則以過於冗濫	三本以作已。
	八	江西都司指揮僉事	三本司下有都字，是也。
	九	李轍	廣本轍作徹，閣本作輒。
三	前二	順府	三本作順天府，是也。
	七	南京上新河	閣本新作清，下同。
	十	佐二官	抱本閣本二作貳，是也。
	十一	天下戶口食鹽	三本天上有及字。
	後三	設大成樂於殿上	三本樂下有器字。

五　太成門　抱本閣本太作大，是也。

八　陪祭官　抱本閣本祭作祀。

四

前一　大成殿陛下　抱本閣本下作上。

十　欞星門　舊校改爲櫺星門。

十　從太學門入　抱本學下有中字，是也。

十二　上彝倫堂　三本上下有至字，是也。

後三　升堂　抱本脫堂以上十九字。

五　凡榻　舊校改凡爲几。

十一　大學　抱本閣本大作太，是也。

五

前三　錦衣衛設丹陛下　抱本閣本下作駕。

十一　左副都御史　抱本左作右。

後二　貫巡遼東　抱本閣本巡下有撫字，是也。

四　白祥之子鉞　閣本祥作羊。抱本閣本鉞作鋭。

六

前三　六十餘人　舊校改十爲千。

七　瑛依律處決　廣本瑛下有等字，是也。

後十一　祭宋文天祥　三本宋下有丞相二字，是也。

七　前一　指揮魏經奏　抱本閣本經下有等字。
七　左副都御史馬文升　抱本左作右。抱本閣本無副字，無副字是也。
十　哈密衞左都督　抱本無左字。
八　禮部查例行　抱本閣本行下有之字。
八　前十　韋眘　抱本眘作春，誤。
九　後六　臨青　三本青作清，是也。
十二　又顧車船剝　三本船作搬，是也。
十　前十　李价　三本价作介，是也。卷十四第十頁前一行亦作介。
十一　李璋　閣本璋作章。
十一　戶科給事中　三本科下有右字。
後七　右僉都御史　影印本都御二字未印出。
十一　後十一　姑如臣還之言　閣本如作從。
十二　前十　仕⿰土我　廣本⿰土我作⿰土弋。
後二　誥冠服　三本誥下有命字，是也。

四　玉輅　三本玉上有大輅二字。
十二　爵亦三獻　三本亦下有當字，是也。
十三　前十　被虜人薝　閣本薝作畜，是也。
十一　緱謙　抱本緱誤侯。
十二　鋌鎒　廣本鎒作鈲。
後三　秦府鎮國安王　舊校刪國字。
三　庶人志壇庶第二子　抱本無壇下庶字。
六　安泊　抱本泊作洎。
六　偕滙　閣本作偕混。
十　上御奉天門　廣本門作殿。
十四　前六　展書退立　三本書下有官字，是也。
十一　每月初二日十二二十二日　舊校改初二日爲初二。
十五　前二　董越　廣本抱本越作鉞。按卷十四第二頁後十行作越。
後六　請黜　廣本抱本請下有能字。
十六　前五　彭世麒　三本麒作麟。

明孝宗實錄卷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本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歷任略節	舊校改作歷任節略。
	後八	無食酬酢	三本食下有飲字，是也。
二	前六	漢祭孔子	三本祭作祀。
	後十二	潘章	三本章作璋。
三	後三	按察司副使	抱本脫使以上十七字。
四	前八	又韶州荒田	三本州下有多字，是也。
	十一	量其科稅	三本其作起，是也。
五	前五	與天地合德	三本合下有其字。
六	後五	江州王	舊校改州爲川。
七	後六	機密重	三本重下有事字，是也。
八	前六	以昭瑞應於無窮	閣本窮作竆，是也。
	後六	紫荊馬諸關	舊校荊下增倒字。
	八	庶生子	抱本生作長，是也。

八　偕濨　閣本濨作滋。

十一　安津　抱本津作準。

九　前七　並儀梁鶚　三本儀下有賓字，是也。

十　前三　能常鎮守雲南　三本常作嘗，是也。

九　墮許中　三本許作計，是也。

十一　侍有通關節　舊校改侍爲待。

後三　爭臣諫士　三本爭作諍。

六　卽窘治　抱本閣本窘作窮，是也。

九　堤兵　抱本閣本堤作提，是也。

十一　前二　失之大察　閣本大作太，是也。

後六　寺紳　抱本閣本寺作李，是也。

十　呂烱　抱本呂作李。

明孝宗實錄卷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請神詣廟享祀	抱本神下有主字。
	十一	亦卽賜顧問	舊校改卽爲時。
	十二	邪倭	舊校改作邪佞。
	後二	俾與從事之例	三本事作祀，閣本抱本例作列，是也。
	八	今多投內府爲軍匠	抱本閣本投下有充字。
	十	技蓺	舊校改蓺爲藝。
	十	餘悉送	閣本抱本悉作宜。
二	前六	鄉酒禮	三本鄉下有飲字，是也。
	八	安州等州	廣本抱本安下有吉字。
	十	沈機先	閣本先作光。
	後五	使朝廷以及郡國	閣本郡作邦。
	十	梱內	廣本抱本梱作閫，是也。
三	前三	輔養聖賢	三本賢作德，是也。

四　後五　箸撫　廣本抱本箸作捃，是也。

前二　將師　舊校改師爲帥。

六　除教養將才　抱本除教作儲。

七　請區處　三本請上有奏字，是也。

九　吏部尙書劉宣　抱本閣本尙書作侍郎，是也。

十二　葉淇　抱本淇作湛，誤。

十二　平陽府知府琮等　三本琮上有李字，是也。

後二　請其功　三本請下有賞字，是也。

十　小大者　三本大作火，是也。

五　後十一　或律有正條而擬不應　抱本閣本擬下有以字，是也。

六　後八　金玉關眞君　三本關作闕，是也。

十　左道感人　三本感作惑，是也。

七　後一　亂忘　三本忘作亡，是也。

一　宋齊梁陳以下漸譢　三本下下有事佛二字，是也。廣本抱本漸譢作愈譢。

七　可爲明　三本明下有戒字，是也。

八

後三　正一嗣教大眞人　三本無大字。

九　遣官祭告　抱本脫告以上十八字。

十二　須更　舊校改更爲臾。

十二　化二龍　三本二下有青字，是也。

十二　賜盧曰感應禪師　三本盧下有號字，是也。

九

前六　道家爲　三本爲作謂，是也。

後六　陰爲多　廣本抱本陰下有祐字，是也；中本祐作佑。

七　艮隅　廣本抱本隅作方。

七　歲時刻望　三本刻作朔，是也。

九　遣內官　廣本抱本官下有陳喜二字；中本喜作善。

十　而內官乃援引　三本內官作喜。

十

前六　崇恩眞君姓薩　抱本脫君以上十四字。

十一　不嘗　舊校改嘗作貲。

後一　周思得　抱本得作德，疑誤。

三　四時袍　三本袍下有服字，是也。

九　給戶灑掃　廣本抱本戶作夫。

十一　前二　費己不訾　閣本訾作貲，是也。

　　　五　俱令本官收貯　閣本抱本官作宮，是也。

　　　十一　伍代　舊校改伍爲五。

　　後二　廟在山東泰安州山之下　三本無之字，疑是也。

　　　三　若祀人鬼然哉　三本哉作者，是也。

　　　五　並二八月山川壇　抱本無八字。

　　　十二　況南郊秋祀　三本祀上有「祀俱有合祭之禮則誕辰並節令之」十四字，是也。

十二　前四　豐伯　三本豐下有潤字，是也。

　　後四　眞隸　閣本抱本眞作直，是也。

　　　十　時軍死者　三本軍下有士字，是也。

　　　十二　邊遠軍　三本遠下有充字，是也。

十三　前四　左僉都御史　廣本左作右。

　　　五　毛綸　閣本抱本綸作倫。

　　　八　天壽山之壽　三本之壽作之神，是也。

　　　十　命南京欽天監　三本命上有戊午二字。

後二　誥命官服　三本官作冠，是也。

五　陝西河洲　抱本閣本洲作州，是也。

十一　邊遠充軍　三本遠作衛。

十二　降外任　三本降下有「一級調」三字，是也。

十二　冠帶閒住　抱本閒作閑。

十五

前十一　事至來　三本至下有物字，是也。

後十二　遠稽在古　抱本在作往。

十六

前一　雖遇寒暑不輟　廣本抱本不作勿。

明孝宗實錄卷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五	太皇文皇帝	閣本抱本太皇作太宗，是也。
	九	可通甘寧者	三本寧作涼，是也。
	後五	伯戶	三本伯作百，是也。
	十二	擄搶	閣本抱本作搶虜。
二	後九	侍講董越	閣本抱本講作讀。按卷十一第十五頁前二行作講。
三	前九	固爲難失	三本失作識，是也。
	十一	尤加審察	閣本加作嘗，是也。
	後二	內官之要	廣本抱本內上有御字，是也。
	九	委託腹心	閣本腹心作心腹。
四	前十二	萬幾之下	三本下作暇，是也。
六	前四	妄改政事	閣本改作議，是也。
	七	失經迷	閣本迷作旨，是也。

九　纂緝　閣本緝作輯。

後十　秉以心　三本以作是，是也。

七

前三　皆得與宴　廣本抱本皆作亦。

五　而致失　三本致下有差字，是也。

七　廷儀節　三本廷上有內字，是也。

十一　臣失於約束　三本臣下有等字，是也。

後六　指揮徐伯寬　三本揮下有僉事二字，是也。

八　殷瓚　抱本瓚作善。

十一　錦衣錦　閣本抱本作錦衣衛，是也。

八

前一　汪湖　閣本抱本湖作瑚，是也。

後五　且孝養兩宮　閣本抱本且下有又字。

九

前九　不合成憲者不行　三本不行作勿行。

九　恐有附下罔上之私　閣本恐下有其字。

十　於左右　三本於下有待字。

後五　日益順和　舊校改順和爲和順。

九　法宗祖　閣本抱本作法祖宗，是也。

十一　廣本僉事英瑛　舊校改英爲陳。廣本抱本瑛作英。

十　前一　太常寺右少卿李介　抱本閣本常作理，卷十一第十頁前十行亦作理，作理是也。

後十二　抑可謂忠義之勸　抱本閣本謂作爲，是也。

十一　前一　後軍管事　三本軍作府，是也。

十　成鼜　閣本鼜作鏧，抱本作鏧。

十一　鍾鈅　抱本鈅作銅。

十二　後六　並儀賓蔣寧　抱本脫賓以上廿二字。

八　皇以登極　三本以作上，是也。

十三　前七　自稱大元大可汗　抱本無元下大字。實錄卷十八第二頁後二行亦無大字。

十一　共雖辭若驕倨　舊校改雖辭作辭雖。

十二　宜且降勅大同守臣　抱本無且字。

後五　萬萬年無疆之基　抱本萬萬作萬。

七　孜孜不倦之意　抱本閣本意作志。

十四　前二　務引其君以當道　廣本以爲於。

十五　前五　嚴加禁約　抱本閣本禁約作約束。

八　瓜州　抱本閣本州作洲。

九　宿州知州萬本　閣本知州作衞；檢卷十七第二頁後六行仍作知州，則閣本誤也。

十六　後十二　買辨　舊校改辨爲辦。

前二　買辦人員　閣本作買辦人役。

六　昏嫁　閣本抱本昏作婚。

十七　十一　必不爲其言所感　舊校改感爲惑。

後三　命貴州右參將　抱本閣本無此節。

明孝宗實錄卷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定僚衞	抱本閣本僚作遼，疑是也。廣本作邊。
	五	右京	抱本閣本右作在，是也。
	九	加屯田鹽法之類	抱本閣本加作如，是也。
	後三	以爲聖明之事	抱本閣本之作盛。
	十二	見朝廷侍臣最重	舊校改侍爲待。
二	前九	復居重位	抱本位作任。
	後四	大開言政	三本政作路，是也。
	十	宮壺	舊校改壺爲壼。
三	前十	暢享	舊校改享爲亨。
	十一	徐汝楫	閣本汝作如。
	後二	陳鎧	抱本鎧作鑑。
	十一	居喪十年	三本喪作三。
四	前六	內畜姦謀	閣本抱本畜作蓄，是也。

五　後一　卽令禁約　三本令作行。
　　前八　濟州衞　抱本州作川。
六　前二　强膚　閣本抱本膚作虜，是也。
　　後二　陰險貪恣　抱本恣作婪。
　　　八　李鼎　三本李作黎。
七　後八　徵鋒庶子　閣本庶下有第字，第下空一字。
八　前六　將師　舊校改師作帥。
　　　九　償送舊者　閣本償作賞。
九　前四　童柷　閣本柷作祝，下同，誤。
　　後八　費糧賞以養軍士　抱本閣本賞作餉，是也。
十一　前十二　禮義關防　抱本閣本義作儀，是也。
　　後十　名在其間　三本名作多，是也。
　　十一　賢所司　三本賢作督，是也。
十二　前五　污池縣主　三本污作汚，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九	念其久次	抱本次作滯。
	十一	起服	抱本閣本服作復，是也。
二	前九	所在府縣宣慰司等衙門	廣本府下有州字。
	十一	官儹斗級	抱本儹作攢。
	後二	出納惟公	閣本公作允。
	五	馬利	閣本利作例。
	十二	大議論	廣本作大論議。
三	前九	王英	閣本抱本英作瑛，是也。
	十二	覲鍚	廣本鍚作錫；明史諸王表作鐊。
	後十一	賣子鬻產	抱本產作女。
四	前六	土木人功	抱本功作工。
	十二	各加省省	三本省省作修省，是也。
	後一	高明子鵬	閣本鵬作鵬，抱本作鵰。

二　操存不意　三本意作易，是也。

五　音壟　抱本閣本壟作戱，明史諸王表作壟。

八　李璡　抱本璡作進。

五　後七　不行守把關隘　廣本守把作把守。

六　前一　陳璧　抱本閣本璧作璧。

後六　出宸斷　抱本出下有自字。

八　驚急　舊校改驚作警。

八　然京軍類畏縮　抱本類下有多字。

八　後一　人君不以王道致君　三本人君作人臣，是也。

九　前四　侯璳之子巽　廣本巽作選。

十　養疾　抱本疾作病。

十　前十二　李榮　閣本榮作容。

後九　賓涓　抱本涓作淍，閣本作沮。

九　嫡次子曰約轄　舊校改轄爲檜。

十　規則　閣本規作規，下同。

十一　前六　夏仕麒　廣本麒作麟。

十二　前三　並直錢物件　　閣本直作值。
四　倉敖　　三本敖作廒，是也。
七　緝補　　抱本閣本補作捕，是也。
八　務查見實數完足　　閣本無見字。
後四　無屍可檢　　抱本閣本檢作驗。
八　仍杖之百而遣之　　閣本之百作一百。
十一　圖書印二　　廣本無印字。
十三　後二　以尊國體　　閣本體作法。
六　上是其言　　閣本是作善。

明孝宗實錄卷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十二	諟鈐	廣本鈐作鏻。
	十二	食鹽十引	閣本十作千。
	十二	左軍都督府僉事	廣本抱本府下有都督二字。
二	前三	賜祭葬如例	抱本例作制。
	三	張泰奏	舊校刪奏字。
	九	造辨	舊校改辨爲辦。
	九	起軍之時	三本軍作運，是也。
	十	仍蹈舊輒	抱本閣本輒作轍，是也。
	後四	守祖庶人	廣本祖下有陵字，是也。
三	前四	李燧	抱本閣本燧作鐩；卷十九第三頁後十一行館本亦作鐩。
	後七	獻靖公朱松	廣本靖作清。
	十二	汾之師道雖存	三本汾上有河字，是也。

四 前二 亦安望覃懷逬續之功
逬續見於書盤庚。然禹貢言覃懷底績，疑逬續爲底績二字之誤。

二 俱未敢以爲然也
閣本然作宜。

九 神謀睿斷之所祥定
三本謀作謨，閣本抱本祥作詳，是也。

後四 尙渭王音戴
三本尙作南，是也。抱本戴作戴，閣本作戠，卷十六第四頁後五行館本作墊。

十一 長子貞
舊校改貞爲禎。

五 前四 左春坊庶子
抱本閣本坊下有左字，是也。

五 陞下
三本陞作陛，是也。

後八 仕埍
抱本埍作塤。

六 前二 鞠之
廣本鞠作鞫。

四 高一尺
廣本尺作丈。

五 氣曲曲
抱本曲曲作屈曲，是也。

十一 征西將軍
抱本西下有前字。

後三 孫振
廣本振作鎮。

三 王麟
抱本閣本麟作麒。

七

六　瓦舍峪　廣本瓦作凡。

前九　成鏁　三本鏁下有成鏁二字。

九　聰瀸　廣本無此二字。

九　聰瀸聰將　舊校改將爲浖。

十　大同各邊軍　三本邊作衞，是也。

後五　羅肆橋　閣本肆作四。

八

前九　朱議　舊校改議爲儀。

九　乞休　廣本休下有致字。

後四　演脫千　閣本千作干。

八　於眞定河間等陸路十有餘里　閣本陸作六。舊校改十作千。

明孝宗實錄卷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五	康永	抱本康作庸。
	十	成俔	抱本俔作倪。
	後二	李杲	抱本閣本杲作呆。
二	前七	詔以奉勅巡視	閣本抱本以下有留字。
	八	左副都御史	廣本抱本左作右。
	後一	脫羅千	閣本千作干，疑是也。
三	前二	巡按御史唐相	史唐二字爲籤條所遮蓋，故未印出。其御下皇太二字，非實錄正文，乃史臣貼籤也。
	三	紀英	抱本閣本英作瑛。
	三	侯英	抱本英作瑛。
	三	黃綸	抱本綸作錀，閣本作錀。
	四	知府李廷芝	影印本府李廷三字不明晰。

四

四　金幣　廣本幣作帛。

後一　乘樑　舊校改乘爲秉。廣本樑作楧。

四　賫輕人玩　抱本賫作職。

六　生身富貴　三本身作長，是也。

四

前十一　成安伯郭鏞　抱本鏞作鑛。

後二　鮑春　三本春作椿。

五　膺鉟　閣本鉟作鉌，疑誤。

十一　訏潒　廣本潒作澄。明史諸王表作潒。

十二　見汌　抱本汌作洲。明史諸王表作汌。

五

前一　見濅　明史諸王表作瀼。

後一　郝青　抱本青作清，下同。

十一　詩傳易各一部　三本易下有傳字，是也。

六

前五　應釋放者千口　抱本千作十，是也。

七　給酌　三本酌作配，是也。

七　歐侯　抱本閣本侯作候，是也。

七

前一　宜都起之　抱本閣本都作督，是也。

九　請勅科道　廣本道下有官字。

十　請延綏西路永濟定邊等堡　抱本請作謂，是也。

後七　城堡舊趾　抱本閣本趾作址，是也。

十二　上曰請代　三本曰作書，是也。

八

後五　歲用給　三本用下有不字，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九	誤書囚姓	廣本姓下有名字。
	九	具實回奏	抱本閣本具上有令字，是也。
二	後五	請各降諭諭之	三本諭諭作敕諭，是也。
	九	吏部執奏如初	三本部下有復字，是也。
三	前一	請鑰	抱本請下有鎖字。
	四	種植蔬瓜	抱本瓜作菜。
	十二	爲其父定王乞祭	閣本父作祖，是也。
	後一	其晉王襲封已久	三本其作且，是也。
	十	提督防察	抱本閣本防作訪。
	十二	一十三萬	廣本一作二。
四	前六	福得	廣本得作德。
	後八	至日再讓	三本讓作議，是也。
	十	嫡第四子名曰寵微	舊校改微爲澂。

五

十一　瀋府鎮國將軍　廣本鎮作奉。

前一　歲暮之裕　抱本閣本裕作祫，是也。

二　裕祭　抱本閣本裕作祫，是也。

十　又該多官審錄　廣本審錄作會審。

後五　侍讀學士　閣本讀作講。

六　至生一女　廣本一作二。

六　敎以詩書　廣本詩作讀。

十　我祖宗廟以來　閣本無我字。三本廟作朝，作朝是也。

六

前二　臨時有特旨舉行　閣本時作事。廣本無有字。

十　疏以經畫大計名　三本疏上有所上二字，是也。

十　反覆餘年　三本作反覆萬餘言，是也。

後八　此皆古聖人　閣本古下有經字。

八　垂敎萬世人君之所當取法　抱本閣本世下有而萬世三字。

七

後一　時致裨益　舊校改致爲政。

二　均鉻　抱本鉻作銘。

八　前六　原領魯府羊　閣本羊作羔。

十　字承芳　三本字上有繼宗二字，是也。

十一　陞嘉興知府　閣本知上有府字。

後一　巡撫順天等處　抱本閣本處作府。

二　按察副使　閣本察下有司字。

四　廋死　閣本廋作瘐，是也。

六　張斆　抱本斆作敎。

九　前二　校壯日似少減云　抱本校壯日作較壯年。

四　下巡按御史併問　抱本此處裝訂錯誤，併字下多出五頁，其文自「李泰」起，至「所司」止，見館本弘治實錄卷一百二十五第一頁後四行至第四頁後七行。

六　爲本司布政使　三本司下有右字，是也。

八　邇年革去　抱本邇作近。

十　量出帑銀　三本出下有內字，是也。

後二　任倫　抱本倫作綸，下同。

十　十　泰府　舊校改泰作秦。

十　十　誠激　抱本閣本作誠激。

十　十一　成鉿成鏈　抱本作成鏈成鉿。

十　十二　奇潤　閣本潤作潤。

十　十二　表榑　舊校改榑爲榑。

十　前二　紹封　抱本紹作詔。

明孝宗實錄卷二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	督令	抱本令作領。
二	前六	王鍇	抱本鍇作諧。
三	前四	安屬鄉君	抱本閣本屬作蜀。
	後二	周正	抱本正作政。
	四	納米豆	閣本米作粟。
	六	戊戌	抱本閣本戌作辰，是也。
	六	奠疊	抱本疊作叠，閣本作壘。明史諸王表作壘。
	九	張斌	閣本斌作賦。
四	後八	姦細	廣本細作徒。
五	後一	詳議不否	舊校改不作可。
	四	不乏多臣	三本多作名，是也。
	八	吸吸於求進	抱本閣本吸吸作汲汲，是也。

九　託託　三本作付託，是也。
十　漫不之顧　抱本之作知。
六　前十二　禁兵　抱本兵作軍。
後十　接送北虜貢使　廣本無接字。
七　後六　童軒實等監事　舊校改等爲掌。
八　前四　奇湉　抱本湉作活。
五　詮鎮　抱本作詮鎭。
五　奇湞　廣本作奇滇。
八　五萬餘兩　廣本五作六。抱本萬作百。
後四　蔡敞　抱本敞作廠，下同，疑誤。
八　因考不謹　廣本考下有察字。
九　前二　乃復存留　閣本乃作仍。
七　南都　廣本都作郡。
九　偕浸　抱本浸作浸。
十一　偕澑　廣本作偕涸。
後三　不允致仕　閣本抱本致仕作休致。

十　前十二　甘州　廣本州作肅。

明孝宗實錄卷二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	薛瑛	廣本瑛作英，抱本作瑾。
	後五	巡撫淮陽	舊校改陽作揚。
	六	右副都御史	舊校改右爲左。
二	前六	觀寺	舊校改爲寺觀。
	後三	疏法網	閣本抱本疏作疎。
	三	省正歛	三本正作征，是也。
	八	戶部議覆	抱本作戶部覆奏。
	九	譚祐	廣本祐作佑。
三	前四	每石增給脚價鹽二引	抱本價下有銀折二字。
	後二	大嶽	舊校改大爲太。
	四	武洪	舊校改爲洪武。
	十	但陳言利害	三本但下有許字，是也。
	十二	軍民利病	閣本病作弊。

四　前三　量添數名　抱本閣本數名作名數。

六　男女混狎　廣本狎作雜。

六　各歲歲貢　三本歲歲作處歲，是也。

七　輪充取之　舊校改充取作取充。

十　學生徒　三本學上有在字，是也。

後六　立二分司　廣本二作一。

五　後一　國子生　三本子下有監字。

三　朱漢　抱本朱作米。

八　南京喉襟　三本京作北，是也。抱本喉襟作襟喉。

九　上疏　廣本疏作書。

十　學法　三本作學兵法，是也。

六　前七　遼東五嶺　抱本五作丘。

後十一　陳誥　三本作張誥。

十一　姜洪　抱本洪作治，誤。

七　後二　李鋐　閣本鋐作鉉。

五　右北平　廣本右作石。

七　四川按察使　廣本川下有按察司三字。

八

八　右參議　抱本議作政。

前二　違制　抱本制作例。

後三　續黃　廣本作贍黃。

九

前二　因之賢否　抱本閣本之作其，是也。

二　爲其懲勸　三本其作之。

四　發各衞收掌　抱本收下有貯執二字。

十一　故宣府太監總兵管官　抱本閣本管作等，是也。抱本府下有大同二字。

後二　鎭總管官　三本管作等，是也。

十

後三　在閉侯伯　抱本閉下有公字，是也。

十　助俊　舊校改俊爲浚。

十一

前四　請憲宗純皇帝神靈　抱本靈作主。

九　六百七十七萬　廣本六作五。

十　九百六十四斤　三本六十四作四十六。

十二　一十五萬　廣本一作五。

十二 三丈三寸　閣本作三丈二寸，廣本抱本作三尺二寸。

後一 八千六百包束　抱本無包字，是也。

二 八千八百　閣本無八百二字。

二 九百八十二　抱本二作三。

五 二十八萬　廣本十作千。

八 五萬二千　三本五作三。

九 七粟六粒　廣本六作三。

九 減半稅糧　三本半作免，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二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八	上祭奉天殿	抱本閣本天作先，是也。
	後五	公費多歸私門	抱本閣本費作貨。
	五	馬文昇	舊校改昇爲升，第三頁前八行同。
	六	乃是遵用舊制	三本乃是作是乃。抱本制作例。
二	後二	程番府盧山二長官司	抱本閣本府下有方番二字，是也。
	四	日昏	三本昏作暈，是也。
	七	來朝正旦	三本朝作賀。
	八	撒因孛羅阿兒乞蠻	抱本阿下有兒字。卷二十三第二頁第七行無兒字。
	九	都里吉	廣本無都字。
三	前九	今邊牆住牧	三本今作近，是也。
	十一	河樂出乩如斯蘭	舊校改河爲阿，如爲加。
四	前八	日生左右珥	抱本無左字。

後二　雖不惜足　舊校改惜足爲足惜。

六　勉修職業　閣本業作事。

七　恩鉾　廣本抱本鉾作錊。

五　前一　第二星　廣本抱本二作三。

二　駝籠　抱本籠作寵。

三　板麻節　抱本節作郎。

七　正佐官　抱本官下有員字。

十　不辯曲直　抱本不下有便字。閣本辯作辨。

後三　黜退　廣本抱本作斥退。

六　後三　楊義　廣本義作儀，下同。

九　不足以供歲用　三本供作給。

七　前九　倘部　抱本作倘書，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二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二	以俟年登	閣本登作豐。
二	前九	朶羅干	廣本羅下有顏字，疑誤。
三	前六	故事	抱本閣本事作態。
	後七	屯田	三本田作糧，是也。
	八	覇薊	閣本作覇州薊州。
四	前五	湯鼐	閣本鼐作鼎，誤。
	後四	日生左珥	抱本左作右。
	五	涿易良鄉等倉	抱本易作州，是也。
	十二	著役一年者	抱本閣本著作着。
五	前三	陰陽醫官	廣本抱本官作學，是也。
	後十二	東勝右衛	抱本右作左。
六	前一	陳景隆	廣本隆作福。明史湯鼐傳作隆。
	二	不勝任使	三本勝作稱，是也。

三　湯鼐　閣本鼐誤鼎，下同。

後六　泛之　三本泛作從，是也。

九　郭鉉　抱本閣本鉉作鋐。館本本卷第二頁後一行亦作鋐。

七　十　加意飭兵備　抱本閣本意下有整字，是也。

前二　供用柴薪　廣本抱本用作應。

五　酒樓一區　三本樓下有地字，是也。

六　稅銀　三本稅作租。

八　張本等受之　閣本無等字。

後一　協以必從　三本協作脅，是也。

十一　如議　閣本議作擬。

八　後七　韋瑛　抱本閣本瑛作英。

九　前四　亦罕有其云　三本其下有比字，是也。

五　綽思吉領占把藏卜　抱本吉作告，把作已，疑誤。

後一　太僕寺卿彭禮　抱本無少字。卷二十四前五行各本均有少字。

三　備用馬　閣本馬下有疋字。

八　各分官官陪祭　抱本閣本官官作官，是也。

十　祜檬　抱本作祜橡。

十一　偕瀓　廣本瀓作激。

十
前一　第三子聰湨　閣本子下有曰字，是也。

六　署都按揮僉事　廣本抱本無署字。

明孝宗實錄卷二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九	雖有一子	抱本閣本作雖有子一人。
	十	其妻復奏	抱本閣本復下有申前二字。
	後九	丘鼐為右僉都御史	閣本鼐誤鼎。三本為下有都察院三字。
二	前九	李介	抱本介作价，誤。
	後三	岳琳	廣本抱本作丘。
	十二	泰和	抱本泰作太。
三	前三	陳黼	抱本閣本作陳輔。
	三	楊亨	閣本楊作暢，是也。
	六	調別用	廣本抱本用作任。
	八	寵洽	抱本脫寵以上八字。廣本抱本洽作潞，閣本作潞。
	八	恩鐰	廣本鐰作鏁。
	八	奉府	舊校改奉作秦。

十　丘彝　閣本彝誤鼎。

十二　審中果　三本審作容。

後一　板節　抱本節作郎。

六　入內閣　抱本閣本閣作閤，是也。

十二　受知憲朝　抱本閣本朝作廟，是也。

四

前八　亦呼妹曰翠蓮　閣本妹下有小字二字，是也。

九　鄧常恩　抱本恩誤思。

十　而安益陰厚之　廣本抱本益作亦。

後六　亦往往益斥逐名士　抱本閣本無亦字。

九　湯彝　閣本彝作鼎，誤。明史萬安傳誤作楊彝。

五

前九　周圍約　約下有脫文，各本同。

後四　而廣西　三本而下有以字，是也。

八　九谿等三衛　抱本衛下有所字，疑誤。

十一　更替巡哨　抱本閣本替作番。

六

後九　桃坪　抱本作枰桃。

十一　應于應援　三本應于作難于，是也。

七　十二　墕底堡　廣本抱本墕作霸州，疑誤。
　　前二　建州毛憐等衛　抱本脫此六字。
八　前十　濱州　舊校改爲賓州。
　　後三　追補鹽課　三本課下有「每引一錢六分至七分，正統五年至天順虧折鹽課」二十字，是也。
九　前三　箚付湖廣經歷司　抱本閣本廣下有布政司三字。
　　十　僉都官　三本都作書，是也。
　　十一　爲孝陽隣　三本孝作善，是也。
　　後六　一千二百　廣本抱本作一千。
　　八　淮揚滁和等府　三本府下有州字，是也。
十　前三　寵溫　廣本作寵溫。
　　四　嫡第二子　抱本無第二兩字。
　　四　誠洺　抱本洺作銘，誤。
　　四　秉樾　抱本作秉據，誤。

明孝宗實錄卷二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六	杜潤	抱本潤作澗。
二	後八	左參政	抱本左作右。
	八	馬鉉	廣本鉉作鋐。
	十	仝鍈俱浙江	閣本抱本鍈作英，是也。
	十一	典簿	廣本誤作主簿。
三	前一	管押進貢	閣本押作解。
	六	猶有鹽	抱本脫鹽以上十一字。
	七	二十一年	閣本作二十二年。
	八	已徵鹽課八十一	三本十作之，是也。
	後二	鎮國將軍成均	抱本閣本作成鈞，是也。
	二	二人	廣本二作三。
	八	左僉都御史	抱本左作右。
四	三	近解州天鳴	廣本抱本天下有鼓字。

	四	復天鳴	廣本抱本天下有鼓字。
五	前十一	或有潛逃在外	有字下，抱本以他卷文錯入，自命守備靖虜起，至買馬以補止，見館本卷二十六第四頁後十一行至第五頁後二行。
	後十二	三錢	抱本三作二。
六	前六	油爉香炷	抱本爉作燭。
	八	止撥丁夫	抱本丁作軍。
	後一	著柴山	抱本閣本著作箸。
	二	從之	抱本脫之以上二十五字。
七	前三	二百六十四	抱本二百六作六百二。
	十	侍講學士	抱本講作讀，下同。
	後七	强占土田	舊校改土田爲田土。
八	前一	起運各邊糧	抱本邊下有錢字，是也。
	後九	今一列革	抱本閣本列作例，是也。
九	後五	所行非槩	三本槩作妄，是也。
十	前八	鍾鋗	抱本作鍾鎗。

明孝宗實錄卷二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六	二錢	廣本二作三。
	後四	高門崗	廣本抱本崗作岡。
	十二	王受	廣本受作度。
二	前三	改工部右侍郎	抱本脫此六字。
	後五	舊款附哈密	抱本無款字。
四	前十	楊璡	廣本抱本璡作璉。
	後十一	命守備靖虜都指揮	自命字起，至次頁後二行買馬以補止，抱本誤接上卷第四頁前十一行或有二字下。
五	前八	上命建律至京	廣本閣本建作逮，是也。抱本作上命巡撫都御史劉洪逮至京，誤。
	後二	團種閒田	閣本團作園，下同。
	八	劉瑀	抱本作劉禹。
六	前一	九萬七千	廣本抱本七作四。

二　同鑛　廣本抱本作同鐵。

二　安潤　抱本潤作濶。

後一　明立禁例　抱本作立禁令。

二　周府臨江王　舊校改江爲汝。

三　同鈚　廣本抱本鈚作釩。

五　安洛　抱本洛作洽。

六　奇淍　抱本淍作洞。

八　奇湔嫡子　三本嫡下有長字，是也。

七

前一　承光殿　抱本光作先。

七　田濟　閣本作田大淵，次行同。

八　涂弅　抱本閣本作涂昇，下同。

後二　景泰二年　廣本抱本二作元。

七　多於擒獲　三本於作所，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二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五	皆當列於太僕等少卿之下	抱本等作寺。
	後十	龍塘巡檢司	抱本塘作潭。明史地理志廣西賀縣條未書此巡檢司之置。
	十二	趙益貞	閣本貞作眞。
二	前九	提督南直隸學政	抱本閣本督作調。
三	後二	蕭幹	閣本幹作翰。
	四	指揮同知趙瑄	廣本抱本指上有都字。
	七	劉銃	廣本銃作鋭。
四	前六	督行備禦	閣本行作用。

明孝宗實錄卷二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六	侍讀董越	抱本讀作講
三	後五	川陝湖貴	抱本貴作廣。
	七	鄖襄荊三府	廣本作鄖荊襄三府。
四	前七	以此存心	抱本脫存以上十九字。
	後四	火只哈辛	閣本火作大。廣本辛作卒。
五	後九	徐世英	廣本英作美。
六	前七	徐世英	閣本英作美。
	後四	李斌	閣本斌作賦，下同。
七	前七	箭辭嶺	閣本辭作幹。
	後六	甚弊多端	三本甚作其，是也。
九	前七	䝭俯伏	三本䝭作贊，是也。
	十二	施珠漆	三本珠作硃，是也。
	後三	司禮監守	三本守作官，是也。

十 前九 通禱祠 抱本祠作祈。

十一 前十 毛驤 抱本作毛驤，閣本作毛義。

後八 貧困 閣本困作苦。

八 逃亡益多 閣本益作亦。

十二 前一 京衛調外 廣本抱本外下有衛字。

後五 全家優免 三本作全家免役。

十三 前五 甚至汚人婦女 三本至作者。

後一 役投充管莊家人 抱本無役字，是也。

八 被水災者 廣本無水字。

十一 廖珷 廣本抱本珷作斌，下同。卷二十九第十頁後十一行作斌。

十四 前一 都給事中 廣本無都字。

九 廉州衛 抱本廉作廣。

十六 前三 官帶 三本作冠帶，是也。

十 奏祟 抱本奏作秦，是也。

後十二 萬四百 閣本作一萬四百。

十七　前七　徵鎒　抱本作徵鏕。

明孝宗實錄卷二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四	堂正官	抱本堂下有上字。
三	後十一	都司府衙	三本衙作衞，是也。
	十二	人命屍傷	抱本屍作死。
四	前二	輕重失論	抱本閣本論作倫，是也。
	九	速壇阿黑府王	三本府作麻，是也。
	十二	王霽	廣本作王霄。
	後二	未嘗仰給京師	抱本給下有於字，是也。
	二	不仰給於京師	抱本脫師以上十八字。
五	前九	馬價養馬	三本價作甲，是也。
	後四	賣甚老弱	三本甚作其，是也。
	四	送內府公用	抱本閣本公作供。
六	前九	二十二萬	廣本作二十萬。
七	前三	金星晝見於辰位	抱本無晝字。

五　俊桓　廣本桓作栢。

十二　綽吾結言千　廣本無言字。

後四　巡等官　三本巡下有守字，是也。

十二　命府庫之餘積　三本命作今，是也。

八　前三　推守　三本守作官，是也。

四　張端　三本張作周。

七　鞠問　閣本鞠作鞫。

七　獨愛小子　抱本小作長。

十二　寵受　三本受作愛，是也。

八　韋朗　閣本朗作郎。

十　左監丞　抱本左作右。

九　前六　孫泰　抱本泰作太。

後十一　巡海副使　抱本副使作御史。

十　前十一　譚祐　廣本祐作佑。

後十二　上祭几筵前　三本前作殿，是也。

十一　後六　寵潓　廣本潓作漣。

七　七　安⿰氵丘　抱本⿰氵丘作坵，誤。

七　子坱　閣本坱作塻。

八　偕沈　廣本沈作沉。

九　約暨　閣本暨作曁。

十二　前十二　王璘　廣本抱本璘作⿰王遴，閣本作璘。

後一　歸善郱君　抱本閣本郱作郡，是也。

十三　前二　紡絲綵絹　閣本絹作段。

明孝宗實錄卷三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七	召人佃種	廣本抱本佃作耕。
	十	張璉	抱本璉作建，誤。
	後二	玖川嶺及大尖山	抱本玖作九，尖作夫。
	八	爲本科左給事中	抱本爲上有俱字。
	十二	知高州府	抱本作高州知府。
二	前四	賊感泣求降	抱本賊以上十八字脫。
	後五	增入中卷	抱本閣本入作爲。
三	前四	祝俓	廣本抱本俓作徑。
	六	唐世子瀰錦	舊校改瀰爲彌。
	九	安涘	舊校改涘作涘。
	後一	汾西王	自王字起，至第六頁後五行得其請也止，抱本脫。
	二	表榑	閣本榑作槫。

四　十一　俱御藥房　閣本藥作醫，誤。
前九　使本邦倭地可復　舊校改本作木。
後八　田增　廣本增下有壽字。
五　前十一　俱令盡心治事　廣本令作各。
後一　寵澼　廣本澼作瀞。
一　成茫　舊校改茫作鋩。
十一　軍士內摘發　閣本發作撥。
六　前二　覃懷縣丞　舊校改丞爲主。
後三　封瓘頂國師　廣本閣本瓘作灌，是也。
八　輙易他所　廣本抱本輙作卽。
七　前七　肆爲餽詆　三本餽作醜，是也。
後五　子曰　閣本脫曰以上十二字。
五　徤櫶　閣本櫶作櫨。
五　黴鏢　廣本鏢作鑣，閣本作鐻。
七　表櫎　閣本櫎作横。
七　奇洇　抱本洇作洄。

七　南京兵部　三本南上有改字。

九　入于運河　三本運上有張秋二字，是也。

八

前一　分巡分守　三本守下有幷字。

一　自上源決口　抱本源作流。

前二　從便別圖　三本別作改，是也。

九　修長安　廣本抱本修上有命字。

十二　督官軍八修通州弘仁橋　廣本八作入。抱本閣本八作八千。抱本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三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五	喻勇	廣本喻作俞。
	五	祧州	抱本閣本祧作洮，是也。
	五	楊通	三本楊作嚴。
	後三	皇太后聖誕	抱本閣本誕作旦。
	十	尙詣奏請陞座	三本詣作儀，是也。
二	前十二	爲本院侍講	抱本院下有侍讀二字。
	後二	李興	抱本興作典。
	三	鄧原	閣本原作源。
	三	裁革	閣本裁上有請字。
	九	相去二千九百餘里	抱本閣本二作三。
三	前二	按季考較	閣本較作校。
	三	以待試驗	館本試字殘缺。
	九	奇澒	廣本無此二字。

十二　罩鳥　閣本鳥作烏。
後六　劉氏　閣本脫氏以上十字。
四　前一　嘉梅　三本作嘉眉，是也。
十一　屛置停亢　閣本亢作冗。
後十　候冊至　閣本候作候，是也。
後十二　以冊受公主　閣本受作授，是也。
五　前二　請太皇太后　三本請作詣，是也。
後二　合女樂接引至府　抱本合作令，疑誤。
七　受誥及賜給冠服　閣本及作乞。
八　執事官臺誥案　舊校改臺為擡。
六　前七　駙馬座于室西東向　廣本抱本室下有中字。
九　執事捧饌案　三本事下有者字，是也。
十一　執事者進饌　三本者下有再字，是也。
七　前四　長子沂　閣本沂作泝。
後六　私通夷　三本夷下有人字，是也。
七　掊克害衆　閣本克作尅。

八　前一　兵部覆　三本覆下有奏字，是也。
　　三　黎季犛　閣本犛作犛。
　　三　弑逆之罪　抱本閣本弑逆作殺逆。
九　前二　赤金罕東兵　三本金作斤，是也。
　　六　二月分俸銀　抱本無二月分三字。廣本抱本銀作米。
　　八　限於十二月　閣本月下有內字。
　　八　八月糧　三本月下有分字，是也。
　　十　壬寅　三本寅下有誠孝昭皇后忌辰七字，是也。
　　十二　字維新　抱本維作惟。
　後一　陞講官　舊校改作陞侍講。
　　八　陞下之間　舊校改陞爲陛。三本之上有一日二字，是也。
　　十　爲人恬靜　抱本爲上有守陳二字。
十　後二　巡撫守備　抱本閣本備下有兵備二字。
　　四　皆逮治　抱本治下有之字。
十一　前二　以故畨新　抱本脫新以上二十二字。

十二　講並加逮問　閣本加作皆。

後五　授禮科事　三本科下有給字，事下有中字，是也。

十二

前三　其歲辯銀課　舊校改辯作辦。

前八　人月支口糧　閣本人作每。

十二　等管糧等官　舊校刪管上等字。

後二　巡按衙史　閣本衙作御，是也。

四　卜答散答　廣本無卜字。

六　達司蠻長官司　抱本蠻上司字作思。

六　各來朝　三本朝下有貢字，是也。

十三

前五　劉永　閣本永下有等字。

七　罰俸二月　廣本抱本二作兩。

八　審錄死罪罪囚　抱本罪罪作罪。

後一　因官軍出禦　廣本抱本因下有與字。

八　嘯剽掠　三本嘯下有聚字，是也。

十二　遣人檻良等　廣本抱本檻作械。

十二　會法司　三本會作命，是也。

十四　前二　修理盧溝弘仁二橋　廣本盧作蘆。

二　乞暫停內外修築　三本停下有京城二字，是也。閣本築作渠。

四　團種軍士　閣本團作圍。

七　退回州縣　廣本抱本回作還。

十二　復採鹽堆積在場　廣本抱本閣本堆上有「十萬引鬻之，供代府營造諸費，不爲例。復以山西戶口食鹽」二十三字，是也。

後十二　管屯副使　廣本屯下有田字。抱本管屯作屯田。

十五　前二　犯罪官員　抱本閣本作官員犯罪。

後六　恩鍝　抱本鍝作鍋。

明孝宗實錄卷三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五	失占	抱本閣本失作尖。
	十二	布政司叅政	閣本參政作參議。
	後一	候起復	抱本閣本候作侯。
	三	百來有奇	舊校改來作束。
	五	以順天所屬州縣	廣本閣本天下有府字。
	十	粟石銀四錢五分	廣本抱本粟下有每字。
	十一	粳石五錢	廣本抱本粳下有每字。
二	前一	奇決	抱本決作泱。
	二	請送王至墳所	舊校删王字。
	六	畿內各府	廣本內下有外字。
	六	浦葦蘆柴	三本浦作蒲，是也。
	八	其種	三本種作租，是也。
	後一	程稽	抱本稽作楷。

後二　石珪　舊校改珪作珤。

十　總鎭都御史　三本都上有兩廣二字。

三　前一　兼理巡撫都御史　抱本撫下有右副二字。

四　前七　俸給各營騎操　閣本俸作俵，是也。

後十　河南僉事　抱本南下有按察司三字。

五　前十　龍激　閣本脫激以上十七字。

十　五軍右液　三本液作掖，是也。

十二　鄧原　閣本原作源。

後五　令所司　廣本抱本令作命。

明孝宗實錄卷三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八	按察司	廣本抱本司作使，是也。
	後二	請罪其經該官吏從	三本從下有之字，是也。閣本該作管。
二	前九	所奏	閣本脫奏以上十七字。
	後三	姑納其貢遣之	閣本貢下有給賞二字，是也。
	五	其暈色蒼白	抱本無其暈二字。
	七	九千五百七十束	抱本五作一。
	十	侯瓚	抱本瓚作贊，閣本作讚。
	十一	復令搬運	閣本搬作舡。
三	前五	王初襲金吾左衛	閣本王作玉，是也。
	前九	賜祭塟如例	廣本例作制。
	九	寧海群主	抱本閣本群作郡，是也。
	後二	木植一年	抱本作一年木植。
	六	忽加赤	抱本閣本忽加作加忽。

九　江濮　三本濮作璞，是也。

四　前四　乞敕有司　三本有作所。

十一　齊祐　三本祐作佑。

五　前二　奇灝　廣本閣本灝作瀩。

五　誠灝　三本誠上有曰字，是也。

後三　中半兪之　三本之作支，是也。

七　殺掠墊軍　三本墊作墩，是也。

六　後五　折米　抱本閣本米下有「一千四百七十二石鹽課二萬（萬，閣本作百）四萬九千八引折米」二十字，是也。

八　六千七十石　廣本無十字。

九　硃砂四十六斤　抱本十作千。

明孝宗實錄卷三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本校記
一	前四	上諳奉先殿	閣本諳作詣，是也。
三	前四	小二星隨之	舊校改小二作二小。
	後二	楊諡	閣本諡作謚，下同。
	十	按覈南京守備	抱本覈作劾。
四	前四	早爲決斷	閣本決斷作斷決。
	五	孫紘	抱本紘作絃。
	後二	絹等調降	抱本調降作降調。
	九	廣西	三本西作東。
	後十一	冀綺	抱本綺作錡。
六	前二	方與提人問理	廣本與作許。
七	前十一	刑科給事中	三本科下有左字。
	後五	絹等降謫	抱本謫作調。
	九	裝軼失次	三本軼作帙，是也。

八　前八　二十年　　閣本年下有者字。

　　後三　戶部侍郎　　三本部下有左字。

　　五　上源決口　　閣本源作元，誤。

　　後十二　合賴渦二水　　三本賴作潁，是也。

九　前六　巡撫　　廣本撫作按。

　　後七　不宜輕動　　閣本宜作可。

明孝宗實錄卷三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三	前六	懇求詣入大同	抱本詣作借，是也。
五	前八	兩廣守臣	廣本兩廣作廣西。
	十一	解兵釋怨	自釋字起，至次頁前三行巡按陝西止，抱本脫。
	十一	進之	抱本閣本進作從，是也。
	後三	榮淙	閣本淙作浣。
	五	六千四百三十	廣本六作四。
六	後五	進講於聖主之前	閣本脫於以上九字。
	七	轍中禍機	抱本閣本轍作輙，是也。
七	後十	於安密謀	三本於作與，是也。
	十二	筆挎苦甚	三本苦甚作甚苦。
九	前十一	瞿俊	抱本瞿作翟。

明孝宗實錄卷三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七	宣府	三本府作撫，是也。
	八	二百五十九斤	閣本五作九。
	十一	刑部郎	廣本閣本郎下有中字，是也。
	十一	都察院	抱本脫都以上十八字。
	後一	左參議	抱本閣本左作右。
	五	二千里	舊校改千作十。
二	前八	奄克孛刺收領	廣本收領作領收。
三	前五	張軏	閣本張作常。
	十二	呆勑曰	舊校呆上增賜字。
	後一	江都大堰	抱本江都作都江，是也。
四	前九	兼侍讀學士	廣本無兼字。
五	前六	倉梧	舊校改倉作蒼。
	後九	或有請先帝故事	三本請下有如字，是也。

六　前六　鍾斧　舊校改斧作釜。

十一　辨事　舊校改辨作辦。

十一　吏部稽勳員外郎　三本勳下有司字。

後五　見染　廣本染作梁。

七　聽沉　閣本無此二字。

七　前八　必教子有方　三本子作之，是也。

八　後七　張偉　三本偉作瑋，是也。

七　布政司　三本司作使，是也。

九　後六　給冠帶勅書勅之　三本勅之作遣之，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三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六	如宥之	抱本閣本如作姑，是也。
	十一	爲南京工部尚書	三本爲上有劉宣二字，是也。
二	前二	都察	三本察下有院字，是也。
	五	都司僉事	三本事作書，是也。
	後七	俱素乏清譽	影印本俱字不明晰。
	十	順天固安	三本天下有府字，安下有縣字，是也。
	十一	年遠未支者	閣本年遠作遠年。
三	前一	不論商之存沒	閣本沒作歿。
	十	蓋擊乎官之得人	閣本擊作繫，是也。
	十一	種數少	三本種下有馬字，是也。
	後七	進士管官	三本管作等，是也。
	十	仁宗淳皇帝	三本宗作祖，是也。
四	前十一	盜水利者	三本盜下有泄字。

十一　楊諡　閣本諡作謚，誤。

後四　中山王佑　三本佑下有眞字，是也。

十　徐諡　閣本諡作謚。

十一　旬目乃去　抱本閣本目作日，是也。

十二　六安州學士　三本士作生，是也。

五　前七　胡王　三本王作忠，疑是也。

十　同縣儒士　三本同上有經字，是也。

十一　平陵郡主　三本郡作縣，是也。

後九　阿麻黑　閣本麻黑作黑麻，是也。

十二　第七孫　抱本孫作子。

六　前二　表舉　舊校改舉作櫸。

明孝宗實錄卷三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	領占斡些兒	抱本斡作幹。
	後六	宜因八館	抱本八作入，誤。
	七	年二十五以下	抱本五下有六字。
	八	翻譯習熟	三本熟下有者字，是也。
二	前六	撥別用	閣本撥下有歷字，是也。
	後二	務傳詢衆論	三本傳作博，是也。
	三	監察謝蓥	三本察下有御史二字，是也。抱本蓥作簦，閣本作罃。
	十	京畿總兵官	三本畿作營，是也。
	十	張懋	舊校改懋爲楙。
三	前一	都指揮使	抱本閣本無使字。
	九	一二年者	三本二下有十字，是也。
	十	笭間官員	抱本間作閑。

四　後五　月給糧一石　廣本糧作米。
　　前二　委官　三本委上有軍字，是也。
　　後十一　恭夫人墳塋　三本恭下有愼字，是也。
五　後九　行都司指揮使　三本司下有都字，是也。
　　十　以疾乞致仕　三本以下有老字。
六　前九　奉順德意　抱本無順字。
　　十　今鎮巡官　閣本今作令。
　　後一　爲京南國子監生　舊校改京南作南京。
　　五　萬命　三本命作全，是也。
　　十　國家典故　舊校改典故作故典。
　　十二　愼學講　舊校改學講作講學。
七　前四　或故或黜　三本黜作誤。
　　七　炤例處置　三本置作治。
　　後一　黃伯陽　抱本閣本陽作楊。
　　七　銀萬五千兩　廣本銀下有一字。
　　八　季銃　閣本季作李。

八　後一　輔國將軍　廣本軍下有成鑽二字。閣本抱本軍下有成鑽輔國將軍六字。

　　一　成鑄　三本鑄作鏄。

九　前九　奉國中尉　抱本中尉作將軍。

明孝宗實錄卷三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二	丁優服闋	舊校改優作憂。
	六	建寧	三本寧下有府字。
	八	延平	三本延平下有二府二字。
	八	命別官分巡	舊校改命別爲別命。
	後六	福建邵武	三本建下有之字，是也。
二	前七	都察請究治如律	閣本察下有院字，是也。
	七	麟分守一方	抱本閣本麟上有王字，是也。
	十一	以科効白思明	三本科下有道字，是也。
三	前四	支自永樂中	閣本支作友，是也。
	後二	羔昇卒由天成指揮僉事	三本卒下有昇字，成下有衛字，是也。
	三	遊繫將軍	閣本繫作擊，是也。
	五	軍馬二萬千	抱本閣本二萬千作萬二千，是也。
	十	夏布如例	閣本布作衣。

四　前三　張源　廣本抱本源作原。

四　薦州　抱本州作洲，是也。

十一　徵鉛　三本鉛作銘。

十二　鄭宗仁所陳節供應　三本仁下有等字。影印本節字未印出。

五　前四　帥天下以　三本以下有仁字，是也。

五　而從之　三本而下有民字，是也。

後十　俾卽領關　舊校改領關作關領。

十二　周璟　抱本閣本璟作景。

明孝宗實錄卷四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九	長陵	三本陵下有獻陵二字，是也。
	後一	鈔弊	閣本弊作幣，是也。
	三	丁憂以服闋也	舊校改丁憂以作以丁憂。
	五	左叅議	閣本左作右。
二	前二	焦芳信言	舊校刪信字。
	七	竄之于遠地	三本之作逐，疑是也。
	十二	孫子	閣本子下有之字，是也。
	後二	郎中鄒襲	三本襲下有者字，是也。
	三	與臣既非同官	三本官下有又非同事四字，是也。
三	前十一	曹思誠	廣本思作恩。
	後三	昇左府受後府勇中、府	抱本閣本作勇中府昇左府受右府，閣本右作後。
	五	周璟	舊校改璟作景，五頁前七行同。

八　左軍都督府　三本左作右。
八　陳英　三本英作瑛。
四　後八　罔欺下獄　舊校改罔欺作欺罔。
五　後四　華伯諄　抱本伯作百。
六　前十二　其奏于所司　閣本其上有下字，是也。
後二　右寺丞　三本右作左。
三　李寬之子通　抱本通作道。
四　翰林編修　抱本林下有院字。
七　前二　吏科給事中　閣本科下有右字。
三　一分折銀　廣本抱本銀作色。
四　米一石給銀一兩　抱本給作折。
八　前三　如保通等言　舊校改保通作通保。
十　成元年　三本成下有化字，是也。
後一　遼東建州　影印本州字不明晰。
九　後一　爲置都指揮　三本置作署，是也。
十一　仕左　舊校改左作在。

十二　庶第五子　三本五作九。

十二　戌鈍長子　抱本閣本鈍下有嫡字疑是也。

十二　聰瀾　廣本瀾作瀾；抱本作潤。

明孝宗實錄卷四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徐懷養病	閣本懷下有乞字，是也。
	四	陛下接位之初	三本接作卽，是也。
	七	不勝其害也	三本害下有故字，是也。
	後一	練武英	三本英作營，是也。
	一	張昱	三本昱作晟。
	七	遞五頃	三本遞下有除字，是也。
	八	發其侵占草場其事	舊校刪場下其字。
	十	俱是牧馬草場	三本俱作多。
	十一	及其久人	三本人作也，是也。
	十一	疆不明	三本疆下有界字，是也。
	十二	草場益窄狹	三本場下有日字，是也。
二	前二	法當逮治	三本治下有査追二字。
	五	布政司	三本司作使，是也。

九　令刑部逮問　廣本問作治。

後二　今年三月至七月　三本今上有自字，是也。

三　其餘月令　三本令作分，是也。

六　恐有侵欠之弊　抱本閣本欠作盜。

八　光祿遞欠牲口　三本作光祿寺遞年拖欠牲口，是也。

三

前三　不可鷄驚糕餅　三本可作過，是也。

六　乞爲量增給　舊校改爲量作量爲。

七　大社大稷　閣本作太社太稷。

十一　遊兵三千奇兵三千　廣本閣本作遊奇兵各三千，抱本作遊奇兵三千。

後二　往事無踪跡　閣本事下有已字。

三　李文貴　三本文作父，是也。

四

前二　右軍都督府　三本右作左。

十一　瘴勵　三本勵作癘，是也。

後四　撫按　三本按下有官字。

五

前二　柯忠　抱本柯作何。

十一　米例乞　三本例作列。

後五　永豐王見靜　閣本靜作淨。

八　應承伯　舊校改承作城。

八　團子手　舊校改團作圍。

九　神機左掖　廣本抱本機下有營字，是也。

十一　吳恭　抱本閣本吳作胡。

六　前七　償還三兩　三本還作銀，是也。

後一　兵科柰謙等　舊校刪等字。

十二　並解送來京　三本並下有令字。

七　前二　令致仕　舊校改令作命。

五　濟衛右所　三本濟下有州字，是也。

九　同釩　廣本釩作釩，抱本作鈲。

後五　儀賓吳貫　三本賓下有「姚宏襄府（抱本脫府字）武昌郡主儀賓」十字。

八　前八　布政司劉瑪　三本司下有右布政使四字，是也。

十一　正統二年　抱本二作三。

明孝宗實錄卷四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二	福建布政使	三本建下有右字，是也。
	八	秋夏稅糧	舊校改秋夏作夏秋。
	十一	實由此	三本由下有于字，是也。
	後一	爲之具奏	抱本閣本爲作與。
	六	都察右僉都御史	舊校察下補院字。
	十	多稱其能	閣本多上有人字。
二	前二	賜綵定鈔	舊校改作賜綵段鈔錠。
	四	天下傳頌	閣本頌以上十七字脫。
	四	太平盛事	三本事下有「近錦衣衛正千戶王清等七員（閣本員下有復字）有轉陞乞陞之事」十九字，是也。
	十二	以行勸懲	三本懲作懲，是也。
	後六	賑濟所以拯民	舊校改拯作救。

九　丁丑　舊校改丑作巳。

三

前四　知部　三本知作兵，是也。

十一　營造料　閣本造下有物字，是也。

後二　仍被災地方　三本仍下有將字，是也。

四　除以徵者　三本以作已，是也。

九　各衙門　舊校刪衙字。

十二　慶王府　舊校刪王字。

四

前二　鎮國將軍鍾定　舊校改定作錠。

二　第六弟　三本弟下有鍾鐇二字，是也。

四　上於奉天殿　三本於作御，是也。

五　崇信費淮　三本信下有伯字，是也。

十一　五子聰漱　閣本漱作潄，抱本作漸。

十一　栗陽王　舊校改栗作溧。

十一　寧津懷王　閣本抱本懷下有康字，是也。

十一　寧王　三本寧下有津字，是也。

後七　白鸞爲　閣本抱本無爲字，是也。

八　月抽柴草不多　閣本抽下有分字。

十　宜革罷　閣本抱本宜下有行字。

五

前一　仍舊巡視　廣本仍下有照字。

六　江英　三本江作姜。

六　監臨管　三本管下有糧字，是也。

七　總理職　三本理下有失字，是也。

七　黃鑰　抱本作王鑰，廣本作黃鑰。

八　按察司陶魯　廣本閣本司作使，是也。

十　掌太常寺　閣本寺下有事字。

十　丁永忠　抱本閣本忠作中。

後二　聰沬　廣本沬作沐。

七　喝密　三本喝作哈，是也。

六

前七　事如額徵收　舊校改事作方。

七　給引爲原籍　三本爲作回，是也。

八　一兩五錢　抱本一作二。

後二　花布　舊校改作布花。

七

四　東安永淸二縣界　三本界下有通州固安縣界六字，是也。

十　庶免戍守　三本免下有撥軍二字，是也。

十二　管官員　三本管下有運字，是也。

十二　備棺埋瘞　廣本瘞作瘗，是也，抱本作葬。

前二　邊糧甚多　三本糧作倉。

七　大明府　三本明作名，是也。

十　栽革雲南大理二府　閣本理下有雲南二字。

後一　荏苒　抱本作莊平，閣本作荏平，閣本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四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二	歸化縣丞	三本縣下有縣字。
	七	賦財	舊校改作財賦。
	十一	奏天下諸司奏報	三本天上奏字作據，是也。
二	前八	以消變	三本消下有天字，是也。
	十二	廷臣諫議	閣本諫作建。
	後一	忝存減省	三本存作從，是也。
	八	盜賣銅銃之事	閣本無之字。
三	前五	苦蓑允僉	閣本允僉作僉允。
	後六	儲副又立	三本又作未，是也。
	十一	宗廟社稷之計	舊校宗上增爲字。
四	前四	審察奏聞	抱本審作密。
	五	均鏍	廣本鏍作鏕。
	後一	鵲巢樹	三本巢下有于字，是也。

五

前五　阿黑龐　廣本抱本龐下有王字，是也。

六　腰崖坪　抱本坪作埤，疑誤。

七　賞有七人　三本賞作十，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四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二	前四	大理寺左右寺副	閣本無左字。
三	前五	親疎近遠	閣本近遠作遠近。
四	前七	往來進貢	三本來作年，是也。
	十	玉關	三本玉下有門字，是也。
七	前三	邵陵郡主	抱本閣本郡作縣。
	後四	均鎦	廣本抱本鎦作錙。
	六	約麒庶弟約鮑	廣本閣本弟下有日字，是也。
	後十一	胡端	閣本端作瑞。

明孝宗實錄卷四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二	分癸	舊校改癸作祭。
二	後五	屠滽之子皆	三本皆作偕。
三	前一	上御覽奉天殿	抱本閣本無覽字，是也。
	三	臨穎縣主	閣本穎作潁，是也。
	六	刑部侍郎	抱本閣本部下有左字。
	十一	操練兵馬	抱本閣本兵作軍。
	後六	署指揮同知	廣本抱本署下有都字，是也。
	六	爾不須協和行事	抱本閣本無不字，是也。
四	前一	馬貫	閣本馬作馮。
	七	中間或風可觀	舊校風下增節字。
	十	金星犯壘壁陣	閣本壁作壁，是也。
	後一	聽漸	閣本漸作漸。
	一	安惠王	抱本安惠作惠安。明史諸王表與館本同。

五　九　擅舊制　三本擅下有更字，是也。

前二　徵銷　閣本銷作鎖。

五　仕埕　抱本埕作壇。

五　安溯　抱本溯作湖。

後四　榮繫　舊校改繫作濼。

八　玄象示警　抱本閣本警作戒。

六　後七　軍人等　抱本閣本軍上有官字。

七　前六　長蘆四萬引　抱本無此五字。

明孝宗實錄卷四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八	遼府王	府下有脫文，三本同誤。
	十	宸濶	廣本抱本濶作潤。
	十一	表秩	閣本秩作袟。
	十二	成鐧	閣本鐧作鐗。
	十二	鍾鑄	廣本抱本鑄作鋳。
	後八	期消異變	廣本異變作變異。
二	後一	休致	抱本作致仕。
	十	紅沙溝	閣本無紅字。
三	後二	衣物綵段等物	抱本閣本衣物作衣服，是也。
	六	岐府	廣本抱本岐下有王字。
	六	不可侵越	廣本可作許。
四	前十一	覽觀前代	三本代下有得失二字，是也。
	十二	因何事可以招禍來災	閣本可作有。

後一　以盡臣下之論　三本論作誠，是也。

九　簡上心　三本簡下有自字，是也。

五　前七　供應　閣本應作用。

十一　歲用柴炭　館本歲用柴三字殘缺。

十二　上班違限者　館本違限者三字殘缺。

後一　互易糧發　館本易字殘缺。

六　前一　查議來說　三本說作奏。

三　俱不動　廣本抱本不下有必字，是也。

十　字尙德　三本字上有驥字，是也。

七　前四　色赤黃　抱本脫黃以上十九字。

八　前四　不專於左右　廣本抱本不作勿。

九　前二　河東　廣本抱本河作山。

八　郡君　抱本作縣主。

後四　是失利威也　三本利作刑，是也。

九　如大陘除　廣本大下有臣字。

十　後三　掌衛　三本衛下有事字，是也。

十一

八　鴻寺卿　　抱本閣本鴻下有臚字，是也。

後六　譚祐　　廣本作譚佑。

六　都指揮同知　　閣本無都字。

七　友帖衞　　廣本抱本友作交。

十二　稱子等夫役　　閣本稱作禁。

十二

前八　三尺四寸　　抱本三作一。

後七　八百四斗　　舊校改百作石。

明孝宗實錄卷四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一	誠滂	廣本閣本滂作澇。
	十二	顯榱	廣本榱作棲。
二	前三	謚曰忠懿	抱本閣本忠作惠。
	九	科道交劾其奔競也	抱本交下有章字。
	十	內閣制勅房書辦	廣本抱本制作誥。
	後四	豫峙銀粟	峙字疑誤。
	四	以備犒餉	三本餉作賞。
三	後二	奇滹奇滹奇淮	抱本無奇滹奇淮四字。
	九	都指揮	抱本脫都以上十六字。
四	前四	以早奏請寬免	舊校改早作旱。
	後六	汪律	閣本律作津。
	十一	邵誠	廣本抱本誠作鋮。
五	後九	江西	廣本抱本江作山。

七　前十一　天下奏章　三本奏章作章奏。

後二　左副都御史　廣本抱本左作右。

二　應天府尹　三本府下有府字。

八　前十　撥夫四人　廣本人作名。

明孝宗實錄卷四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八	陳雲先	抱本先作光。
二	前二	馬鈜	抱本鈜作鉉。
	五	大廟	閣本大作太。
	後六	左僉都御史	廣本左作右。
三	前六	陳奐	抱本奐作渙，下同。
	後四	野兒定何衞	舊校改何作河。
四	前九	紛擾益甚	廣本抱本益作日。
	後三	欲侵	廣本抱本侵作奪。
	十一	禮部主	三本主作言，是也。
五	前六	三升	閣本三作二。
	十	賊流刼鄉堡	廣本賊流作流賊。
	後二	律無正條	閣本脫條以上四十二字。
六	前二	賜祭葬如制	抱本制作例。

八　訊鞫不眞　廣本眞作直。

七

前六　著疑辯錄　舊校改辯作辨。

九　李端澄　抱本端作瑞。

八

後一　西一一帶　三本作西北一帶，是也。

八　官帶　閣本官作冠，是也。

九

前一　尋擊之。　抱本脫之以上十六字。

九　況近在雲南者也　廣本閣本也作耶。

後三　各洞酋長　三本洞作峒。

十

前九　左副都御史　廣本左作右。

後三　久而稱雋　三本稱作彌，是也。

十一

前九　虛詞誣告　抱本誣作捏。

後七　照額存留　廣本抱本額作舊。

十一　談廣　廣本抱本談作譚。

明孝宗實錄卷四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七	詮鍘第六子	三本鍘下有嫡字。
	九	表梾	抱本梾作棟。
		奇溵	閣本溵作激。
	十二	仕坦	廣本坦作填。
二	前三	設輿洗所	輿應作盥。
	後五	侍立皇子左右	廣本抱本立下有予字。
	五	鳴贊	舊校鳴下補讚字。
	六	引各賓詣盥洗所	閣本脫引以上三十字。
四	後三	火兒古倒溫	抱本溫作濫。
	十	尋復改遷	廣本閣本遷作選。
五	前二	以作士氣	廣本抱本氣作風。
	後八	杜山曾孫鉉	抱本鉉作[illegible]。
	十	各給冠帶	廣本抱本各作幷。

六　後十二　右都御史　抱本右下有副字。

七　前二　府州正官　廣本州下有縣字。抱本無州字。

六　皆天下之公論　三本皆下有出字，是也。

八　前二　李庠　廣本抱本庠作祥。

十一　右都御史　廣本抱本右下有副字。

十二　鍾蕃　廣本鍾作曾。

明孝宗實錄卷五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二	大廟	閣本大作太。
	七	提督學校	三本督作調。
	九	神武保定等衞	舊校神上增並字。
	十	著全	三本全作令，是也。
	後四	隨著甚多	三本多作衆。
	八	表榷	三本榷作權。
	十	鎭國將軍成鈉	三本鎭作輔。廣本抱本鈉作鏽，閣本作錨。
二	後三	中陝西	舊校中上增允字。
	六	臭樌	廣本抱本樌作櫝。
	九	稅科司	廣本抱本科作課，是也。
	後九	爲豬	閣本脫豬以上十六字。
三	前一	三千營坐營	抱本閣本坐下營字作司，是也。

五　仁宗淳皇帝　舊校改宗作祖。
八　指揮僉事　三本指上有都字，是也。
九　貞觀正要　舊校改正作政。
十　韋大　三本大作泰，是也。
後三　監獄罪囚　抱本閣本獄作問，是也。

四

前二　丁讞　抱本閣本讞作瓛，疑是也。
二　近有　三本有作者，是也。
十二　求賢之詔　三本賢作言，是也。
後八　二十余人　閣本余作餘，余係俗字。
八　帶家人隨行　舊校帶上增各字。
十　轉運送王府　舊校刪運字。
十二　八人　三本人作名。

五

前二　梁氏　三本梁作王。
六　同銓　廣本閣本銓作鋒，抱本作鋒。
十一　本院侍讀　抱本閣本讀作講。
後一　松藩　抱本閣本藩作潘，是也。

三　都察　　三本察下有院字，是也。

四　銓鏞　　閣本鏞作鐘。

四　青綠獸眷　　舊校改眷作脊。

明孝宗實錄卷五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六	昌佐	廣本抱本昌作張。
	七	都司僉事	三本事作書，是也。
	八	張瀚	閣本瀚作翰。
	十	李文貴	舊校改文作父，本頁後十行同。
	十二	朱旻	舊校改朱作宋。
	十二	黃鑰	抱本閣本鑰作錀，下同。
	後一	太監韋春……孫珪	廣本抱本珪作桂，誤。春應作眘。
	四	松藩	閣本藩作潘，是也。
	五	四十	三本作十四。
	七	左參政	廣本抱本政作議。
	九	昌稱皇親	舊校改昌作冒。
	十	至愷復以爲請	三本至下有是字，是也。
二	前七	命與偕至雲南	閣本與下有雲字，是也。

八　乃百官說雲　三本官作方，是也。

十一　賜胙證秋祭　三本秋作秩，是也。

後二　庶于風化所關　三本所作有，是也。

六　守分　舊校改作分守。

六　叅將　舊校叅上補右字。

三

前三　從其請也　三本其作王，是也。

七　千崖　舊校改千作干。

八　往昔　三本昔作時。

十　夷人　閣本人作民。

後三　夷人　抱本閣本人作民。

三　透漏事情　廣本抱本漏作泄。

七　民爲國子監生　廣本民下有安字。

十一　辦事　抱本閣本作書辦。

十二　藥方　閣本方作房，是也。

十二　大醫　閣本大作太，是也。

四

前二　名在三等　閣本名上有生字，是也。

六　推舉　三本舉作選。
七　違例求生　三本生作陞，是也。
八　御醫　三本作醫術。
十二　祀昭妃王氏例　三本祀作視，是也。
後一　左僉都御史　廣本左作右。
三　臣爲守備　廣本閣本爲作惟，是也。
十　指揮僉事范瑛　閣本脫事以上十四字。三本瑛作英。
十二　簫縣　舊校改簫作蕭。

五

前二　行孝　舊校改作孝行。
三　蒲田縣人　舊校改人作民。蒲應作莆。
四　直隸　抱本脫隸以上十二字。
五　馬昇妻馮氏　閣本昇作升。三本馮作馬。
八　林玉英　三本英作瑛。
十　楊源淳　廣本抱本無淳字。
十一　王廷富　三本廷作庭。
十二　六十年　三本年下有者字，是也。

後一　本邦　抱本閣本本作木，下同，是也。

二　房班　三本房作序，是也。

三　紹宗爲之奏　廣本抱本紹作給，是也。

四　孟邦　抱本閣本邦作八。

八　所獲者　三本獲作虜，是也。

九　王中正　抱本中作守，下同。

十　恭讓皇后　三本皇上有章字，是也。

十一　安泗　閣本泗作洄。

六

前二　安沘　廣本作安洮。

二　安廸　舊校改廸作漣。

二　同銷　廣本抱本閣本銷作鏞。

二　安冲同鑰　閣本冲作沖，抱本閣本鑰作鑰。

三　洺川王　舊校改洺作洛。

四　祜架　閣本架作架。

四　炅丘　閣本作靈川。

七　第二子　三本第上有庶字。

八　八　徵鈇　廣本閣本鈇作鉄。
　　九　息鉀　舊校改息作恩。
　　後一　顯塩　舊校改作臨顯。按顯當作潁。
　　二　王賓　三本賓作宥。
七　前五　校授　三本校作教，是也。
　　後二　貪緣其請　三本其作祈，是也。
　　四　降職　三本職作級，是也。
　　九　降職　三本職作級，是也。
八　前六　徐生以陞用矣　三本以作已，是也。
　　十二　井亭於案　三本於作牲，是也。
　　後一　安瀾安泱　舊校改泱作洨。
　　二　安瀆安沵　舊校改沵作瀰。
　　後三　勛淁　三本淁作淒。

明孝宗實錄卷五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一	丙午	抱本午下有朔字，疑是也。
	三	革各司兵三之一	閣本抱本司下有弓字。
	七	廣德	舊校改作德慶。
	七	搖賊	抱本搖作猺，是也。
	八	八百余人	閣本余作餘，下同。
	九	王敬	廣本抱本敬作鏆。
	十一	瀧水江口	抱本無水字。
	後一	太山	三本太作大，是也。
	六	內多儳瘦損	三本儳上有疲字，是也。
	六	舊例	抱本閣本舊作近。
	十二	州縣正官	閣本正下有等字。
二	前五	韋郎	抱本閣本郎作朗，是也。
	七	罪有可恕	三本罪作情，是也。

十二　甘州左　抱本左作右。
後四　吳庸　廣本抱本庸作鏞。
五　丘文瀚　抱本瀚作翰。
九　滕佑　閣本佑作祐。

三

前一　陸鈛　舊校改鈛作鉽，下同。
二　常效勞春官　舊校改常作嘗，官改作宮。
三　勛濨　廣本抱本濨作滋。
四　五子曰楷沌　舊校改楷作偕。
五　相璁　抱本璁作璁。
五　相賓　閣本賓作賓。
六　長槇　舊校改長作表。抱本槇作楨。
六　奇湒　廣本抱本湒作渭，閣本作淠。
七　第三子　抱本無子以上六字。
七　表枕　閣本枕作枕。
七　陛通政使司左通政　舊校改陛作陞。
八　元守直爲通政使司　抱本閣本無司字，是也。

九　杜明　閣本明作朋。
十　聽沐　閣本沐作沬。
十一　各郡王　抱本無各字。
十一　傢秋　廣本秋作林，下同；抱本閣本作杖，下同。
後四　都指揮僉事　閣本作都指揮使。
六　汰冗　舊校冗下增員字。
六　兵部列蠻于恩膺　舊校部下增因字。
八　贖罪還職　三本罪作杖。
十　陳加謨　舊校改加作嘉。
十　復除浙江按察司僉事　抱本閣本無僉事二字。
十二　不肯出門　閣本門作用。

四

前十二　故聲大言　三本故作放，是也。
後五　成鏴　閣本鏴作鎔。
五　宸澻　抱本澻作邃。
七　萊水縣人　抱本閣本萊作淶，是也。
十　四年左僉都　三本年下有進字，是也。

五　十二　盧鳳淮揚　閣本盧在揚字下。
　　前四　召進　舊校改召作詔。
　　七　奏出老疾　三本出作黜，是也。
　　九　王泉　三本泉作杲。
　　十一　指揮使張欽者　三本指上有「有守備」三字，是也。
　　後二　出就　三本就作救，是也。
　　四　而郭遡亦遡欽過　亦下遡字舊校改作愬。
　　五　益王漸長　三本漸上有年字，是也。
　　九　馬文昇　舊校改昇作升。
　　十二　一人　三本一作二。
六　前七　奇澤　三本澤作渾。
　　八　奇濱　廣本濱作渲。
　　八　踰時弗償　三本償下有償字。

明孝宗實錄卷五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王溥	抱本溥作傅。
	三	類多事訟	三本事作爭，是也。
	九	遣內官祭	抱本閣本祭作告。
	後二	四千	舊校改千作十。
	六	都運鹽使司	三本運上有轉字，是也。
	九	襄府	抱本閣本府作王，是也。
二	前二	郭廷貴	三本貴作桂。
	五	御史	舊校使下增李興二字。
	八	瓦剌友	舊校改友作歹。
	九	來貢	抱本來下有朝字。
	九	絹鈔等物有差	抱本作鈔物有差。
	後一	順天	三本天下有府字。
		弊奸	舊校改作奸弊。

三

八　賞官道　舊校改賞作償。

前二　官坐是謂得罪當道　舊校刪謂字。

二　侖以重其爲人也　抱本也作矣。

四　宣例舉舊制　三本例作歷，是也。

九　劉傑　三本傑作吉，是也。

十一　大崇教事　抱本閣本事作寺。

後二　見木星晝見于巳位　廣本抱本木作水。廣本無晝見二字。

三　馬誠　抱本誠作城。

四　周錢　舊校改錢作鉞。

七　左衆郎　三本郎作將，是也。

八　署都指揮僉事　舊校改指揮作督。

九　虜囚　閣本囚作酋，是也。

四

前五　海舡上料　舊校改上作工。

六　倉庫　三本庫作糧，是也。

六　宜各年未解之數　舊校宜下增將字。

七　省沈溜　三本沈作泛，是也。

九　各逼告老疾　三本各作又。
十一　或謂五百里之外　三本謂作調，是也。
十二　將軍之下　三本之作以。
後一　劉遜桂陽州　影印本遜桂二字未印出。
七　朱氏　三本朱作宋。
五
前一　軍衛有司　抱本軍上有彼處二字。
二　豈容白晝長驅　閣本容下有其字。
三　鎮巡　閣本巡作守。
三　覆實　抱本閣本覆作覈。
四　得志　三本志作旨，是也。
五　各州　抱本閣本州作洲，是也。
七　所佃州場　舊校改州作洲。
八　管屯官摧督　舊校改摧作催。
九　各衛官舍餘　舊校舍下增軍字。
後四　姑宥之　三本宥作貸。
七　譚祐　閣本祐作佑。

十二　榮沾　廣本抱本沾作霑。

十二　顯穗　抱本閣本穗作穗，是也。

六前一　顯據　抱本據作㩌，是也。

一　顯械　三本械作㯓。

三　成澶　閣本澶作鐔，是也。

四　規祓　廣本抱本祓作祧。

五　思錡　舊校改思作恩。

五　以灾　廣本灾上有旱字。

八　左給事中　抱本脫中以上十六字。

八　呂獻　廣本抱本獻作現。

後一　其源　舊校改其作奇。

二　輔國將軍奇漢　抱本無軍以上十字。閣本漢作汴。

四　哂呵　三本呵作阿。

六　吏吏不得　舊校删一吏字。

明孝宗實錄卷五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其生之鄉	舊校其下增所字。
	七	如例	三本例作制。
	十一	崇還	三本還作往，是也。
	後一	官底	三本底作邸，是也。
	五	二庫	抱本閣本二作三，是也。
	七	蘇州	三本州作松。
	八	近被水害	三本害作患。
	十	所欠	抱本閣本欠作派。
	十	姑令免織	三本免作停。
	十一	騰衡	三本衡作衢，是也。
	十二	宣府司	三本府作撫，是也。
二	前二	受賄	三本賄作賕。
	二	沐宗	舊校改宗作琮。

三

四　禮部尚書　閣本尚書作上，是也。

後四　上復坐　舊校改坐作座。

四　內史官　舊校刪內字。

七　樂止之　舊校刪之字。

八　鴻臚寺　三本寺下有官字，是也。

十二　紀述評實　三本評作詳，是也。

後五　却其貢方物　舊校其下增所字。

七　坐取　三本取作收。

四

前二　見渚　三本渚作渚。

二　奉國將軍　抱本閣本作中尉。

二　寵涵　三本涵作涵。

三　表杵　三本杵作杆。

四　表涌　舊校改表作奇。

十　婺源縣民進士　舊校刪民字。

十一　浮縣　三本浮下有梁字，是也。

十一　方進忠　三本進作道。

後二　後衛軍錢海　三本錢上有餘字，是也。

二　旌其名　三本名作門，是也。

五　爲都御史秦紘所劾　三本劾下有「取回京，奏乞免就獄，待會勘訖開奏」十二字，是也。

八　撒棲番貨　廣本撒棲作搬接，抱本閣本作般接。

十　刑部覆如所擬　閣本覆下有奏字。

十　請調官廷鞫之　三本調作會，是也。

五

前一　贓物係赦前者免追　抱本閣本赦作革。

三　吳與福　閣本福作富。

三　爲景通買番貨　三本貨下有者字，是也。

六　雲南孟璉　閣本孟作孟，是也。

六　舍人刁派霑　閣本刁作刀，是也。

後四　劉皓　三本劉作鄭。

十　受之表○　舊校改○作曰。

十一　世守二紀之治　抱本閣本守作享，是也。

十一　記大　三本記作既，是也。

六

前三　狥葬　舊校改狥作殉。

三　是首　三本首作守，是也。

三　遵母后　遵應作尊。

四　孝無問于兩宮　三本問作間，是也。

八　闕理　三本理作里，是也。

九　據理合經　閣本理作禮。

十一　不緣信使　三本使作史，是也。

後一　閏六月　舊校改六作正。

三　臣苪　廣本抱本苪作芮，下同，是也。

三　臣焒　舊校改焒爲珣。

八　文寧於質　三本於上有過字，是也。

七

前一　特塵一夜之觀　抱本特塵作持廛，閣本作特廛，閣本是也。

二　兼修官　三本兼作監，是也。

五　各白金　三本各作人，下同。

十　楊守祉侍讀　舊校改祉作阯。閣本讀作講，是也。

十二　余瑞　舊校改余作涂，下同。

後一　侍讀　閣本讀作講，是也。

三　張瀾各白金三十兩　三本張作江，各作人，下同。

四　催纂修官　舊校刪修字。

四　李通　抱本閣本李作季，是也。九頁前九行同。

六　二十五人各白金十兩　閣本人各作員人。

九　翰林　閣本作林瀚，是也。

十　侍副　三本侍作寺，是也。

十一　以陞等　三本陞作經，是也。

八

前一　李埕　舊校改埕作理。

二　巡撫都御史謝綬請也　舊校巡上增從字。

八　十二萬　三本萬下有兩字，是也。

八　通判官　抱本閣本無官字。

九　松藩　舊校改藩作潘。

十　二分二釐　三本二釐作五釐。

十一　國隆勃略刺坤利息尤利亞。　三本略刺作刺略，利作地。

後一　副使臣領同　三本副上有付字。

二　李進　三本進作俊。

三　松灊　舊校改灊作潘。

五　襲澤　三本襲作龔，是也。

五　王翰　廣本翰作瀚，抱本閣本作瀚。

六　宸湨　抱本湨作淏。

五　奇浵　閣本浵作澎。

七　成鏕　廣本抱本鏕作鎃。

九　保國公　三本保上有命字，是也。

九

前三　少詹　閣本詹下有事字，是也。

六　張瀾　三本張作江，是也。

六　鄧綋　三本綋作炫，是也。

七　徐瑞　舊校改徐作涂。

九　工部員外郎　抱本脫郎以上七字。

十二　黃燦　閣本燦作璨，本頁後一行同，是也。

後三　陳倫　按憲宗實錄修纂官倫作瑜。

五　官原加俸　抱本原作員。抱本閣本俸下有「者仍加俸」四字。

五　陳瑜　按憲宗實錄修纂官瑜作倫。

七　八人　抱本人作員，閣本作名。

明孝宗實錄卷五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八	翟暄	三本暄作瑄。
	十一	左副都御史	三本左作右。
	十二	柳廋	三本廋作慶，是也。
	後二	務持文體	三本文作大，是也。
	三	議爲	三本爲作謂，是也。
	三	祀有喪不祭	三本祀作禮，是也。
	四	議祀	三本祀作禮，是也。
	四	典問列	三本作與同列，是也。
	五	起請	舊校改作請起。
	五	而斥都御史王越	三本斥作黜。
	七	論者	三本論作聞。
	九	躬冒阨險觸炎瘴	廣本阨作危。
	十	賜議忠文	三本議作諡，是也。

十一　賜謚忠節　三本賜下有雲字，是也。

十一　六十四　三本六上有年字，是也。

二　前一　儀冠魁岸　三本冠作觀，是也。

一　險要　抱本閣本險作顯，是也。

一　時卒　舊校改作卒時。

六　吉侍朕年久　抱本閣本侍作事。

九　肅府　三本府作王，是也。

十　王監之　三本監作鑑，是也。

十二　奸僞盆溢　三本溢作滋，是也。

十二　南京　廣本抱本京作畿。

後四　上隔一板壁　三本上作止，是也。

六　以已名者　三本以上有易字，是也。

六　有二更者不出　抱本閣本二作三，無者字，無者字是也。

八　近人增府官一員　三本人作又，是也。

十　榜議　三本榜作謗，是也。

三　前五　奇溹　抱本閣本溹作濛。

五　鍾釪　廣本釪作鈞。

十　侯謙　閣本侯作緱，是也。

後二　上奏　抱本無上字。

四　並賜祭不爲例　三本賜下有之字。

五　工部等給事中　三本部作科，是也。

五　毛理　舊校改理作珵。

五　屋宇搖動　廣本搖動作動搖。

八　指陳君民利病　三本君作軍，是也。

十　灾異又迭見　抱本無又字。

四

前一　降謫之人　廣本謫作調。

二　罷斥　三本斥作黜。

二　馬政急務　三本作皆爲政急務，是也。

三　與大臣而諫某事　三本而諫作而議，是也。

三　勅劾部　三本劾作該，是也。

十一　從容諭說　抱本閣本諭作論，是也。

十二　午朝　抱本脫朝以上廿字。

後一　勅諭官　三本諭作講，是也。

四　常便殿　三本常下有御字，是也。

六　議減稅粮　三本議作蠲，是也。

七　慶成王　抱本閣本王下有府字，是也。

八　賜曲王府　舊校改賜作陽。

九　郝纓　舊校改纓作璽。

十　三百余人　閣本余作餘，下同。

十二　一百三十五　抱本三作五。

五

前五　樊營　舊校改營作瑩。

六　張貢　三本貢作賁。

六　李孟睗　舊校改睗爲暘。

八　不在任　三本在作勝，是也。

十　丁丑　舊校改丁作辛。

十一　姚氏例　三本例下有行字。

十一　鈞鈞　三本鈞作鉊，抱本作均。作均是也。

後五　汝正府　三本正作王，是也。

六　哨操　三本作操哨。

明孝宗實錄卷五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本館	校記
一	前五	司幷之神	抱本閣本幷作井，是也。
	五	上衣監	閣本上作尙，是也。
	八	費閣	三本閣作闇，是也。
	九	布政司使	廣本司下有右布政三字。抱本閣本無布政司三字。
	十	思鏎	閣本鏎作錍。卷六十第三頁各本作錍。
	十	奉國將軍思稠	舊校改稠作錭。
	後三	河水泛濫	三本濫作溢。
	五	王維	三本維作繼，是也。
	五	遣遠府	三本遣作慶，是也。
	六	韋朱旋	抱本旋作施。
	十	守分	舊校改作分守。
二	前一	偕滇	廣本滇作渲，抱本作湞，閣本作演。

一　致穉　穉字舊校改從木旁。

二　鏑鈌　三本鈌作鈇。

三　俊福　閣本福作楅，是也。

四　聰滬　抱本滬作洍。

四　聰瀨　抱本閣本瀨作瀨。

七　表櫰　三本櫰下有「奇湻庶長子曰表櫰瀋府靈川王詮鉌嫡長子曰勛瀦楚府」二十三字，是也。

二

七　滎隨　舊校改作滎灉。

七　滎于　舊校改于作汗。

八　顯秘　舊校改秘作柲。

八　顯署　舊校改署作櫡。

後二　周府　抱本閣本府作王，是也。

五　爲輿　三本爲作馬，是也。抱本輿作與。

十一　青杜　舊校改杜作社。

十一　精壯馬驛　三本精壯作青社，是也。

三　十一　昌樂驛小舟河店遞運所　三本驛作縣，是也。閣本舟作丹。
前二　陳璞　舊校改璞作墣。
二　松茂地方　廣本地上有等字。
六　二十年　抱本作十一年。
六　二錢及　抱本無此三字。
七　州縣　抱本作州府，閣本作府州。
九　三斗　抱本三作二。
十二　巡按　三本巡上有行字，是也。
後二　都指揮使　閣本無使字。
三　情有可矜者　三本矜下有疑字，是也。
九　澤下究　三本及皇明詔制澤下有靡字，是也。
九　恕負祖宗之付託　三本詔制恕作恐，是也。

四　前二　大學士　抱本閣本大上有內閣二字。
四　發將封號　三本發下有下神二字，是也。
六　皇后產育　三本皇上有及字，是也。
八　是役　三本役作後，是也。

八　或請降者拾旛　三本者作香，是也。

十一　五百畝　三本畝作頃。

後一　禽勸　三本禽作會，疑是也。

一　按察司副使　抱本無司副二字。

五　有督厲功各賞銀幣　閣本厲作屬，銀作綵。

十一　火星　閣本火作大。

五

前一　右參議　抱本議作政。

十一　請治失守之罪　抱本閣本治下有淸字，是也。

後一　周景　抱本景作環。

二　左參政　閣本政作議。

三　員外羅昨　三本外下有郎字，是也。舊校改昨作昕。

五　甲子　三本子下有「惠安伯張瓚以疾請解戎務許之。乙丑」十五字，是也。

五　將軍奇潙　閣本潙作瀉。

七　參頂機務　抱本閣本頂作預，是也。

七　歷年深　三本歷下有任字，是也。

九　年力衰耋　抱本閣本耋作耄。

十二　以徼虛名　廣本徼作邀。

前四　死期將至　三本至作近。

六　由裹之詞　廣本閣本裹作衷，是也。

十二　直欲　三本直作且，是也。

後一　鎭守　三本守作巡。

二　田樸　閣本樸作朴。

四　所請考試所請考試　所請考試四字誤複，舊校刪。

四　去取悉從　舊校從下增外簾二字。

六

明孝宗實錄卷五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晉府	抱本閣本晉作代，誤。
	四	五十余	舊校改余作餘。
	五	與上王所犯不同	三本上作二。
	六	累次	三本累作屢。
	七	江西	廣本抱本西下有道字，是也。
	七	李華	三本華作燁。
	十一	良久方正	三本正作止，是也。
	十二	二十餘年	舊校改二作三。
	後三	朔皇朝參	三本皇作望，是也。
	三	以終吏事	抱本閣本吏作史，是也。
	八	人心不似我	三本我下有心字，是也。
	九	心志催頹	舊校改催作摧。
	九	或行害于無窮	三本行作貽，是也。

二

十　所能辯　舊校改辯作辨。

前二　復何用之　抱本閣本復作亦。

四　幸甚　三本甚作願。

七　六府　舊校改六作七。

九　粮稅　舊校改作稅粮。

十二　至京上陞　三本陞作疏，是也。

後二　習武無　三本作習武藝，是也。

二　虜駐牧服古北口　舊校刪服字。

三　連遣諜者調之　三本調作詗，是也。

四　命宥之　三本宥上有姑字。

十一　李愷　抱本閣本愷作鎧，下同。

十二　奏辨　舊校改辨作辯。

三

前四　亦坐不能止救何奉任使　三本止作正，何作阿，是也。

五　按察　抱本閣本作巡按。

九　越獄逃竄等捕之　三本竄作竄，是也。

十　汪脫　三本脫作悅，疑是也。

十一　郝朗　抱本朗作郎。

後五　俱依擬處決　三本俱作各。

六　嚇搶其財物　舊校删其字。

七　臧縺　舊校改縺作璉。

十一　庚寅　舊校改寅作辰。

十二　誠撗　舊校改撗作潢。

四

前一　誠隰　舊校改隰作濕。

二　誠汝　三本汝作沒。

三　彥絜　舊校改彥作奇。

四　奇翰　舊校改翰作瀚。

四　慶成王　三本王下有府字，是也。

四　奇潩　三本潩作涀。

五　成既庶長子　舊校改成既作鍾鑨。三本庶長作夬。

六　成鋸　舊校改鋸作鈮。

七　輔國將軍　抱本輔作奉。

七　徵鉄　三本鉄作鈇。

八　仕塿　閣本塿作壥。
八　成鐐　三本鐐作鐘。
八　成錄　抱本錄作銀。
九　聰汐　廣本汐作汝。
十一　將各府　三本將上有乞字，是也。
十二　皮礦硃密青綠　舊校改作皮蠟硃蜜青碌。

四

前十二　等物　抱本閣本物作料。
後三　並許豎鈔關　三本並下有存留二字，是也。舊校改許作滸。
五　謝廷謝賜其母　三本廷謝作遷請，是也。
五　鄧氏　三本鄧作鄒。
七　劉潭　三本潭作瀵，是也。
七　方國珍　三本國作谷。
八　加水軍馬災　三本作加以水旱爲災，是也。
九　彗祲天津在東南分野　三本祲作掃，在作當，是也。
九　惜民隱之日　三本惜作恤，是也。

十二　咨詢　三本詢作訪。

五　前六　耿文濬　閣本濬作睿。

八　長陵　三本陵下有獻陵二字，是也。

十二　卒忠山後人　三本卒上有「後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柯忠」十一字，是也。

五　後二　十四年　廣本無四字。

三　廣東後山　後疑應作佛。

四　掠殺　三本掠作格，是也。

六　崔乞致仕　舊校崔下增勝字。

八　巡按　三本按下有山西二字，是也。

十　整飭薊等處　三本薊下有州字，是也。

十二　山西　三本西作東。

六　前二　提督　三本督作調。

四　公私擾于市　三本私作肆，擾下有奪字，是也。

十一　通城減價收買　三本城作同，是也。

後一　驗放　三本放作收，是也。

二　移交　閣本交作文，是也。

二　令責　舊校改作責令。

三　市街　三本無街字。

六　具議買辦供應　三本具議作且命，是也。

八　軍官　舊校改作官軍。

九　董金　抱本董作黃。

十　韋貴　抱本貴作貢。

十　康幣　三本幣作泰，是也。

十二　一千貫爲　三本爲下有率字，是也。

七

前一　舒間　三本間作開，是也。

三　撤力把刀　舊校改刀作力。

四　衣等物有差　三本衣下有服字，是也。

四　祭祀　舊校改作癸巳。

七　催裝　抱本閣本裝作妝，是也。

七　內官禮部鴻臚寺　三本禮上有監字，寺下有設字，是也。

八　節于奉天內　三本節下有案字，天下有殿字，是也。

後二　鳴贊　廣本贊作讚。
二　令聘　舊校改令作今。
三　蔣斅　抱本閣本斅作效。
三　行納徵發冊等　三本等下有禮字，是也。
四　執事官奉節案　三本奉作舉，是也。
七　引禮正使　三本正上有引字，是也。
十一　引禮主婚者　三本禮下有引字，是也。
十二　受玄纁　三本受上有次字，是也。

八

前五　主婚送出門外　三本婚下有者字，抱本閣本出作至，是也。
八　止王服袞冕　三本止上有樂字，是也。
九　內東門入　三本內作由，是也。
後二　贊禮引上　三本上作王，是也。
五　執事官　三本官作者，是也。
五　贊進圭　三本進作搢，是也。
七　勉帥以敬　抱本帥作師。

十　皇后具燕服　三本燕下有居字，是也。

九　前一　行奠酒　閣本行下有禮字。

三　致戒詞　三本致上有父母二字，是也。

六　王受命記　三本記作訖，是也。

六　由午門外出　抱本閣本無外字，三本出上有東門二字。

八　引跪請王降輅　三本引下有禮字，是也。抱本輅下有儀從前三字。

九　先入至廳　三本廳上有正字，是也。

十　迎王于幕次之　三本之下有外字，是也。

十二　進立堂中之左　三本立下有于字，是也。

後一　至于妃母之下　三本至作立，是也。

三　引王稍退　三本退下有「近東西向立贊禮引主婚詣帛案前行八拜禮退」十九字，是也。

七　其袞冕　廣本閣本其作具，是也。

八　行廟見北　三本北作禮，是也。

十　前六　仁宗　三本仁上有太祖皇帝皇后太宗皇帝皇后十

二字，是也。

九　復位　廣本抱本復上有贊字，是也。

後八　執事官　三本官作者，是也。

九　就拜　閣本就作贊，是也。

十　贊引合啓請出宮　三本合作各，是也。

十　至城隍裏宮門外　舊校改城隍作皇城。

十一　引引王及妃　三本引上有贊字，是也。

十二　贊詣太皇太后前　三本贊上有贊禮二字，是也。

十一

前二　妃捧服修　三本修下有盤字，是也。

三　舉案位贊王與妃　閣本案下有妃字，三本位上有「隨案進至太皇太后前妃復」十一字，是也。

七　棗栗盤　三本棗上有進字，是也。

十二　皇位前行禮　三本位作后，是也。

後四　王坐中其于親屬　舊校改坐中作中坐。閣本于作餘，是也。

四　妃至于中堂　三本于作入，是也。

五　父母正向坐受　三本向作面。

七　成鉡　三本鉡作鉼。
八　奇洑　抱本洑作洑，閣本作汍。
八　表秘　三本秘作杺。
十一　後十二　給賞　閣本賞作賜。
十二　前四　謀歹犯人　三本歹作反，下同，是也。
五　其璽請替職　三本其下有孫字，是也。
五　舊職　三本職作制，是也。
六　以此妖言爲重　三本以此作似比，是也。
七　諸著爲令　三本諸作請，是也。
八　火余草束　舊校改余作餘。
八　躁死者五人　三本躁作𨂐，是也。
十　黃憲　三本黃作王。
十　過支粮米　閣本粮作祿，是也。
十一　領軍下場馬　三本軍上有京字，是也。
十二　二千余匹　閣本余作餘。
十二　贖杖還職　抱本杖作罪。

後一　奏王陳泳　舊校改奏作秦，陳作誠。

一　有風疾疾　三本上疾字作瘴，是也。

二　縣庄儀賓　三本作縣主並儀賓，是也。

三　平陰郡君　三本君下有「並儀賓王碕立山郡君並儀賓錢永成周府都康郡君並儀賓董靈誥命冠服如制」三十二字，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五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李巩	抱本閣本巩作玑。
	九	吳岷	三本岷作珉。
	十一	潘府	舊校改潘作濸。
	十一	銓鈹	舊校改銓作詮。
	十一	愼信王	三本愼作悼，是也。
	後三	左參政	抱本政作議，疑誤。
	三	順天府尹	三本府下有府字。
	四	北降郡主	舊校改降作絳。
	五	密哈奴	廣本閣本密作察，抱本作參察。
	五	幹蘭等衞人女直	三本衞下有野字，是也。
	六	女城	廣本閣本女作玄。
	六	指揮等官	抱本脫官以上十七字。
	六	奏寧等衞	三本奏作泰，是也。

八　八　汪惠　抱本作江德。

八　苗賊七富架等　廣本抱本七作也，閣本作乜。

十一　葉洪　三本洪作淇，是也。

二　前一　若徒以借糧藉口　閣本借作惜，是也。

四　待事寧日疏間　三本間作聞，是也。

五　增兵防用　三本用作守，是也。

七　縛于桎　三本桎作柱，是也。

七　男女　閣本女下有死者二字，是也。

九　鑑死　三本死作殺。

十二　議擬上聞　抱本閣本上作以，是也。

十二　膺鑑敗　舊校敗下增「倫傷化罪惡深重降庶人居之鳳陽之高墻家屬令」二十字。

後六　下刑部問罪　閣本問作治。

九　英國公　抱本脫英以下十五字。

十二　存飢之余　舊校改余作餘，下同。

三　前三　千一百　廣本無一字。

三　黃故而白催者　三本故作放，疑是也。
四　地震之事　三本事作異。
五　皆臣等不能上副委任所致　三本皆上有此字，是也。
六　樊罪　三本樊作其，是也。
六　又有　抱本作尤其，閣本作尤有。
八　而忽臣諫之言　廣本閣本臣作匡，是也。
九　異物之貢　三本貢作獻。
九　謂不急之逋負　三本謂作蠲，是也。
十一　積火之徵　閣本火作欠，是也。
十二　萬岩等世襲不爲例　閣本無等字。三本世上有與字。
後一　兵備副　三本副下有使字，是也。
二　趙恂　三本恂作珣，下同。
四　邃塀甍　舊校改邃作遂。廣本塀作墀。
七　易智爲禮科　三本爲作俱，是也。
八　垓圍而營建　三本而作內，是也。

四

九　余禮儀　舊校改余作餘。

前一　明君督相　三本督作賢，是也。

二　責成既用之日　三本成下有于字，是也。

八　明王　廣本明作聖。

十二　今日惠先切要之務　三本惠作急，是也。

後一　所余無幾時　舊校改余作餘，下同。

二　陞續上獻　三本陞作陸，是也。

六　卽其　抱本閣本作其卽，是也。

九　具疏言　廣本抱本具作且，是也。

九　哈密初服　三本服作復。

十　別啓衅端　抱本閣本啓作起。

十二　再發精銳　抱本發作撥。

五

前二　董帶軍馬護至出關　三本董作量，至作送，是也。

六　永爲和安　三本安作好，是也。

八　傳息　三本息作惠，疑是也。

九　陞任　三本陞作新，疑是也。

後二　汝寧王　舊校改寧作陽。
三　同鐃　三本鐃作銑。
三　同鏁　三本鏁作錄。
四　安沂　三本沂作汧。
五　仕坯　閣本坯作坏。
五　曲陽王　舊校改作陽曲王。
六　鍾漏　廣本漏作𤅧，抱本閣本作鎘。疑抱本是。
六　奇瀘　三本瀘作灩。
七　表潅　舊校改潅作権。
八　成鋇　廣本鋇作錤，閣本作錤。
九　山西臨川　廣本抱本山作江。閣本臨作陵。
十一　亦舜同縣　三本舜下有居字，是也。
十二　守寡守節　廣本閣本寡上守字作早，是也。

六

前七　雲南大理寺　三本寺作府，是也。
九　支俸如過　三本過作故，是也。
十　張大倫　三本倫作綸。

十二　山場　三本場下有者字，是也。

後一　大樹千株　三本千上有數字，是也。

一　中都王留守　三本王作正，是也。

四　左都御史　廣本抱本左作右。

九　唐宗　三本唐下有宣字，是也。

十二　悃於　三本悃作愧，是也。

七

前十一　五尺四寸五分　廣本四作三。

後二　九千三百　三本九作七。

四　九千八引　廣本抱本八下有百字。

八　一千五百　抱本閣本千作十。

九　三合　三本三作一，合下有三勺二字。

九　六千九百　三本作六百九十。

十　八十六石　廣本抱本六作三。

明孝宗實錄卷五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十	按察副使馬亜	抱本閣本使下有司字。
	十	及功大過小重賞者	抱本閣本重作量，是也。
二	前一	楊珽	抱本珽作廷。
	三	鋪墉	抱本鋪作舖，下同。
	三	二百	閣本二作六。
三	前四	敝自宸衷	抱本敝作蔽。
	後七	宸慈	抱本宸作仁，疑誤。
	十	尤我朝盛典之當遵者也	抱本盛作聖。
四	前十	刑剖右侍郎	抱本閣本剖作部，是也。
	後一	中奉大夫	廣本奉作順。
五	後九	海西忽魯愛等衛	抱本無忽字，誤。
	十二	陶禎	抱本禎作禛。
六	前二	偕澳	閣本澳作澳。

三　鏟銃　抱本鋶作鋭。

三　鏟鑕　抱本鑕作鎖。

明孝宗實錄卷六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七	文鏞	三本鏞作鎬。
	九	表曰	影印本表字模糊。
	十二	契天心而克享	廣本享作厚。
	後二	殿庭	抱本庭作廷。
三	前八	大社大稷	抱本二大字作太。
	十二	恩鍦	抱本鍦誤銳。參孝宗實錄一〇七九面。
	後一	輔國將軍	廣本輔作奉。
	二	恩錍	閣本錍作鐔，誤。
四	前四	同鏕	閣本鏕作鑣，是也。
	後三	册立元子厚照	三本厚照作睿名。
五	前七	左參議	廣本議作政。
	十一	潘盛	廣本盛作晟。
六	後十一	俊檑	抱本檑作櫑。

八　前二　俊杖　抱本閣本杕作杖，下同，是也。

五　命冠如制　抱本閣本冠下有服字，是也。

十　成緦　抱本緦作緦。

後八　都指揮同知周宗　抱本閣本無同知二字。

九　後二　其費不止數千　閣本脫千以上十五字。

四　朝廷之事　抱本脫廷以上十九字。

明孝宗實錄卷六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文武衙門各分官陪祭	閣本作文武百官各分陪祭，誤。
二	前十	鄒玉	廣本鄒作郭。
	十二	賜皇子名厚照	抱本閣本無厚照二字。本頁後三行同。
	後九	張瑋	抱本閣本瑋作偉。
三	前六	其冊文	三本文下有曰字，是也。
四	前八	悉發原籍爲民	皇明詔制發作放。
	後十一	風憲官	詔制官下有員字。
五	前一	不許科派雜泛差役	閣本雜泛差役作雜差。詔制與館本同。
	三	並種馬駒	詔制馬下有馬字。
	五	該管人役	三本及詔制役作員。
	八	蒲葦麥穩	廣本穩作穗，是也。
	十二	灤白榜	抱本灤作漂。詔制無灤字。
六	前七	踏勘	抱本勘作看。詔制與館本同。

七　後一　編氓　詔制氓作民。
　　十　間重歷吏典　詔制間下有發字，是也。
　　十二　躲避粮差　詔制粮差作差粮。
八　前二　勸揹　抱本揹作指，詔制作揹。
　　十　給與冠帶　閣本脫與以上十五字。
　　後二　坐監監生　詔制坐作在。
　　八　有罪仍加撫恤　三本詔制罪作司，是也。
十一　前四　欣抃　抱本閣本抃作忭。
　　八　錦四段　抱本段作疋。
　　八　高麗布十疋　廣本十下有四字。
　　九　錦四段　抱本段作疋。
　　九　紵絲紗羅冬六疋　抱本閣本冬作各，是也。
　　後三　大理太常太僕　抱本作太常太僕大理。
　　八　紵絲一表裏　閣本脫裏以上廿一字。
十二　前三　絹一疋　抱本疋作段。
十三　後四　滎泚　抱本泚作沘。

十四　前九　侯病痊日　廣本日上有之字。

　　　九　周瑛　閣本瑛作英。

十五　前一　右田縣　抱本閣本右作古，是也。

　　　六　宋寧廟林　閣本林作木。

　　　後七　銓鉉　抱本作銓鉉。

十六　前四　輪戍　抱本閣本戍作戌，是也。

　　　七　侍皇太子冠禮成日　抱本閣本侍作待，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六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六	南京戶部郎中	三本南上有陞字，是也。
	十二	死者三十人	三本三十作十三。
	後一	酷暴過期	抱本閣本期作甚，是也。
	十	王親	舊校改作親王。
二	前六	烏可以	閣本烏作焉。
	七	又以僭用	廣本抱本以作似，是也。
	後四	節婦十一人	抱本一作二。
	六	廬三年	廣本抱本廬下有墓字，是也。
	六	祖母徐	抱本閣本徐下有氏字。
	七	每叩出血	廣本抱本叩下有頭字，是也。
三	前一	高邇	抱本邇作選。
	十	郡主	三本主作君。
	十一	黨秉彝	廣本黨作湯。閣本無秉字。

四

後四　分幹在京　抱本分作公。

六　長史等官　抱本史下有司字。

九　武臣　抱本臣作職。

前一　犯人　三本作人犯。

七　鎮國將軍　抱本閣本國下有等字。

八　乞宥庶人聰沵　三本沵下有罪字。

九　俊林　抱本閣本林作杖，是也。

十　姑從宥　三本宥作寬，是也。

十一　帶閑住　三本帶上有冠字，是也。

十二　鄒榦卒字宗盛　舊校改榦作榦，抱本閣本榦作幹，卒下有幹字。

後二　榦初生　抱本閣本榦作幹，下同。

四　英宗　三本宗作廟，是也。

十二　役夫四人　廣本人作名。

五

前四　士倫多之　抱本閣本倫作論，是也。

五　修撰　廣本作編修，誤。

六　十二　取予不苟　廣本予作與。

　　後二　激而不隨　閣本激作淳。

七　七　當時以坐孫累　三本孫下有愼字，是也。

　　十二　從其請也　閣本脫也以上十八字。

六　後二　健構　閣本構作構。

七　三　成入　舊校改作成釻。

　　六　鎭國將軍相勉　三本將軍作中尉。

七　前一　湖廣按察使　抱本廣下有按察司三字。

　　六　瀓水郡主　抱本瀓作澂。

　　八　輔國將軍　閣本脫軍以上廿二字。

明孝宗實錄卷六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安濉	抱本濉作淮。
	三	聰淦	閣本淦作洤。
	九	知府	閣本脫府以上十二字。
	後三	皇帝后	廣本抱本帝下有皇字。
	四	奉遷	抱本遷作迎。
	八	懿祖廟狀幔儀物	三本狀作牀，是也。
	八	先陳設如儀	三本先下有期字，是也。
	十	陞一給者	廣本抱本給作級，是也。
二	前四	衮洙	抱本洙作沫。
	五	鄒榦	抱本閣本榦作幹，下同。
	後七	廣構于民間	三本構作購，是也。
	九	不無失散	廣本失散作散失。
三	前五	則生貿貿然如在冥塗中	廣本抱本生下有人字，是也。

行矣

九　然不至於浥爛　廣本抱本然下有後字，是也。

後十　收貯封識　抱本作封識收貯。

十二　其官機於虛設　廣本抱本機作幾，是也。

四

前一　有副之本　廣本抱本之上有餘字，是也。

一　國子監　閣本脫監以上五十五字。

三　具疏奏知　三本疏作數。

四　其止一本無副餘者　抱本止下有有字。

五　散堂教官校對　廣本抱本散下有各字，是也。

六　校對官銜名　廣本抱本官上有教字，是也。

七　摺背刷印　閣本背作揹。

八　各干衙門　閣本干作該。

十　神工　抱本閣本工作功，是也。

後一　藏在　廣本在作於。

五

前一　聖子神孫　閣本神作聖。

二　督領　廣本抱本領作令。

三　三　若其辭語　抱本其作有。

後一　乃自帝王傳心之要道　三本自下有古字，是也。

八　未刻者　閣本刻作刊。

八　內閣開者目錄　三本者作去，是也。

六　前二　差人類解京　抱本解下有赴字，是也。

四　斷石以爲室　抱本閣本斷作斵。

五　秘密之記　閣本記作計。

八　一但　抱本作一旦，是也。

九　治體之功　抱本作休治事功。廣本閣本之作事。

九　失散　舊校改作散失。

十　眞贋莫辨　閣本贋作僞。

十二　先事之慮　抱本事作時。

後二　忠愛之深　廣本抱本深下有也字，是也。

九　藏在內閣　閣本閣作府，是也。

十二　甎石累砌　舊校改累作纍。

七　前三　銅匱　閣本銅作鐵，疑誤。

三　庋於樓之上層　閣本庋作置。
七　盛以鐵匱　閣本脫。
七　凡內府衙門所文書　廣本抱本所下有藏字，是也
後五　典簿　閣本作典籍。
七　給酒食之例　三本食下有費字。
八　前十一　不食草　抱本食草作草食。
後五　王珩　抱本珩作衍。
八　庶第四子　閣本無庶字。
十　同鏁　抱本鏁作鏁。
十二　俊驥　閣本驥作驥，疑誤。
九　前二　成鈀　閣本鈀作鈀。
二　駙馬樊凱　三本馬下有都尉二字，是也。
後一　堙滅　閣本作湮沒。
十二　禮都察院　抱本禮下有部字，是也。
十二　遇開科之年　抱本年作時。
十　前三　均遭運　遭應作漕。

十一

五　米五千　三本千下有石字，是也。

六　運之儀眞　三本之作至。

六　瓜洲　抱本閣本洲作州。

後五　馬玘　廣本馮作馬。

十二　鳴贊　廠本贊作讚。

前四　請支本色　閣本支上有通字。

六　軍人秦記　抱本記作紀。

八　聚衆幾千人　閣本千作十。

十　葉紳　抱本紳作伸，誤。

十一　宣諭　閣本宣作曉。

後一　羅珦　抱本珦作眴，閣本作晌，下均同。

五　賈瑛　抱本瑛作暎，閣本作英。

七　撫制　抱本制作治。

明孝宗實錄卷六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大理寺右評事	三本右作左。
	十	故有故命	抱本閣本有下故字作是，是也。
	十一	監收庫料	三本庫作厨。
	後一	陛下卽凡若此數	廣本抱本卽下有位字，是也。抱本數作類。
	七	陛下有此舉也	抱本無也字。
二	前六	紙札	抱本札作箚。
	九	南渭王音壐	閣本壐作戴。
	後六	奏保	廣本作保奏。
三	前六	以慨衆	三本衆下有論字，是也。
	八	庶卿之後學	抱本閣本卿作鄉，是也。
	後四	色青色白	舊校刪青下色字。
	四	自天大將軍東北行	抱本無大字。

十　以邪術誤我　三本我下有先帝者賴四字，是也。
十一　已寘二人於法　抱本法下有司字。
四　前三　輳補　閣本輳作湊。
八　建黃壙　抱本黃作皇，誤。
九　皇壙　抱本皇誤黃，本頁後二後三行同。
後一　頹敞　舊校改敞作敝。
二　胡恭等　三本胡上有本寺卿三字，是也。
六　展轉蒙敝　舊校改敝作蔽。
七　皇上就置叢蘭於罪　抱本閣本皇上有若字。
五　前九　各色鋪行　抱本行作戶。
十二　退無言　廣本抱本無下有後字，是也。
後五　鄭佸　抱本佸作佑。
六　一理漕河　廣本一下衍清字。
七　阻宜於孫村西岸　廣本阻上有南旺湖之四字，是也。抱本湖作河。閣本無湖字。
六　前二　聽其借貸　抱本脫貸以上廿二字。

後三　偕澈　閣本澈作澈。

八　榮定王之孫　廣本抱本榮上有王字，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六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本館	本校記
一	後五	鈔幣	抱本幣作帛。
	十二	南京巡街止御史一人	閣本止在史字下。
二	前九	命婦朝賀	抱本朝作慶。
	十	鈔幣	抱本幣作帛。
三	後十二	奇清	抱本清作淯。
四	前二	葉宣	廣本抱本宣作萱。
	四	鈔錠	抱本無此二字。
	十一	秉样	抱本样作梓。
	後五	陳棧	抱本棧作棫，下同。
	九	大學丘濬	廣本抱本學下有士字，是也。
	十二	膺鋪	閣本鋪作鏞。
五	前九	古有晝防有夜對	三本防作訪，是也。
六	後六	約廛	三本廛作塵，是也。

七

九　奇瀦　閣本瀦作潴。

十　表欅　閣本欅作櫸。

前七　杭嘉等府　抱本嘉下有湖字。

十二　郡君　廣本君作主。

後一　李崈　閣本崈作宗。

四　貴平縣主　閣本貴作桂。

四　鹽定郡君　三本定作亭。

明孝宗實錄卷六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本館	校記
一	前三	嘗漏	閣本無此二字。
二	後十	木星	抱本木作水。
三	前十	總統其衆	閣本總統作統領。
四	前三	糾舉	抱本糾作劾。
	七	准令納穀	抱本穀下有者字。
五	前二	申冋	舊校改冋作錮。
	六	縣學生	閣本生下有員字。
	十二	恩意	抱本意作義。
	後三	老鸛窩堡	抱本鸛作鶴。
	五	工部議覆	影印本工字不明晰。
	七	蕭禎	抱本禎作禛，誤。
六	前六	運道通	抱本閣本通下有行字，是也。
	後一	敍先世功代	廣本抱本代作伐，是也。

七　前四　王鍇　閣本鍇作階。

　　八　同鐮　抱本鐮作鏕。

　　十一　表櫄　抱本櫄作欉，閣本作櫄。

　　十二　奇沼第二子曰龍瀏　三本曰下有「表樣遼府輔國將軍恩鈋嫡子曰」十三字，是也。

　　後二　聰肥　舊校改肥作淝。

　　九　巡按監察御史　抱本無監察二字。

八　後八　王綸　抱本綸作倫。

九　前四　時詘未可舉贏　廣本抱本贏作羸。舊校疑係營字之誤。

　　十　祥符群君　閣本群作郡，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六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八萬石	廣本抱本萬下有餘字。
	五	糧六萬石	閣本脫石以上廿二字。
	後九	李鏜	廣本抱本鏜作鍾。
二	前三	欲求本城外溫泉浴	三本求作就，是也。
	十一	徵錄	抱本錄作鑛。
	十二	錯巡	三本錯作鎮，是也。
三	前三	復以鐵火筋	抱本無火字。
	五	茆氏	閣本茆作茅，下同。
	七	械繫茆氏入府	抱本閣本府作宮。
	九	見釜	舊校改釜作滏。
	十一	遺書於諸王	抱本王下有府字。
	後二	水旱	閣本旱作災。
四	後八	拖二十七頃	抱本二作一。

五

前十二　聽涓　閣本涓作消。

後一　輔國將軍　閣本脫軍以上十七字。

二　賁泌　閣本泌作淧。

五　盧州　抱本作廬州，是也。

五　李嵩　抱本閣本嵩作崙，下同。

十一　鴻臚寺左寺丞　抱本無左字。

六

前三　毛鑛　閣本鑛作礦。

後二　各罰俸三月　抱本各作俱。

明孝宗實錄卷六十八校勘記

本卷第一頁至第三頁前十二行，館本斷爛，今據校本重錄影印

頁次	行次	館本	本校記
一	前四	陵寢	三本寢下有「遣內官祭恭讓章皇后陵寢」十一字，是也。
	八	右腋坐營	閣本腋作掖，是也。
	十	恤名器	閣本恤作惜，是也。
	十一	勞績	抱本閣本作旁蹊，是也。
	後十二	劉傑	閣本脫傑以上二十字。
	十二	王貴	抱本閣本貴作貫，是也。
二	前一	既係有罪	閣本係作是。
二	前五	程宗	抱本程作陳。檢進士題名碑錄，程宗係景泰二年進士，抱本作陳誤。
	六	吉安府知府	舊校安下增府字。館本此處斷爛，然以此行字數計，仍無府字，此府字不必補。
	十二	遂據孟密	閣本脫密以上二十四字。

三　前九　彭世麒　抱本麒作麟，誤。
　　十　馬徽　閣本徽作徵，誤。
　　後五　薛倫　閣本倫作綸，誤。
　　六　吳琮　閣本琮作宗，誤。
　　六　高進　影印本進字不明晰。
　　七　右侍郎　閣本右作左。
　　七　李玑　抱本玑作珙。
　　八　涂且　抱本涂作塗，閣本作余。卷七十四第六頁後一行各本作涂。
　　十一　祜臺　抱本閣本臺作檯，是也。
　　十二　祜檖　閣本祜作枯，誤。抱本檖作樬。
四　前一　安濘　閣本濘作滓。
　　二　寶鐇　抱本鐇作鐇，誤。
　　四　恩鈽　抱本恩作思，誤。
　　七　爲魯世子妃　抱本閣本爲下有魯府二字。
　　後三　葛萓　抱本萓作萱。

五　十一　各處輕齎贓罰銀兩　閣本處作邊。
前四　考較之際　抱本較作校。
四　量加免勵　廣本抱本免作勉，是也。
六　吏典　抱本吏典作典吏，下同。
十　違者罪之　閣本罪之作治罪。
後二　高陽里　抱本無陽字。
四　按察司按察使　抱本無按察司三字。
四　劉璵　抱本璵作瑱。
六　野乜克力奴　抱本也作七，疑誤。
七　平章滿可　閣本可作可可，誤。
十　方可爲保久計　三本保下有障字。

六　前三　守墩千百戶　閣本無千字。
四　曹伸　三本伸作紳。
十　抄鈔二十五貫　廣本抱本抄作折，是也。
後五　黃河兩岸　閣本兩作西。
六　至初冬之時　三本冬作凍，是也。

七	前八	一考兩考	抱本兩作二。
	後二	枚罪已上	抱本閣本已作以。
	四	有司	抱本有作官。
	六	於各倉關支	抱本各下有衞字。
	七	南京各衞倉	抱本衞下有各字。
	十二	不易達	閣本易下有速字。
八	前五	革裁	舊校改革裁作裁革。
	後十	必誅不赦	廣本赦作宥。
九	後一	顧溥	抱本溥作傳，誤。
九	二	江㴐	廣本江作汪。
	三	官軍並士兵	抱本兵作軍。
	四	郴鎰	閣本鎰作鑑，下同。
	十一	方下轎馬	舊校改轎馬作馬轎。
	十二	順街斜走數步	閣本無斜字。
十	前三	無藉之徒	抱本藉作籍。
	四	竟竟私利	抱本閣本竟作競。

後二 嫡子 廣本嫡下有長字。

三 誠淅 抱本閣本淅作浙。

四 誠湼 抱本湼作涅。

六 詮鍸 抱本閣本詮誤銓。

六 湯滋王 廣本滋作陰，是也。

七 祐椆 抱本椆作櫚。

十 表杌 廣本抱本杌作机。

十 奇通 抱本通作涌。

十 表楈 抱本楈作榍。

十一

前一 奇濼 抱本濼作灤。

二 奇涓 抱本涓作湞。

後三 按察副使 抱本察下有司字。

明孝宗實錄卷六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南京見金星	閣本見金星作鬼星，疑誤。
	十	宜量地里遠近	抱本里誤理。閣本無里字。
	後二	增設兵備官各一員	抱本無各字。
	九	復除原職	抱本無除字。
二	前五	本處撫巡	抱本撫巡作巡撫。
	後二	皮張蠟密	抱本密作蜜，疑是也。
	五	字世威	抱本字上有璜字。是也。明史功臣表作璜。
三	前二	果通醫業准充醫士	抱本業下有者字。
	九	白觜俾	抱本俾作裨。
	後二	沈鍾	閣本鍾作鐘。
	六	止月給米三斗	抱本月給作給月。
三	七	乞暫停工役	抱本停下有止字。
四	後十一	季源爲本科右給事中	抱本源誤淳。閣本源下有俱字。

明孝宗實錄卷七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王皞	抱本皞作皡。
	後六	左都御史	抱本閣本左下有副字。
	八	譚祐	抱本祐作佑。
二	前三	等官兀籠哈斡來	抱本兀籠作尤籠。廣本斡作幹。閣本無官兀二字。
	六	五尺	抱本閣本尺作丈。
	後四	汪宗器	抱本汪作王。
三	前五	徐梁	閣本梁作良，下同。
	八	羅津	三本津作清律。
	九	劉宣	抱本宣作宴。
	十	王遂訓	閣本無訓字。
	十一	張弘璧	抱本閣本張作陳。
	後二	通政使司	抱本無使字。

四
十　刑賞至公　影印本刑字不明晰。
前三　強奪受聘子女　抱本子作之。
十一　祖宗　抱本脫宗以上十九字。
後六　僉事許清　閣本缺事以上十一字。
九　來朝正旦　抱本閣本朝作賀。

五
後一　表极　抱本极作板。
二　成鉢　抱本鉢作柿，是也。
五　二百一十　閣本一作二。

六
前四　儀賓洪鍾　閣本鍾作鐘。
後五　襲封臨瀘王　廣本封下有爲字。
十二　二寸三分　抱本三作二。

七
前八　一十五百　廣本抱本十作千，是也。
九　一千七十五石　閣本七十五作五百四。
九　六粒　抱本六作五。

明孝宗實錄卷七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十	乞復其舊	三本乞下有仍字。
二	前八	虜乂宣城	抱本乂作入，是也。
	後九	多十二萬石	抱本多下有一字。
三	前一	宜每料百石增十石	廣本料作糧。
四	前八	府州以下	廣本州下有縣字。
五	前二	章格之子淦	閣本淦作詮。
	後十二	孛羅揑克卜良吉加哈察	閣本察作密。
六	前二	五十八員	廣本無五字。
	九	姸再致人議	抱本姸下有得字。
	後二	彭韶再乞致仕	閣本無再字。
	五	旺箚思叭	抱本箚作扎。

明孝宗實錄卷七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二	前一	潩水河	抱本潩作瀷，誤。
	三	秋胡崖口	廣本胡作湖。
	五	汝寧	抱本脫寧以上十九字。
三	前七	侶鏞	抱本鏞作鍾，是也。
	八	工部右侍郎	閣本脫郎以上二十五字。
	後十一	吏科都給事	廣本抱本事下有中字，是也。
四	後七	徵調	抱本脫徵以上十四字。
五	前九	衞所指揮	抱本脫揮以上十二字。
	十	鄧廷贊	閣本贊作瓚，是也。
	後七	綦盤山	閣本綦作基，疑誤。
七	後七	自河南上流及山東	閣本及作至。
	十一	今春暮	廣本抱本今下有已字。
八	前九	縻財用於不貲	抱本閣本縻作糜，是也。

九

後六　以計窨之　　舊校改窨作窘。

八　佀鏜　　抱本鏜作鏜，是也。

十　石折銀四錢　　抱本閣本石上有每字。

前八　凡諸恩義　　閣本義作意。

十二　汪釗之子淮　　閣本淮作准，疑誤。

十二　後衞指揮命事　　廣本抱本命作僉，是也。

後二　誠潤　　抱本潤作潤。

二　誠澂　　抱本澂作激。

五　顯桄　　抱本桄作枕。

五　覞韡　　抱本韡作韡。

八　仕堜　　抱本堜作壞，疑誤。

八　成鏈　　廣本鏈作鐮。

明孝宗實錄卷七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苗民長官司	閣本民誤氏。明史地理志石阡府條作民。
	後二	襲兄祺爵	閣本祺作棋。明史功臣表作祺，皇明功臣封爵考作棋。
	十一	直隸鳳陽衛	抱本無衛字。
二	前五	二十一萬	廣本抱本一作二。
	六	六千二百	抱本二作三。
	後九	陶亮	閣本脫亮以上二十四字。
四	前十	善古之御天下者	抱本閣本善作蓋，是也。
五	前四	乞如例罰	閣本例作律。
	十	四州	抱本州作川，是也。
	後一	南京守備禁軍	抱本備作衛。
六	前五	洪鐘	抱本閣本鐘作鍾，誤。
	六	賜祭葬如制	閣本制作例。

後二　趙艮　　廣本艮作銀，下同。
七　榮漍　　閣本漍作潼。
八　仕堉　　抱本堉作堵。
八　成鑋　　閣本鑋作鑑。
十一　表椎　　閣本椎作擢，誤。
十一　奇潡　　抱本潡作滐。

明孝宗實錄卷七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五	馬琇	抱本琇作[illegible]。
	九	張泰	閣本泰作[illegible]。
	十一	自後相陳	三本陳作承，是也。
二	前四	三萬餘石	抱本無餘字。
	後七	大土臺也	廣本無土字。
	七	乜克力	抱本乜作巴，閣本作也。
	十	乜克力	抱本乜作也。
	十	至其國人	廣本抱本人作中，是也。
三	前十二	三二人	廣本三二作二三。
	後三	即告苦峪	三本告作送，是也。
	四	坐耗邊儲	廣本邊作糧。
四	後十	爲人所密絕	廣本抱本密作滅，是也。
五	前五	賓居川	閣本作賓川居。

六　普莉　抱本莉作和。

十一　僭儗可汗名號　抱本儗作擬。

後八　恐朝廷仍復宣召　廣本抱本恐上有口稱二字，是也。

六　前十　前項故事　三本項作賢。

後十一　各衞門　廣本抱本衞作衛，是也。

七　後二　把刺孩　廣本孩作孫。

六　等府州　廣本州下有縣字。

九　以蝗旱災　三本蝗作蟲，是也。

八　前十一　並輸南京　抱本並作併，是也。

九　前七　勿使幾微彰露　廣本抱本幾作幾，是也。

十　前一　各一員　抱本閣本員作人。

五　以入內帑　三本入作貨。

八　捧節持冊　廣本作捧冊持節，抱本閣本作持節捧冊。

後七　卑國　廣本抱本國下有公字，是也。

十一　前一　勛溶　抱本無勛溶二字。

七　豈可又引疾求退　抱本無又字。

九	巡封官吏	抱本閣本封作風。
十一	郭鐄	抱本鐄作鑛。
後十	鎮國將軍鍾鑕	閣本脫軍以上十二字。
十一	奇潭	抱本潭作淳，閣本作滈。
十一	鍾鑌	閣本鑌作鑽。

十二

前三	次子曰	抱本脫曰以上十二字。
四	二子曰	抱本脫曰以上十六字。
五	見監罪囚	閣本罪下有犯字。
後一	賜祭喪葬如例	舊校删喪字。
六	鋼	閣本鋼作綱，疑誤。
八	揚揚郡君幷儀張振	廣本揚揚作揭揚，疑應作揭陽。儀下脫賓字。

十三

前四	天下神祇	抱本下作地。
六	與朕共理天事	廣本天下有下字。
十	天意可冋故諭	抱本冋下有矣欽哉三字。
後四	軍士各選原伍	三本選作還，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七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成王十三年	三本王作化，是也。
	八	爲虜所殺	閣本殺作圍。
	九	爲虜所圍	閣本圍作殺。
二	後八	誣妄	抱本閣本妄作罔。
三	後一	仍依吏部考察	三本依作從。
	十	顏料物料	閣本顏作木。
	十一	待歲豐之日	閣本日作時。
四	後九	屯軍	閣本屯下有田字。
五	後二	其團營官軍	影印本營字未印出。
六	前八	子孫	閣本脫孫以上四十四字。
	十	每月每季	抱本月作歲。
	十一	五府等衛門	抱本閣本衛作衙，是也。
	後二	民多逋負	抱本負作欠。

七　前四　表槙　廣本閣本槙作楨。

四　祐檬　閣本檬作檥。

七　顏料　閣本脫料以上二十三字。

後九　二千六百　廣本二作三。

十　宜將二項停止　三本止作徵。

八　前十一　啓建祈福　抱本福作雨。

後五　已徵未解　三本徵作徵，是也。

九　前四　狎送官　廣本，抱本狎作押，是也。

七　賑濟　廣本抱本濟作恤。

十　後一　無功降二級　抱本二作一。

八　詮註　抱本閣本詮作銓，是也。

十一　前八　詮註　舊校改詮作銓。

九　陽鑿　閣本鑿作鑿。

後二　請幷　抱本幷作併。

四　姑貸之　閣本姑貸之作俱逮之，誤。

十二　前五　第修倉須留軍千人　閣本須作垣。

七　等官請也　閣本請作奏。

九　反南備河　抱本閣本反作及。

後十　轍敢輕入　抱本閣本轍作輙，是也。

十三　前十二　一應重務　抱本脫應以上十三字。

後五　右軍都督府署都督　抱本無署都督三字。

十四　前四　詔轍聽從　抱本閣本轍作輙，是也。

七　弘治三年四月存積鹽課　抱本閣本月作年。

十五　前九　馬英　閣本英作瑛。

十　馬伍　閣本伍作五。

十二　翟瑄　閣本瑄作宣。

後十一　張巒　閣本巒作鸞，誤。

十六　前九　蓋計一歲所漕之入　抱本蓋作盡，誤。

後十　衙問　舊校改問作門。

十七　前七　收授銀錢　三本授作受，是也。

八　紙箚　抱本箚作扎。

九　謝譯　舊校改譯作驛。

十八　前八　國家永享無疆之福　三本福作休。
十一　帶俸都事　閣本都下有督僉二字。
後十　宜重罪　抱本閣本罪作治。
十九　前三　答兒堅粲　抱本堅粲作槊桀，疑誤。
十一　陳定綱　閣本綱作網，疑誤。
十二　胡瀜　抱本瀜作融。
後七　折俸例並折鈔　抱本無折俸例並四字。
二十　前四　諸臣章奏　三本奏作疏。
後六　成錄　抱本錄作録。
七　奇沈　閣本沈作沉。
九　奇澂　閣本澂作瀓。
十一　奇潛　抱本潛作潜。
二十一　前三　平蠻將軍　抱本脫軍以上十五字。
十二　京衛與外衛　抱本無與外衛三字。
後四　比年俱赴市曹　三本年作來。
二十二　前一　見行吏部行事　廣本抱本吏上行字作今，是也。

四　黜退官吏　閣本吏作員。

六　素與臣往來　抱本脫臣以上三十六字。

明孝宗實錄卷七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六	代爲	抱本脫代以上廿字。
	十二	工部	閣本自卷首至工部作「弘治六年六月丙申朔丁酉戶部」十三字，誤。
	後一	乞停徵	閣本乞上有奏字。
	一	油漆膠蠟	閣本無漆膠二字。
	二	令已徵者	閣本作若已徵在官者。
	二	照數起解	閣本照上有令字。
	二	未徵者	閣本未上有其字。
	三	南北隸直	舊校改隸直作直隸。
	五	山東	閣本東下有地方及三字。
	五	饑民流移者衆	閣本衆上有甚字。
	六	乃可憂之大者	閣本乃作此。
	七	乞諭被傷處所	閣本傷作災。

八　副使一員　閣本脫員以上廿一字。

十一　其道理遠近　抱本理作里，是也。

二　後一　左右布政使　舊校刪右字。

十　有益於家國者　舊校改家國作國家。

十二　不至壅敝　抱本敝作蔽，是也。

三　前九　既設而復轍　廣本抱本轍作輟，是也。

後五　勤謹　閣本謹作儉。

四　前七　徒費財貨　抱本財貨作貨財。

後六　何所逸哉　廣本抱本逸作益，是也。

八　或遽移于陳情　廣本抱本情作請。

五　前九　曩因　抱本曩作昔。

後一　萬事本根　抱本本根作根本。

六　前八　動數百頃　抱本脫動以上十八字。

九　纏綿歲年　抱本脫年以上十八字。

後六　所繫非輕　抱本閣本繫作係。

八　前二　孰知所嚮　抱本嚮作向。

後六　序班二員　閣本脫此四字。
九　前二　疏入　閣本脫入以上十一字。
三　永豐郡君並儀賓　抱本脫賓以上廿字。
十一　臣恐廣西之地　自恐字起至次頁前二行田字止，抱本誤接本卷第十頁後五行兩江會調下。
十二　地將無名　三本名作民，是也。
後三　成化元年　閣本元作二。
五　其舊縣猶村者　三本縣作係，是也。
七　外處人民　閣本人作流。
十一　給與土田　抱本土田作田土。
十一　前十一　屢試無效者　廣本抱本效作驗。
後五　多有淹滯　閣本滯作禁。
十二　前五　宜如所情　三本情作請，是也。
十三　前八　至是服將闋　閣本無將字。
十四　後八　支羊肉三斤　閣本支上有日字，是也。
十　豬肉羊肉　舊校刪羊上肉字。

十五　前六　左都御史　廣本左作右。
九　乃傳布號令　閣本乃作仍。
後三　垣途　舊校改垣爲坦
十六　前五　兵備廢馳　三本馳作弛，是也。
六　考弱　閣本考作老，是也。
後五　歲祿一千石　廣本抱本祿下有米字。
九　覘瓃　抱本瓃作矘。
十二　聰㶁　廣本抱本㶁作淭，閣本作泉。
十七　前三　長子曰宸洪　閣本脫曰以上廿三字。
四　賂賄　舊校改作賄賂。
六　以袪姦弊　抱本袪姦作杜奸。
十　戴豪　閣本豪作濠。

明孝宗實錄卷七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仝鑾	閣本鑾作巒，疑誤。
二	前九	以節鈔錢	抱本鈔錢作錢鈔。
	十	自東南向西北	閣本無東字。
	後十	廟山墩	抱本廟作廊。
三	前二	桐木	閣本木作本。
	後四	黃瀾	抱本瀾誤闌。黃瀾係弘治癸丑進士。
	九	田濟	廣本抱本濟作大淵。
五	前六	不能諧謔	三本能作事，是也。
	後八	成銀	閣本銀作鎮。
	十二	刀岳鼇賴	閣本岳作兵，下同。明史雲南土司傳無岳字。
六	前八	母子滅倫理	三本滅下有絕字，疑是也。
	後二	第二子曰	抱本脫曰以上二十字。

八

八　共二十一萬　廣本抱本一作二。

前九　涿鹿等衛　抱本脫衛以上十七字。

明孝宗實錄卷七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八	呂鴬	閣本鴬作黨，疑誤。
二	前七	李鸞	閣本李作季。
	後四	後因邊備救荒	舊校改邊備作備邊。
三	前一	因罷殿置	三本置作直，是也。
	四	以疾乞致仕	閣本致仕作休致。
	七	鬼力赤	抱本閣本力作里。
	八	爲錦衣衛帶俸指揮使	廣本抱本爲上有襲字。
	十	米五千石	閣本千作十，疑誤。
	後五	合抵價抵商	三本價下抵字作招，是也。抱本合作令。
	七	船支	三本支作隻，是也。
	十一	俱覈實開奏	閣本開奏作奏聞。
	十一	積幣年深	抱本閣本幣作弊，是也。
四	前八	入自內閣以來	舊校改入自作自入。

十　豈淺哉　抱本淺下有淺字。

後七　光祿寺　三本寺下有卿字，是也。

十　朕累乞休致　廣本抱本朕作卿，是也。

五　前九　左侍郎　閣本左作右。

六　後五　奉國將軍　抱本脫軍以上十三字。

七　前五　富貴加人　閣本加作驕。

明孝宗實錄卷七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七	蔡材	抱本材作林。
	九	方文顯	閣本顯作翰。
	十一	侍讀	閣本讀作講。
	十二	岷州	閣本岷作岳，誤。
	後二	大社大稷	抱本作太社太稷。
	五	十之二	抱本二作三。
	六	流星如盞	星下疑應有大字。
二	前七	林瑭	抱本閣本瑭作塘。
	八	鈔課	抱本閣本作課鈔。
	十	草料	抱本閣本草作豆。
	十一	沙璧	抱本璧作甓。
	後二	壅塞	三本塞作積。
三	前七	偕清	閣本清作潜。

八　規停　抱本停作停。

九　規賴　抱本賴作救。

十一　約鄭　閣本脫約以上廿四字。

十一　奉國將軍　三本奉作鎭。

後八　石鉞　閣本鉞作越。

前七　掌院事　閣本無此三字。

四

九　其可取云　三本其作有，是也。

十一　六十　抱本無此二字。

後二　萬石倉　三本石作全，是也。

十　致殘人民　三本民作命，是也。

五

前二　故此上奏　閣本此上作上此。抱本上下有此字。

三　兵部　三本兵上有南京二字，是也。

七　之費　抱本閣本之作支。

明孝宗實錄卷八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九	益加礪化	三本加作知，是也。
	九	孟準	抱本準作隼。
二	前五	張轂	廣本作陳轂。
	十一	兩浙	三本浙作淮。
	後一	兩淮	三本淮作浙。
	九	楚府	閣本脫府以上十二字。
	十二	乘楒	閣本楒作槐。
三	前三	田亮	閣本田作王。
	後一	削荊楚大害	抱本閣本削作消。
	七	祜欄	廣本欄作欄。
	十	絹鈔	抱本作鈔紗。
四	前一	左僉都御史	閣本左作右。
	一	王霽	閣本霽作齊，誤。王霽天順庚辰進士，見

明督撫年表。

九　銓之子雄　閣本雄作准，疑誤。

十一　千秋　三本秋下有節字，是也。

十二　山西　廣本抱本西作東。

十二　熊冲　三本冲作翀，是也。熊翀成化己丑進士。

五

前九　如制　閣本脫制以上十九字。

十　糧主事　閣本主上有儲字，是也。

後六　欽天監李正華　舊校李正改作正李。

十　李溫　廣本溫作源，誤。

十　太僕　廣本抱本僕下有寺字。

六

前三　不無學術　三本不作本，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八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黃宗	廣本宗作宇。
	六	翟宣	抱本宣作豈，疑誤。
	六	丁鑑	閣本鑑作建。
	後一	黎兪	抱本兪作前。
	一	以例來貢	廣本抱本例上有歲字。閣本貢作賀。
	五	改充糧米	廣本抱本充作兌，是也。
	八	十四萬石	閣本無四字。
	十	徐州關支	閣本脫支以上十三字。
	十一	鳳陽二府	抱本陽作揚，是也。
二	前四	停止俸者	舊校刪止字。
	八	改大昌巡檢司	廣本抱本改下有設字，是也。
	後一	朱瑄	閣本朱作宋。
	六	不避難險	三本難作艱，是也。

三　十一　分爭　閣本分作紛，是也。
前十一　奇泊　抱本閣本泊作洎。
後六　右股星　抱本股作服。
八　京師貴　廣本抱本貴下有家字，是也。
九　何以禦之　抱本禦作防。
十一　有奇　閣本脫奇以上廿八字。
十一　何洛　三本洛作洽，是也。何洽係弘治庚戌進士。
十二　譚溥　抱本溥誤溥，下同。
四　前一　府潦沉滯　三本潦作僚，是也。
後八　二千　閣本千作十，疑誤。
九　原降織造　閣本無降織二字，誤。
十一　非裁下所敢當　閣本裁作臣。
十一　工取之局　閣本局作局，是也。
五　前一　顧所取　閣本顧作故。
後三　揄樹衲納納郎羅哈哈　閣本納納作納。
四　衲節玉巴　閣本作節土俗，疑誤。

四　鈔絹　　閣本抱本鈔作紗。
五　東南　　廣本無南字。
六　前一　張翼　　閣本翼作異。
三　宋明　　抱本宋作米。
六　革出　　三本出作去，是也。
十二　無子　　三本子上有賴字，是也。
後二　嚇財物　　三本嚇下有奪字，是也。
三　永遠　　閣本無此二字。
四　人折給銀　　抱本人上有每字。
七　前三　瑣河南永城縣人　　抱本閣本瑣作瓚，是也。
五　五千營操　　三本操上有領字，是也。
六　羽林前衞　　閣本無前字。
八　徵鍾　　閣本鍾作鍕。
十　奇涯　　廣本抱本涯作洭。
十二　鍾鑿　　閣本鑿作鑒。
後一　奇洽　　閣本洽作冷。

二　鍾鍱　　閣本鍱作鏶。

明孝宗實錄卷八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二	戊戍	閣本作戊戌，是也。
	後二	郭鐀	閣本鐀作横，誤。
	三	近奏思詔	舊校改奏作奉。
	四	玄孫璿	閣本璿作壡，誤。
	八	誥勅諭券	舊校改作誥券勅諭。
	十二	安凖	抱本凖作集，閣本誤作準。
二	前三	梁芳	抱本閣本芳作方。
	三	璉管銀礦裁革也	閣本璉作連，誤。
	四	傳旨	三本旨下有陞字。
	五	施鑑陞各俸一級	三本無陞字。舊校改各俸作俸各。
	五	仍舊供事	閣本供作管。
	九	少師兼太子太師	閣本無少師兼三字，誤。
	十	佑之	三本佑作祐。

三　後十二　論祭三　三本祭下有者字，是也。
　　前二　最甚　三本甚作盛，是也。
　　十二　絨襻四百　閣本襻作縿。舊校百下增餘字。
　　十二　侑取　三本侑作賄，是也。
　　後一　夏昻　閣本昻作昇。
　　三　調外任　廣本抱本調上有俱字。
　　五　轉運使司　三本使上有鹽字，是也。
　　六　戶科給事中　三本給上有左字，是也。
　　八　禮科給事　三本事下有中字，是也。
四　前四　聰洞　廣本抱本洞作泂。
　　後七　今共丘依然　三本丘下有壠字，是也。
　　十　宋史稱　抱本閣本史下有所字，疑是也。
五　前一　河南　三本南下有府字，是也。
　　五　都魯卜花　閣本無都字。
　　八　梁璟　閣本璟作橋。
　　十一　杜絅　抱本絅作網。

五

十二　金星犯星土星　閣本作金星犯土星，疑是也。

後三　施仁之首政也　三本政作事。

五　給糧　閣本脫糧以上廿七字。

後八　勿諭　三本諭作論，是也。抱本勿作不。

十　潚戕害同氣　三本潚上有見字，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八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八	電雷	舊校改作雷電。
	九	五日	抱本無五字。
	後三	見於本位	廣本本作未。抱本誤作米。
	五	都督府同知	廣本抱本府下有都督二字。
	十二	一千	三本一作二。
二	前七	十四	閣本四下有年字，是也。
	後五	有次	三本次作差，是也。
	八	二級	閣本脫級以上八字。
三	前一	旗其門	抱本閣本旗作旌，是也。
	三	廣東順縣	三本順下有德字，是也。
	五	張琥	抱本琥作虓。
	十	都指揮	閣本脫都以上十二字。
	十	兀魯罕河	抱本兀誤凡。閣本脫河字。

後一　楊錫　三本錫作鉻。
五　庚辰　閣本作已卯，誤。
六　窮困　三本作困窮。
六　賊冠　抱本冠作寇，是也。
十　僉事　閣本脫事以上十五字。
十一　沿山縣君　抱本閣本沿作鉛，是也。
十一　連成縣主　閣本成作城。
十二　王璣　閣本璣作幾。

四

前二　王佩　抱本佩作珮。
後二　鄭惟桓　抱本桓誤恒，下同。
二　亦爲言　三本亦下有以字，是也。
三　覔不允　閣本無覔字。
四　季成　抱本季作李。
四　直隸吳縣人　三本直上有成字，是也。閣本吳下有江字。

五

前二　太祀　抱本閣本太作大，是也。
五　值郊壇齋　抱本閣本無壇字。

六

十一　三十　三本十作千，疑是也。

十一　蔣繹　閣本繹作鐸。

後一　請以爲宥罪之差　廣本抱本以下有此字，是也。

前十　往巡視　廣本抱本往下有來字，是也。

十一　劉大夏　三本夏下有「奉命修河單車就道戴星出入不常厥居請宜如各巡撫事例令大夏」二十七字，是也。

後六　同⿰金回　抱本⿰金回作錮。

六　安瀋　抱本瀋作潘。

九　第三子名曰安溫　閣本三作四。

九　鎭國將　將下應有軍字。

十　同⿰金閏　閣本⿰金閏作⿰金閆。

十一　安淙　閣本淙作深。

七

前二　相綬　廣本抱本綬作授。

三　輔中尉　廣本抱本輔下有國字，是也。

四　約⿰目亢　抱本⿰目亢作犺。

五　約奕　抱本奕作樊。

六　鎮濂　廣本濂作濱。

九　左參　三本參下有將字，是也。

十　禮部　廣本抱本部下有奏字，是也。

後二　五十三萬　抱本脫萬以上十五字。

八

前四　一十五百二萬　舊校改十作千。

明孝宗實錄卷八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二	早教豫養	閣本豫作預。
	後四	鍾鼓司	舊校改鍾作鐘。
	五	元霄	舊校改霄作宵。
	九	至於八歲教之誦詩讀書	抱本閣本於作其。
	九	使之窮理正心	廣本抱本之作知，是也。
	十	及設立官僚之時	舊校改官作宮。
二	前一	㴠養德性	舊校改㴠作涵。
	一	在所週知	舊校改週作周。
	二	在所當辯	舊校改辯作辨。
	二	將日進	三本將下有有字，是也。
	四	夙夜懼	三本夜下有惶字，是也。
	五	眞秀	三本眞下有德字，是也。
	七	先先殿	舊校改作奉先殿

十二　命備紅城子堡都指揮　三本命下有守字，是也。
後三　大盡　廣本抱本大下有如字，是也。
四　二百六十餘石　抱本作六百餘石。
五　河間保定　抱本閣本作保定河間。
九　自敍其年勞　廣本抱本勞作老。

三

前一　河南水旱災　抱本無旱字。
四　今免六分　抱本分下有半字。
後八　夏米麥　三本夏下有秋字。

四

前五　行伍怨咨　廣本抱本咨作嗟。
七　請策罷兩京大臣之職者　三本請下有先字，之下有不字，是也。
十一　加收擢　舊校加上補量字。
十二　劉琬　抱本琬作琁。
後三　鐘鍠　舊校改鐘作鍾。
四　公綀　舊校改綀作鍊。
七　薊州縣　三本州下有等州二字，是也。
七　馬蘭谷　閣本谷作峪。

八　弘六年　抱本閣本弘下有治字，是也。

九　鎮守衞指揮等　廣本抱本守作朔，三本等作使，是也。

五　前四　庶貧民不至重困　閣本貧民作民生。

六　小星隨之　抱本閣本脫之以上二十八字。

八　奏也　抱本閣本脫也以上四十一字。

九　覘鐺　舊校改覘作覩。

十二　四十八石有奇　抱本閣本脫奇以上四十九字。

後二　白明思　廣本抱本明思作思明。

二　南京吏給事中　三本吏下有科字，是也。

二　部誠　廣本抱本誠作試。

八　冰雪堆集　廣本抱本集作積。

九　俱被渰浸　閣本浸作沒。

十　東南行至濁　抱本閣本脫濁以上十八字。

十二　爲國子監生　三本生下有從其請也四字，是也。

六　前二　女直都督倘哈等　閣本脫都以上廿六字。抱本哈作跲。

二　都列特　廣本抱本無都字。抱本特作時。

三　影克土干　　抱本克作兌。抱本閣本干作于。

五　其色折色　　三本其下有本字，是也。

六　不許於原衙告之　　三本之作支，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八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右寺丞	三本丞作副。
	五	乞送翰院	廣本抱本翰下有林字，是也。
	七	凃昇	抱本閣本凃作徐。
	九	騰霄	舊校改作騰霄。
	九	富商	舊校改商作商。
	十	與貿易	三本與下有之字，是也。
	十二	前後殺十人	廣本抱本殺下有數字，是也。
	後三	仍榜于天下知之	三本于作諭，是也。
	六	三萬一百十一八石	抱本閣本十一作一十，是也。
	七	前軍都府	三本都下有督字，是也。
	十一	賜祭如例	廣本抱本祭下有葬字。
	十二	喃葛堅參巴藏卜	抱本喃作哺，疑誤。
	十二	都督指揮	廣本無督字。

十二　公哈堅参巴藏卜　抱本堅作聖，疑誤。

二

前一　遠丹　抱本丹作冊，疑誤。

二　刺麻僧　廣本抱本麻下有番字，是也。

七　決輕重　三本重作罪，是也。

後六　似備司鑰庫支用　舊校改似作以。

七　營建　廣本抱本建作造。

十　十之七　廣本抱本十下有分字。

三

前一　侶鐘　舊校改鐘作鍾。

二　再乞致仕　三本仕下有不允二字，是也。

四　劉蘭　抱本蘭誤藺。劉蘭係弘治癸丑進士。

五　謀奪財產　三本奪下有其字，是也。

六　以爲律於徒　廣本抱本於上有止字，是也。

十一　巡按御史　抱本閣本按下有監察二字。

十一　買俊覆乞致仕　舊校改覆作復。

後一　四名　廣本抱本四作二。

六　古口　廣本抱本古下有北字，是也。

十　右都御史　閣本右作左。

十一　時指揮使　舊校時下增爲字。

四

前一　始交劾其罪　廣本抱本交下有章字，是也。

一　安陸州　抱本安陸作六安，是也。

四　右僉都御　三本御下有史字，是也。

五　被賊殺者九人　三本殺下有死字，是也。

六　命罰分守　三本守下有參將二字，是也。

六　太監謝遷　三本遷作銓。

八　不允所辭　閣本脫辭以上廿九字。

九　霳襲平伯　三本襲下有建字，是也。

九　賜府輔將軍　三本賜下有韓字，輔下有國字，是也。

十　第四十二子　廣本無十二二字。

十一　奇汎　閣本無汎以上七字。

十一　輔將軍　三本輔下有國字，是也。

十二　恩鈿第二子　抱本鈿下有嫡字。

後二　文武衙　三本衙下有門字，是也。

四　四　徐徐恪　舊校刪徐字。

五　巡按監察御史韓明奏江西　舊校改作巡按江西監察御史韓明奏。

五　前二　仍令撫巡憲臣督之　閣本撫巡作巡撫。

四　嘗災異召還　三本嘗下有以字，是也。

十一　從之　抱本閣本脫之以上一百二十九字。

十二　阿木的卜哈東風王家山哈多等族　三本風作峯。

後一　來朝貢物及佛像馬匹　三本無物及二字。抱本閣本匹下有方物二字。

五　劉璭　廣本璭作章，誤。

十　戍子　抱本閣本戍作戊，是也。

十一　監察御　三本御下有史字，是也。

十一　莊王田　三本莊上有皇字，是也。

六　前一　別皇莊等項　三本別作並，是也。

一　一體徵　舊校徵上增免字。

四　皇莊皇田　　三本莊下皇字作王，疑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八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五	青	抱本青作清。
	九	順天等撫地方	三本撫作府，是也。
	後五	奏復爵	三本奏下有乞字，是也。
	十一	重厚長老	舊校改老作者。
	十二	察院	三本察上有都字，是也。
二	前二	輕重	三本重作犯，是也。
	六	亦爲言	三本亦下有以字，是也。
	後七	俊櫔	抱本櫔作欘。
	七	濬鎭國將軍	三本濬下有府字，是也。
	七	銓鏁	三本鏁作鍱。銓應作詮。
	九	靚崟	舊校改靚作覲。
	十	偕沮	三本沮作渣。
	十一	整柳鏖兵備	三本整下有飭字，是也。

三　前四　沈輔嘉定縣人　廣本抱本輔下有直隸二字，是也。
四　輔號祈晴　三本輔下有哀字，是也。
六　楊仕儀　閣本仕作任。
七　婺源縣　舊校改婺作婺。
七　江燦　舊校改燦作燦。
九　錦州堡墻　三本州下有城字，是也。
後一　懷等縣　廣本抱本懷下有寧字，是也。

四　前二　聽科道劾治　閣本劾作糾。
六　爲同類發其事　抱本閣本類下有者字。
十二　四川布司　三本布下有政字，是也。
後三　中半兼之　三本之作支，是也。
三　山東　閣本東作西。
四　大理寺丞　三本寺下有寺字。
四　錦衣衛都指揮　抱本無都字。
八　并宮眷封號者　三本眷下有有字，是也。

五　前一　韋台　舊校改台作寧。

六　亦從禁革　三本禁作降，是也。

七　養贍　舊校改贍作膽。

十二　張鵬之心玹　三本心作子，是也。

十二　未及事而亡　三本事作仕，是也。

後五　累來奏擾　三本累上有何爲二字，是也。

六　成釪　抱本釪作鈃。

九　林霄　舊校改霄作霽，下同。

六

前五　有罪者一體降罰　三本者下有如流官例四字，是也。

七　河清王　閣本河清作清河，是也。

十　副都御史　三本副上有右字。

後二　復其原職　三本作復除原任。

三　科差姦科差姦弊　舊校改作科差姦弊。

五　有在巡按御史　三本有作所，是也。

五　無事文具　抱本文具作具文。

六　家屬　抱本閣本家作眷。

九　河都司　三本河下有南字，是也。

七

十二　既而天明　　抱本閣本明作嗚，疑是也。

前三　山鎮守　　三本作山西鎮守太監，是也。

三　胡漢　　閣本胡作劉。

五　横山壕塹　　閣本壕作墩。

五　鴈關　　三本鴈下有門字，是也。

七　永康公主　　廣本抱本康下有長字，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八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	并內府考試不中者	抱本府作外。
	後二	奔兢	閣本兢作競，是也。
	六	吏部覆請	閣本覆作奏。
	十二	聰涸	抱本涸作溷，閣本作滷。
	十二	聰洦	廣本洦作湘。
二	前六	奏顯	閣本顯下有宗字，是也。
	後二	表枕	廣本枕作杭。
	三	勛溥	抱本溥作溥。
	三	鎮國將軍	閣本脫軍以上廿四字。
	四	成錄	抱本錄作鉺。
	五	旭欞	抱本閣本欞作檻。
	八	一千名	閣本千作百。
	十一	不聽註銷清補	閣本清作請。

三　後十　幷大有西倉　抱本無幷大有三字。

四　前二　程廷珙　閣本程作陳。

六　僉事　三本事作書，是也。

八　有屯種官家　廣本抱本種作糧，閣本無官字。

後二　孟繼儒　閣本孟作郭。

四　祝讚　閣本讚作鑽。

十一　少卿卿　廣本作少卿，疑誤。

五　前三　陳懷　抱本懷作瓌。

十一　王黼　閣本黼作輔，下同。

後三　豐潤　舊校改潤作潤。

八　笞罪徒流　閣本罪作杖。

明孝宗實錄卷八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五	助湊	抱本湊作添。
	六	倘楠	抱本楠作柟。
	九	實銑	抱本銑作鐵。
二	前五	都察右僉都御史	廣本抱本察下有院字，是也。
	九	右參政	閣本政作議。
四	前六	馬中錫	閣本馬作成，誤。
	後五	百三十七	閣本無百字。
五	後一	不可輕人言	三本輕下有信字，是也。
	二	不幸値此大役	閣本大作夫。
	七	方面軍職	三本方上有并字，是也。
六	前二	太僕寺卿	閣本寺下有少字。
	三	當瀨	廣本抱本無此二字。
	三	當汗	抱本汗作汙。

七 左僉都御史 閣本左作右。

七 後十 陳越 閣本無此二字。

八 前四 甘肅 閣本肅作州。

後四 民船 閣本無此二字。

明孝宗實錄卷八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二十三	閣本作三十二。
	九	額數	舊校改額作額。
	後十一	馮俊	抱本馮誤馬。
	十二	按察司	閣本抱本無按察司三字。
二	前二	安瀉	閣本瀉作潟。
	五	彌錦	抱本錦作鍗，誤。
	後二	鎬原	舊校改原爲源。
	後七	日生右珥色赤	三本赤下有黃字。
三	後二	輔導黃儲	三本黃作皇，是也。
四	前十一	狠河	抱本閣本河作何，是也。
五	前一	則古振國威	三本古作內，是也。
	二	延袤	舊校改袤作袤。
	四	增築墎墻	抱本閣本墎作墩，疑是也。

六　前三　陳源　閣本源作原，下同。

三　下巡按御史逮門　抱本閣本門作問，是也。

後七　有仇毆之而死　舊校改仇毆作仇毆。

七　後一　都督僉事充總兵　閣本脫事以上廿二字。

八　前二　楊畢　閣本畢作華。

十一　布政按察　閣本作布按。

明孝宗實錄卷九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十	戶科右給事中	廣本抱本右作左。
	十一	韓祜	抱本祜作祐，下同。
	十二	貴貴州	舊校刪一貴字。
二	前十一	成斂	抱本斂作鏺。
	十二	聰溝	抱本溝作滿。
	十二	規瞘	抱本瞘作聖。
	後一	約踰	抱本踰作喻。
	二	規騆	閣本脫規以上八字。
	二	規誠	抱本誠作諴。
	五	曰袤相	閣本脫曰以上十四字。抱本相作柖。
	七	偕灝	抱本灝作灝。
	八	綵表裏	三本綵下有段字，是也。
三	前三	子鉦	閣本鉦作珏。

四

四　甘肅　抱本脫肅以上二十字。

九　孛羅　抱本孛作勃，夾行同，疑誤。

前四　其興功之際　抱本功作工，是也。

七　張玘　抱本玘作圯，疑誤。

十　覲鏈　廣本抱本無此二字。

十　輔國將軍　閣本脫軍以上十二字。

十一　陳鑰　閣本鑰作蘥。

後五　寫亦亦滿速兒　舊校删一亦字。

九　未受金印　三本受作授，是也。

五

前三　令其使入貢　廣本閣本使下有人字。

後三　奄克孛剌　抱本孛作勃，下同。

四　阿南荅拜　閣本南作當。

明孝宗實錄卷九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二	檠滑	閣本滑作濁。
二	前八	坐營管操	閣本脫操以上十四字。
	十	田奫	抱本奫作大淵，下同。
	後六	匱畫未備	抱本畫作晝，是也。
	七	增墩堡	三本增下有立字，是也。
三	前二	誠洭	抱本閣本洭作淮。
	二	志壇	抱本作志垓。
	三	公銑公鐠	廣本抱本無公銑二字。抱本鐠作鑽。
	後二	佀鐄	舊校改鐄作鍹。
四	前三	供事之久	閣本事作職。
	十	柯拱北	閣本拱作栱，誤。
五	後九	資格限年	閣本限年作年限。
六	後七	完輿通居隣	廣本居隣作隣居。

七　後五　祖母張氏　廣本祖上有伊字。

　　五　祖父剛　閣本剛作綱。

　　八　以勵其俗　廣本抱本其作風。

　　十一　劉珝之子銑　抱本銑作銳；閣本作銃，俱下同。

八　前六　不思悔禍　廣本禍作過。

　　後四　進貢　閣本脫進以上廿四字。

九　前五　制勅房　閣本制作誥。

　　七　賜綵段紗絹等物有差　廣本抱本鈔作紗。閣本無等物二字。

明孝宗實錄卷九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二	通鑑鋼目	舊校改鋼作綱。
	• 七	妻姓	三本姓作性，是也。
四	後五	當股鹽	閣本當作常，是也。
	六	五十萬	抱本無五字。
	九	鋪坐	舊校改坐作座。
五	前六	江水泛溢	廣本抱本溢作濫。
六	前二	勉力事功	三本力作立。
	四	南京地震有聲	閣本震上有連字。
七	後三	陶禎	抱本禎作禛。
	七	禁伐邊山材木	抱本材作林。
八	後五	丁酉	舊校改丁作己。

明孝宗實錄卷九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三	四千八百	三本八作三。
	九	二名	三本名作丁，是也。
二	後二	隨侍臣	三本臣作官，是也。
	三	軍效	三本效作校，是也。
	三	多由召募以充	三本由作有。
	九	欽天欽	抱本閣本下欽字作監，是也。
	九	請侯	舊校改侯作俟。
三	前六	成錤	抱本錤作鎭。
	七	聰沨	廣本抱本沨下有聰汯二字。抱本沨作渢。
	七	聰汐	抱本汐作汊。
	十	袁踮	抱本踮作琣。字書無琣字。
四	前四	四百貫	三本百作千。
	後五	分派上中下第等	抱本閣本第等作等第，是也。

八　上諭奉天殿　三本諭作御，是也。

十一　朱潔　閣本潔作傑，誤。

十二　楊謐　閣本謐作謚，誤。

十二　左通政　閣本左作右。

五

前一　右給事中　閣本脫中以上八字。

二　胡倬　閣本胡作臾。

六　祐樘　抱本閣本樘作橖。

八　秦人　三本人作氏，是也。

十一　爲章王妃　三本爲下有宜字，是也。

後七　成鈠　抱本鈠作鍐。

八　張鎮女吉陽王妃　抱本閣本女下有爲字，是也。

八　周清　廣本抱本淸作靖。

十　入靖州關硤堡　抱本硤作破。

十二　史瑄　閣本瑄作宣，下同。

六

前六　守禦　三本禦作備。

九　鄧原鄧　舊校改原下鄧字作奏。

後四　萬目咸見　影印本咸字模糊。

七　濬流其上　舊校改作濬其上流。

八　徒費力工　舊校改力工作工力。

七

後二　楊茂先　舊校改先作元

六　守鎭　舊校改作鎭守。

七　起用　三本用作運，是也。

八

前一　王儼　廣本抱本儼作嚴。

二　右參議　閣本議作政。

明孝宗實錄卷九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八	選外衛者補足	廣本抱本外作在。
	後四	都指揮僉事	廣本抱本無都字。
	八	兵林	舊校改兵作丘。
	十	挨次選表	舊校改表作俵。
二	前六	數一千	三本數下有止字，是也。
	七	楡林將將	三本將將作副將，是也。
	九	北有賀蘭之儉	舊校改儉作險。
	後四	陳甫	抱本甫作南。
三	前二	輸本色者爲	三本爲下有輕字，是也。
	六	徐氏	三本徐作錢。
	九	寧海衛	閣本寧海作海寧，誤。
	後四	已嘗路奏	舊校改路作疏。
	五	天順至是	三本是作今，是也。

四

十二　相檳　抱本檳作櫝。

前一　通政使　廣本抱本使作司，是也。閣本作使司。

五　惠王次妃　抱本惠上有秦字。

九　有令旨各處　舊校改令旨作旨令。

十二　陰諆巧伺　三本諆作謀，是也。

後五　何暇綸音　閣本暇作假。

五

前四　會奏議遣　舊校改奏議作議奏。

四　都指揮僉事　廣本無都字。

七　千崖　舊校改千作干。

後六　遣內官祭　抱本脫祭以上九字。

八　辛丑　閣本脫丑以上十五字。

十一　貴州往苗功　閣本往作征，是也。

十二　舜臣階明威將軍　廣本抱本階下有爲字，是也。

六

前七　劉捷　三本捷作健，是也。

八　魯麟奉　閣本抱本奉作奏，是也。

後六　平奚衞　閣本奚作溪，是也。

七

七　呂鐘　抱本鐘作種。

七　署指揮同知　閣本無署字。

十二　張偉　三本偉作瑋。

前七　鄖襄　廣本抱本襄作陽。

十　文綿　閣本綿作錦。

十一　命故泰寧侯　三本命上有己酉二字。

後一　分定右監丞　三本定作守，是也。

三　緱謙　抱本緱誤侯。

十　悉令在彼住侯　舊校改侯作候。

八

前五　拘收入官　廣本抱本拘作俱。

五　侯禮部奏請　舊校改侯作候。

七　奄克孛剌　抱本無剌字，誤。

後八　都督　抱本作都指揮。

十　七等歲歉　三本等作府，是也。

九

前一　還補太倉　閣本還補作補還。

七　五里四里　抱本作四里五里。

八　小臺五人　　抱本臺下有守軍二字。

十一　使各城將官　　抱本使上有使各邊三字。

明孝宗實錄卷九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九	二十餘萬	抱本二十作十有。
	後九	京幾	舊校改幾作畿。
二	前一	必須事爲之處	抱本事作預，是也。
	八	爲見任者沮格	閣本沮作阻。
	後四	沈玉	三本沈作倪。
	十	彼災處	三本彼作被，是也。
三	前四	全籍耗米	抱本閣本籍作藉，是也。
	五	暫免帶甎一半	三本半作年。
	後二	唐文	閣本唐作馬。
	二	杜鈺	閣本鈺作鉦。
	五	孫成	閣本脫成以上五十七字。
四	後十	仍左驗收入	閣本收作放，是也。
五	前八	左僉都御史	閣本左作右。

九　左參政　抱本左作右。

後一　署都指揮僉事　三本指揮作督，是也。

三　爾者　抱本爾作邇，是也。

六　刑部尚時　閣本時作書，是也。

六、前六　未可即也　三本也作已，是也。

後三　偕江　抱本江作沄。

八　顯楂　抱本楂作柤。

十二　成鐶　抱本鐶作銀。

七　前二　成鍳　抱本鍳作鑒。

三　聽溥　抱本溥作溥。

後二　十人以上　閣本十下有八字。

十　病痓至今　三本今作京，是也。

十二　余本實　抱本余作全。

八　前四　天佑俱陝西　舊校改佑作祐。

六　山東道　抱本脫道以上十八字。

九　前三　樊瑩　閣本瑩作塋，誤。

十

後五　張澄　廣本抱本澄作登。

七　仍守大同宣府守臣　三本大上守字作命，是也。

前十　今湖廣行都司　三本今作命，是也。

十二　五祀之神　三本五上有祭字，是也。

十一

前四　硃砂　廣本作銀硃。

五　一十五百　抱本十作千，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九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二	前七	加以	廣本抱本加作兼。
	十一	訊察非常	舊校改訊作譏。
	後三	私度之人	閣本度作渡，下同。
	三	如仍前故縱	抱本前作然。
	七	右副都御史	抱本副作僉。
三	後一	王紘	舊校改紘作竑。
	七	浙江	廣本閣本江作西。
	八	兩浙	閣本浙作淮。
	九	皆不徇請託	廣本抱本徇下有情字，是也。
	十	秦紘	舊校改作秦竑。
	十一	八百兩	閣本百下有餘字。
四	前四	免慶成晏	舊校改晏作宴。
	十	月犯左執法尾	三本月上有夜字，是也。

七
後九　月犯進賢星　三本月上有夜字，是也。
前四　甘涼　閣本涼作肅。
十　中都留守　三本守下有司字，是也。
後四　察安察打吉六斡羅脫　閣本安上察字作蔡。三本斡作幹。
六　王彝𧂐　三本無𧂐字。
十二　二十餘合　抱本脫餘以上十八字。
八
前七　丘濬既病未痊　抱本無丘字。
十　羊毛　抱本脫毛以上二十字。
後四　坐五軍中營　三本中下有軍字，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九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	太學衍義	舊校改太作大。
	後三	官其孫嗇	閣本嗇作嗇。
三	前八	左侍郎	抱本左作右。
	十	六部	閣本部作科。
	十二	禮部左侍郎	抱本閣本左作右。
四	前六	奉先殿	閣本脫殿以上十二字。
	十二	偕灝	閣本灝下有偕灝二字。
	後八	袞州府	閣本袞作兗，是也。
五	後七	命所部司詳議以聞	舊校刪部字。
六	後十一	蘭陽考成	三本成作城，是也。
七	前四	太理寺左少卿	抱本無左少二字。
	後十二	鈔弊	舊校改弊作幣。

明孝宗實錄卷九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樊瑩之子堆	閣本堆作推。
	後四	右侍郎	閣本脫郎以上廿七字。
	十二	韓祜	閣本祜作祐。
二	十二	兵科右給事中	抱本脫中以上八字。
	前一	兵科給事中	抱本無此五字。
	一	涂旦	閣本涂作余，誤。
三	前二	史効	閣本効作勎，疑誤。
	後四	周琳之子俊	抱本俊作後，疑誤。
	八	五百疋	抱本作五疋。
四	前五	利小害多	抱本小作少。
五	前六	以聞	閣本脫聞以上十二字，
	後十	顧慈孝之相戌	舊校改戌作成。
六	前十	高錏	抱本高作馬。

七　後五　管屯官　抱本屯下有田字。

　　後二　李錦　三本錦作鏡。

八　前一　安漎安浣　閣本漎作漎，浣作浣。

　　　三　熊佑　廣本佑作祐。

　　後一　殿內之北　抱本脫北以上十九字。

　　十一　皇太子冠　抱本閣本子下有睿名二字。

九　前四　盥洗之次　三本洗下有所字，是也。

　　　九　贊者跪簪結紘　閣本簪作贊。

　　十一　禮部官啓　抱本脫啓以上二十九字。

明孝宗實錄卷九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安縣人	舊校安上增東字。
	十一	頭年江口漲沙	抱本無年字。
	後十二	白茅港	抱本脫茅以上十八字。閣本茅作茆。
二	前一	七丫港	抱本丫作了。
三	前八	黎福	閣本作徐鏞。
	八	徐鏞	閣本作黎福。
	十	蔣堯	閣本堯作寬，疑誤。
	後十二	各止跪	閣本止作上，是也。
六	前五	江西沿山縣	閣本沿作鉛，是也。
	六	形表	舊校改形作邢。
	十二	從之	閣本脫之以上四十九字。
	後二	侵欺毀折者罪之	閣本毀作虧。
	四	月糧	抱本脫糧以上十八字。

七　前四　表柃　廣本柃下有表槐二字，閣本有表櫆二字。

　　五　奉國將軍表梗　抱本脫表以上六字。

　　後十二　禁俘屠　廣本抱本俘作浮，是也。

八　前九　侯造冊之年　舊校改侯作候。

九　前六　上謂　抱本謂作曰。

　　後一　刑科都給事中　廣本無都字。

十一　前七　擾害良善　抱本善作民。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王傳	抱本閣本傳作傳，下同。
二	前四	郭椐	廣本椐作据。
	後八	山西	閣本西作東。
三	前三	二百五十餘里	閣本二作三。
	後二	應援	閣本脫援以上十八字。
四	前十二	總督遭運	三本遭作漕，是也。
七	前一	各一人	廣本抱本人作員。
	十一	長子祐樠	廣本抱本樠作構。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	野乜克力	廣本抱本乜作也。
二	前五	把琮	閣本把作巴。
	七	陳廣	閣本廣作廣。
	七	烏斯藏	廣本斯作思。
三	前四	八百八人	抱本作八百人。
四	後五	初襲爲騰驤左衞指揮使	三本襲下有職字。
五	前六	歲冐月糧	閣本冐下有支字。
六	前五	仍黴本色	三本黴作徵，是也。
	後九	奉慈殿	抱本閣本慈作先，疑誤。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二校勘記　卷一百二至一百七，閣本缺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二	祭司神	舊校司下增門之二字。
一	前五	祭葬如例	抱本廣本例作制。
一	十二	上祭奉天殿	由上字起，至後二行有差止，舊校改作「上祭奉先殿遣駙馬都尉齊世美祭長陵」。
	後三	雪冰	舊校改作冰雹。
	九	切考	舊校改切作竊。
	十二	是爲豫章羅氏	廣本抱本無是字。
二	前十一	胡文定	廣本抱本文作安，是也。
	後一	而獨其師不預焉	廣本預作與。
三	前一	指揮桃信	抱本脫揮以上十九字。
四	前四	河溝渠港	廣本抱本作河港溝渠。
	十	未經修築	廣本抱本築下有者及時修築五字，是也。
五	後五	亦可慮之大	廣本抱本大下有者字，是也。

六　後五　黃鏞　抱本鏞作鏮，誤。

七　後五　舡隻車輛　廣本舡作船。

八　前十　朕雖重違　廣本抱本雖作難，是也。

　　後二　陞下　舊校改陞作陛。

　　四　孰大孰小　廣本抱本上孰字上有孰利孰害四字，是也。

　　七　右叅議　廣本抱本議作政。

九　後十　銷南著六竹等　廣本抱本銷作鎖，是也。抱本竹作行。

　　十一　等物有差　抱本有差作如例。

十　前四　都指揮　抱本無都字。

　　五　行都指揮僉事　廣本抱本都下有司都二字，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五	併勸泰	舊校改泰作奏。
	七	周玉	廣本抱本玉下有「不職屢被北虜西番寇抄喪人畜器械無算傳惠周玉」二十一字，是也。
二	前九	顧岡	抱本岡作剛。
三	前三	從亦從	廣本抱本亦上從字作彼，是也。
	三	名難集議	廣本抱本難作雖，是也。
	後一	四月	抱本脫月以上十八字。
	四	止無之賞	廣本抱本無下有功字，是也。
四	前三	上命	舊校刪上字。
	九	健朴	抱本脫健以上七字。
	十一	聰沅	抱本脫聰以上十九字。
	後一	奇淏	抱本淏作淏。

二　奇滉　廣本滉作混。

四　奇洈　廣本抱本洈作漇。

五　鍾復　抱本復作鍑。

八　規礸　抱本礸作儼。

八　規褕　廣本褕作榆。

五　後三　均徭　廣本抱本均下有差字。

五　無藉之徒　抱本藉作籍。

六　前十一　周琮　抱本琮作宗。

七　前三　諸陵朝房　抱本朝作廟。

九　前三　派出料物　舊校改料物作物料。

十　治葬　廣本抱本治下有喪字，是也。

後十二　遂奪其官　廣本抱本遂下有欲字，是也。

十二　後令　廣本抱本後作遂。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五	邵敏	抱本邵作趙。
	六	二百十四石	廣本抱本無百字。
	後十一	遣臣	廣本抱本遣下有陪字，是也。
二	後十一	左都御史	抱本左作右。
三	前一	鐘鉀	舊校改鐘作鍾。
	八	鎖巡等官	廣本抱本鎖作鎮，是也。
	九	熊翀	抱本翀作抑，誤。
	十一	里長	廣本抱本長作甲。
	後一	貪乘此	廣本抱本貪下有官字，是也。
	五	各處邊巡撫官	舊校刪處字。
	十	乞行京內外守備	廣本抱本行下有南字，是也。
	十二	無藉之徒	抱本藉作籍，是也，次頁前八行同。
四	前六	凡選軍逃走	廣本抱本選作新，是也。

五　十一　獅嶺　　廣本抱本嶺下有鎮字。明史地理志與館本同。
前三　俱署都指揮同知　　抱本無署字。
九　十八文　　廣本抱本文作人，是也。
後十　上從之　　廣本抱本無上字。
六　前一　酌其貧富者而定擬徭役　　抱本作酌其貧富定其徭役。
三　務在覈實　　廣本抱本在作要。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黃鏞	抱本鏞作鏮，誤。
	六	六里	廣本抱本里作百，是也。
	十	耿麟之子瑛	抱本瑛作英。
	十一	佀鐘	舊校改鐘作鍾。
	後四	左副都御史	舊校改左作右。
	十一	鋤彊植弱	舊校改彊作强。
二	後一	王鎮	廣本抱本鎮作縝，下同，是也。王縝係弘治癸丑進士
	十	每條摘其事實	抱本無每條二字。
三	前一	經書字史	廣本抱本字作子，是也。
	十一	閣軻	抱本軻作柯。
	後一	古來	廣本古作右。
	七	李輿	抱本輿作典，誤。

四　後二　下工部覆奏　　　　　　　抱本無下字。

七　後六　夷犯相攻　　　　　　　　廣本抱本犯作狄，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二	後十二	三斗	抱本三作二。
四	後八	民心愁想	抱本想作怨，是也。
七	後六	于諸王館會鞫之	抱本無諸字。
九	前一	僉都御史	廣本抱本僉上有左字，是也。
	後五	任良弼	廣本抱本任上有蔚春刑科給事中七字，是也。
	七	見渥	廣本抱本渥作漽。
十	前三	無紀律	廣本抱本無上有素字，是也。
	後十二	復命在擬	廣本抱本在作再，是也。
十一	前二	冠服如制	抱本脫制以上廿字。
	十二	非樂婦	抱本無此三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原職	廣本原上有襲字，是也。
	十	來貢	廣本抱本來下有朝字，是也。
	後五	戶部左侍郎	抱本左作右，誤。
二	後二	以成治化	廣本抱本化作道。
三	前八	觀卜巴	抱本巴作己，疑誤。
四	前七	左股星	抱本左作右。
	後十	王宗錫	抱本無錫字。
五	後二	原望于大臣者	廣本抱本原作厚，是也。
	五	璧全	廣本抱本無全字。
	九	仰惟皇上	抱本脫惟以上二十四字。
六	後二	兵部	抱本無兵部二字。
	三	到水陸之供應稀	廣本抱本到作則，是也。
	十一	吏部既得其人	抱本脫部以上十字，既上有若字。

七　前五　如古之　廣本抱本無之字。

八　前一　並夫人　廣本無此三字。

十　前五　賜祭如例　廣本抱本祭下有葬字。

十一　前十二　而高周二屯　抱本周作州。

　　後十　入峒盜住　舊校改盜作濬。

十三　前八　一十五百二萬　舊校改十作千。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九	釋迦啞而塔	閣本塔作塔。
	後七	葛萱	閣本萱作瑄。
	七	吳淑	抱本淑作淑。
	八	請仍	抱本作仍請。
	十	其次子指揮暟	抱本閣本作暟，下同。
二	後三	大旻文步輦臣	舊校改旻作宴，下同。
	十	彌鍋	閣本鍋作鏞。
	十一	宇湞	抱本湞誤須。
三	前一	榮涏	三本涏作涎。
	二	榮滌	閣本滌作滫。
	三	顯蓁	抱本蓁作榮。
	三	嫡長子	抱本無嫡子。
	五	庶第四子	廣本抱本庶作嫡。

六 六 奉國將約瓏 舊校將下補軍字，改瓏作曨。

七 覘院 閣本院作陵。

十 薛綱 抱本綱作網，疑誤。

十二 柳彧 抱本閣本彧作或，疑誤。

後一 楊光溥 閣本溥作博。

四 前十二 盡數清察 三本察作査，是也。

後六 以安貧窮 抱本貧作民。

五 前一 降仕 閣本仕作任，是也。

後二 完納 閣本脫納以上廿字。

六 賜晏 舊校改晏作宴。

六 後三 察禎功過以聞 三本察作査。

七 前一 起運內 三本運下有糧字，是也。

五 以憑察考 三本察作査，是也。

八 五月以下不出者 三本下作上，是也。

後一 季源 廣本抱本季作李。

十 一千 閣本一作八。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本	校　記
一	前七	俱察照	閣本察作查，是也。
	後七	亦乞察照	抱本閣本察作查，是也。
二	後三	程廷珙	廣本抱本珙作洪。
三	前六	廣西	閣本作湖廣。
	後二	雷士旂	抱本旂作旗。
	四	王弁	閣本弁作幷。
四	前十一	大社大稷	閣本作太社太稷。
五	前四	李宗泗	抱本宗作忠。
	九	登太倉之神	廣本閣本登作祭，是也。抱本脫神以上十三字。
	後一	該部議察	三本察作查，是也。
	二	或急留本府	三本急作寄，是也。
	四	以周急之	閣本之作乏，是也。

六　寮派疲困　三本寮作查，是也。
十　一月物料　三本月作應，是也。
六　前一　革冒濫　閣本冒作冗。
二　以後歷授者　抱本授作襲。
八　通寮各處田土　三本寮作查，是也。
後五　王府工畢　閣本無此四字。
八　賜晏　舊校改晏作宴。
七　後一　讃于王杖之　三本讃作譖，是也。
二　令宮人守之　抱本閣本令下有諸字。
八　後十一　閱實邊關　閣本實作視。
九　前九　陳灡　舊校改灡作瀾。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鎮番領哨	抱本哨下有官字。
二	前二	舒玠	閣本玠作价。
	三	俱請令戴罪殺賊	舊校改俱請作請俱。
	六	湖地課鈔	抱本閣本地作池。
	後七	議令軍士就船	閣本議作儀。
三	前二	各兩月	抱本兩作四。
	三	生右戴氣	閣本右作石。
四	前七	所事者	抱本閣本事作學。
	後一	所陳之九蔽	閣本蔽作弊。
	十二	晏于禮部	舊校改晏作宴，下同。
五	後二	錦衣	閣本衣下有衛字。
六	前二	授一甲進士	抱本授下有第字。
	四	下巡按御史逮門	舊校改門作問。

五　俱仍戴畀殺賊　　閣本俱仍作仍俱。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七	巡督	閣本作都督，誤。
	十一	戴銑	抱本銑作鋭，誤。
	後五	吳昊	閣本昊作杲，下同。
	九	大崇教朝定及三竹等寺	閣本定作廷。
	十	賜晏	舊校改晏作宴，下同。
二	後二	丁巳	抱本無此二字。
	三	賜壽黃等晏	舊校改晏作宴。
	八	奏爲	三本爲作謂，是也。
三	前一	孫璧	抱本閣本璧作壁。
	三	安汞	閣本汞作永。
	四	聰㳋	廣本閣本㳋作泖，抱本作汌。
	後七	吳克仁	抱本脫仁以上十七字。
	七	誥命冠服如制	抱本制作例。

四　後六　年二十八　閣本無八字。

前九　尙寶卿　閣本寶下有司字。

十一　太僕卿　閣本僕下有寺字。

十一　大理　閣本理下有寺字。

十二　楊傑　三本傑作偉，是也。

五　後三　右給事中　閣本無右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八	因擇所執者	三本擇作釋，是也。
	後三	孫璟	廣本抱本璟作景。
二	前十	羅璟	廣本抱本璟作景。按上卷第五頁後二行各本作璟。
	十	以災復	舊校改復作傷。
	後一	賜玖等晏	舊校改晏作宴。
	七	東山崙河泊所	閣本東山作山東。
	八	謝銓	閣本銓作詮。
三	後九	陶禎	閣本禎作祺，誤。
四	前六	劉震	抱本震作鎭。
	後二	察勘	抱本閣本察作查。
	五	梁璟	廣本抱本璟作景。
	七	季源	廣本季作李。

五　後六　茹麻嶺　廣本抱本茹麻作麤林。

六　前一　永平者　三本者作府，是也。

　　六　郛紝　閣本紝作維。

　　七　官僚　舊校改官作宮。

　後七　直諒敢言之士　抱本諒作諫。

　　九　折摧之　閣本折摧作摧折，是也。

七　前二　侶鐘　舊校改鐘作鍾。

　　十　將三萬二千二百餘名　舊校改作將復請給臣等查得。

　十二　五百餘名　閣本脫名以上十四字。

　後八　吳瓌　廣本抱本瓌作環，閣本作懷。

八　後一　右叅政　抱本右作左。

　　三　儀賓解侃　抱本脫賓以上十九字。

　十二　並枷號者具奏以聞　廣本脫者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一	不可行有三	廣本行下有者字。
	後八	圓照	抱本圓作員。
	十二	而反爲惠姦之淵藪	廣本惠作害。
二	前五	張淮	抱本淮作惟。
三	後一	冠服	舊校改冠作冠。
	五	張倫	廣本倫作綸。
四	後六	恩銈	廣本閣本銈作鉎。
五	後一	建問右少監	舊校改建爲逮。
	四	涇原郡君	閣本原作源。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本校記
一	前三	近因災變	廣本變作傷。
	九	劉章	舊校改章作璋。
	後十一	艾僕	舊校改僕作璞。
二	前六	二十一人	廣本抱本一作二。
	後七	僉惜藉司臺柴夫	閣本臺作擡，下同。
三	前二	王仕壔	抱本閣本無仕壔二字。按明史諸王表作仕壥。
	三	安靖	明史諸王表作靖安。
	後一	苑馬寺卿	抱本寺下有少字。
	一	彌鍗	抱本鍗作鏛。明史諸王表與館本同。
	二	歲二十引	抱本十作千。
	三	額類不足	三本類作數，是也。
四	前五	五千名	抱本千作十。

五　前五　撥團營軍　三本軍下有士字，是也。
　　六　不得遷延　閣本遷作遲。
　　後七　其軍官人等　廣本軍官作官軍。
　　十一　交收爲式　廣本抱本收作納。
六　前六　不失因機　舊校改失因作因失。
　　十二　全籍此器　抱本籍作藉，是也。
　　後五　倉庫充實　抱本閣本庫作廩。
　　五　不足慮矣　抱本慮作虞。
　　七　東州堡　閣本州作川。
　　八　皆不之覺　閣本之作知。
七　前三　戈福　抱本閣本戈作弋。
　　五　廣東道　抱本脫道以上八字。
　　八　丘經　閣本丘作高。
　　九　李嶽　廣本嶽作徽。
　　後二　青萊　閣本萊作州。
　　三　章梲　廣本梲誤杞，抱本閣本誤作祝。

九　五十萬八千　抱本作五十八萬一千。
十二　賜以節錢鈔　廣本節作折。
八　前九　妄意相倩　抱本閣本倩作猜，是也。
九　前二　不得世襲　三本得作當。
四　乃有是命　三本乃上有議上二字，是也。
五　各卜苽啞　抱本卜作下。
五　板的肯亦希臧箚答　抱本閣本臧作藏。
後三　抑恐致生他變　閣本抑作亦。
八　衣冠　舊校改冠作冠。
八　神淸氣爽　抱本作神氣精爽，誤。
十　前二　萬萬世　抱本作萬世。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一	布政使	三本布上有左字。
	八	左右侍郎	廣本抱本無右字。
二	前三	劉注子	舊校改注作住。
	六	所遺巾脫	廣本抱本脫作帨，是也。
	十	左參議	抱本左作右。
	十一	光溥	抱本脫溥以上十六字。
	十二	歐死牛夫	廣本歐作毆，下同。
	後三	受賕	抱本賕作賂，閣本作賄。
	五	奏詞率妄	抱本作奏詞妄率。
	十二	虜者一人	抱本無此四字。
三	前五	濬江而江道	閣本道作導。
	十二	浙西	抱本西作江。
	後五	一月食	三本月下有之字，是也。

四　前二　每歲初冬　廣本抱本初作秋，是也。

後三　緩急僉典　廣本抱本典作點，是也。

四　海口　閣本作河口。

六　悉其源委　閣本源作原。

八　弘治元年至七月　廣本抱本月作年，是也。

十　鹽課　課以上廿四字，館本誤複，舊校刪。

十一　以臨水近遠　閣本近遠作遠近。

五　前五　凡四十六人　抱本十下有有字。

六　前三　封長子　閣本脫子以上十六字。

後一　安濵　廣本抱本濵作浪。

四　安蕩　廣本蕩作湯。

五　安沆　閣本沆作沅。

六　同鎔　抱本閣本鎔作鎔。

十一　表樽　抱本樽作構。

七　前三　規鍚　抱本鍚作揚。

五　規盂　廣本盂作孟。

八

前五　猊磐　廣本抱本磐作罄。

後三　綺旣被劾　抱本閣本劾作効，是也。

五　吏部覈奏　抱本閣本覈作覆，是也。

前六　涂旦　閣本涂作余，誤。

六　兵科右給事中　抱本無右字。

七　于宣　廣本抱本宣作宜。

十一　順天府丞　廣本抱本府下有府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侍讀學士	抱本閣本讀作講。
	九	洪鐘	閣本鐘作鍾，誤。
	九	閣琮	閣本琮作宗。
	十二	有持刅殺人者	閣本刅作刄，是也。
	十二	壽蕒	閣本蕒作莫。
二	前九	如例	抱本例作制。
	後十二	曾昂	廣本昂作昪。
三	前三	月犯天囷西	抱本西下有北字。
	十二	左叅將	廣本左作右。
	後十	奇泫	廣本泫作法，抱本作汯。
	十	奇漂	抱本漂作漂。
	十一	右副都御史	抱本無副字。
四	前五	金馬山坡	廣本抱本作金山馬坡。

六　楊寔　閣本寔作宸。

九　覆戡以聞　三本戡作勘，是也。

後二　王鉉　抱本鉉作鋐，閣本作鈜。

七　永新郡君　廣本抱本新作淸。

八　儀儀　閣本作儀賓，是也。

五　前一　進馬匹方物　三本進下有貢字。

六　後四　岑瑛　閣本瑛作英。

四　授以土官知州　自州字起，至次頁前八行夏字止，抱本脫。

八　領兵馬舍　廣本閣本馬作官，是也。

七　前四　若更易以賓州八寨　廣本閣本易作僉，是也。

十一　岑瑛　閣本瑛作英。

後五　遼府　閣本府作東，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六	大理卿	抱本理下有寺字。
	後七	原二百餘人	抱本無二字。
三	前八	嘗有虎患	三本患作害。
	後四	南斗杓西	抱本杓作柄。
	四	庚辰	抱本閣本辰作戌，是也。
	四	王榮虛王之子	抱本虛作康，是也。
	七	琮字廷芳	抱本閣本芳作方。
四	前三	錦衣衛	抱本衛下有指揮二字，是也。
	六	元仲秬	抱本閣本秬作秠。
	後六	希閔	抱本脫閔以上十七字。
	七	談俊	閣本談作張。
六	前二	張宦等奏	抱本無等字。
	七	老懦貪殘者	閣本懦作弱。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一	特廷臣計議	三本特下有勅字，是也。
二	前三	宣撫司	三本宣作鎮，是也。
	十一	自少	廣本少作幼。
	十二	論辦古書疑義	舊校改辦作辯。
	後一	爲人儉譎	三本儉作險，是也。
	九	上書	抱本閣本書作疏。
三	前四	與彥莊廷詢	舊校改詢作鞫。
	四	其辭甚辦	舊校改辦作辨。
	七	鄧常恩	抱本誤作鄧常思，閣本誤作鄧思恩。
	後二	月犯牛宿	閣本牛作斗。
	十	動加重譴	閣本重作論。
四	前二	被賊殺虜	閣本虜作擄。
	四	請如近例	廣本抱本近作舊。

九　共如所擬行　抱本所擬作議。
後二　南北直隸　三本隸下有宣府二字。
六　至於嚴冬雨雪　廣本抱本冬作霜。

五　前二　務圖消埃之報　影印本圖字模糊。
四　辦忠邪　舊校改辦作辨。三本忠作衆。
十　吏科給事中　閣本中下有進都給事中五字。

六　前六　分悉備禦　三本悉作番，是也。
七　小麦　舊校改麦作麥。
十　西山口驛　廣本驛下有鎮州遞運所劉龍驛八字。
十一　遞運所　抱本閣本所下有劉龍驛潁上縣遞運所九字。
後十二　程鄉鄉君　閣本程作承。抱本鄉君作郡君。

七　前二　蔡震　閣本震作宸，誤。
十二　夏稅秋糧　抱本無秋字。
十二　盡宜令折布　舊校改盡宜作宜盡。
後十一　鴈門等關　抱本無等字。

八

前一　王瑁　　閣本瑁作瑁。

十一　祐奏　　舊校改祐作佑。

後二　管馬判官一員　　抱本一作二。

六　被虜殺死者　　抱本閣本殺作傷。

七　守關千戶　　廣本抱本千下有百字。

七　發巡按御史逮問之　　抱本閣本發作下。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五	劉瓛	廣本抱本瓛作獻，誤。
	六	楊瑛等	抱本無等字。
	九	軍中大旗	閣本軍中作中軍。
	十	載路驚傳	廣本抱本載作在。
	十一	兩句	閣本句作月。
	後四	能爲吾折衝	廣本無吾字。
二	前十	在京武職大臣	閣本武職作文武。
	後四	李靚	三本靚作覯，是也。
	八	四海治堡	舊校改治作冶。
三	前六	都指揮使	三本使下有「既而革一級爲同知，成化二年從征荊襄，以功陞署都指揮使」廿四字，是也。
四	前二	武伯	舊校武下補平字。

六　魯王廣第七子　閣本廣作庶，是也。

七　聽冷　舊校改冷作泠。

後四　慶城王　閣本城作成，是也。本頁後二行城亦當作成。

五　徐說　抱本說作銳。

十　書狀謝安　三本安作恩，是也。

十一　米各一石　廣本抱本米下有月字。閣本米上有月字。

五

前一　右叅政　廣本政作將。

二　徐瑁　閣本瑁作琩。

二　羅珦　閣本珦作餉。

四　林鳳　閣本林上有鄧字誤。林鳳任光祿卿，見實錄二二二六面。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二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五	彳不肯與	舊校改彳爲復。
二	前七	操守固完	舊校改固完作完固。
	後八	加忽赤卮提捏克賞哈	閣本克作充。
三	前一	雨暘寒燠	抱本寒燠作燠暖，閣本作燠寒。
	七	月犯天高東南星	廣本抱本高下有於字。
	後十二	衣服等服	三本等服作等物，是也。
四	後四	沙剌藏寺	三本寺作等，是也。
	六	番寺頭目	三本寺作人。
	六	岳仲肖節安等	抱本肖作省。
	十一	民亦可以支持	三本亦作力。
	十一	工科浩繁	三本科作程，是也。
	十一	萬安	三本萬作壽。
五	前一	未嘗坐派	自未字起至第三行俱字止，抱本閣本脫。

六

後五　月犯西咸　閣本西作南。

六　右都御史　閣本右下有副字。

前七　璘贖以十金　抱本十作千。

十　吏仵以死報　三本以下有病字，是也。

十一　楊[月鳥]　舊校改[月鳥]作鵬，下同。

後二　歐死無辜　舊校改歐作毆，下同。

十一　枉稱刑官偏酷　閣本枉作妄，是也。

七

前十　豈不致傷天地之和氣　抱本無致字。

十一　有由然也　閣本也作矣。

後十一　以珪奏事不實　廣本以下有徐字。

十二　上曰　自上字起，至次頁前一行聞字止，舊校刪。

八

前三　楊譿　閣本譿作謐，誤。

七　臣仰窺聖意　三本臣下有等字，是也。

十一　不以實聞乎　抱本無乎字。

十二　決可信不疑　閣本作決不可信。

後五　馮昇　廣本抱本昇作升。

十　表剪　舊校改剪作揃。

九

前一　輔國中尉　廣本中尉作將軍。

一　規嵱　閣本嵱作峪。

後七　四十六斤　閣本無六字。

八　一十五百二萬　舊校改十作千。

九　三勻四抄　廣本抱本三作八。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二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本館本	校記
二	前十	月支糧一石	抱本糧作米。
	後五	增派臺柴夫	抱本臺作擡，是也。
	六	以安民安	廣本閣本民下安字作生。抱本無此字。
	十一	未聞彼害之人	三本彼作被，是也。
三	前一	恐有意外之慮	三本之慮作虞。
	後三	庶積咸熙	三本積作績，是也。
	九	黃寬	抱本黃作王。
	十二	金琦	閣本金作余。抱本琦作奇。
四	前二	馮錤	廣本抱本錤作洪，誤。
	四	伏望皇上	抱本皇作聖。
	六	涂昇	閣本涂作徐。抱本昇作史。
	七	鄭惟桓	抱本惟作淮，誤。
	後三	不思遠慮	閣本思作忍。

五
前一　榮沁　　廣本抱本沁作泌。
　八　干繫地方　　閣本繫作係。
十一　昌化縣主　　閣本主作君。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二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六	內門	舊校改門爲閣。
二	前一	時嘗面召儒臣	舊校改嘗作常。
	五	校之初政	廣本校作較。
	後三	文成五利之徒	舊校改五爲武。
	四	神藥觀	舊校改藥作樂。
	七	苦親儒臣	舊校改苦作若。
	十二	兵馬罷斂	閣本作兵力疲斂。
三	前二	殆無虛月	閣本月作日。
	後九	馮錤	廣本錤作鎮，下同，誤。
	十二	鄭惟恒	舊校改恒作桓。
四	前九	宣課分司	閣本無分字。
	十	右參議	廣本議作政。
	十	左參議	廣本議作政。

五　後一　工部侍郎　廣本抱本部下有右字。
　　六　胡瑞　廣本抱本瑞作端。
　　八　左副都御史　抱本左作右。
　　九　適連歲荒歉　廣本抱本連作年。
六　前一　侍講學士　抱本講作讀，下同。
　　十　戈陽王　舊校改戈作弋，下同。
　　後四　郎中劉朝　三本朝下有宗字。
　　六　謝汝暘　廣本抱本暘作錫。
七　前一　張淳　閣本淳作浮。
　　六　宣德間　閣本德下有年字。
　　十二　仍令通屬　抱本無仍字。
　　後十一　如是　閣本是作此。
八　前一　不至觀望推調　廣本抱本至作致。
　　八　奉國將軍安灘　抱本灘作灘。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二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二	蔣昺	廣本抱本昺作芮。
	後十	一萬一千餘矣	廣本矣作人。
二	前八	侍講學士	抱本講作讀。
	後五	儀文等級爲目	抱本無級字，會典有。
	十一	侍講學士	閣本脫士以上二十六字。
三	前九	公鍳	抱本鍳作鑑。
	九	一石五斗	閣本無五斗二字。
	九	公鉼	抱本鉼作鍳。
	十二	火炎疊見	三本炎作災，是也。
	後一	二麥無成	廣本無作未。
	三	在外諸司	閣本諸作有。
	七	譚祐	閣本祐作佑。
	十二	李宣	廣本宣作宜。

十二　車軫　閣本軫作珍。

四　前一　王逵　抱本閣本逵作達。

二　既歛　閣本歛作斂。

九　鳳揚　閣本揚作陽，是也。

後十二　黎峻　廣本抱本峻作後，下同。

五　前二　安溥　抱本溥作漙，閣本作浦。

三　成鏜　抱本閣本鏜作鎰。

四　孫磐　廣本磐作盤。

後五　恐他邊亦皆類此　抱本皆作有。

十　斟酌事宜　廣本事作適。

六　前三　下兵部會議　抱本無會字。

後二　稍異于前　閣本脫前以上二十三字。

四　計一歲所入　閣本脫計以上十四字。

七　前六　王纈　抱本纈作鑕，誤。

後一　楊鵬　舊校改鵰作鵬，下同。

五　妄寫無名奏草　抱本閣本草作章。

八

前八　彼時言非有私於鼎　　三本言下有官字，是也。

九　致詰所閗之由　　廣本抱本閗作問。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二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五	幷雜差	抱本作事衆，誤。
	五	譚祐	廣本祐作佑。
	十一	謚曰靖和	廣本抱本靖作淸。
二	後二	分守鎭蕃	閣本蕃作番，是也。
三	前八	徐鉉	閣本鉉作鉱。
	八	唐鎔	廣本抱本鎔作容。
	九	劉時明緡王玘	閣本明作胡。廣本抱本玘作紀。
	後一	黃琪	抱本琪作琦。
	四	蔚川	抱本蔚作尉。
	四	比年	閣本年作者。
	八	言忤權貴	廣本貴作要。
	十	求言之詔	閣本言作實。
四	前五	右都御史	閣本右下有副字。

七　七　千百戶　抱本脫戶以上十五字。

十二　錦衣衛　閣本脫衛以上二十七字。

後八　劉震　抱本震作宸，下同。

五　後一　布自雲　閣本布作左。

三　張誥　廣本抱本誥作浩。

四　王竚　抱本竚作貯。

五　盧縻廩祿　閣本縻作糜，是也。

六　前三　王璟　抱本璟作景。

十一　董昇　抱本董作童，閣本作藍。

後四　永川郡君　抱本川作州。

五　併儀賓任繡　舊校改併作幷。

十二　王縝　閣本縝作鎮，誤。

七　前一　爲淸議所措　閣本措作惜，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二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閘塗驛	閣本塗作泥。會典與館本同。
	五	南剌他剌麻肖	廣本無他剌麻三字。抱本肖作省。
	八	引紀伯姬叔姬事以諷	閣本無姬叔二字。
	九	宜幷運入京倉	閣本幷作倂。
	十一	以災異劾奏	閣本無奏字。
	後四	工部司務李泰	自李字起至第四頁後七行司字止，抱本誤入弘治元年十月卷，而以憲宗實錄文誤接「司務」下。其文由「如蓋大」起，「至農得安」止，凡三百五十四字，見憲宗實錄卷九八第二頁前七行至後十行。
	七	奔兢無恥	閣本兢作競，是也。
	九	李泰	閣本泰作正。
二	前二	綏德衛指揮僉事	三本衛下有都字。

四　謝彔之孫元　閣本孫作子。
後六　四十餘頃　閣本脫頃以上二十八字。
九　浙江鹽運司　閣本鹽運司作運鹽使司。

三

前四　帶俸署都指揮　閣本無署字。
後一　毛銃　抱本閣本銃作銳，是也。
十一　武成後衞　抱本無後字。

四

前七　當洅　抱本洅作海。
十一　革失帖木兒　閣本無失字。
後四　僉事　閣本脫事以上十二字。
五　贖杖還職　閣本杖作罪。
六　野豬　閣本豬作諸，疑誤。
十　筠連縣君儀賓　閣本君下有并字，是也。

五

前五　政蹟　閣本蹟作績，是也。
六　不致終棄　閣本致作至。
七　臣備官今二十八年　閣本無今字。
七　前後奏至十疏　閣本疏作數。

六

後九　成攢如羣鴉　閣本鴉作鴨。

十二　見於施用　閣本施作使。

前八　廹至泉水灣　閣本廹作迨。

十二　成鏉　抱本鏉作鐲。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二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洲地變易不常	廣本常作時。
	五	請時閱實	廣本時作常。
	後九	待足三四年以上之用	閣本以作之，無之用二字。
	九	乞簡命素有才望	閣本無命字。
	十二	通隸南京吏部	抱本脫此六字。
二	前一	仍於京倉轃支	閣本轃作凑。
	二	各處解納錢鈔	廣本抱本鈔作糧。
	二	攬納之人	閣本攬納作包攬。
	三	無藉	抱本藉作籍。
	八	撫巡等官	廣本撫巡作巡撫。
	十一	笞杖者	閣本無笞杖者三字。
四	前三	俱依前議行	閣本議作擬。
	六	兵部左侍郎	閣本左作右。

七　富玹　抱本玹作玹。
九　今浥壞不堪者　閣本無今字。
十二　仍命戶部查處聞奏　廣本聞奏作奏聞。
後二　幷儀賓　閣本脫賓以上二十二字。

五

二　原天成　廣本天作大。
七　二員　閣本二作三。
八　鹽課三十萬引　抱本無課字。
前三　丘致崑　抱本崑作昆。
六　僣溽　閣本溽作濡。
六　僣洶僣渰　抱本渰作洤，閣本作涏。
七　侹摘橘　舊校改侹作健。
七　拱栭拱栭　廣本抱本栭作柄。
七　遼東奉國中尉　廣本抱本東作府，是也。
後二　外固邊圉　閣本圉作圉，是也。

六

前一　三年　閣本脫年以上二十九字。
十二　不可以爲輕且濫者　廣本抱本者作也。

七

後三 補蔭之例 閣本例作列，是也。

七 俱有祭 閣本祭下有葬字，誤。

前六 黄鎭 抱本黄作王。

七 李珍 閣本無李珍二字。

七 葛峪 抱本葛峪作着峪，疑誤。

七 猶縣 廣本閣本猶上有上字，是也。

後四 鎭靜 閣本靜作靖。

五 趙寧 廣本抱本趙下有邦字。

十一 蘇誠 閣本誠作城。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二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熊狆等	閣本無等字。
	五	開奏	廣本開奏作奏開。
	六	歷任稍久	廣本抱本稍作少。
二	前十	監察御史	三本監上有歷字，是也。
	十	按察使副使	閣本副上使字作司，是也。
	十二	楊穆	閣本穆作移，疑誤。
	後一	李介	閣本李誤陳。
三	前五	俱支月米一石	閣本俱作但。
	六	請止給以	抱本無止字。
	七	俾令本鎮買馬充用	抱本閣本無令字。
	後一	翰林院侍講學士	抱本講作讀。
	六	自經	抱本經作縊。
	七	楊鼐	閣本鼐作鼎，疑誤。

四　前一　以左道惑衆　抱本衆作人，次行同。

十　羽林衛指揮同知　廣本抱本林下有前字，是也。

後九　楊淳　閣本脫淳以上二十八字。

十二　王永　閣本永作扆。

五　前六　民壯千三百人　閣本千三百人作百人。

後四　不拘時月　抱本月作日。

七　太僕　三本僕下有寺字，是也，

七　給銀二萬　抱本萬下有兩字。

十一　殺賊功官軍　閣本軍作員。

六　前五　何倫　廣本倫作綸。

九　初王乩朶只怕　抱本王作生。廣本乩作的。

十一　董氏　廣本董作童。

七　前二　郡君出府　三本君作王，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二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二	左參議	廣本左作右。
	五	刻板印行	閣本刻作刊。
	後十	所陳	廣本陳作奏。
二	前一	石椽	舊校改作石祿，抱本誤作右椽。
	二	弋楅	抱本弋作戈。舊校改楅作福，下同。
	四	椽約洪	舊校改椽作祿。抱本祿誤椽。
	後四	睦棟	廣本棟作梧，抱本作棟。
	五	安溓	廣本溓作源。
	七	庶第二子	抱本無庶字。
	八	同鑕	閣本鑕作鎖。
	八	同銅	抱本銅作鈎。
二	後九	同鉡	抱本鉡作錍。
	九	同鏄	閣本鏄作鎛。

十一　安滌　廣本滌作滫。
十二　安消　抱本消作湞。
三前一　安澤　三本澤作澤。
一　安沚　抱本沚作江。
二　安湄庶第六子　抱本無庶字。
二　安洎　廣本抱本洎作泊。
三　安洼　廣本閣本洼作淮，抱本作注。
四　安泝　廣本泝作汴。
四　同鎦　廣本鎦作錙，抱本作鐺。
七　第二子　抱本二作四。
八　當潒　廣本抱本潒作潨。
九　建楬　舊校改建作健。
三後二　鍾鑇　廣本鑇作鋠，抱本作鋗。
三　奇濮　廣本抱本濮作潠。
三　奇澣　閣本澣作瀚。
三　表檬　抱本檬作橡。

三　奇瀕第二子　閣本二作三。

五　奇淺　閣本淺作汲。

八　願檄　抱本檄作徼。

八　傚[illegible]　抱本[illegible]作鐕，閣本作鐳。

十　聰漏　廣本漏作滆。

十一　成鉚　抱本鉚作鍘。

四前一　庶第二子　抱本二作五。

一　聰淖　抱本淖作準。

三　成沸第二子　舊校改沸作鍸。

四前四　成鍗　抱本鍗作鐒。

五　覲鋌　抱本鋌作錠。

後二　近京地多被水災　廣本抱本地下有方字。

四　徐州並所屬各縣　閣本幷作等。

八　或折徵銀二錢五分　廣本無徵字。

十二　石玠　抱本玠作介。

五前二　黃沙驛　[illegible]本沙作涉。

三　駙馬都尉楊偉承命祭孝陵　閣本駙上有遣字，無承命二字。

七　總裁　閣本脫裁以上二十四字。

後二　徐源　抱本源作原。

四　山西　廣本山作陜。

十　代原職　閣本代下有以字。

十一　王珏之子林　閣本林作材。

六

前九　海瀆山神等神　三本等上神字作川，是也。

後四　李崙　閣本崙作䈁。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二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本校記
一	前六	張璞	抱本璞作瑛。
	七	秦羅	三本秦作桼。
	九	歸國	閣本歸作囘。
	十	馬輅	廣本抱本輅作駱。
	十一	徐紘	抱本紘作納。
	後四	李傑	抱本傑作桀，下同。
	六	陳稶	抱本稶作械。
二	前二	萬軏	抱本無萬字。抱本軏作軌，下同。
	三	在京辨事下禮部覆奏	閣本事下有事字。
	九	由擧鄉試授工部司務	閣本鄉作人。
	十	大理右寺丞	閣本理下有寺字。
	後四	辨論曲直	舊校改辨作辯。
三	前一	玠	閣本玠作珍，下同。

四　劉武營　抱本無營字。
六　坤明齋　抱本坤作乾。
九　權景佑　廣本佑作佐。
十　千秋節　閣本秋下有令字。
十一　朶甘思直管　廣本管作營。
十一　阿答兒　閣本阿作呵。
十二、朶思箚叭　廣本箚作扎，抱本誤作劄。
十二　容中答　廣本容作客，抱本無答字。

四

後十　乃設官提督　閣本乃作另。
十　豈可從其自便　閣本從作縱。
十二　帶旗校兵馬司官　三本校下有同字，是也。

五

前三　乃將本部　廣本閣本乃作仍。
七　王永　閣本永作英，誤。
後三　大慈延福宮　抱本作大仁慈寺。
七　歷仕未二年　閣本未下有及字。
十　五年　抱本年以上十九字作三萬四百六十八引。

十一　五萬引　閣本萬作百。

十二　恩鉎　廣本鉎作鉒，閣本作生。

六　前一　周英　廣本英作應。

四　俱被賂免不結　抱本結作詰，疑誤。

九　鄭常容　抱本容作榮，閣本作客，下同。

十二　泛漲　舊校改漲作漲。

十二　四十三人　閣本三作八。

後九　百數十萬銀　閣本十下有餘字。

十　三萬餘　閣本脫餘以上十三字。

十二　可緩　廣本緩下有者字。

七　前三　王府並軍民　抱本無並字。

九　湖地　廣本抱本地作池。

九　卽令造冊奏繳　廣本卽作實。

十一　命下其言於所司　閣本無命字。

後二　定陶縣主　閣本縣作郡。

二　牛釁　閣本釁作爨。

五　乞先賜封誥　閣本無先字。

七　命下巡按御史逮問　閣本無命字。

十　火星　閣本火作士。

八　前六　劉忠等　閣本無等字。

九　退駐屯莊堡　抱本無退字。

九　虜掠　閣本虜作擄。

後十一　致仕都指揮僉事　抱本仕下有署字。

九　前二　高昇　廣本昇作升。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三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七	旱災	閣本旱作水。
	八	屯種	三本種作糧，是也。
二	前七	不孝有息祠	閣本祠作嗣者。
	十二	太僕寺卿徐佑	抱本無寺字。廣本佑作祐。
	後二	句稽缺人	閣本句作勾，是也。
	六	侍讀	閣本讀作講。
三	前十一	索供乳如舊	三本索上有需字，抱本閣本需上有歲字。
	後三	塞門驛	閣本塞作安。
四	前二	請命參將還住	三本住作駐，是也。
	十二	新城城	舊校刪一城字。
	後八	母張氏	閣本母下有妃字。
五	前四	京城	閣本脫城以上十五字。
	十	左副都御史	閣本左作右。

後三　以備軍儲　閣本軍作邊。

八　織金衣綵段　閣本無衣字。

九　彌鏆　閣本鏆作鐶。

十　美陽郡君　廣本美作冥。

六

前三　沙窩堡　抱本沙作涉，疑誤。

四　天關星　抱本關作開。

八　以便運糧　廣本閣本運糧作糧運。

後五　裁損　抱本脫損以上十六字。

五　十二名　閣本十二作二十。

八　運薪炭夫　廣本薪作柴。

九　左都御史　抱本左作右，誤。

十　王應禕　抱本禕作椅，下同。

十　陳應禃　抱本禃作植，下同。

八

前四　余濬　廣本濬作濟。

五　多取道還家　閣本多下有有字，閣本取作便。

五　到未久　閣本到下有任字。

九　一體施行　抱本脫行以上十八字。

十一　百五十　廣本抱本無百字。

十二　秦鈇　廣本抱本鈇作鉄。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三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五	復以老疾乞致仕	閣本無復字。
	十	田奫	閣本奫作大淵。
	後三	併其兄速壇馬黑木	閣本併作幷，是也。
二	前三	答峪	廣本抱本答作苔，是也。
	六	哈剌灰	閣本哈剌作剌密。
	六	拜迭力迷失	抱本失作夫，誤。
	十	放還	廣本抱本還作回。
二	後二	滿剌阿力克等	抱本脫等以上十八字。
	十二	鎮巡官	廣本抱本巡作守。
三	前三	王洧	抱本洧作宥，下同。
	九	趙竑	閣本竑作鋐。
	十二	龍洞谷關	抱本谷作峪。
	後一	高冲	廣本冲作坤。

一　九人　閣本九下有十字。
五　量給銀價　閣本銀價作價銀。
六　依擬給賞　閣本賞作價。
九　時有豊歛　三本歛作歉，是也。
十一　寵濟　閣本濟作濬。

四

前二　五十五畝　閣本作五畝。
十　一切趣辦　閣本趣作取。
十　詔預備倉糧　閣本詔作設。
後七　自願納粟　抱本粟作米。
八　湖池　閣本池作地。
十二　積考有方　三本積作稽，是也。

五

前七　呂合驛　閣本呂合作合呂。
十一　傅景良　閣本無良字。
後四　貴成　抱本閣本貴作國。
九　人愛之心　三本人作仁，是也。
十二　仕坏　廣本坏作坯，抱本作坵。

六　前十一　直隸御史　閣本隸下有監察二字。

　　後六　充役至五年三年方滿　廣本抱本三上年作十字。

　　九　妃秦民　三本民作氏，是。

七　前一　朱潔　閣本潔作傑。

　　二　鴻臚寺少卿　抱本閣本寺下有左字。

　　四　張濂　閣本濂作廉。

　　四　王琰　閣本琰作談。

　　七　見涾　抱本涾作淯。

　　後二　表槻　抱本槻作櫬。

　　五　湯氏　閣本湯作楊。

　　五　榮穆王弟　抱本弟作世子，誤。

　　八　侯祥　廣本抱本祥作詳。

　　十一　唐府衞輝王　抱本脫府以上十七字。

八　前五　歷陞員外郎郎中　閣本陞作任。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三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東咸東第二星	閣本咸作威，疑誤。
	六	二千一百	抱本二作一。
	後二	臾仕偉	廣本抱本仕作士。
	五	三十人	廣本十作千。
二	前二	軍官	舊校改軍官作官軍。
	二	亦以爲買草之用	廣本抱本無亦字。
	後八	邊圉無警	閣本圉作圍，是也。
三	前三	草場	閣本草作倉。
	九	右布政使	抱本右作左。
	九	陳瑗	抱本瑗作媛。
	後一	寧夏	閣本脫夏以上十九字。
	十	洛交王	明史諸王表作落交王。
四	後四	剌麻參旻答賓哩	閣本參旻答作三哈，誤。

五

五　翁失堅參　閣本無翁字，誤。

六　阿汪翁失翁巳堅參巴班藏卜　廣本失上翁字作扎，抱本無失翁二字。

七　即欲受封　閣本無受字，誤。

七　叁曼答實哩　閣本參作三，下同。

十二　徐鏞　閣本鏞作滽。

前一　本司右布政使　閣本脫使以上十四字。

一　吏科左給事中　閣本無左字。

二　豪壩　閣本壩作壜。

二　建書堂以庋所賜書　抱本無以字。

後二　奇芳　抱本芳作蒡，廣本作淓。

二　奇澌　閣本澌作湝。

二　表橋　廣本抱本橋作橋。

六

前四　饕疾　閣本疾作病。

後四　遂有是命　閣本遂作故。

七　縣丞　閣本脫丞以上二十五字。

六 後七 錞鉿 三本鉿作鉛。

七 錞釪 抱本釪作釾。

七 前一 棺 廣本抱本棺下有木字。

四 遣陪臣鄭崇祖 閣本鄭上有鄭宗桓三字。

八 前一 王儼 閣本儼作偃。

二 右布政使 閣本右作左。

六 一千二十萬 抱本十作百。

七 一百八十五 廣本抱本五作六。

十 二百五十 三本五作六。

十二 七十九疋三丈 抱本七十九作九十七，閣本丈作尺。

後四 五千七百 廣本七作八。

八 一十五百二萬 舊校改十作千。

九 七十五石 抱本十作百。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三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九	守眞	三本眞作貞。
	後三	識達正務	三本正作政，是也。
二	前八	前過違者	廣本抱本前上有或有例三字，是也。
	八	命今後	廣本命作令。
	九	違限	閣本脫限以上二十一字。
	十一	奉天殿	三本天作先，是也。
	後二	見湋	閣本湋作滯。
	二	祐杙	閣本杙作栻。
	四	規宇	舊校改作規穹。
	五	規歡	閣本歡作觀。
	七	規應	抱本閣本應作廣。
	九	寧新昌安僖王	三本寧下有府字，是也。
	十	楚府鎮國將軍	三本府下有故字，是也。

三　前二　親屬　閣本屬作族。

四　奏例考察　舊校改奏作奉，是也。

五　覆奏從　三本從下有之字，是也。

六　苗賊　三本賊作賦，是也。

六　僉圖參將　三本僉作命，是也。

七　冬十一月　閣本無冬字。

七　鎮巡第官　三本第作等，是也。

七　房環　抱本房作安。

九　發邊　三本邊下有衛字，是也。

後二　指揮僉事　三本指上有都字，是也。

二　查究之非　三本非作罪，是也。

八　米經考參　閣本參作察。

十二　何止數萬　閣本止作啻。

四　前一　納銀賑濟　廣本抱本濟下有「當有災之時則招之使來既賑濟」十三字，是也。

五　諸吏役　閣本諸作該。

八　考選留　三本選下有存字，是也。

十　王言　三本王下有一字，是也。

十二　李實　三本李下有士字，是也。

後一　徑自參奏從　三本從下有之字，是也。

二　監察御史　自監字起，至本頁第六行論字止，抱本閣本脫。

二　照刷其京諸司文卷　廣本其作在，是也。

十　吏部所奏　三本所作覆，是也。

五

前一　右參政　閣本右作左。

五　衛穎　閣本穎作頻，誤。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三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四	左布政使	抱本左作右。
二	前四	連屬之勢	三本連作聯。
	八	以嚴兵備	三本兵作邊。
	十一	遷以查照	閣本照作點。
	十二	原領官員	廣本抱本領下有軍字，是也。
	後二	住俸年之上者	三本俸下有二字，是也。
	四	以革邊弊	抱本邊作好。
	五	八備	三本八作守，是也。
	七	副總兵官	抱本閣本無官字。
	七	監搶內官	廣本閣本搶作鎗，是也。
	九	照黜降	三本照下有例字，是也。
	十一	擇精二千	三本精下有兵字，是也。抱本二作三。
三	前一	中書人	三本書下有舍字，是也。

一　提督鴈門　閣本提上有陞字，是也。
三　獻廣東道　三本獻上有文字，是也。
六　允之　閣本允作許。
八　房驥　抱本房作方。
九　京內府　三本京上有南字，是也。
十　侵盜虧欠　閣本作虧欠侵盜。
十二　莊田　抱本閣本田作地。
後九　刑部中　三本部下有郎字，是也。
十一　朗直越　舊校改越作鉞。
十二　請加寘之於法　三本加作皆，是也。

四

前五　南大理寺　三本南下有京字，是也。
九　前軍　三本軍下有都督府三字，是也。
十　發其樂婦爲妾也　三本其下有收字，是也。
十一　翁琦之子鏜　抱本琦作奇，閣本鏜作棠。
後五　未仕而歿　閣本仕作任。
六　都督指揮　舊校刪督字。

十　鄱陽人　三本陽下有縣字。

五　前一　掌欽監　閣本掌上有仍字。三本欽下有天字，是也。

七　于茂　抱本于作丁。

九　苑馬卿　三本馬下有寺字，是也。

十一　後將困盆　舊校改困盆作盆困。

後三　併走遞馬　閣本併作并，是也。

九　四千八百　閣本無八百二字。

六　前一　侍講學士　三本侍上有以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九字，是也。

二　楊守址　舊校改址作阯。

二　左春左諭德　三本春下有坊字，是也。

後一　麻兒葛思帖羅　閣本羅作囉。

二　兼住西竺　抱本脫西以上二十一字。

八　爲歷太子少保　舊校刪爲字。抱本少作太。

十一　少傅　抱本傅作保。

七

前一　左都御史　閣本左下有副字。

二　尙都御史　舊校刪尙字。

三　光祿夫夫　閣本作光祿大夫，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三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文華殿內東	廣本內東作東內。
	五	禮從殿左右門入	三本禮下有畢字，是也。
	六	侍讀官	影印本官字不明晰。
	九	分東西向立	三本分下有班字，是也。
	後二	侍講官進講一遍	三本官下有向前二字，是也。
	二	次講所讀經史之書	三本講下有早字，是也。
	六	每日夜	廣本夜作晚。閣本夜下有晚字。
	十	講讀四員	三本讀下有官字，是也。
	十二	三司	閣本司作師，是也。
二	前四	稅糧	抱本稅糧作糧米。
	四	九百二十	閣本九作二。
二	前九	章皇后陵寢	抱本脫寢以上十一字。
	十	定縣	三本定下有遠字，是也。

十　祖瓛　　廣本瓛作獻，誤。

後一　玉山郡君儀賓　　廣本賓下有「蘄順樂會郡君儀賓」八字。抱本有「董文興滋陽郡君儀賓包銓高安郡君儀賓」十七字。閣本有「蘄順樂會郡君儀賓包銓高安郡君儀賓董文興滋陽郡君儀賓」二十四字。

六　六十　　三本十作人，是也。

八　劉洪　　抱本劉作列，疑誤。

八　從中　　三本中作之，是也。

十　都均府　　三本均作勻，是也。

十　巡鎭等官　　舊校改巡鎭作鎭巡。

三

前一　採木　　三本採上有出境二字，是也。

四　聰沵　　閣本聰作聽。是也。明史諸王世表沵作沬。

四　惠王　　抱本惠作悳，誤。

六　訃聞王爵　　三本聞下有復字，是也。

七　復追封爲代王　三本復作後，是也。

十二　鍾番之奏　三本番作蕃，是也。

後一　郡主　閣本主作王，是也。

四　都按三司　廣本閣本都下有布字，是也。

六　不如法也　三本法下有故字，是也。

十二　古僉巡檢司　抱本閣本僉作熑。會典與抱本同。

四

前四　張桓　抱本桓作垣。

四　黃本聽　三本聽作聰，是也。

六　推封宣力武臣　舊校改推封作封推誠。

八　本身免死二次子免死一　舊校改作本身免二死，子免一死。

十　斂正　舊校改正作政。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三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仝桼	閣本仝作全。
	七	河南縣	三本南下有汝陽二字，是也。
	十二	陜西布政司	三本西下有左字，司作使，是也。
	後六	西安同知	三本安下有府字，是也。
	八	癸酉	閣本無此二字。
	八	兵科給事中	廣本科下有都字。
	九	去東調兵出境	三本東作冬，是也。
	十	喪失甚衆	閣本衆作重。
	十一	亦不能無罪	閣本能作得。
	十二	御史錦衣衞	閣本史下有並字。
二	前四	弘治十年分夏稅	抱本無分字。
	四	按察司	三本司下有按察使三字，是也。
三	前九	右參	三本參下有政字，是也。

十一　右僉都御史　抱本僉作副。

後二　右左政使　三本左作布，是也。

二　總漕運　閣本總下有督字，是也。

八　談進　三本進作後。

四

前六　廟宇　三本宇下有等項二字，是也。

七　費必止於鉅萬　三本必作不，是也。

十　天鳴天震　三本鳴下天字作地，是也。

後四　皆之國初　三本皆作比，是也。

五

前一　請今復團營官軍　閣本復作後，是也。

四　輕捷　舊校改作輕捷。

六　添設官員　三本設下有內外二字。

六　悉與裁減　抱本閣本無此四字。

八　裁減　閣本減作革。

八　不動者　舊校改者作外。

九　新建置未完者　三本新下有添字，是也。

後三　親王歲祿萬石　閣本祿下有米字。

六

六　劉杲　廣本杲作杲。

七　領京軍操　抱本京軍作軍官，閣本作軍京。

十二　寧夏大震　三本大作地，是也。

前二　都司都指揮同知　抱本閣本司下有故字，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三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降二級	閣本二作三。
	後七	及已派者	閣本及作其。
二	前一	李黼	閣本黼作黻，下同，誤。
	二	賜祭葬	廣本葬下有如例二字。
	四	麥秀	閣本麥作姜。
	八	開種折色	三本種作中，是也。
	八	復爲舉	三本爲下有此字，是也。
	後十二	楊偉	楊字起，至三頁前十二行尉字止，閣本脫。
三	前一	賞孩來貢	廣本抱本孩下有等字，是也。
	五	遇時物不奉	抱本物作食。
	後一	服闋	三本闋下有復除原職四字，是也。
	五	喇哈兀速泉	三本喇哈作哈剌。
	九	睦闇	閣本闇作閭，誤。

九　差來陞一級　廣本閣本來下有人字，是也。抱本來作人。

十　賞紵絲一襲　廣本抱本絲下有衣服二字，是也。

四前一　聰沭　閣本沭作沐，下同，誤。

二　爲革爵武邑王　閣本爲革爵作革爵爲。

四　王夫人　閣本王下有氏字。

四　輔國將軍　閣本輔作鎭。

十　請以巡按監察御史究問　三本以作下，是也。

後．茜城　舊校改茜作芮。

一　楊鏞　抱本鏞作鏞。

三　初襲封　抱本無初字。

六　臣所以授職　三本臣下有今字。閣本無以字。

七　今陞　閣本今作命，是也。

九　聰汝　閣本聰作聰，下同，是也。

九　聰瀩　閣本作聰瀩。

九　奇滙奉國將軍奇泓　三本奇泓在奇滙下。

五
十一　乞奏不已　閣本乞奏作奏乞，是也。
前一　見洲　閣本洲作洲。明史諸王表與館本同。
四　三年　閣本三作二。
四　六年　閣本六作十六，明史諸王表與館本同。
九　月犯天囷西第二星　閣本無西字。
十二　多失期　抱本閣本期下有者字。
後三　汪淵　抱本汪作任。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三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巡按監察御史	閣本無監察二字。
	十二	仍進階一級	抱本階作陞。
	後三	聰沭	閣本沭作沐，誤。
	四	武平等四衛	閣本等下有四州徐州武平等七字，誤。
	五	十六人	抱本十上有七字。
	七	左參將顏玉	廣本無此五字。
	八	方仍罰俸兩月	閣本無方字。廣本抱本兩作二。
	十	祿竹領占巴藏卜	抱本祿竹作竹祿，疑誤。
	十	賜晏	三本晏作宴，是也。
二	前二	遼府奉國將軍	抱本脫軍以上十六字。
	三	成鉷	抱本鉷作鋐。
	六	園地	閣本無園字。
	六	十七丈	閣本作十丈。

三

後八　儒臣之館　廣本儒作諸。

前一　臨淄營惠王　閣本營作榮，是也。

五　賜百官晏　舊校改晏作宴，下同。

十一　巡按監察御史　閣本無監察二字。

後四　賜晏　舊校改晏作宴。

六　賜祭葬如例　抱本例作制。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三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景皇帝陵寢	抱本閣本寢下有「遣內官告恭讓章皇后陵寢」十一字。
	七	戌戌	閣本作戊戌，是也。
	後十一	鈔絹	抱本鈔作紗。
二	前十	榜示之	抱本榜上有移字。
	十一	沂州衞指揮使	抱本閣本使下有「命金吾右衞帶俸都指揮僉事支佑之子勇代原職指揮使」二十三字。
	後三	恭讓章皇后陵寢	抱本脫寢以上十一字。
	四	總制邊務	閣本邊務作三邊。
三	後二	勛陽	三本勛作鄖，是也。
四	前一	呂梁徐州	閣本脫州以上十三字。
	十二	執儀如初	三本儀作議，是也。

五　後八　旌歸縣　抱本閣本歸作德，是也。
前一　濬守　三本守作府，是也。
二　銓鍏　閣本銓作詮，是也。上行銓字亦應改作詮。
四　鏞鑕　抱本鑕作鐨，閣本作寶。
五　表榛　閣本榛作榇。
九　拱槲　廣本槲作槲。
十　相璁　閣本璁作偬。
十　輔國中尉　抱本中尉作將軍。

六　前二　數俗于常　廣本俗作倍，是也。
八　同鏕　閣本鏕作鏖，明史作鑣。
後六　顏重　閣本重作仲。
七　壽光郡主　廣本閣本主作君。
八　江華縣君　廣本君作主。

七　後四　時近近村　三本上近字作出，是也。
十　十三材　抱本閣本材作村。
十一　石羊　閣本石作右。

八　前四　但兩廣軍少　自但字起，至後八行前字止，抱本脫。

　　七　此征之不難也　閣本不作所以。

　　十一　各三千　廣本閣本三作二。

　後二　則調柳慶　閣本無此四字，誤。

　　十　官兵　廣本抱本兵作軍。

九　前二　暫除豁　廣本閣本暫下有行字，是也。

　　三　若兵少田多　抱本脫若以上廿三字。

　　三　撥與土官熟獞　抱本閣本官作居。

　後八　迎刃而自解矣　閣本無自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四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二	景泰二年	閣本二誤三。
二	前五	卜彥禿	閣本禿作亮。
	八	江西	廣本閣本作浙江。
	八	左叅政	抱本左作右。
	九	紵絲衣	閣本無紵字。
	十二	張賚	三本賚作賫。
	後八	山萬全	閣本山下有西字，是也。
三	前一	龔弘	抱本弘作洪。
	五	張信然	閣本無然字，誤。
	五	無男婦少長	閣本脫無字。
	六	按察司鞫問	廣本鞫作鞠。
	九	費用不訾	閣本訾作貲，是也。
	後一	四百九十六兩	閣本四作九，六作三。

四 前十 卽今 閣本卽作旣。

後四 止貪黜之禮 廣本抱本黜誤黔，閣本作黷。

五 前三 右布政使 閣本無右字。

四 田齋 抱本齋作大淵。

九 安澹 廣本抱本澹作浥。

九 安涺 廣本抱本無此二字。

九 同鉐 抱本無此二字。

九 同鈽 廣本鈽作鍗。

九 同釩 閣本釩作鈨。

十 安湏安瀼 抱本作安漊安瀼。

十一 同釙 閣本釙作鈄。

十一 安泚 閣本泚作茈。

十一 同鑵 閣本鑵作鏄。

十二 安沱 廣本抱本沱作泥。

十二 奇湕 抱本湕作漣。

後四 瀟山郡主 閣本瀟作蘭。

六　袁寧　抱本脫袁以下十九字。

八　張繼恩　廣本抱本恩作思。

九　結安郡君幷儀賓　三本賓下有「王鳳鳴鄒平郡君幷儀賓馬綸（閣本無綸字）武羅口（抱本閣本無口字）郡君幷儀賓」二十字。

九　蕭玘　閣本玘作圯。

十　納溪縣主　閣本縣作郡，疑誤。

六

前七　妾朱有娠　閣本朱下有氏字。

七　擒鐵槌往逼　廣本抱本逼下有之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四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六	哈麻	三本麻作密，是也。
	後二	其諸給陝巴之物	閣本諸作應，抱本無諸字。
二	前十	裁減事例	抱本閣本減作革。
	十一	三人	閣本作玉璟。
	十二	而自沮	閣本自作復。
	十二	原設止總督一員	廣本抱本無設字。
三	前九	秪以	舊校改秪作祇。
	後三	調除別任	抱本除作降。
	八	右通政	抱本右作左。
	十一	郭昌	閣本昌作昌。
四	前一	夭罇	閣本罇作罈，疑誤。
	三	闕左門	閣本闕左作左闕。
	六	左僉都御史	抱本左作右。

六　過支祿米　　　　閣本過支作支過。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四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本館	校記
一	前七	彭瑨	廣本瑨作晉。
	八	依律處決	閣本決作斬。
	十	陳霽	抱本霽誤濟。
	十一	陳諮華彔楊褫	抱本諮誤咨，閣本誤作謎，下同。舊校改褫作褫，下同。
二	前四	秦乞致仕	廣本抱本秦下有紘字，是也。
	十一	擢通政司右參議	閣本政下有使字。
	後八	袁果	舊校改果作杲。
三	前一	大如盌	抱本盌作盤，閣本作盃。
	十	宜春鄉君儀賓	抱本鄉作郡。三本君下有弁字，有弁字是也。
	十一	新義郡主	抱本主作君。
	十一	樂會郡君儀賓	閣本君下有弁字，是也。

頁	行	原文	校記
	十二	滋陽郡君儀賓	閣本脫賓以上十六字。
	十二	田育民	閣本作包銓，誤。參館本卷一三五第二頁。
	後一	馬世威	閣本作田育民，誤。
	三	應城	三本城下有伯字，是也。
四	七	人等	閣本無等字。
	後十二	江豫	抱本豫作橡。
五	後三	天關星	抱本關作開。
六	後十	祭葬	閣本脫葬以上十九字。
	十	乃朝廷善褒功之意	三本廷下有獎字，是也。
七	前五	楊峻	抱本峻作俊。
	八	吾訾至廣第	閣本吾作昔。
	後五	蠹惑之名	廣本蠹作熒，是也。
	十	丙辰	抱本閣本辰作戌，是也。
	十	恭讓章后	三本章下有皇字，是也。
	十一	以節鈔	三本節下有錢字，是也。

八　前一　賜葬祭如制　舊校改葬祭作祭葬。

二　衣服綵段　廣本作綵段衣服。

後三　陳輝　閣本輝作揮，誤。

五　史賓　廣本賓作斌，下同。

九　勘酌從減　閣本勘作斟。

九　前十　文武大臣　閣本大作羣。

後八　陳韻韶　抱本韶作詔，誤。

九　盧亨　閣本亨作享，誤。盧亨官戶科給事中，見孝宗實錄二五〇三面。

十二　陳喜江直　閣本喜作善。舊校改江作汪。

十　前八　詹事府　廣本抱本府下有官字。

十一　近科道官　閣本近下有者字。

後四　必割去之便　三本必上有是字，是也。

七　而竣治之　舊校改竣作峻。

十　則將謂堂堂天朝　三本謂下有我字，是也。

十一　後四　臣無　三本無作聞，是也。

四　蕩無恥之徒　三本無下有廉字，是也。

五　曖昧難易之事　抱本閣本易作揚，是也。

十二　前二　童瑞　廣本抱本瑞作端。

五　工役太盛　閣本盛作甚。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四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	如數分派	抱本脫派以上十八字。
	十一	至無用而無備	舊校改至無作無至。
	後一	臨時奏遣	三本臨上有則字，是也。
	九	部院堂上	閣本上下有官字。
	十二	杳近年	三本杳上有乞字，是也。
二	前一	江西南昌等府	閣本無等字。
	四	陳嚞	抱本閣本嚞作善。
	七	乞仍降譎	閣本譎作調。
	十	李流眶	閣本眶作旺。
	後七	雲南	三本南作貴。
	十二	言六事	抱本六作五，是也。
三	前五	凡辦明冤枉	舊校改辦作辨。
	十一	王鉞	舊校改鉞作越。下同。

後四　汝涇　閣本涇作寧。
五　如不可者　三本可下有止字，是也。
七　明査蜜訪　舊校改蜜作密。
四　前四　今則巧取百出矣　抱本脫則以上十六字。
後二　亢宿　抱本亢作龍。
五　前六　脫脫索羅南帖木兒　閣本無南字。
十　屠鏞　舊校改鏞作濂。
十二　王鉞右都御李蕙　舊校改鉞作越，御下增史字。
後一　崔志瑞　三本瑞作端。
三　張璥　抱本璥作淑。
十二　如例　廣本例作制。
七　前一　籍簿固在　舊校改籍簿作簿籍。
二　仍査問簿籍　三本問作究。
三　寸金尺帛　抱本尺作寸。
後七　鑿誣詆　三本鑿下有空字，是也。
九　李秉者　三本者作等，是也。

八　前三　上章自辨　舊校改辨作辯。

八　不敢置之邊方　三本敢作可，是也。

八　不可署之腹裏　三本署作置，是也。

後十一　見任鹽三萬引　三本任作在，是也。

九　前三　都給事中　廣本抱本無都字，誤。

十二　責期進納　閣本期作其。

後二　乞陞官匹　三本匹作匠，是也。

八　鹽治之說　三本治作法，是也。

十　後三　親近大臣　三本臣下有斥遠邪佞四字，是也。

三　甲子等庫　閣本子作字，是也。

十一　前一　簿籍尤存　三本尤作猶，是也。

十一　每糧萬石　抱本閣本糧作米。

後三　則軍斗獲少息矣　三本息作蘇。

四　乞嚴加痛革　三本痛作禁，是也。

十二　後三　人心憤厄　廣本抱本厄作危。

五　尚衡　閣本衡作蘇。

九　加十六月　閣本無加字。

十三　前十一　都督指揮使　舊校刪督字。

後三　或有勢家　抱本閣本或下有又字。

十四　前五　第三星　三本三作二。

六　指揮僉事　閣本指上有都字，是也。

九　井宿鉞星　抱本脫井字。廣本無鉞字。

後七　李孟賜　舊校改賜作暘。

九　議授封　三本議上有曰字，是也。

十五　前二　凡弘治年以來　三本治下有十字，是也。

六　枝藝　舊校改枝作技。

七　請鹽法　廣本抱本請作清，是也。

十　指實叅奏　閣本指上有許字。

八　並上林苑監　閣本並作幷。

後十一　今後差官　三本官下有查照舊例四字，是也。

五　變賣銀兩　抱本閣本銀兩作價銀。

五　踏勘　廣本抱本踏作查。

十七　後二　擬陞相應職員　三本相上有內外二字，是也。
前六　差委內官　抱本脫委以上十八字。
八　免行應付口糧　閣本行作其。
後二　查參處分　三本參作奏。
八　鹽銀五萬兩　三本鹽下有價字。
十　納白米二千石　三本納作給，是也。
十一　乙卯　抱本無此二字。
十一　福建　閣本福上有陞字，是也。
十二　吏科　三本科作部，是也。
十八　前五　乞陞轉陞　三本轉作傳，是也。
七　請鹽法　三本請作清，是也。
九　折錢二人　三本人作文，是也。
十一　衣物等件如例　閣本物作服，三本件作物，是也。
後五　將歸　閣本歸作昇。
十一　木樣店　抱本木作杏。
十九　前七　巡撫官　廣本撫下有等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四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一	張鐸	閣本鐸作鐸。
	十二	李淸	廣本抱本淸作靖。
	後一	太常寺	閣本常作僕。
	七	左叅政	廣本左作右。
	十	自乞休致	廣本休致作致仕。
	十二	加哈察	廣本抱本無加字。閣本察作密。
二	前一	翰林	三本林下有院字，是也。
	八	涂弃	舊校改作涂昇。
	後七	當涵	閣本涵作涵。
	七	當淦	閣本淦作涂。
	八	左布政使	廣本抱本左作右。
三	前五	不在優免之內	閣本內作例。
	後七	路當要衝	閣本要衝作衝要。

十　叅奏　閣本叅上有逮問二字。

十二　吳世忠等　閣本無等字。

四　前四　朱澄　抱本朱下有朱字。

六　軍需貨物　三本需作器。

十　掩蔽岡上　舊校改岡作罔。

十一　乞休致　閣本休致作致仕。

後五　包納月錢　廣本抱本錢作糧。

十一　賜分守莊浪　三本浪下有左參將三字。

十二　李氏祭　閣本祭作葬。

五　前九　前府都督僉事　閣本前下有軍都督三字。

後五　斡羅脫　三本斡作幹。

十　童寬山　閣本作童寬山，是也。

十　阿剌孫　抱本脫孫以上十六字。

十一　忽答木　閣本答作荅，誤。

十一　都指揮僉事　抱本指揮作督。

六　前一　革添設　抱本脫設以上十八字。

七

七　建昌　閣本昌作陽。

十　如舊專理　廣本抱本專作管。

後二　騍馬　廣本騍作騾。

前四　命福建　閣本無命字。

五　都給事中　閣本無都字，誤。

十二　劉瓛　抱本瓛作獻，誤。

後三　徐說　抱本說作悅。

四　王纘　閣本纘作績，誤。

七　乞休致　廣本抱本休致作致仕。

九　署都督僉事　抱本無署字。

十二　都御史　抱本脫都字。

八

前一　署都督僉事　抱本無署字。

二　特賜葬祭　閣本葬祭作祭塟。

三　應天　廣本抱本天下有府字。

四　孫珪　閣本珪作廣。

九　王寅　閣本無此二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四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世昌	閣本昌作輔。
	後三	歲加祿	閣本祿下有米字。
二	前一	宜封其故官	閣本官作王。
	十二	再申前情	三本情作請，是也。
	後一	侍講	抱本講作讀。
	一	王縝	閣本縝作鎮，誤。
	六	覈奏從之	三本覈作覆，是也。
	十	折字	閣本折作拆，次行同，是也。
四	前二	千四百六車輛	抱本無千字。
	四	船九百餘艘	閣本九作七。
	五	二人用車一兩	抱本用作共。閣本兩作輛，下同。
	十二	從容至國	閣本至作之。
五	後一	栲掠	舊校改栲作拷。

六

五　洪鐘　閣本鐘作鍾，誤。

前七　中鐓　閣本鐓作鐵。

八　惟鬱　閣本鬱作懰。

後四　裸體問日　三本問作負，是也。

六　年歲兇荒　舊校改兇作凶。

十　兩月下班　閣本下作一。

七

前八　虜方入境　閣本入作出。

八　轍還攻蔚州　三本轍作輒，是也。閣本無蔚州二字。

後二　不事奔兢　舊校改兢作競。

四　墩堡　閣本墩作屯。

十　史載德　閣本載作戴。抱本無史字。

八

前二　地方　抱本閣本方作面。

後六　當一　抱本一作之，誤。

九

前四　山西　抱本西作東。

後九　服念踰時　閣本服作朕。詔制與館本同。

十

後一　持刄傷人　廣本傷作殺。詔制刄作刀。

十一　五　供用廚料　廣本抱本用作應。詔制與館本同。

前四　撫巡　廣本作巡撫。詔制與館本同。

十　各處軍衞　三本詔制各上有及字，是也。

後二　悉與除豁　閣本除豁作蠲免。詔制與館本同。

三　及折罰鹽糧　自及字起，至下頁前十二行免字止，抱本誤接於本卷十三頁前八行支字下。

七　具罪定奪　三本罪作奏，是也。

十二　十九等年　閣本無等字。詔制與館本同。

十二　前五　悉以原職　抱本以作與。詔制與館本同。

十三　後七　以禦虜功　閣本虜下有寇字。

十四　前三　被二十七鎗　抱本閣本鎗作創，是也。

七　齊宣　閣本宣作桓。

十二　李蓀　閣本蓀作孫。

十二　綵段　閣本綵作紗。

後八　周彧　抱本閣本彧作或，誤。

十五　前二　祐樘　閣本樘作橕。

四　成鍁　閣本鍁作鍜。
五　賜鏍　抱本誤作楊錦。
五　奇涓　閣本涓作溫。
六　溫穆王　閣本穆作和，誤。
九　程福　閣本程作陳。
後四　佀鐘　舊校改鐘作鍾。
五　給度者　閣本者作牒。
八　洪鐘　抱本閣本鐘作鍾，誤。
十一　楊廉　抱本廉作濂。
十六
前四　歐瑄　抱本瑄作宣。
後一　白虹彌天貫日　館本日字殘缺。
二　八十萬　閣本十作百。
二　八百二十六萬七千九百　閣本作九百六十二萬七千八百。
八　一十三萬　抱本一作二。
十　二貫　抱本二作三。
十　十九貫　閣本十作百。

五　六粒　閣本粒作立，誤。

十七　前六　七百八十九萬　閣本七作八。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四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二	附馬	廣本附作駙。
二	前二	約昉	舊校改昉作昉。
	二	經揮	抱本揮作暉。
	二	慶恭王	舊校刪慶字。
	六	一子	抱本一作二。
	七	聰浯	抱本浯作浩。
	七	成銆	抱本銆作銘。
	八	聰灘	抱本灘作灘。
	八	成鈮	抱本鈮作鋋。
	十	健楱	抱本楱作棒。
	十一	當濇	抱本濇作滿。
	十二	奇潚	抱本潚作淵。
	後二	奇溈	抱本溈作潟。

三　表秖　抱本秖作秪。

十一　供薦勤勞　閣本勤作效。

三　前二　今後請兩京　廣本抱本無請字。

十　右僉都御史顧佐　舊校改右作左。

四　後三　田滽　抱本廣本滽作太淵。

六　楊奇　三本奇作寄。

五　前六　反爲賊虜巢窘　三本窘作窟，是也。

後十二　各賜之　閣本無各字。

六　後七　指陳實弊　三本實作時，是也。

七　前七　傷敗我遼陽官軍　抱本敗作殘。

十二　改悔自贖　閣本悔作過。

後九　僉事王璽　抱本脫事以上九字。

十　俱降級　閣本俱作各。

八　後三　周孟忠　三本忠作中，是也。

十二　閻价　抱本价作介。

九　前三　雲南道御史　廣本抱本道下有監察二字。

十　斬首百二十級　廣本抱本無百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四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二	廣西按察司	抱本脫司以上十六字。
二	前八	知縣推官	抱本作推官知縣。
	後五	凡缺政事	三本缺作決，是也。
	六	退朝燕閒	閣本閒下有之時二字。
	八	趙璧	閣本璧作壁。
	十	費鎧	廣本抱本鎧作愷。
	十一	禮部	自本卷第一頁後四行京字起，至此行禮字止，抱本誤接第三頁後二行解字下。
三	前二	吳家渡	抱本吳作英。
	六	李璡	抱本璡作譴。
四	前一	副總兵	廣本作參將。
	九	有敝懷者	抱本閣本懷作壞，是也。
	十一	添差	抱本差作設。

後二　麑皮　廣本抱本麑作鹿。
七　揹要財物　廣本揹作指。
五　前十二　今舉至者止三十餘人　抱本無者止二字。抱本閣本十作千。
後九　斬首百四十九級　廣本抱本首下有四字。
十　李杲　抱本杲作旻。
六　前二　涵養氣質　舊校改涵作涵。
九　豈亦固求　三本亦作宜，是也。
十一　買馬　抱本脫馬以上十六字。
後一　領種課馬　三本課作騍，是也。
六　四扎一牡　閣本扎作牝，是也。
十　扣追貼價湊補　廣本抱本追作除。
七　前八　郭鉉　廣本鉉作鋐，抱本作鈜。
後四　庶第二子　抱本無庶字。明史諸王表與館本同。
九　靖江王約麒　廣本麒作麟。明史諸王表與館本同。
十二　追敗三衛達虜於寧遠　抱本脫追字。
八　前六　李銑　廣本銑作鉞，抱本閣本作鋭。

七　太常少卿　廣本抱本常下有寺字。

後四　幷親喪廬墓　廣本幷作並。

五　無私署財產　抱本閣本署作置，是也。

七　僉肅　抱本肅作蕭。

十　石崧　廣本抱本崧作松。

九　前四　政蹟　閣本蹟作績，是也。

後四　私議于巷　抱本無此四字。

十　前五　戴珊之子晴　抱本晴作情。

六　安享　舊校改享作亨。

十一　前六　景泰二年　抱本二作三。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四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整飭會昌兵備	閣本無會昌二字。
	後三	輔國將軍成鑽	抱本無此六字。
	七	右僉將	抱本閣本僉作參，是也。
三	後五	騣陽	舊校改騣作鬷。
	十二	王傳	閣本抱本傳作傅，下同。
四	前六	譚祜	廣本祜作佑。
	後四	負魯兩生	三本負作召，是也。
五	前六	太子太保	閣本保作傅，誤。
	七	左都御史	抱本左下有副字，誤。
六	後六	士舍司櫟	舊校改司作思。抱本櫟作擽。
七	前四	劉昶	抱本昶作景。
	後四	戴繼	閣本繼作約。
	七	昭降	三本昭作招，是也。

八　前十一　進表之京　廣本抱本之作至。
　　十二　功反居首　影印本功字不明晰。
　　後四　撫夷　閣本脫夷以上十四字。
九　前十二　劉龍　廣本龍誤隆。
　　十二　劉潮　廣本抱本潮作朝。按進士題名碑錄作潮。
　　後二　陳瑛　抱本瑛作英。
　　　九　金八郎勳伯　抱本勳作勲。
十　前三　大理左寺評事　閣本左寺作寺左，是也。
　　　七　老疾　閣本脫疾以上十四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四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五	正二品	三本二作三，是也。
二	前九	畏服人心	閣本脫心以上十字。
三	前八	府學	抱本學作庫。
	十一	男女	抱本脫女以上三十八字。
四	前七	楊謚	舊校改謚作謐。
	十一	南京戶部員外郎	閣本無南京二字。
	後三	軍民困弊	閣本弊作敝。
五	前一	放回農務	舊校改農務作務農。
	後九	將軍	抱本脫軍以上十八字。
六	前九	宜於一二日內盡一卷	三本卷下有「無零碎斷截，失其分類，講官分番觀（閣本作勸，是也。）講，亦須人畢一卷」二十一字，是也。
七	前六	必欲併之於濟沛	閣本濟沛作沛濟。

七　馬十五匹　廣本抱本十五作五十。

九　劉鑑　三本鑑作綱。

後十　李文泰　抱本文下有秦字。

九

前一　察勘　抱本閣本察作查。

後四　仁宗淳皇后　舊校改宗作祖。

十

前五　嘗受其金幣　抱本嘗作常。

後三　使女四人　閣本四作五。

十一

前五　巡按御史　三本按下有監察二字。

後一　名曰廣⿱谷皿　閣本⿱谷皿作盈。

二　衞穎　抱本穎作頴。

九　劉聰　抱本聰作璁，下同。

十二　又嘗供用瑛俸銀　廣本抱本供作借，是也。

十二

前三　但嘗同科　三本但作俱，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五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五	李鎹	抱本閣本鎹作燧。
二	前一	郴桂	抱本郴作柳。
	三	欲求宣府	三本求作來，是也。
	四	陳銃	舊校改銃作鋭，本頁十一行同。
	十	常命京營太監	舊校改常作嘗。
	十二	簡精兵萬人	廣本簡作選。抱本作籍。
	後十二	紅德城	廣本紅作江。
三	前七	同銘	三本銘作鉻。
	十一	第五星	閣本脫星以上十四字。
四	前一	一視朝家爲準	閣本朝作國。
	五	監察御史史載德	抱本閣本史史作史。抱本載作戴。
	五	奪勇	三本奪作奮，是也。
	後八	命奏報捷音	閣本音下衍者字。

五　前八　所在官司補之　閣本補作捕。

　　後九　久經戰陣者　廣本無者字。

六　後六　加意存恤　閣本存恤作撫卹。

七　前十一　陳大章　閣本章作忠。

八　前四　南京江西道　閣本無南京二字。

　　七　每石布二疋　廣本抱本石下有折字，是也。

　　十　甲子等庫　閣本子作字，是也。

九　前一　縣主儀賓　三本主下有幷字，是也。

　　二　郡君儀賓　廣本抱本君下有幷字，是也。

　　八　鎭巡等　抱本脫等以上十九字。

　　後一　始宥之　閣本始作姑，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五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九	從之	抱本從上有上字。
	後十二	丁哲	抱本脫哲以上二十二字。
二	前二	張逵	抱本逵作達。
	二	長子俊杕	抱本閣本明史諸王表杕作杖。
三	前六	皇朝文衡	抱本朝作明，是也。
	後九	虜數入寇	抱本閣本無數字。
四	前二	降一級	抱本降上有各字。
五	前三	愼擇官僚	舊校改官作宮。
	八	暹字景升	抱本閣本升作昇。
六	前一	表榟	抱本閣本榟作榛。
	二	鎭國中尉	廣本抱本中尉作將軍。
	三	成鋇	抱本鋇作鋇。
	三	聰濇	廣本無此二字。

三　賓釬　閣本賓作賔，是也。

後九　永昌　抱本脫昌以上十八字。

九　四十九萬九千餘斤　廣本十作千。閣本斤作引。

八

前一　願納銀米　抱本脫願以上十九字。

五　左給事中　廣本左作都。

後二　彭城　廣本抱本城作誠。

三　葦子谷關等處　抱本谷作各，疑誤。

五　賜百官晏　舊校改晏作宴。

後四　不聽保襲　廣本聽作許。

八　十五石　抱本脫石以上十七字。

十

前三　下所司請　三本請作議，是也。

六　以復讎籍口　舊校改籍作藉。

十一　知情者降三級　閣本脫者以上十七字。

後三　水星　閣本水作木。

十一

前二　金獻民　閣本金作王，疑誤。

四　賜晏　舊校改晏作宴。

十一　書狎文移　　三本狎作押，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五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永平	三本平下有府字，是也。
	五	折銀七錢	三本折下有收字，是也。
	七	跪起失	舊校失下補儀字。
	七	贊引	廣本引作禮。
	十	陵寢	抱本脫寢以上十一字。
	後六	鍾鏂	廣本鏂作鍉。
	九	領國將軍彌鈃	廣本鈃作鏑。
	九	字浹	抱本浹作決。
	十	健椅	抱本椅作椅。
	十	第二日健櫝	三本二下有子字，是也。
	十	宸潛	抱本潛作潛。
	十一	拱桐	抱本拱誤栱。
	十二	公鉼	抱本鉼作鈃。

十二　誠泿　抱本泿作湜。

二　前一　成鍇　抱本鍇作錯。

三　聽湊　抱本湊作泱。

五　進言　三本言下有者字，是也。

後八　劉洪　廣本洪作珙。

三　前一　病作　抱本病作疾。

五　兵科右給事中　抱本無右字。

六　生喬梁　三本生下有長字，是也。

八　安走陣之法　三本安下有營字，是也。

八　勞其筯骨　抱本閣本筯作筋，是也。

八　作其志氣　閣本志作銳。

後三　擇其有智　三本智下有略字，是也。

五　轉歷三邊　抱本歷作任。

四　前六　浙江按察司　抱本司下有副使二字。

後一　新河口等堡　廣本堡作處。

五　左敬　抱本左下有鑑字。

五
　五　秦恭　抱本恭作泰。
　十二　劉鈗　抱本鈗作銃，疑誤。
　前二　徐玉墳祠　閣本無祠字。
　十　料理材物　廣本抱本材作財。

六
　前一　應試生儒　抱本儒作員。
　十一　右政　三本右下有參字，是也。
　後四　東山　三本作山東。

七
　前四　按察司使　閣本抱本無司字。
　十　不得稱故官　三本官下有妻于璽不得稱故官八字，是也。
　後一　漸徵　閣本徵作散。
　二　偶感病　三本病作疾。
　三　李傑　抱本傑作桀，疑誤。
　五　覈報其勤怠　閣本無報字。

八
　前十一　物料緊重　三本緊作繁，是也。
　後二　太僕卿　廣本抱本僕下有寺字。
　四　都勝　抱本都作楊，誤。

八　漕運總兵　抱本脫運以上十三字。

十二　邏邏來　舊校改作邏來。

九

前四　陰與結構　閣本構作搆。

十二　察舉其罪　廣本罪下有以聞二字。

後五　遼陽　抱本陽作東。

十　少輔旁尾　廣本旁星作星旁。

十

前八　雍王將主國　三本主作之，是也。

九　致任　三本任作仕，是也。

十一　王獻臣　抱本獻作顯，疑誤。

十一

後十一　暴虐　抱本閣本虐下有者字，是也。

前五　宣慰司　三本司作使，是也。

七　結構俊倍等洞　閣本構作搆，倍作信。

後一　紫微垣西番　抱本閣本番作蕃。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五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舊制不可輕改	閣本舊上有以爲二字。
	十二	虛心訪問	抱本虛上有而字。
	後四	有特旨	閣本旨下有者字。
	六	廉正恬退	三本退下有者字，是也。
二	前一	卒兵奪送	三本卒作率，是也。
	四	𡨥納阿必丁	舊校改𡨥作宰。
	九	紫荆關之險	閣本險作隘。
	十	河北三里	三本里下有鋪字，是也。
	十二	撥官守戍	三本官下有軍字，是也。廣本守戍作戍守。
	後一	見于內位	抱本閣本內作丙，是也。
	八	奔競	舊校改竸作競。
三	前二	黃廷	三本廷作延。
	八	老病	抱本閣本病作疾。

八　卿等德望老成　舊校刪等字。
後五　招攬章　抱本攬作攬。
六　招欖章　抱本閣本欖作攬。
四　前五　遼東　閣本遼上有初字。
十二　剿狎狠虎　抱本閣本作剿狠猈虎。
後七　使臣則言　閣本脫言以上三十字。
九　捐數十百人　閣本捐作損。
五　後二　奉天門　抱本門作殿。
三　蜀王　抱本閣本王作府，是也。
五　故儀賓　閣本故作并，疑是也。
八　張軏　舊校改軏作軌。
六　前二　俱在留供職　三本在作存，是也。
後六　洪鐘　閣本鐘誤鍾。
七　前八　徵收如故　三本收作租。
後六　未受冊龔　舊校改受作授。
八　前三　擇其太甚黜之　三本甚下有者字，是也。

十　招撫輯　廣本抱本招下有徠字，是也。

九

前五　內官清者　三本官下有公字，是也。

七　訢告　舊校改訢作訴。

後七　復誹巷議　三本復作腹，是也。

十

前一　今敢之臣　三本敢下有諫字，是也。

二　納黨論　三本黨作讜，是也。

三　按察司使　舊校刪司字。

十　實荊南江西之襟喉　三本南作蜀。

十二　第一星　抱本一作二。

後十一　陽却思陸之贄　閣本抱本贄作贊，是也。

十二　私斂　三本私作科，是也。

十一

前七　陸屢撫不退　閣本陸上有思字，是也。

十一　奈何奈何　舊校改作奈何。

後二　雲鎮守太監　抱本閣本雲下有南字，是也。

二　鎮關　三本鎮下有夷字，是也。

六　然決於用兵　三本然下有後字，是也。

九　鞴千等處　抱本閣本千作干，疑誤。

十二　前六　洪鐘　抱本閣本鐘誤鍾。

十二　整飾兵備　舊校改飾作飭。

後五　成化進士　三本化下有五年二字，是也。

十一　得害錢數十萬緡　閣本害作窖，是也。

十一　籍之以賙貧乏　抱本籍作藉。

十三　前一　轉廣西右參政　閣本轉作陞。

一　右布政司　三本司作使，是也。

三　居官勤屬　抱本屬作勵，是也。

五　張綸言　閣本綸下有所字。

七　待後凡有派辦　閣本無凡字。

十　以分數爲卒　三本卒作率，是也。

十一　畿內之地　閣本之作重。

後七　以顧問　三本以下有備字，是也。

十四　前五　羌咟等族　閣本咟作夷。

五　西寧隆奔等族　抱本隆作陰。

十二　運副　　　　三本副作使，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五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五	刑科右給事中	抱本無右字。
	六	亦以得人	三本以作已，是也。
	後三	右都御史	抱本右下有副字。明督撫年表引國榷右作左。
	五	舊止支本色三百名	閣本無止字。
	十	若誠誘殺	抱本脫殺以上十九字。
二	前六	幷千戶所	廣本無幷字。
三	前二	每月面奏	抱本面作回。
四	後四	則可卽伏矣	廣本伏作服。
五	前四	附近平夷者	閣本夷下有衞字。
	後一	請移咨吏部	抱本咨作文。
	二	借留撫夷	抱本脫夷以上十六字。
	七	侍讀學士	抱本讀作講。

六　七　翰林詹事　廣本林下有院字。

八　吏部左侍郎　抱本左下有右字。

前八　其功爲益多　抱本益作甚。

八　容儀儼雅　廣本儼作嚴。

十　至老不惓云　抱本閣本惓作倦，是也。

後四　寵澂　抱本無此二字。

五　永唐縣君　閣本唐作康。

七　後八　附籍脫免　閣本脫作逃。

八　前二　府州正官　抱本州下有縣字。

八　縣掌印　抱本無縣字。

七　二千八百　抱本二作三。

十一　縉賢　抱本賢作言。

九　前四　知識人首告按問　廣本識下有諸字。

九　競不爲法　抱本閣本不爲作爲不，是也。

十　唐會全　抱本脫全以上十六字。

十一　執而縶之　廣本縶作繫。

後一　而寢潤嘗召女尼入府　抱本潤下有皆字。閣本嘗作皆。
二　劉潤仔　閣本潤作順。
十一　前後各十餘奏　抱本無各字。

十

前二　汙亂宮壼　廣本壼作閫。
後一　陳烓　廣本烓作煃，抱本作炷。

十一

後三　差錯不簡舉　廣本閣本簡作檢。
四　倖制司　閣本倖作儀，是也。
五　辛巳　下卷第二頁後十一行正字起，至第三頁後二行節字止，抱本誤接於巳字下。

十二

後六　查剌山贊　舊校改贊作箐，下同。
十二　委守巡守備等官　廣本巡上守字作分。

十三

前六　梟首賊路要衝示衆　廣本作梟賊首于路之要衝示衆。
七　給配有功營長　廣本營長作軍人。
十二　陝西左布政使　廣本西下有布政司三字。
後三　二十四　廣本作四十二。
五　除欽遵外　閣本無除字。

十四　前一　英宗睿皇帝

七　俱以庸駑　廣本駑作鈍。

三本帝下有「視朝將罷不時面召李賢，憲宗純皇帝」十五字，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五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八	俊杖	閣本杖作杕，疑誤。
	十一	馬文昇	舊校改昇作升，下同。
	後十	徐貫	抱本脫徐以上十九字。
二	前三	宿望老臣	閣本臣作成。
	五	吏科給事中	抱本脫中以上十九字。
	九	王綸	廣本綸作倫。
	九	量給以賞	廣本以作一。
	後八	王珙	抱本珙作垬。
	九	黃元	抱本黃作王。
	十一	李正瑛	廣本瑛作英。
三	前十二	到我隴剛	閣本我下衍到字，剛作岡。
四	前四	以侯	廣本侯作候。
	後九	皆受其賂	廣本賂作賄。

五　十二　違例受詞　　閣本脫詞以上十七字。
　　前四　每一課馬　　廣本閣本課作騍，是也。
六　前七　錦衣百戶　　抱本衣下有衞字。
　　後十一　彭城　　抱本閣本城作誠。
七　後一　又奏請定奪　　三本又作及，是也。
　　三　守山丹　　三本守下有備字，是也。
八　後九　典刑　　舊校改刑作型。
　　九　以銷後習之猥薄　　廣本銷作消。閣本習作日。
　　九　安漶安渝　　抱本無此四字。
十一　後二　范瑋　　抱本范作苑，誤。
　　七　一是日旱　　影印本一字不明晰。
十四　前一　水星　　抱本水作木。
　　三　廣西都司　　抱本廣下有東字。
　　三　張麒　　抱本麒作麟。
　　十一　南京各衞運軍　　閣本軍作官。
　　後十　候年終　　閣本候作侯。

十五

前六　於附近驛近驛分給之　近驛二字誤複，舊校刪。

後十一　再議處聞奏　廣本聞奏作奏聞。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五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十二	於宜	抱本於作于。
二	前五	族秤伯	抱本秤作稱。
	九	周瑛	抱本瑛作英。
三	前十	虜不能犯	三本能作敢，是也。
	十二	十七次	廣本無十字。
	後七	竢防冬畢	廣本竢作俟。
四	前二	泰寧縣	閣本縣作衛，疑誤。
	五	恭讓章皇后陵寢	抱本脫恭以上九字。
	九	安定關居人	閣本人作民。
	後三	丁鑛	三本鑛作鐼。
	十	循情	抱本閣本循作狥，是也。
六	前一	楊峒苗	抱本楊下有洞字。
	五	失機僨事	抱本脫機以上十九字。

七　後五　俱爲　抱本脫俱以上三十字。

八　前二　免杖如例　抱本脫杖以上八字。

九　起賞　三本起作啓。

九　前十　操練兵馬　閣本脫馬以上十七字。

後一　給賞銀　抱本脫銀以上廿五字。

三　加封慶雲侯　抱本脫侯以上九字。

十　前六　蔚州署都指揮　閣本無署字。

十一　故都指揮僉事　閣本僉事作使。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五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一	宸浹	閣本浹作汱。
	二	栱榍	抱本榍作桐。
	二	勛瀹	抱本瀹作瀹。
	三	勛溥	抱本溥作溥。
	三	第三子曰	閣本脫曰以上十七字。
二	前四	什堉庶七子	抱本閣本庶下有第字，是也。
	十二	安潛	抱本脫潛以上十四字。
	十二	同鈷	抱本鈷作銘。
	後一	同沁	舊校改沁作鈊。
三	前六	陳諮	抱本諮作謐，誤。
	後五	桑兒結吒巴	抱本結作桔。
四	前一	二艘	抱本二作三。
五	前三	凡若千里	舊校改千作干。

六　後四　不得奏取　廣本取作請。

　　前九　彌瑩　抱本瑩作塋，疑誤。

　　後十二　劉璘子鐸　抱本脫鐸以上十八字。

七　後二　都御史　抱本脫史以上十七字。

　　十一　乃許起送　閣本脫送以上三十八字。

八　前一　庶得用一緩二之急　閣本一緩二作二緩一。

　　八　正教不修　閣本正作政，是也。

　　後一　伏望名詔有司　閣本名作明，是也。

　　十　敬天體道之要　抱本要作政。

九　前三　用舊翻刋　閣本刋作劉。

　　九　葉春　三本春作椿。

　　十　陳紀等　抱本等作洪。

　　後六　兀者前等衛　抱本無衛以上九字。

　　十　彭仕瓏　閣本瓏作瓏，下同，是也。

十　前八　河南都司署都指揮僉事　抱本閣本脫事以上十二字。

後二　當甚前日　三本甚下有於字，是也。

四　三十二　抱本三作二。

十一　前八　雖左右近幸　廣本幸作倖。

十二　近年來　抱本脫來以上十七字。

後四　動輒那借太倉銀　抱本那作移。

十二　六十九　閣本作九十六。

十二　後二　來年二八月　抱本無八字。

七　糧茶未見其益　抱本脫茶以上廿字。

八　議覆　抱本議覆作覆議。

十三　前二　九百八十七頃　抱本七作二。

六　六百九十七疋　抱本無十七二字。

八　八萬九千七百包束　閣本脫萬以上十四字。

九　六千九百　抱本作一千二百。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五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六	行慶賀禮	廣本禮下有畢字。
	九	田四百三頃有奇	抱本三下有十字。
	後十一	如該宴官	三本官下有前報赴宴四字，是也。
二	前二	大祀天地	抱本脫祀以上十三字。
	五	大祀天	閣本天下有地字，是也。
	後八	業無鎮禦之略	抱本禦作守，閣本作夷。
三	前四	金永貞	抱本貞作眞。
	九	仍照詔例減革	閣本詔下有書字。
	後三	太僕馬	廣本僕下有寺字。
	四	胡舉	閣本舉作華。
	十	積至數千	廣本千有石字。
四	前三	供結	抱本結誤給。
	後一	福建	閣本脫建以上十七字。

五

十一　聽從家屬告理　抱本從下有其字。

前四　沙磨灰煆　抱本灰作火。

十　累歷戰功　三本歷作立，是也。

後五　史載德　廣本抱本載作戴。

七　三十　閣本三作二。

九　十二年　抱本無二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五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二	前六	文川縣	閣本文作汶，是也。
	後六	馬文昇	舊校改昇作升。
	十	親親	閣本無此二字。
	十二	宗室不與政事	抱本閣本與作預。
三	前八	還國	廣本還作返。
	九	千三百五十	抱本作三千五百十。
	後一	蓋二行太僕	廣本僕下有寺字。
	三	戈福	廣本閣本戈作弋。
	五	時命	抱本時作特。
四	前一	俱令三年六年考滿	抱本無六年二字。
	十	快手又有供手	三本供下手字作丁。
	後一	內外見間	三本間作監，是也。
	七	結事中	三本結作給，是也。

五　前三　王牌口　閣本牌作家，誤。

　　四　迸流至東北　閣本無至字。

　　四　虜城　抱本虜作冀。

　　後八　事宜　抱本宜作例。

　　十二　齊整　抱本作整齊。

六　後七　備邊之事　抱本閣本備邊作邊鄙。

七　前七　鄭端　廣本端作瑞，次行同。

　　後三　興王祐杬　舊校改杬作杭。

八　前一　或怒不能供納　廣本怒作恐。

　　五　剽刧　廣本刧作掠。

　　十一　吳景暉　廣本暉作輝。

　　十一　宋寧　抱本宋作朱，閣本作宗。

九　前五　從王奏也　廣本奏作請。

　　後二　太倉官銀三萬二千　廣本無官字。抱本無三萬二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六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二	前十	彭誠	抱本誠作城。
三	前四	聲調之	閣本無之字，誤。
	五	字毋	毋應作母。次行「以毋呼子」，毋亦應作母。
	七	于各韵字之下	閣本無字字。
	後二	形次濁音	抱本形作刑。
	四	向年淺之	影印本年字糢糊。
四	前二	習俗浮夸	閣本夸作誇。
	九	割隸貴州管轂	閣本轂作轄。
	後一	番人頭目	閣本無頭目二字。
	二	巴陸節	閣本節作郎。
	三	班剌相竹	閣本無剌字。
五	前四	鄭齡	閣本鄭作鄒，誤。

十　譚祐　廣本祐作佑。

十一　延安　三本安作綏。

後七　請起用養病都御史　廣本請上有奏字。

六　前十　北直學校　三本直下有隸字，是也。

十一　爲辨而釋之　閣本辨作辯。

後八　張弘志　抱本志作至。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六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五	改命太常寺賓換	三本寺下有官字，是也。
	五	乞仍差內員	三本員作官，是也。
	後九	兩運使常股鹽	舊校改使作司。
	十二	朱廷	廣本廷作延。
二	前六	本城	三本城下有內字。
	七	鎮守等官	抱本閣本守作巡。
	七	桶思歌	廣本歌作歆。
	後二	汪鳳	抱本汪作江。
	四	董越	抱本越作鉞，誤。
	七	乞令關領變賣賑濟	抱本關作官，疑誤。
	十	收貯鹽斤	抱本斤作引。
三	前十	仁和人	三本和下有縣字。
	十一	爲姑吮癰	舊校改癰作雝。

四
後一　南昌縣　抱本縣作府。
三　韓文柄　抱本閣本柄作炳。

前二　左僉都御史　閣本左作右。
七　時旻始有十二歲　舊校改有十作十有。
後十一　守禦　三本作防守。

五
前三　自當歷其人　三本歷下有閱字，是也。
七　威遠城　抱本遠下有衛字。
後十二　王府俸祿　閣本祿作糧。

六
前五　嚴各該軍衛　三本嚴下有督字，是也。
七　隣近州郡　廣本作隣近州縣，抱本作隣郡州縣。
八　問發充軍　廣本發作擬。

七
前一　依律問擬　抱本擬作罪。
後十　無以懲戒　閣本懲作示。

八
前五　邊報壘至　抱本閣本壘作疊，是也。
六　印充　閣本脫充以上廿四字。
十二　致妨軍事　閣本事作務。

九　後四　岳亭　閣本岳作丘。

十　前一　陛下之赤子　影印本赤字不明晰。

後一　奇淑　抱本閣本淑作淑。

十二　壬子兵部奏　館本部以上四字殘缺。

十一　前六　譚祐　抱本祐作佑。

九　寧舉　抱本舉作學。

後一　凡一切政務　影印本一字未印出。

三　事有決失　三本決作缺，是也。

十　乞勑在京堂官　閣本官作上。

十二　前三　陛下乃付兵部訪驗　三本乃作仍。

四　包辦月錢　閣本錢作糧。

後六　陞官者甚多　閣本官作職。

十一　戶部以憑查考　舊校刪戶部二字。

十三　前十一　詳擬以聞　閣本擬作議。

後二　不以官爵門閥爲限　廣本門閥作閥閥，抱本閣本作門閥。

十四　前六　內臣　廣本臣作官。

十　以安民心　　廣本閣本民作人。

後三　率徇私情　　廣本閣本情作請。

十五

前五　馬文昇　　舊校改昇作升。

六　自滋以往　　抱本閣本滋作茲，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六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二	余濂	閣本濂作廉。
	六	及司樂一員	三本一上有各字，是也。
	後十一	吏部覆	三本覆上有議字，是也。
	十二	陳策	館本陳字殘缺。
二	前十一	具疏以聞	三本具上有閣實二字，是也。
三	前二	徑趣城南	廣本抱本趣作趨，是也。
	八	鎮巡地方	廣本巡作撫。
	後六	龍州城	抱本閣本州作川。
四	前六	東寧伯	三本東上有命字，是也。
	後三	仰惟皇上動法祖宗	抱本動作勤。
	七	常有午朝之禮	舊校改常作嘗。
五	前五	前項銀	三本銀下有兩字，是也。
	十一	京城各門上上林苑監	三本上上作並上，是也。

六

後二　見差官官　館本原刪一官字。舊校改官官作內官。

前三　禁制　廣本制作治。

六　因有召之不來者　三本因作固。

七　各巡鹽監察御史　廣本各下有處字。

十一　及旗校人等　廣本旗校作校尉。

後六　內亻　舊校改亻作外。

八　厚加撫御　廣本御作諭。

七

前六　所用屋殿帳房牀張鋪陳等件　廣本屋作幄，是也。

八　買辦　舊校改辦作辦。

九　近御用監　廣本無近字。

後二　仍勅提督太監署簿　三本署作置，是也。

五　黜異端　廣本閣本黜作斥，次頁前八行同。

九　各處修齋者　閣本齋作醮。

八

前九　等塞　舊校改塞作寨。

後五　應用　抱本脫用以上五十八字。

九　前三　靈縣　三本靈下有璧字，是也。

六　左僉都御史　抱本左作右。

八　令各衙門通察　廣本各下有該字。抱本閣本察作查。

十二　科道糾劾治罪　廣本閣本道下有官字。

後一　定奪　影印本定字不明晰。

一　李良　廣本良下有臣字。

九　寧夏西路　閣本脫路以上十六字。

十　前五　姑貸之　廣本貸作宥。

八　兗冕冠服　抱本閣本兗作袞，是也。

十　煎銷貯收　三本貯作交。

十一　弋楅　抱本弋作戈。楅疑應作福。

後二　罷黜　廣本黜作斥。

十一　逐一察理　廣本抱本察作查。

十一　前八　初免臺柴夫役　廣本初作所。

十二　佀鐘　舊校改鐘作鍾，下同。

後六　皆挾私而然　三本皆下有是字。

十二

七　兩京科道　　廣本道下有官字。

七　罷黜　　廣本黜作斥。

十　復命　　廣本命作令。

後一　程文　　廣本程作陳。

二　休致　　抱本作致仕。

七　裁冗官　　三本官下有汰冗員三字。

十　察奏　　三本察作查，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六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六	五千名	閣本千作十。
	十一	方有邊警	抱本作邊方有警。
	後三	孫貴操	三本操下有備字，是也。
	十	造戰車一千兩	閣本兩作輛。
二	前九	大水谷	抱本水作小，疑誤。
	後十二	章敬	抱本章上有張字，疑誤。
三	前一	添設儀壩閘一座	三本儀下有真字，是也。
	五	要衝地方	抱本地方作重地。
	六	潘祺	閣本祺作棋。
	後四	魏英	抱本英作瑛。
四	前四	用心處	三本處下有置字，是也。
	九	縝密有幹局	閣本縝作愼。
	十	其協輿論	三本其作甚，是也。

五
後十一　積憤有年　閣本憤作慣，疑誤。
前三　專擒火箭　抱本脫擒以上十一字。
三　總揀精兵　廣本揀作選，抱本作練。
五　皇上聖謨廟算　三本聖作神。
八　椎髻　閣本髻作髺，是也。
後四　凡我軍士　閣本無我字。
九　神人共怒　抱本怒作怨。

六
後三　已陵縣人　舊校改已作巴。
八　提督農務　抱本閣本農作軍。
十一　提督軍務　閣本提作總。

七
前一　程番之蹟　舊校改蹟作績。
二　遂連有遷擢　閣本無「有」字，抱本無「有遷」二字。
四　科道官所劾者也　廣本所下有奏字。
七　閉住　閣本無此二字。
十一　問奏　廣本作奏聞。

八
前三　聰瀾　閣本瀾作潤。

三　蕭枯　廣本抱本枯作栝。

四　奉國將軍　抱本奉作輔。

五　安溓　三本溓作溓。

十二　俱常被劾　三本常作嘗，是也。

後十二　器仗二千餘　閣本千作十。

九

前五　而降責玉　三本降下有勑字，是也。廣本玉下有璽字。

六　會同同奏　館本原刪一同字，舊校改同同作本同。

後四　佛老爲害　廣本爲作之。

四　特以爲傳流已久　三本爲作其，是也。

十二　民多勇壯　抱本閣本勇壯作壯勇者。

十

前一　罷黜　廣本黜作斥。

二　至如　廣本如作於。

後三　大學劉健　三本學下有士字，是也。

十一　剿殺　抱本殺作賊。

十一

前二　率師征討　抱本征作往。

六　太監金輔　抱本監下有金銳二字。

十 王杲等提問治罪 三本等下有俱字，是也。

後四 馬文昇 舊校改昇作升。

十二

前一 統領京軍三千 三本京下有營官二字。

五 蓋防此虜突入 廣本此作北。抱本無此字。

十一 會宣大二鎮守臣 抱本會下有同字。

後四 暫添分守參將一員 廣本分作防。

八 其折色者 廣本無其字。

十 仍行令守臣 抱本無行字。

十一 伍軍營 廣本伍作五，是也。

十三

前九 楊銳 閣本銳作瑞。

九 儀賓張雲鵬 抱本脫賓以上十九字。

十一 遂安郡君 廣本閣本郡作縣。

十二 樊太和 廣本太作大。

後二 尚寶寺寺臣 三本寺寺作司，是也。

四 劉鈗 廣本鈗作銳，閣本作玧。

七 戊申 抱本無此二字，誤。

十四

十二　右參都御史　三本參作僉，是也。

前三　通察　廣本抱本閣本察作查。

四　等科　抱本無此二字。

六　郡臣　三本郡作群，是也。

九　近來　廣本來作年。

九　所叨內帑之費　三本所作或，是也。

後十　黜不職　廣本黜作斥。

十　令災異迭見　舊校改令作今。

十五

前二　右都御史　廣本右作左。

五　雖以退去　三本以作已，是也。

後二　旱暵之害　閣本害作苦。

三　免糧役一年　抱本無役字。

七　金吾左衛　三本金上有命字，是也。

十　宮字　抱本宮作室。

十二　給事中　三本給上有都字。

十六

前二　崑山　抱本山下有縣字。

七　命謚京營軍馬　三本京上有選字，是也。

八　未常近名　三本常作嘗，是也。

十　地千餘頃　抱本無餘字。

十　撥軍佃種　廣本佃作耕。

十一　嘗署掌院事　抱本無掌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六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十	罷黜	廣本黜作斥。四頁後九行廣本亦作斥。
二	後六	田莊	舊校改作莊田。
	七	俱賜王府	抱本王上有各字。
三	前二	無饜	閣本饜作厭。
	九	守禦	廣本禦作備。
五	前九	字溥	抱本溥作漙。
	後二	當洅	廣本洅作浦。
	七	睦搏	抱本搏作槫。
	九	第六弟	廣本抱本弟作子。
	十	七弟曰安潦	舊校七上增第字。廣本抱本弟作子。
六	前三	安漽	閣本漽作潩。
	十	第四子	抱本四作二。
	十一	奉國將軍	閣本脫軍以上十六字。

十二　禜澤　廣本澤作淬。
十二　顯榴　廣本無此二字。
後五　朝叅不至　廣本至作到。
七　許止三之二　廣本止作支，是也。
九　賓瀚　抱本瀚作潮。
十一　丁憂服閱　三本閱作闋，是也。

七
前七　馬蘭谷　廣本谷作峪。
後十二　大官軍失利之餘　閣本官上有同字。

八
前四　遠近相椅　三本椅作倚，是也。
後十　萬泉郡主　廣本泉作全。

九
前一　五十餘騎　抱本無騎字。
後六　處置　廣本置作治。
八　朱文公十一世孫與　廣本抱本與作舉，誤。

十
前五　孝陵太祖高皇帝永安之地　三本陵下有乃字，是也。
後三　人皆爲突刄觸鋒之功　三本爲作謂，是也，閣本觸作衝。

十一　前三　知勇奇材　三本知作智。
七　財力凋弊　廣本凋弊作困敝。
十一　放免　廣本免作回。
後一　絹匹　閣本絹作段。
二　五十四已上者　廣本閣本已作以。抱本五十作十五。
八　南京各府衛　三本南上有一字，是也。
十二　前八　三百餘里　抱本三作二。
十一　舟料　廣本舟作船。
後四　照式遞減　三本式作品，是也。
十三　前一　左侍郎　抱本左作右。
二　劾紀弁競　閣本劾下有奏字。
三　挾西　閣本挾作陝，是也。
八　史傳等書所記　閣本記作紀。
十二　藍田王　舊校改王作玉。
後一　自謂轉相因襲　三本謂作是，是也。
八　壽昌之福　廣本壽昌作昌壽。

十四　後二　洪鐘　　舊校改鐘作鏜。
　　　五　太僕寺卿　　抱本卿上有少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六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六	陳公賢	抱本無公字。
二	前五	章氏	抱本章作張。
	八	喬嵩	三本嵩作嚴。
	後六	以護根本	閣本護作固。
	七	南詩	抱本閣本南作尙，是也。
	八	參議	三本參上有左字，是也。
	十一	隨方修築	閣本方作力。
三	前二	臨安	閣本安作江，是也。
	九	在翰林爲講官	廣本林下有院字。
	後一	秦民悅等	抱本無等字。
	四	不置門籍	廣本閣本籍下有「全是點朝而無籍可稽錦衣衛請置籍」（閣本置下有門字）十五字，是也。

四　十　衕國　閣本衕作殉，是也。

十二　錄用子孫　廣本用下有其字。

前二　大忠詞　三本詞作祠，是也。

八　黃峒巡檢司　抱本峒作桐。檢會典及明史地理志，均不言翁源縣有此巡檢司。

五　後四　折取社稷壇瓦石　舊校改折作拆。

後四　以誣親　三本誣下有其字，是也。

五　嘗令樂妃殉瀆葬　三本殉下有安字，是也。閣本嘗上有而楊妃三字。

六　安汎　閣本汎作泛，下同。

八　焦國秀三人　三本秀下有等字，是也。

九　及滿以下　三本滿下有鏞字，是也。

六　十一　杖八十韻歸　三本韻作遣，是也。

前三　祭太倉神　三本神上有之字，是也。

九　查處　三本處下有以聞二字，是也。

十　黃氏　抱本黃作王。

七　後二　兵覆奏　三本兵下有部字，是也。
十二　天戒照然　廣本閣本照作昭，是也。
前二　正東方今當務　舊校刪東字。
二　佀鐘　舊校改鐘作鍾，下同。
七　七　指揮僉事　廣本僉事作同知。
十一　遣官祭旗纛之神　三本遣下有旗手衞三字，是也。
後五　韓輔魯祥左右叅將　三本左上有充字，是也。
五　晉所誕妄　廣本閣本所下有奏字，是也。
八　後四　以委用非人　廣本用作任。
五　綵段鈔錠　抱本作鈔錠綵段等物。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六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黃昔	閣本昔作當，下同。
	五	復其徭役	閣本徭役作差徭。
	六	徐紘	舊校改紘作紭。
	十	都察院御史	三本御上有右都二字，是也。
	後四	安湩	抱本閣本湩作潼。
	五	成鎝	閣本鎝作錇。
二	前一	左侍郎	抱本左作右。
	五	陳壯	抱本壯作仁。
	七	徐說	廣本說作悅。
	後四	更用朱暉者	三本暉下有彼朱暉三字，是也。
三	前七	今暉已受上命	舊校刪上字。廣本暉上有朱字。
四	前四	冬至等令節	閣本無等令二字。
	八	楊峻	抱本峻作俊。

十　總兵　三本兵下有官字，是也。

十二　鎮甘肅　三本鎮下有守字，是也。

後三　亦無所自見云　廣本無自字。

八　各處解兩京農桑絹　閣本解下有納字。

五　前三　宴于闕左門　閣本闕左作左闕。

十一　上許之　廣本無上字。

後五　工役煩擾　抱本閣本無此四字。

七　上從之　廣本無上字。

十　上以刑科　舊校改作歷刑科。

十二　洧伸俱爲吏科　三本伸下有瑁字，是也。舊校刪爲字。

六　前一　工科左給事中　自工字起，至本頁前三行「吏科」止，抱本閣本作「瑞春戶科，旋兵科」，是也。

四　爲浙江副使　抱本江下有按察司三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六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五	陵寢	閣本脫寢以上十一字。
	後十一	雖嘗請修築	三本請上有奏字，是也。
二	前四	史贊失機事情	三本情作奏，是也。閣本贊作斌。
	六	罷黜	廣本黜作斥。
	八	第等	舊校改作等第。
	後一	馬文昇	舊校改昇作升。
	四	通祀孔	三本孔下有子字，是也。
	五	顏曾皙	三本顏下有路字，是也。
三	前一	聖旦	抱本旦作誕。
	六	懷寧侯	三本懷上有遣字，是也。
	七	懷柔伯施	三本施下有瓚字，是也。
	十	右給事中	閣本脫中以上十七字。
	十	劉鈗	廣本鈗作銳。

四

後一　阮陵王　舊校改阮作沅。

五　弟五子　舊校改弟作第。

七　安沈　抱本沈作瀋。

九　旭林　抱本林作林；閣本誤作体。

前六　除州　三本除作徐，是也。

十　乞致不允　三本致下有仕字，是也。

十一　並綵段等物　三本段下有衣服二字，是也。

後三　郎中　廣本閣本作員外郎。

三　按察司僉事　抱本脫事以上十九字。

四　死罪重囚愼眞者　三本愼作情，次行同，是也。

九　侍講　抱本講作讀。

五

前四　雲南等府衞州縣　廣本無衞字，縣下有衞所二字。

六　孟夷兵　三本孟下有密字，是也。

十二　象二百　抱本脫象以上廿一字。

後一　植疑黨以逸邊民　廣本疑作夷，是也。

九　樂禮　三本作禮樂，是也。

六 前六 有曲名無其曲辭 三本名下有而字，是也。
後五 請頒行于各王府 廣本無于字。
七 前十一 山陽縣額補徐州 三本補作輸，是也。
後九 不分人衆寡 三本人下有數字，是也。
八 前二 壞墻 廣本壞作濠。
五 官則陪之 舊校改陪作倍。
五 請上命 舊校刪上字。
後三 而併倉厫 抱本閣本無而字。
三 議者以爲 舊校刪者字。
六 其餘准議 廣本議作擬。
八 稅課局 抱本局作司。
十 俱地震有聲 三本作地震。
十一 經歷司劉巽 抱本閣本無司字，是也。抱本巽作選。
九 前一 事本出於不測 抱本閣本作事出不測。
一 以舟壞而紙漂沒 抱本閣本無此七字，疑是也。
二 布政使司 抱本閣本無使字。

三　及提督　　舊校刪及字。
三　兼管撫民之事　　抱本閣本無之事二字。
四　署指揮使　　廣本署下有都字。
五　靖州等處　　抱本無等處二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六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王璟	廣本璟作景。
	八	遍歷地方	抱本歷作巡。
	十	段文昱	廣本文作立。抱本昱作顯。
	後六	若罔聞之	舊校改之作知。
	六	或出境	三本或上有間字，是也。
	九	宜安伏士馬	三本安作按，是也。
	十	堡城	舊校改作城堡。
二	前三	司府衞縣	廣本衞作州，是也。
	後十	移文有司收責	三本責作積，是也。
	十二	奇淋	抱本作林，誤。
三	前九	右叅議	廣本議作政。
	後一	疏上請	三本疏下有名字，是也。
	四	永壽侯	三本壽作康，是也。

四　前七　內臣　廣本臣作官。

五　前四　庫房十三間　三本十三作三十。

六　捨剌孚斡黑能　抱本捨作搶。三本斡作幹。

十　材才盜伐者　三本才作木，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六十九勘校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左給事于瑁	三本事下有「中馬子聰爲都給事中，禮科右給事中吳仕偉吏科右給事中」廿四字，是也。
	十二	褒荆	舊校改作荆襄。
	後三	無藉之人	抱本人作徒。藉疑應作籍。
	八	李經之子盤	三本盤作磐。
二	前七	減去分半	廣本分半作半分。
	十	山陝	抱本陝作西。
	後十	景瞻	閣本瞻作謙。
	十二	訟其寃	三本其下有父字，是也。
三	前二	賜葬如例	三本賜下有祭字，是也。
	四	允忠	廣本忠作中。
	後一	拜迭力迷失	閣本迷作迭。

七　副叅等官　廣本抱本叅下有將字。

四　前一　仍如舊例　自例字起，至本頁前五行「請仍舊」三字止，凡八十九字，館本缺；今據三本鈔補影印。

後七　協守甘州　抱本州下誤衍：自「戶科給事中趙士賢」起，至「十四年終停止從之」止，見館本卷一六一第一頁後一行至第三頁前四行；自「命留守前衛帶俸都指揮」起，至「協守甘州」止，見館本本卷第一頁後四行至第四頁後七行。

七　吏科給事　三本事下有中字，是也。

八　大淸山　三本淸作靑。

五　前二　伏騎七千餘　抱本千作十，疑誤。

六　前一　王璽幷家屬　廣本幷作等。

二　逮治　廣本治作問。

三　王府　抱本脫府以上廿一字。

五　李祥　閣本李作季。

十　壬寅　抱本無此二字。

後八　惟陛下　廣本惟下有願字。

七

後七　鳳化　廣本鳳作奉。

七　盧山　廣本盧作廬。

十　速壇阿黑麻　舊校改壇作檀。

八

前二　指指　舊校改作指揮。

九　洪鍾　舊校改鍾作鐘，下同。

九　胡華　廣本作胡華，次行同。

後一　子鋼　抱本鋼作綱，下同。

十

前一　命南京後府都督僉事　廣本後下有軍都督三字。

二　李榮　閣本李作季，誤。

後四　雜課鈔　抱本脫鈔以上十九字。

五　七十二石　閣本脫二以上十六字。

五　九千八引　閣本八下有十字。

七　九千八百九十五頃　抱本八作七。

十一　八粒　抱本閣本八作六。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七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二	安邑	館本此二字殘缺。
	後四	第一子	抱本一作二。
	七	鍾鏷	抱本鏷作鏷。
	九	奇濠	閣本濠作濾。
二	前二	奇瀨	抱本瀨作瀕。
	三	奇濖	廣本濖作潛。
	十一	宸浯	抱本浯作浩。
	十二	約仁鎭國中尉	館本鎭字殘缺。
	後一	規淵	館本規字殘缺。
	四	眭檗	舊校改眭作睦，下同。
三	前二	伍因住	抱本伍作五。
	十二	奉天殿	抱本脫殿以上廿字。
	十二	以上元節	館本以字殘缺。

後十二　周彧　抱本彧作或，誤。

四　前一　不越郊壇　抱本閣本越作赴，是也。

三　何得不隨駕赴壇　廣本抱本得作爲。

三　法當重治　三本重治作治罪。

後四　其贓罰俸　三本贓下有罪字，是也。

五　前一　撤代　三本代作袋，是也。

六　前三　參門　三本門作問，是也。

十一　七千　抱本七作四。

後三　止許人入鹽　三本許下有「一」字，是也。

十一　牙失帖木　抱本牙作矛。

七　前三　敢當其蜂　三本蜂作鋒，是也。

七　中外憂惶　閣本憂作惧。

十　又何畏於彼之哉　舊校刪之字。

後五　積有成望　廣本閣本成作威，是也。

八　前十一　比人心之所以不平　抱本閣本比作此，是也。

後六　其在邊將之任　舊校刪在字。

十　前一　其刻制之　廣本抱本其作而，是也。
後三　風寒氷霜　三本霜作雪。
十一　前六　三軍之士　三本士作事，是也。
十二　前四　塔卜歹　抱本卜作下，疑誤。
後一　六千四　抱本千作十，疑誤。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七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一	孫鑾	抱本鑾作欒，誤。
	十一	范璋	抱本璋作章，誤。
	後四	都指揮	抱本無都字，疑誤。
二	前一	二千名	閣本千作十，疑誤。
三	前八	郝志義	廣本志作忠。
	後一	宜輒令出部管事	廣本閣本輒作趣，是也。
	八	行行禮	舊校刪作行禮。
	九	請太倉銀	三本請下有運字，是也。
四	後五	儀賓高偉	抱本脫賓以上十八字。
	八	安㴉	抱本㴉作潓。
	八	安舍	舊校改舍作涻。
	九	安涓	閣本涓作涓。
五	前四	多所侵魚	三本魚作漁，是也。

六

後一　詭白　抱本白作曰。

三　更下部覆治　抱本閣本部作府，是也。

前一　更弱之　閣本弱作溺，是也。

四　鄧璋　抱本璋作韋。

五　故紀　三本故作胡，是也。

十　並山舜賓　三本山作出，是也。

十二　當充軍人者　舊校刪人字。

七

前四　納雇役銀　廣本抱本役作夫。

六　署都指揮僉事　抱本脫事以上十五字。

八　乞擇文職大臣　廣本抱本無乞字。

十二　直隸　閣本無此二字。

八

前八　兩淮鹽引　三本引下有「招商上納疏入命更議之復堅以設總制裁冗官爲請」二十一字，是也。

十二　不允休致　廣本抱本允作准。

十二　以奉祀事　抱本祀事作祭祀。

後一　都指揮卜剌答　抱本脫都以上十八字。

十

前十　濟川衞　　抱本閣本川作州。

十　以都指揮體行事　　三本體下有統字，是也。

後一　濟良　　三本濟作齊，是也。

六　侶鐘　　舊校改鐘作鍾。

六　軍官　　廣本作官軍。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七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常服鹽	三本服作股，是也。
	五	神木堡	廣本神木作榆林。
	八	卽訊之	廣本卽下有時字。
	八	黃暐	抱本黃作王。
	十一	置獄	廣本置下有之字。
	後十	寶淨讚令等寺	廣本寶作保。
	十二	代原職	廣本代下有父字，是也。
二	前四	慮其有西掠之謀	廣本謀作意。
	五	泰州衛	三本泰作秦，是也。
	八	萬三千	廣本無萬字。
	後九	彊勉	舊校改作勉强。
	九	髭髮變日	三本日作白，是也。
三	前二	累服蕩藥	三本蕩作湯，是也。

九　等行端愼　三本等作學，是也。
十二　李廷方　廣本方作芳。
後三　烏州洋　舊校改州作洲。
八　塡爲批差　抱本閣本批差作差批。
四　後十二　乞准照例　廣本照作開。
五　前二　爲棺歛之資　廣本抱本歛作殮，是也。
三　圖目前之例　閣本例作利，是也。
六　備邊北勇　閣本北作壯，是也。
八　查覈籍册　舊校改籍册作册籍。
六　前二　金澤　廣本澤作鐸。
三　吳格　三本格作裕。
四　陳穢　廣本穢作稶，抱本作或。
七　前六　金民有十金之產　三本金民作今民，是也。
後七　陛下留意　三本陛上有惟字，是也。
九　太原左右等衛所　三本等下有「五」字。
八　後六　改調別任　廣本任作用。

十 弘治元年 抱本元作九，誤。

十一 大淪德 三本大作右，是也。

十二 有才力 抱本力作名。

九

前一 必羅織鞭扑之 廣本必作輒。

六 韓鎬 廣本鎬作高。

七 產寮 廣本作寮產。

後十一 大營管操 抱本閣本無大營二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七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二	必重治之	廣本治作罪。
	後六	李瑶	三本瑶作鎰，是也。
	六	左僉都御史	抱本左作右。
二	前五	都指揮	廣本揮下有使字。
	六	巡按監察御史	廣本按下有彼處二字。
	十	廣西	閣本西作東。
	後九	請列從事	三本事作祀，是也。
三	前十一	出於朝廷	三本於作自。
	後八	臺柴夫	舊校改臺作擡。
四	前二	四五尺	廣本抱本尺作丈。
	前七	未常設立	舊校改常作嘗。
	後二	收遂入堡	三本遂作遯，是也。
	七	岡領之上	抱本閣本領作嶺，是也。

五　後二　劉綸　抱本綸作倫。

八　前九　時常督軍　舊校改常作嘗，後十行同。

後四　姜瓚之子鑽　閣本鑽作鑌。

九　署都指揮僉事　閣本脫事以上廿字。

十一　右僉都御史　抱本右作左。

九　前八　四十三　閣本三作二。

八　賜祭葬如例　廣本例作制。

後六　常巡鹽兩淮　抱本閣本常作嘗，是也。

十　前十　誘動天聰　三本聰作聽，是也。

後三　尤當愛惜者　抱本無者字。

十一　前十二　整飭邊務之急　抱本務作方。

後五　固常力救此弊　舊校改常作嘗。

十二　前九　安泗　抱本泗作洇。

十　寶潓寶瀧　閣本作寶瀧寶潓。

十二　副使　廣本作僉事。

後十　才望老誠　抱本閣本誠作成，是也。

十一　五十四　廣本十作百。

十三

前六　開中引鹽　抱本引鹽作鹽引。

後十二　僥欺虧折　抱本作僥剋虧損。

十四

前三　該載未盡者　抱本該作開。

九　王佑　廣本佑作祐。

十二　余氏　抱本余作徐。

後八　俱旌其門　廣本旌下有表字。

十　自經　抱本經作縊。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七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	大有可憂臣以病質庸才	館本憂臣二字殘缺。
	後一	勤勵講學	館本勵講二字殘缺。
	五	幸留意矣	三本矣作焉，是也。
	九	李時	抱本李作季。
	十二	左英	抱本英作瑛。
二	前十一	午門	館本此二字殘缺。
	十二	順天等府	館本府字殘缺。
三	後十	緬甸宣慰使	三本甸下有宣慰司三字，是也。
四	前五	二千	廣本千作十。
	十	十三年	閣本三作一。
	十	夏秋稅糧	閣本作夏稅秋糧。
	後二	先常	舊校改常作嘗。
	七	近來	閣本來作年。

六　前七　柴夫　閣本脫柴以上十七字。

七　後九　其叔　抱本叔作侄，疑誤。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七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二	前三	常有破賊功	舊校改常作嘗。
	七	殺其故夫隆暢妻	抱本無故字。
	八	隆珀隆塔	抱本無珀隆二字。
	八	來魯	三本來作米，是也。
	十一	涂且	抱本涂作佘，誤。
	後八	劉政	抱本政作鎮。
	十二	山西	閣本西誤東。
三	前一	彭世麒	抱本麒作麟，誤。
	五	軍丁	抱本丁作士。
	五	豈勝畚臿之勞	閣本臿作插。
四	後一	地震山崩	閣本崩作崩，是也。
	三	陛下	舊校改陛作陛。
	八	有誤機事	舊校改機事作事機。

五　十一　十五萬　抱本無五字。
　　後一　皮弁寇服　三本寇作冠，是也。
　　四　仍封其主　廣本仍作乃。
　　十二　范懷瑾　抱本范作沈，疑誤。
六　前五　綏德郡　三本郡下有君字，是也。
　　六　南京右通政　廣本京下有通政司三字。
　　十　輙朝一日　三本輙作輟，是也。
　　十二　李鐩　抱本鐩作繸，誤。
　　後十　左副總兵　閣本無左字。
七　前一　自貫索西行　抱本貫作頭。
　　二　把琮　抱本琮作總，疑誤。
　　二　分守寧夏東路　廣本東路作等處。
　　後五　應陞官　三本官下有者字，是也。
　　七　齎駕帖　閣本齎下有捧字。
八　後十　叅問重治　廣本重治作治罪。
　　十　兵杖局　三本杖作仗，是也。

十一　樽節使用　舊校改樽作撙。

十二　搜盤　抱本盤作檢。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七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二	前一	尚書	舊校改書作古。
	三	王瑾	廣本抱本瑾下有成字。抱本瑾作瑤。
	十一	等處	閣本處作項。
	十二	有功官軍	抱本閣本軍作員。
	十二	若是	抱本是作使。
	後一	要指事奏來	館本此五字殘缺。
	五	林岳	抱本岳作約，誤。
	十二	右哨	抱本右作左。
三	前十一	並怒之	廣本閣本並怒作並怨，抱本作益怨。
	後二	大怨邊將	抱本怨作怒。
	七	俟至冬入貢	抱本至冬作冬至。
四	前二	驛字官	抱本閣本驛作譯，是也。
	後二	附守臣奏聞	抱本守作譯字，疑誤。

五	後二	虜會滑黠	三本滑作猾。
	前五	過河	抱本過作渡。
	十一	永除邊害	廣本害下有以除虜擾之警六字。
	後三	抑我設疑	三本我作或，是也。
	四	分布兵馬	三本兵作軍。
六	前四	都給事中	閣本脫中以上十字。
	後六	奉化	抱本化下有縣字。
七	前六	冀順等	閣本脫等以上十五字。
	八	幷以聞奏	舊校改幷作併。
	十	端乩	抱本乩作的。
	十	費住	抱本閣本住作柱，是也。
	後一	守臣以關	三本關作聞，是也。
	三	十八	抱本作八十。
	四	三百	抱本三作二。
	七	守備監丞	閣本丞下有維丞二字。
八	前五	光燭	三本燭下有地字，是也。

九　前一　士兵　廣本士下有官字。
六　福祐　廣本祐作佑。
十　戴罪自劾　閣本劾作効，是也。
後六　左副都御史　抱本無副字。
十　宋滂　抱本滂作澇。
十　鄢陵縣君　抱本閣本縣作鄉。
十　前六　地利夷險　抱本利作里。
十　軍官　廣本作官軍。
後十　奇榛　閣本榛作溱，是也。
十　第七子　廣本閣本第上有庶字。
十二　長子曰熠　三本曰下有知字，是也。
十二　奇濼　閣本濼作瀠。
十一　前二　安澄　抱本澄作涇。
五　安沐　抱本沐作沬。
六　睦梒　閣本梒作枱。
七　睦𪑸　抱本𪑸作黏，疑誤。

七　安汸　抱本汸作泖。
八　庶第四子安溥　三本子下有曰字，是也。抱本溥作濤。
九　同鑅　抱本鑅作鐍。
十　安淪　抱本淪作淪。
後二　嫡第三子　抱本閣本嫡作庶。
七　第四子　抱本四作三。
九　安濆　閣本濆作潛。
十二　聰澹　閣本澹作淡。

十二

前六　長子龍溢　三本子下有曰字，是也。
十　榮政　抱本政作致。
後三　兵荒暫免差官　抱本閣本荒下有處字，是也。
九　以實邊備　三本備作儲。

十三

前一　邊墻燉堡　舊校改燉作墩，本頁第十一行同。
十一　清河鹹場　抱本鹹作塩。
後七　添調兵　三本調下有京字，是也。
七　務務要　舊校刪作務要。

十四　前三　羊千八十　廣本羊下有一字。
七　各來貢　抱本無各字。
八　都給事中　抱本無都字。
後九　殀著情由　廣本閣本著作着。
十五　前五　林瀚　舊校林上增尚書二字。
後九　調遣分布　廣本布作守。
十　區畫軍儲　抱本儲作務。
十二　右給事中　抱本無右字。
十六　前九　東昌　抱本閣本昌下有濟南二字。
十　廬舍已空　三本已作幾，是也。
十一　每年帶追　廣本追作徵。
後七　運坐事　三本運作連，是也。
十二　坐連　舊校改作連坐。
十七　前一　巡撫官　閣本撫作按。
四　每一石斤　三本石作百，是也。
後二　善行之時　三本時作實，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七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王泰	中本泰作太。
	四	遼陽	廣本陽作東。
	六	城濠水關	閣本中本濠作壕。
	七	大小九族	廣本九作者番。閣本九下有番字。
	七	車條等族	三本中本族下有箚來等族四字。
	九	考試官	中本無試字。
	十一	其巴王	三本中本其作倚，是也。抱本巴作也。
	後二	在套者	抱本者作中。
	三	河套之套	三本中本之下套字作虜，是也。
	五	不可勝計	中本計作紀。
	七	秋高肥	三本中本高下有馬字，是也。
二	前六	廖氏倉米	三本中本倉作食，是也。
	七	帶銜閑住	抱本銜作俸，誤。

三
八　典樂　中本樂作藥。
九　右侍郎　抱本閣本中本無右字。
後三　九門城濠　閣本中本濠作壕。
前七　惟焯　抱本惟作維。
十　五十九　廣本五作二。
十一　王珣　中本珣誤詢。
後二　王泰　中本泰作太。
五　王佐等四人　館本佐字殘缺。

四
前一　以革私占弊　三本中本占下有之字，是也。
後四　義寧鎮虜青　抱本無虜字。
八　副參管官　三本中本管作等，是也。

五
後二　殺虜人畜　三本中本虜作掠。
二　有斬獲首虜功　抱本作有斬獲虜首之功。
八　孫振　抱本振作鎮，誤。

六
前六　會宴之儀　廣本會宴作宴會。
後七　止內外城　抱本中本無內字。

九　使用官錢　抱本官作軍。

七　前三　田聦　中本作田總，下同。

七　呉鉞　廣本鉞作越。

九　始取民財　抱本閣本中本民作人。

十一　嘗下巡按御史逮問　三本中本嘗上有俱字，是也。

十二　乞垂矜宥　影印本矜字不明晰。

後二　史後　中本後作后。

八　前六　而強使者　廣本抱本中本使下有之字。

後一　顧潛　中本作顧濳，疑誤。

四　余本實等　抱本無等字。

九　前十一　行唐堤　中本唐作塘。

後三　紫荆諸關　廣本諸作等。

九　十一年二年　三本作十一十二年，中本作十一年十二年。

十　後二　若彼止　中本彼作未，疑誤。

七　則亦赦罪　三本中本亦作宜，是也。

十一　後四　千步廊　閣本中本廊作廓，是也。

七　十二　三本中本二作五。

十二　韓康王　抱本康作惠，誤。

十二　前四　黽勉供役　三本及中本役作應。

後三　三叉河　中本作三義河，下同。會典與館本同。

五　上廬廟議　抱本廟作朝。

十三　前三　數十萬計　中本十作千。

五　無有窮期　廣本期作限。

七　王親貴戚　中本王親作親王。

後十二　乃有是命　自命字起至卷末，館本另爲一葉，晒藍本漏晒，舊校遂據廣本補，今以影印本頁碼需與晒藍本合，遂以此與上一面合書爲一面。

十五　無益之事　館本抱本閣本無之事二字，此據廣本補。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七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二	弘治	舊校改治作治。
	四	幼玗	廣本中本玗作玗。
	六	致是	舊校改是作仕。
	九	擒獲賊	三本獲下有強字，是也。
	十	賜祭如例	三本祭下有葬字，是也。
	十一	復請益命軍	舊校改命軍作軍命。命字屬下讀。
	後一	大子	舊校改大作太。
	三	數日	三本數上有後字，是也。
	六	別總兵	三本中本別作副，是也。
二	前三	朕心祗愼	三本中本愼作懼，是也。
	十一	廩倉	三本中本倉作食，是也。
	十一	黃洪	舊校刪黃字。
	十二	賜葬	三本賜下有祭字，是也。

後四　開封四府　　三本中本四上有等字，是也。

八　羣人　　抱本閣本羣作郡，是也。

三

前四　火灾　　廣本火作水。

四　謝杲　　抱本杲作旻，下同，誤。

八　一十三年　　舊校改一作二。

十一　見世忠祠　　三本中本見作建，是也。

十一　以無例復奏　　廣本無下有此字。舊校改復作覆。

後三　齎奏人　　抱本閣本中本奏下有舍字。

四　出帥　　舊校改帥作師。

五　衆兵　　閣本衆作重，是也。

五　以捷聞　　三本以上有顯字，是也。

八　洪鍾　　舊校改鍾作鐘，下同。

十　亦嘉也　　三本中本作亦可嘉也，是也。

十一　高英　　抱本閣本英作瑛。

十二　看許　　三本中本許作詳，是也。

四

前一　廣州右都　　三本中本都作衛，是也。

八　前後衝環　舊校改環作壞。

九　地等方　舊校改作等地方。

九　裂風　舊校改裂作烈。

十　田禾三百餘處　三本禾作土，三作二。

十一　譚祐　廣本祐作佑。

十二　莊節時　三本作壯節祠，是也。

後一　鎮靖等堡　抱本靖作靜。

二　楊支　三本中本支作友，後六行同，疑是也。

四　土裕　三本中本裕作俗，是也。

四　卒兵　三本卒作率，是也。

五　及效夷裕責償　三本中本作反效夷俗責償，是也。

五　至長寇忝　三本至作是，是也。

九　失將官　三本中本失下有機字，是也。

十　復奏　三本復作覆，是也。

十一　傳奏　舊校改奏作奉。

十一　傳俸　舊校改俸作奉。

五　十二　具請如瀚等所奏　三本具作俱，是也。

前六　委托　廣本托作託，抱本作任。

六　兵部都給事中　閣本中本部作科，是也。

九　不爲經久大利　廣本久下有之字。

後三　烏在其可耕耶　抱本耶作乎。

七　王儼　抱本儼作嚴。

八　照和王　舊校改照作昭。

六　前二　風颮　舊校改颮作颶。

四　西北方　抱本無西字。

六　全無動爨者　廣本動作烟。

十　四治　三本中本作四海治，是也。

十　乙未　舊校改乙作巳。

後五　消弭灾異于無形　自于字起，至本頁後二十行巳極二字止，凡三百八十四字，館本缺；今據廣本鈔補影印。

六　原授冊印　抱本中本授作受，閣本作收。

七　自東南行至近濁　抱本無南字。
十一　楊王坟　閣本楊作揚，是也。
十一　羸馬房　抱本羸作嬴，中本作嬴。
十三　鹽課局　抱本閣本局作司。
十三　日犯昴宿　日應作月；鈔錄影印時誤書作日。抱本昴作卯。
十五　岳鎮海瀆　閣本岳作嶽。
十八　欺妄　抱本閣本妄作罔。
廿一　三月　抱本三作兩。

七

前十一　所言宜從　三本言下有俱字。
後四　亦不能徼召　三本亦作又，徼作檄，是也。
九　隊五　舊校改五作伍。
十　故虜　三本故作胡，是也。
十二　得奮勇謀捍禦　三本得作能。舊校改勇謀作謀勇。

八

前一　軍馬應不乏　三本應下有援字，是也。
一　兵甲庠利　三本庠作犀，是也。

一　智勇藂集　三本勇作謀。

五　虜勢窮蹇　三本蹇作蹙，是也。

六　兵部復奏　舊校改復作覆。

六　各鎮巡　抱本巡作守。

六　參相　舊校改作參按。

九　恐邊患遂及南郡　三本南作內，是也。

九　不勝言者　廣本抱本不下有可字，是也。

十　其言可取　三本取作用。

後一　搶利先吉　抱本先下有臣字。

二　冠冒　舊校改冒作帽。

四　方得　三本方作訪，是也。

八　議復　舊校改復作覆。

九　茶食果卓　抱本卓作桌。

十　倪議　廣本議作謙。

十　量所樽節　三本所作行，是也。舊校改樽作撙。

十二　屢年增加者　三本屢作累。

九　前四　復奏　舊校改復作覆，本頁前六行前九行同。
七　若後　三本若作今，是也。
七　二十欵　抱本十下有餘字。
十一　添註　抱本閣本註作設。
十一　鎭守　抱本無此二字。。
十一　分守　抱本守下有各鎭二字。
後一　添設者之比　抱本閣本無之字。
一　九官　三本官作門，是也。
二　請量減免　三本量下有爲字，是也。
六　綵緞二表裏　廣本緞作段。
九　生民受害　抱本害作苦。
十　爲事官官　舊校删作爲事官。
十一　郭鞠　舊校改鞠作鞫。
十二　重治　抱本治下有之字。
十　前二　賛乞歸祭埽婦娶　三本賛作瓚，埽作掃，婦作婚，作婚是也。

六　不許再行覆奏　三本許作必，疑是也。

十一　劉字　抱本字作守，誤。

後二　然則曰　三本然下有人字，是也。

二　或幸死者也　三本死者作免，是也。

三　皆不禦　舊校不下增敢字。

四　白挺　抱本挺作叉，閣本作梃。作挺誤。

四　獲馬五民　三本民作疋，是也。

六　蔚景　廣本抱本蔚作段，閣本作尉。

七　先徒五十騎　廣本閣本徒作從，是也。

八　殺傷軍　三本軍上有官字，是也。

八　俊坐　廣本抱本作後坐，是也。

九　由此下　三本此下有上字，是也。

九　以王杲爲調　三本調作詞，是也。

十一　迎賊大掠而去　三本迎作任，是也。

十二　遊擊精兵　廣本閣本擊作騎。

前五　官軍　抱本作軍官。

十一

六　不尊軍令　三本尊作遵，是也。
七　籍口　舊校改籍作藉。
九　伴馬穩臥　三本伴作絆，是也。
九　除前禁命　廣本命作令，是也。
十　率兵追剿　廣本追作前。
十一　以警擾之　三本警作驚，是也。
後一　丁一人　三本一作二。
三　數高　三本高作萬，是也。
六　防東　三本東作冬，是也。
七　悉民壯　三本悉下有免字，是也。
八　離辨　舊校改辨作辦，下同。
十　商販皆絕　三本皆作遂，疑是也。
十二　販賣缺器　三本缺作鐵，是也。

十二

前二　傳榮　抱本傳作博，誤。
四　奏乞准仕俸養疾　抱本閣本無准字。
五　軍餉　廣本餉作糧。

五　從巡撫官奏也　三本也下有「○順義（抱本義作蒙）郡主及駙馬都尉樊凱奏乞將欽賜莊田自行徵收子粒戶部議謂王府」三十字，是也。

六　收徵　舊校改作徵收。

七　輒從所謂　舊校謂作請。

七　順義　舊校刪順以下三十字。

九　苗達　舊校改達作逵。

十一　則似邊警稍寧　抱本似作以，廣本抱本警作境。

十一　八月二十　三本十下有日字，是也。

十二　小王子等七八萬騎　抱本閣本等下有人馬二字。

十二　固原迄南　三本迄作迤，是也。

後二　失守　廣本守作利。

三　達等　舊校改達作逵。

六　李祥　廣本祥作詳。

七　己擬　廣本擬作議。

八　并力勦賊　舊校改并作併。

八　會奏　抱本奏作議。

十　便謂　廣本謂作云。

十一　空剿　三本剿作巢，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七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一	服闕	舊校改闕作関，
	二	總兵	三本兵下有官字。
	四	蹂躪	舊校改躪作躙。
	四	飭勅爾等	閣本飭作卽。
	五	會各截殺	三本各作合，是也。
	六	罪不可寬	三本寬作逭，是也。
	十	等其欽承之	三本等上有爾字，是也。
	十	固戶科部事中	三本固作因，部作給，是也。
	十二	仍調外差操	三本外作衞。
二	前三	齋醮	抱本作醮筵，疑誤。
	四	減省之命	廣本命作令。
	五	邀庶客貨	廣本庶誤摭。抱本閣本作遮，是也。
	六	忿鬬	三本鬬作鬭，是也。

三

七　奏辦　舊校改辦作辯。
七　都察院　三本察院作御史，是也。
七　會還安縣主　舊校刪會字。
九　巡撫按官　三本撫下有巡字，是也。
後二　祖父母　廣本母下有父母二字。
四　請候　閣本候作侯。
九　令後　舊校改令作今。
十二　宋禮　舊校改禮作愷。
前一　小王子卒自去　舊校改卒作率衆。
三　事急急　舊校刪作事急。
三　請遣便　三本便作使，是也。
六　郭鞠　舊校改鞠作鏑，第十二行同。
六　叅江　三本江作將，是也。
八　設洪方護之　三本方作防，是也。
十　人馬供困　三本供作俱，是也。
後一　金雖稱入套　三本金作今，是也。

三　以其所收　舊校以下增前字。三本其作之，是也。

八　機宜　三本宜作事。

八　禁止　三本止作治。

九　點虜　舊校改點作黠。

十　頹敗　廣本敗作壞。

十一　修制　舊校改制作製。

十二　裏入腹裏　三本入上裏字作虜，是也。

十二　持老營之虛　閣本持作擣，是也。

四

前一　皆預撤所司　舊校改撤作檄。

二　先以騎數百　三本騎上有精字，是也。

二　而後臺營　舊校改臺作擡。

二　其爲轄肅　三本其作甚，是也。

三　如蹈無人之境　廣本蹈作入。

三　元爲可憂　三本元作尤，是也。

六　武定侯鄭英　舊校改定作安。

八　驛傳惧事　三本惧作誤，是也。

五

後一	斬虜功數事聞	抱本事作以。
二	不足制度	三本度作變，是也。
三	平慶之民	抱本作軍民之命。
四	索冒宿草	廣本索作紮。閣本冒作胥。
五	共師行之費	抱本共作且。
七	同鋅	三本鋅作鉾。
九	今用心調理	舊校改今作令。
前四	隨李進帶去外	三本隨作除，是也。
四	謀勇著聞	廣本勇下有智略二字。
五	李源	廣本閣本李上有命字，是也。
六	州受	三本作收受，是也。
八	親王之國	三本國作國，是也。
九	恐爲東阻	舊校改東作凍。
十	南海口等官	三本官作關，是也。
十一	六百五十	廣本作五百六十。
後五	等第則列	舊校改列作例。

六　大理寺等丞　三本等作寺，是也。
九　備將兵備將　舊校删兵備將三字。
十　漢土丁者　廣本丁上有人字，抱本閣本有民字。
十　名照所議　三本名作各，是也。
十二　如無爲百　三本百作首，是也。
十二　招選一丁　三本招作抽，是也。

六

前一　三兩五錢　抱本三上有銀字。
四　不請拘留　三本請作許，是也。
六　奏未陞用　三本未作來，是也。
十　勸屬官六　舊校改屬作勵。三本六作兵，是也。
十二　王所　舊校改所作沂。
後二　軍興屢重　三本屢作累，是也。
二　眞定等四　三本四下有府字，是也。
三　各府各縣　三本各縣作州縣，是也。
三　在官職罰等物　三本職作贓，是也。
五　糸續　舊校改作納贖。

六 賊罰銀兩 抱本閣本賊作賍，是也。

十 女僕十九人 抱本無女字。

十二 毛富之子鉉 三本鉉作鈺。

十二 起兵科都給事中 舊校刪起字。

七

前七 夜月狗木星 三本狗作犯，是也。

八 山東按察司 舊校司下增僉事二字。

九 王宗彝請也 舊校刪此五字。

十一 表扛 舊校改扛作杠。

十二 布各二疋 三本各作共，是也。

後一 汝王之將之國 舊校刪將上之字。

二 地震二次有聲 三本次下有俱字。

三 奉天門殿 舊校刪門字。

四 相鄉郡君 舊校改相作湘。

六 八十一屬 三本屬作萬，是也。

七 今十起送者 舊校改十作未。

七 一十六萬 三本作百六十萬。

九　試令其子佐代職　　三本試作請，是也。
九　錦緞表禮　　舊校改作錦段表裏。
十　鈔錠　　廣東錠作幣。
十　如制　　三本制作例，例下有直隸壽州地復震七字。
十一　來貢皇太子千秋節　　廣本閣本貢作賀。抱本貢下有賀字。
十一　緞綵緞　　舊校改作綵段。

八

前一　禁掊克　　廣本克作剋。
一　遠事方殷　　三本遠作邊，是也。
二　請邊　　舊校邊下增儲字。
四　邊備　　舊校改作備邊。
七　不則　　三本不作否，是也。
九　存留監　　舊校監下補視字。
後一　以安心　　三本安下有其字，是也。
一　上從之　　三本之作其議。
二　東南財內地也　　三本財作則，是也。

四　平陽等處　三本陽作凉，是也。

六　郭鞠　舊校改鞠作鞫。

六　王戰　舊校改戰作載，下同。

七　傅釗石溝駬　三本石上有在字，溝下有兒字，是也。

八　小藍池　舊校藍改作鹽。

八　ナ城山駬　舊校改作在山城駬。

八　隄寧堡　舊校改隄作隰。

九　故吝爲退避　三本吝作各，是也。

十　傷殺　舊校改作殺傷。

九

前三　連余代還　三本連余作速令，是也。

四　楊麟　三本麟作琳。

七　俱正失律償事之罪　三本正下有共字，是也。

七　人況　三本人作又，是也。

八　西綏　三本綏作援，是也。

十　別遣人往　三本遣作選。

十一　起文華殿行慶禮賀禮　三本起作赴，閣本無賀上慶字，是也。

後三　劉正錄米　三本正作政。舊校改錄作祿。
三　十一石　三本一作二。
三　陞俸一級　舊校刪此四字。
四　左叅將曹雄　舊校改左作右。
五　王戰　舊校改戰作戟。
五　有差　差以上四十九字抱本作「賞左參將王戟副將軍李祥左參將曹雄各一級陞總兵張安遊擊總兵吳江遊擊張雄都指揮僉事閻綱等銀幣有差」，誤。
七　本寺堂上官　三本本上有令字，是也。
九　幷侍班御史　廣本侍作視。
十　成釓　三本釓作鈋。
十　養膳米　三本膳作贍，是也。
十一　表奈褐表褐　廣本作表㮈表楬，抱本閣本作表奈表禍表禍。
十一　絹各一疋　三本絹下有布字，是也。

十

十二　秦紘　舊校改紘作紘。

前四　多次整飭　三本次作欠，是也。

四　令併命爾統制　閣本令作今，是也。

七　殫心竭力　抱本殫作用。

八　紓朕四顧之憂　三本四作西，是也。

九　金吾右衛指揮使　三本金上有命字，是也。

九　儀眞處　三本處上有等字，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八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前	三	游太	舊校改太作泰。
	十	守衛	三本衛作備，是也。
	十一	同原	三本同作固，是也。
後	二	乃太僕馬價	三本乃作及，是也。
	五	募兵五十人	三本兵作百，是也。
	六	二百名	三本名作人，是也。
	七	戴	三本戴下有罪字，是也。
	八	間住	廣本間作閒。按間閒正俗字。
	九	虜賊入寇	抱本無賊字。
	九	都指揮	三本作都督。
	十	郭鞠	舊校改鞠作鞫。
	十一	王戰曹椎	舊校改作王戟曹雄。

二

前五　梠林堡　舊校改梠作柏。
六　分等官　三本分下有守字，是也。
十　右副都御史　廣本抱本無副字。
十　伏乞致仕　廣本抱本伏作復。閣本無伏字。
十二　乘奏　舊校改奏作榛。
後一　山東勝州人　三本山下有西字，是也。
一　祖鐺　舊校改鐺作鏜。
一　以迎　三本迎下有駕字，是也。
二　成化十六年　抱本作弘治六年，誤。
四　丁憂服闕　舊校改闕作闋。
五　左叅議　抱本左作右。
八　張進　廣本進作津，次行同。
八　杜是　廣本是作旻。
八　河南　抱本河誤湖。
八　胡廣道　舊校改胡作湖。
十一　間給月糧　三本間作關，是也。

十一　私投　三本投作役，次頁前一行同，是也。

十二　互軍等營　舊校改互作五。

十二　員今年九月以內　三本員作自，內作前，是也。

三

前一　候邊事日　三本事下有寧字，是也。

一　月糧　抱本閣本糧作錢。

二　廣西　三本西下有都司二字，是也。

三　寧夏復震　三本夏下有衞地二字，是也。抱本無復字。

三　奇澂　舊校改澂作瀓。

五　府弟　舊校改弟作第。

五　目通馬　三本作因通焉，是也。

六　所賜　三本賜作司，是也。

八　山巡按御史　三本山下有西字，是也。

十一　實錄　抱本閣本錄下有成字。

十二　服闕　舊校改闕作闋。

十二　頂脩文華大訓　抱本頂作預，是也。

後一 選學士　三本選作遷，是也。

一 充東宮講讀　三本讀下有「官二十二年擢禮部右侍郎仍命經筵進講」十七字，是也。

二 太保　舊校改太作少。

三 改南京兵部尚書　抱本閣本無尙書二字。

四 至仕　三本士作是，是也。

四 鑾寶　抱本閣本作寶鑾，是也。

四 論祭者四　舊校改論作諭。

七 婚之禮　舊校婚上補冠字。

八 母後　三本後作后，是也。

八 革淫詞　舊校改詞作祠。

九 退各當其材　三本退上有進字，是也。

十一 黃錫　廣本錫作賜，抱本作暘。

十二 權此　三本此作要，是也。

四

前一 許云欲降　三本許作詐，是也。

四 椅角　舊校改椅作犄。

六　馬湖　三本湖下有府字，是也。

十　殺賊功　抱本賊下有有字。

十　產汰　舊校改產作彥。

十一　請眞者人十四　廣本閣本請作情，三本人作八，是也。

後八　二十　抱本二作一。

十一　思同君　三本同下有郡字，是也。

十一　任丘縣君　閣本縣作郡。

五前一　左參議　抱本左作右。

二　同知李　舊校李下增政字。抱本脫政以上十七字。

四　蘄州府　舊校改蘄作蘇。

十　才德者成　三本者作老，是也。

十　持慈簡任　舊校改作特茲簡任。

十　宜免就職　三本免作勉，是也。

十二　服闕　舊校改闕作闋。

後一　捕斬虜功　三本斬下有首字。

一　幼女　三本幼作婦，是也。

二　鄭徹　舊校改徹作胤，次行同。
四　速問　三本速作遬，是也。
四　李孟陽　舊校改陽作暘，第十行同。
七　常奏　舊校改常作嘗。
八　是皆隨宜益兵之計　三本皆作蓋。
九　五軍　舊校改作軍伍。
九　逃亡病故　三本病作物。
十　俱奏令分督　三本奏作責，是也。
十一　所屬有阻撓者　三本所上有其字，是也。
十二　丙寅丁　舊校刪丁字。
十二　薦賢能者　三本薦作有，是也。

六

前一　國子監生　抱本閣本監下有監字。
二　此車之例　三本例作制，是也。
三　動支　舊校改支作止。
三　支陣不一　三本支作變，是也。
三　奇離合　三本奇下有正字，是也。

五　可取萬全之　舊校之下增勝字。
八　関桂　舊校改桂作珪，次行同。
十　周景　舊校改景作經。
十一　地遠而馨華碩　三本馨作聲，是也。
十一　跡疎　舊校改跡作跡。
十一　家宰　舊校改家作冢。
十二　不負全衡之寄　三本全作銓，是也。
後一　者訊以聞　三本者作考，是也。
一　吏部給事中　三本部作科，是也。
四　有言責者手　舊校改手作乎。
六　爲言事不度可否者戒　三本爲上有以字。

七

前三　虜賊入寇　抱本入寇作寇掠。
四　領三千　抱本領下有兵字，是也。
四　楊麟　三本麟作琳。
五　秦州　廣本抱本州下有衛字。
五　土達兵　抱本作土韃。

六　人應援無策　三本人作又，是也。
九　下兵部覆議　三本下上有事字，是也。
九　命得勘報至日　三本得作待，是也。
十　無琳　三本無作與，是也。
十一　復奏　舊校改復作覆。
十一　戊戌　舊校改戌作辰。
後一　一日　三本一作三。
一　回京　影印本此二字不明晰。
二　喪祭皆從原　舊校改原作厚。
二　謚田惠　舊校改田作曰。
二　取回京安置　三本取上有悉字，是也。
五　王倬等言　三本等下有皆字。
五　王杲　舊校改杲作呆，下同。
七　及升恭之罪　舊校改升作昇。
七　課呆猶愈　三本課作謂，是也。
八　應獻　三本獻作敵，是也。

九　以俱獄上　舊校改俱作具。
十一　三復奏　舊校改復作覆。
十一　命禁錮之　三本命上有亦字，是也。
十二　晚刻　閣本晚作曉。
十二　大如盃　三本盃作盞。

八

前一　三十四萬兩　三本無四字。
二　監察　舊校察下增御史二字。
三　朱魯之禍　舊校改朱作米。
三　甚原起於守臣　三本甚作其，是也。
三　不能得禦　三本得作捍，是也。
四　總兵官　抱本無官字。
四　曹海　舊校改海作愷。
五　王軾　抱本軾作試。
七　戶部支不可　三本支作執，是也。
九　朝色縣　舊校改色作邑。
十二　豪石　舊校改石作右。

後一　里陪糧者　　三本里下有甲字，是也。

一　諸自首認糧　　三本諸作許，是也。

一　不首罪之　　三本首下有者字，是也。

三　地薄租種　　三本種作重，是也。

六　選一以代　　抱本一下有壯丁二字。

八　撫巡官　　抱本巡作按。

十　軍役邊衛　　廣本閣本役作徙，是也。

十一　諭從　　廣本閣本作諭徙，是也。

十一　請出兩京　　三本出作除，是也。

十二　本律　　抱本律作例。

九

前一　巡撫　　抱本無此二字。

三　垣出等馹　　三本出作山，是也。

四　糧草　　廣本閣本糧作料。

五　草場採　　廣本閣本採下有牧字，抱本有取字。

六　黎州馬　　三本馬下有湖字，是也。

六　不遇兵備官管束　　三本遇作屬，是也。

六　犬馬　三本馬作羊，是也。

八　蘆氏　舊校改蘆作盧。

十　甲戊　舊校改戊作戌，是也。

十一　麗陽　抱本麗作鹿。

後七　無疆之幸　抱本幸作福。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八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七	謝震	舊校改謝作蔡。
	七	景陵	三本陵下有裕陵二字，是也。
	八	陵寢	三本寢下有「○遣內官祭恭讓章皇后陵寢」十一字，是也。
	十	四夷來朝使	舊校刪來字。
	十二	如例	廣本例作制。
	後一	巡撫	舊校改撫作按。
	一	坐備守備不設	舊校刪守上備字。
	三	朝覲王	三本覲作親，是也。
	三	奉天殿	三本殿作門，是也。
	六	同鏕	舊校改鏕作鑣。
	九	署都指揮僉事	抱本無署字。
	十	冠帶	三本帶作服，是也。

十二　並眞定永寧　抱本無並字。

十二　鄭王裕枔　舊校改裕作祐。

二

前一　鄭信王　舊校改信作僖。

三　壬午　廣本抱本午下有「陞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陳道爲南京刑部尙書，改總督漕運都察院右都御史張敷華爲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四十四字，是也。

四　右副都御史　舊校刪副字。

八　雨父泥濘　三本父作久，是也。

十　次日　三本日作年，是也。

十　一莖及穗　廣本閣本及作雙，抱本作兩。

後三　謚榮惠　三本謚下有曰字，是也。

八　四十　抱本脫十以上十九字。

八　三千　抱本三作二。

八　並安　廣本閣本安作按，是也。

十　且傳其狀　三本傳作得，是也。

三

十二 黃廷 三本廷作延。

前一 指揮 抱本閣本揮下有使字。

一 遠衞 三本遠作邊，是也。

三 冀掩眞罪 三本眞作其，是也。

五 建擊 三本作逮繫，是也。

六 重崗 廣本閣本崗作岡。

九 右副都御史樊榮 舊校改右作左，榮作瑩。

十二 常調 常舊校改作嘗。

後五 未安 三本未作不。

七 兆州 三本兆作洮，是也。

八 長廬 舊校改廬作蘆。

十一 不給齊糧 舊校改齊作齎。

四

前二 右副都副史 舊校改副史作御史。

四 問中 三本問作開，是也。

六 鹽察御史 舊校改鹽作監。

六 萬餘名止 舊校改止作上。

八　若蒙殊恩　三本若下有過字，是也。
九　無以激勸忠　三本忠下有義字，是也。
十二　苗達　舊校改達作逵。
後一　李璲　舊校改璲作鐩。
二　都指揮　抱本無都字。
五　修備　舊校修下補武字。
八　以固邦安　三本安作本，是也。
十　上官二員　三本上上有堂字，是也。
十　巡撫　廣本作撫按。

五

前一　以報灾傷　三本以作亦，是也。
二　其餘有處　三本有下有災字，是也。
三　譚佑　閣本佑作祐。
四　謝廷　舊校改廷作遷。
五　王倫　三本倫作綸。
五　左叅政　抱本左作右。
八　大僕寺　舊校改大作太。

八　大理寺少卿　三本少上有右字。
九　左叅政　抱本左作右。
後四　抱懷等衞村峒　三本無衞字。
七　睦棟　三本棟作楝。
十二　楊用　抱本楊作王。

六

前一　夏崇文　抱本崇作宗，誤。
二　左叅政使　抱本左作右。舊校刪使字。
四　犯壘壁陣　舊校改壁作壁。
五　尙寶司卿佔　舊校改佔作佑。
六　大國司　三本司作師，是也。
七　賓甸　三本賓作寶。
八　會廷臣　三本臣下有議，是也。
八　若不益邊　三本邊作兵，是也。
九　徐錡　抱本錡作奇，誤。
十　彭世旗　舊校改旗作麒；閣本誤作麟。
十　彭世瓏　抱本閣本世作仕，是也。

七

十一　令有司供頊　三本頊作頓，是也。

十一　三兩　三本三作二。

後一　白鹹灘　抱本鹹作鹽。

三　名以副實　三本實下有「功賞不相當，則激勸之典廢，名實不相副」十六字，是也。

前一　不能無觖望焉　三本觖作觖。

二　厮養庸疏　三本疏作流，是也。

十二　季城　閣本城作域。

後四　比賞加賞　廣本閣本加上賞字作常，是也。

九　乞聖明採擇　三本乞上有伏字，是也。

九　上從之　三本從作納。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八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二	瀋王幼學	舊校改學作壆。
	四	西楊王	舊校改楊作陽。
	六	鑒察御用	舊校改作監察御史。
	八	二十	抱本作十二。
	九	兵部議爲	廣本閣本爲作謂，是也。
	後一	吏科右給事中	廣本抱本科下有「右給事中鍾渤俱爲左給事中，刑科給事中吳世忠任良弼戶科給事中毛珵俱爲」三十二字，是也。
	一	渤理兵科	舊校改理作珵。
	三	錫葬	三本錫作賜，是也。
	五	劉翊	舊校改翊作珝。
	十二	南北圓軸	抱本圓作兩。
二	前一	出于	三本于作入。

二　用以測驗　抱本測作推。
三　亦以赤紅二道　三本亦作宜，紅作黃，是也。
四　壁軫　舊校改壁作璧。
五　禮部復　三本復下有請字，是也。
九　鷄犬鳴伏　三本伏作吠，是也。
九　傳祭　三本祭作制，是也。
十一　興寧伯　舊校改寧作安。
十二　特節　舊校改特作持。
後一　耿鉉　抱本閣本鉉作鈜。
二　沈翰　三本翰作瀚。
二　查煥　抱本煥作[illegible]，疑誤。
三　右侍丞　舊校改侍作寺。
三　左侍副唐仁　廣本閣本侍作司，是也。三本仁作棨。
四　長孫　抱本孫作子。
四　睦指　舊校改指作揩。
四　第一子　三本一作二。

五　同御　廣本御作御，閣本作銜。
六　聰瀀　廣本瀀作瀀。
六　潞城　三本城下有王字，是也。
六　王妃王妃　舊校刪作王妃。
七　榮靖王　閣本榮作祟。
八　庶長子　抱本無庶字。
八　鎮國軍　三本軍上有將字，是也。
九　妃夫人　舊校刪妃字。
九　襄城王妃　舊校改襄作褒。
十一　長安　三本安作女，是也。

三

前一　宋再　三本再作甫。
二　董達　三本達作逵。
五　倉糧　抱本糧作米，下同。
六　會同　三本同作通，是也。
七　陰陽殿生　舊校改殿作醫。
八　承差司與吏役　三本與作典，是也。

十二　葳茂　三本葳作威，是也。
後一　秦傑　抱本傑作桀。
三　洪鍾　舊校改鍾作鐘，下同。
五　致人命　三本致下有死字，是也。
六　倪誠　抱本閣本誠作議。

四

前一　梁而只也　舊校改梁作朶，也作巴。
一　兩天弗子　舊校改作西天佛子。
二　虜寇　三本寇作賊。
二　應且入寇　三本應作慮，是也。
三　張澄彼充副總兵　抱本閣本彼作復，是也。
六　合沿途有司　舊校改合作令。
七　有令旨不必查　舊校改令旨作旨令。
後二　道融　三本道作通，是也。
四　俱夾洲縣　三本俱作被，閣本洲作州，是也。
六　俟秋成後抵還　三本無後字。
八　買辦銀兩　三本辦下有物料，是也。

五

十　幷埤　廣本閣本作井坪，是也，抱本埤作碑。

前一　子茂所許奏　舊校改子作于，廣本閣本許作訐，是也。

一　自效不職　三本效作劾，是也。

三　安閭　舊校改閭作闠。

三　安瀟　抱本瀟作洊。

三　同鉤　廣本閣本鉤作鈞，抱本作鈞。

四　語命　三本語作誥，是也。

四　林岳　三本岳下有等字，是也。

六　慶雲俟　舊校改俟作侯。

六　指揮使　閣本脫使以上十八字。

六　如制　三本制作例。

八　失實　廣本失作欠。

九　貢踪　舊校改踪作綜。

九　眞淤幹理國事　廣本閣本幹作暫，是也。廣本淤作游。

後四　待其子習學　三本待作侍，是也。

四　遂邇文義　三本邇作通，是也。

五　被中書舍人　三本被作授，是也。

七　學朱仲溫　三本學上有書字，朱作宋，是也。

八　過人輒為謟笑　三本過作遇，是也。

八　士諭　三本諭作論，是也。

十一　有司于塗次駐舡　抱本閣本塗作途，是也。

十二　各官暮次　舊校暮改作幕。

十二　絨毯　抱本作毯氈。

十二　糜費　舊校改作縻費。

六

三　一門　三本門作間，是也。

四　今後　廣本今作自。

五　以此為則　抱本則作例。

五　務從減約　三本減作儉，是也。

七　重因小民　三本因作困，是也。

八　李祥　抱本祥作科。

十　按察司　三本司作使，是也。

十二　已丑　舊校改已作乙。

後二　元城縣　抱本閣本城作氏，是也。
二　父母沒　抱本閣本沒作歿。
五　劉景傳　三本傳作博。
五　賈時宜　抱本無宜字。
七　宋漢　三本漢作淡。抱本淡下有安字。
七　衞縣　三本衞作魏，是也。
八　守節至死　三本死作老。
九　貞烈　三本烈作節，是也。
九　歿後八日　廣本閣本歿上有名字，是也。
十　李祚　抱本祚作祥。
十一　英至　三本至作主，是也。

七

前一　代取河南地　抱本代作伐，是也。
五　抗衞　三本衞作衡，是也。
六　靖康之世也　抱本也作矣。
七　是以一管之矣　三本以作已，是也。
八　華夷大限　抱本大上有之字。

九　使稱　三本使作史，是也。

十　今棄其未定　三本棄作乘，是也。

十二　兵不解・　舊校兵下增拏字。疑應作弩。

後二　闕輔震動　三本闕作關，是也。

八　軍索　三本索作需，是也。

九　不可不預請也　廣本閣本請作講。是也。抱本作備。

十　展轉不昧　三本昧作寐，是也。

八

前四　右布政司閻鋋　舊校改司作使。三本鋋作鋌。

八　屯千二界之間　舊校改千作于。

八　曹凱　舊校改凱作愷。

十　趙晟　抱本晟作成。

十　盤江　廣本閣本盤作磐。

十二　官兵四萬　三本無官字。

十二　西陽西江口　三本西作兩。

十二　吐官　舊校改吐作土。

後三　宣尉　舊校改尉作慰，下同。

三　彭七麒　廣本七作世，是也。

三　彭世瓏　抱本閣本世作仕，是也。閣本瓏誤壠。

六　挽運之苦　抱本閣本挽作輓。

十一　曲銳　抱本銳作銃。

十一　服闕　舊校改闕作闋。

九

前七　人不能決　三本人作久，是也。

八　莊地　抱本地作田。

後二　用心賑濟　抱本閣本濟作恤。

六　援封時　廣本閣本援作授，是也。

七　八百　三本百下有石字，是也。

八　又賞以功　舊校改賞作嘗。

十

前一　張銘　廣本張作孫。

七　綵緞　廣本緞作段。

十一　老狀如一　舊校改狀作壯。

後一　歲貢之額　三本貢作供，是也。

一　充軍　三本充作発，是也。

四　三五　三本三作四。

六　暫如所奏　抱本奏作議。

七　課馬　抱本課作騍；閣本作騍，疑閣本是也。

八　一四　舊校改一作二。

八　末納　舊校改末作未。

八　貴在　三本貴作責，是也。

十二　且將人入　三本人作大，是也。

十二　未可即占　三本占作戰，是也。

前二　邊副將官　三本邊作偏，是也。

十一

五　舊例　廣本例作制。

六　不敢即捕　抱本無即字。

八　比虜　抱本閣本比作北，是也。

九　邊臺　三本邊作墩，是也。

十一　擒殺　抱本作擒挐綁殺。

後一　舊額軍士　抱本作軍士舊。

三　宣得　三本得作德，是也。

十二

四　勣以百教　舊校改教作數。

六　無引射之弊　三本引作影，是也。

七　廣近邊方悔過服罪　抱本閣本無邊字，是也。

十　勢任猖獗　三本任作甚，是也。

十二　文武官過各　廣本閣本各作名，是也。

前一　張官　舊校改官作宦。

一　洪鏞　舊校改鏞作鐘，下同。

三　開僅二十七丈　抱本開僅作僅開。

五　歷仕以來　三本仕作任。

七　付有司論治　抱本治作罪。

十一　賜節錢鈔　三本賜下有以字，是也。

後二　林元輔　抱本閣本輔作甫，是也。

二　都察　三本察下有院字，是也。

三　太常寺　抱本常作僕。

四　旗守衛　三本守作手，是也。

五　明年朝覲　抱本年下有免字。

五　將官者察諸司　舊校删官字。三本者作考，是也。
六　郡陽溫穆王　舊校改郡作郃。
七　既薨　三本既上有王字，是也。
七　疾長子　三本疾作庶，是也。
十一　所司議　三本所上有下字，是也。

十三

前四　八百二十六萬　抱本二作六。
六　二萬六千　三本二作三。
七　五兩一錢　三本一作三。
八　五萬一千　廣本閣本千下有七百二字。
九　二丈一寸　三本二作三。
十　九百包束　三本九作八。抱本百下有九十二字。
十二　七十二石　抱本二作三。
十二　一百四萬　三本一作二。
後三　三萬九千　抱本三作八。
三　供三萬一千　舊校改供作共。
三　二十四兩　三本無「四」字。

五　四斗三合　　三本三作一。

六　四秒　　舊校改秒作抄。

六　減免徵糧　　三本徵作稅，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八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六	奉先殿	三本先作天，是也。
	七	復諸文華殿朝賀	三本諸作詣，是也。
	九	朝親王子奉天門	舊校改子作于。
	十一	賜祭葬如例	廣本例作制。
	後一	三次起解	三本三作二。
	二	間送各處俵完馬	三本間作開，是也。
	二	至是兵部	廣本無至是二字，閣本無是字。
	三	奏請免問	三本免作究，是也。
	四	今未解到	三本今作全，是也。
	四	問罪軍	閣本軍作畢，是也。
	六	苗達	舊校改達作逵。
	九	陸微	舊校改微作徵。
	十二	俱令戴罪自劾	舊校改劾作効。

二　前一　瑯自言　　三本瑯上有至是二字，是也。

一　且常追賊有功　　舊校改常作嘗。

三　掛征虜將軍印　　抱本閣本虜下有前字。

六　勿以人言　　三本以作因。

七　崔元林　　三本林下有岳字，是也。

八　蠎衣　　舊校改蠎作蟒，下同。

十　常沒存積鹽　　三本沒作股，是也。

十一　順天府丞　　三本府下有府字。

十一　本府尹　　三本府下有府字。

十二　大祭天地　　三本祭作祀，是也。

十二　致齋三日　　舊校改齋作齋。

後一　文武羣　　三本羣下有臣字，是也。

一　戴鍬　　抱本閣本鍬作銑，是也。

三　軍旗餘丁　　抱本軍旗作旗軍。

四　金華　　三本華作革，是也。抱本金作兵。

四　齋民　　三本齋作齊，是也。

三

七　玩法占怯　三本怯作悋，是也。
七　挽故　三本挽作捍，是也。
十　天地　三本天上有大祀二字，是也。
十一　皇太后　三本后下有畢字，是也。
十一　慶賀禮　三本賀作成，是也。
十二　丞休王　舊校改丞作承。
前一　膺餂　抱本閣本餂作銛。
二　當㴋　舊校改㴋作涵。
三　榮淪　廣本淪作淪。
五　榮溺　三本溺作消。
五　榮潄　閣本潄作漱。
六　榮流　廣本閣本流作洸。
七　榮洸　廣本抱本洸作洸。閣本作洗。
九　顯晃　舊校改晃作榥。
九　第九子顯榗　三本子下有曰字，是也。
十一　恩梓　舊校改梓作鋅。

後一	戈陽王	舊校改戈作弋。
二	成鈇	三本鈇作鋏。
三	輔國將軍鏷	舊校鏷上增成字。
四	成濲	舊校改濲作鍥。
五	聰渚	抱本脫聰以上十六字。
六	庶四子	三本庶下有第字，是也。
八	靖安江王	舊校刪安字。
八	規阬	抱本閣本阬作院。
十	憲王庶長子	三本憲上有王字，是也。

四

前一	燬草二百餘萬	三本草下有至字。
一	遺戶科給事中王蓋	三本遺作遣，是也；蓋下有同字，疑是也。
二	如視于巡撫	三本視于作事干，是也。
五	史林	舊校改林作琳。
五	苗逵	三本苗上有太監二字，是也。
五	還邊警急	三本還作環，是也。
七	濫池	三本濫作鹽，是也。

十　先是夏　舊校夏上補導字。

十　陣亡軍　三本亡下有官字，是也。

十一　報舍人　三本報下有効字，是也。

十一　張澗　抱本閣本澗作僩。

後一　有可惆惜　三本有作尤，是也。

四　黑幹熊　三本作幹黑能。

四　右城　抱本右作石。

四　速木哈喇籠哈　三本喇作撒。

五　彩段　廣本彩作綵。

六　屈伸等　閣本等下有奏字，是也。

七　把邊　三本把作犯，是也。

八　故原　三本故作固，是也。

九　主七月方出境　舊校改主作至。

五

前二　指空巢爲長威　抱本空作虛。

六　事勢以極　舊校改以作已。

八　又入靈州　三本又上有賊字，是也。

八　輕回寧塞　舊校改輕作徑。抱本塞作寨。

十一　行議處　三本行上有另字，是也。

後二　已在國門　三本在作入，是也。

三　振旋　三本旋作旅，是也。

三　先遺士足還家也　舊校改遺作遣軍。三本足作之，是也。

七　俘馘　舊校改馘作馘。

九　夷人　三本人作狄。

十　立己以律人　三本立作正，是也。

十　黨姦而憤事　舊校改憤作僨。

六

前二　俱合以重罪　三本合下有治字，是也。

三　選侍直　三本選上有揀字，是也。

五　以固邊儲　三本儲作備，是也。

六　以消虜患　閣本消作息。

七　以彰地方　三本彰作障，是也。

九　平涼　舊校改涼作陽。

十　二十五有奇　三本五作石，是也。

十一　都指揮僉事　廣本都上有署字。

十一　廣德慶州　抱本閣本廣下有東字，是也。

後二　四十餘兩　三本十作千。

二　以備邊儲　廣本閣本儲作餉。

二　南京給事　三本事下有中字，是也。

七　參互考計　三本計作訂，是也。

十一　張晃　抱本閣本晃作晁。

十一　劉劃　舊校改劃作愷。

七

前二　陳琦　三本琦作綺。

三　孟逵　抱本逵作達。

三　朱潛　舊校改潛作瓚。

四　山東　三本東作西，疑是也。

四　王璠　抱本璠作番，疑誤。

五　徐允中　廣本徐作馬，抱本閣本作馮。

五　曹昂　三本曹作曾。

六　俱冠幣閩住　三本閩作閒，是也。

九　考察驗幼官　舊校刪察字。

十二　周鳳　抱本周作言。

後二　喻宗府　舊校刪府字。

二　悉從黜退　廣本抱本悉上有請字，是也。

四　奏事欠儀　三本欠作失，是也。

五　王鰲　舊校改鰲作鏊。

九　而安民生　舊校改民生作生民。

九　自朕嗣統以來　三本自作肆。

十二　人才輕易　三本輕易作難得，是也。

十二　不忍棄之　三本棄之作輕棄。

八

前二　爾來　閣本爾作邇，是也。

三　勉力盡乃職　舊校刪力字。

四　毋贓　三本贓作贖，是也。

十一　人俱有之　三本人作命，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八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二	通政司	閣本政下有使字。
	三	奠釋	抱本閣本作釋奠，是也。
	四	勛洎	三本洎作泊。
	四	貞寧王	抱本貞作眞。
	六	安淳	三本淳作浮。
	七	安潙	抱本無此二字。
	七	安儀	舊校改儀作洟。
	八	今天下諸司	三本今下有年字。
	九	今吏部從公訪察	舊校改今作命。
	十二	臾献	三本臾作胡。抱本献作憲。
	後二	起運充軍	三本充作兌，是也。
	三	蘇州	三本蘇作薊，是也。
	三	撫官	舊校改作巡撫。

五　晉安諸處　抱本閣本晉作普，是也。

五　上官邊情　三本官作言，是也。

六　其上　三本上作一，是也。

七　敗動　舊校改動作衂。

七　一爲　三本爲作謂，是也。

十　亦宜寬免　三本免作宥。

十　欲會尙書　三本會作令，是也。

十二　諸衞軍餉不足　三本衞下有「軍士（閣本作軍官）從征勞苦，今秋又值水災乞量爲賑恤一體貴州與隆諸衞」二十五字。

二

前二　擾害官民　廣本官作良。抱本作軍。

七　柳景　三本景下有卒景二字，是也。

七　襲祖溥爵　舊校改溥作溥。

九　秦銑　三本銑作紘，是也。

十一　後爵　舊校改後作復。

十二　謂止與一祭　三本謂下有宜字，是也。

三

後三　王珣　抱本珣作徇，誤。

五　陝西　三本陝上有河東二字。

八　萱榮于　廣本于下有原字；抱本閣本有原任二字，抱本是也。

十二　十五兩　抱本無五字。

前二　見間　舊校改間作聞。

四　不患天下之治疾　三本之下有不字，疾作矣，是也。

十　王論　舊校改作王綸。

後一　王悼　舊校改悼作倬。

二　右給事中　抱本無右字。

二　毛瓃　舊校改瓃作理。抱本誤作程，下同。

七　刑部員外郎　抱本無此五字。

八　貴州通事　三本事下有人等二字，是也。

十一　秦鉉　舊校改鉉作紘。三本紘下有奏字，是也。

十二　謂猾夏之貲　三本謂作爲，是也。舊校改貲作資。

四

前三　爲邊將　三本將下有者字，是也。

六　俱令各還本處　三本俱下有宜字，是也。
八　軍以將爲贍　三本贍作膽，是也。
後三　王勇之孫　閣本孫作子。
五　李瑤　抱本閣本作李瑤。
八　禮科　抱本禮作吏。
十　董預　三本預作豫，下同。
十一　續山東　抱本閣本續上有舉字，是也。

五

前一　爲國子生　三本子下有監字。
二　喜樂溫河等衛　抱本河作和，誤。
二　都督揮　三本督作指，是也。
二　彩段等物　廣本彩作綵。三本段下有衣服二字。
七　范希顏　抱本閣本顏作淹，下同。
九　汙漳　三本汙作汀，是也。
九　陳忠之子　三本子下有英字，是也。
十　署指揮同知　抱本無署字。
十一　足邊儲以恤墩軍　舊校刪以字。

十二　諸邊卒缺軍儲　三本卒作率，是也。
後一　寧夏有司　三本夏下有諸字，是也。
二　會所司各加意寬恤　三本會作令，是也。
四　祜揄　閣本揄作榆。
五　請以奉香火　三本請下有收字。
九　趙鉉　抱本鉉作絃。
十　王華　抱本華作莘，誤。

六

前一　從王請也　抱本王作其。
四　字曰川　三本字上有瀚字，是也。
六　兼充經筵講官　三本兼下有檢討二字，是也。
七　少卿侍讀　三本卿下有兼字，是也。
十二　嗜學强紀　三本紀作記，是也。
十二　處事周悉有思致　抱本無周字。
後一　授中書舍人　廣本無授字。
二　初潮欲攘取內閣之位　舊校改潮作瀚。
六　因憂悸成疾　抱本無因字。

七

前一　科日　舊校日作目。

三　齊也美　三本也作世，是也。

四　各官分陪祭　閣本抱本作各分官陪祭，是也。

七　正酒得人　三本酒作須，是也。

八　遂求体退　舊校改体作休。

八　按察司　舊校改司作使。

十　西准運司　三本西作兩，是也。

後四　高露　三本露作鹽，是也。

七　巡撫巡按　廣本按下有官字。

八　各守寺官　舊校刪守字。

十　復命　廣本抱本作覆奏，是也。

十一　起運充軍　廣本閣本充作兌，是也。

十一　無徵納　三本無下有從字，是也。

十一　原准濟之數　廣本閣本准作賑。抱本准下有賑字。抱本是也。

八

前一　再徐議補還　舊校刪再字。

一　戶部議爲　三本爲作謂，是也。

一　亦當所恤　舊校改作亦所當恤。

二　賓惠於民　三本於作及。

二　其充運者　廣本閣本充作兌，是也。

七　襲爵襲懷寧侯　舊校删爵下襲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八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二	癸酉	三本酉下有朔字，是也。
	三	遼東邊	三本東下有等字，是也。
	九	鎭守大鑑	舊校改大鑑作太監。
	十	右僉都史	三本都下有御字，是也。
	後三	自西而來東	舊校刪來字。閣本作自東而西。
	四	湖廣都指揮僉事	三本廣下有都司二字。
	九	彩段	三本彩作綵，下同。
	十	哈喇卜	三本喇卜作卜剌。
二	前一	閔仲宇	舊校改閔作閻。
	三	二十七百	舊校改十作千。
	五	一千貫	廣本貫作錠。
	九	參政徐節俸	抱本參上有前字。閣本脫俸以上十四字。
	九	使陳嵩	三本使上有副字，是也。

十一　張鑾　舊校改鑾作欒。

十二　全氏　舊校改全作金。

後一　喻從仁　廣本閣本從作崇，抱本作宗。

一　洛安卿君　卿疑應作鄉；抱本作郡。

三　如命　廣本閣本命作例，是也。

四　湖廣　三本廣作貴。

五　中間必有脇從者　廣本脇作脅。

九　貴州臨近　三本臨作隣，是也。

三

前一　量加犒勞　閣本勞作賞。

二　推素有謀勇者代還　三本推上有卽字，是也。

三　把琮　抱本琮作宗，誤。

四　祐樟　舊校改樟作梓。

五　榮王　三本王下有祐樞二字，是也。

八　陳邊十三事　廣本抱本邊下有務字，是也。

九　水泉　三本水上有守字。

九　以弊虜人馬　廣本弊作敝。

六　授科徵　　抱本閣本授作綬，是也。

十　以蘇民困　　閣本蘇作甦。

十一　增安伏之兵　　三本安作按，是也。

後二　于取回內臣　　三本于上有而字，是也。

二　之言　　舊校改作言之。

五　坐司管操　　廣本抱本司作營。

五　曾祿　　抱本曾作魯。

六　以丁憂服闋也　　舊校刪此六字。

七　祐採　　舊校改採作棌。

八　右侍郎李傑　　閣本脫郎以上十六字。

十二　衣服等有差　　三本等下有物字，是也。

四

前一　韓邦問奏也　　抱本奏作請。

四　命巡撫官嚴督清查　　三本命下有行字，是也。

七　魯鑑辛　　三本辛作卒，是也。

八　右參將　　三本右作左。

十二　鑑仍其祖烈　　三本仍作承，是也。

後一　輙躬冒矢石　自輙字起，至次頁十二行末止，據校本謄正影印。

一　至是以舊創疾發卒　是字據三本補。

二　焦洪　館本原誤作焦，今改正。

三　陘涇王　從陘字起，至第六行行事止，據三本補。

八　金吾左衞　抱本閣本左作右。

十二　莫盛於夏之啓　抱本盛作甚。

十三　具在方策　館本具誤其，今改正。

十五　其亦有藉于是邪　三本藉作待。

五

前一　兹欲簡賢爲輔　館本欲誤亦，今改正。

二　以今日之所急者言之　今日原誤作日用，據三本改正。

七　命少傅　館本傅作保，據三本改正。

七　太子少保　抱本少作太。

八　文淵閣大學士李東陽　李以下二十字據三本補。

十　魯鑑　抱本閣本魯作曾，是也。

十　右都御史　抱本閣本右作左，是也。

後二　獎旌推舉　廣本作旌獎推舉。抱本閣本作推舉旌獎。

三　施盤　三本盤作槃，疑是也。

四　廣西　廣本西作東。

五　瞿雲寺　三本雲作曇，是也。

六　哈者七韃等族　三本韃下有哈字。

六　郭由哈石等族　三本哈作答。

七　庚寅　三本庚上有「兵部議覆保國公朱暉所陳擇邊將足兵士先機務三事，大意謂在京在外軍職見任帶俸等官，雖有勇謀之人，未經保舉者，例難推用，請如暉所奏，再申明保舉之例；又陝西各路遊騎官軍，其逃故者既宜設法選補，衰老弱疾者，亦宜揀選退出，請並如所奏行之；又每年黃河未凍之前，如延綏各路官軍能遠出數百里外，燒荒盡絕，則虜亦（抱本閣本作自）不敢入套，縱入亦不能久居，請自今預令各路

官軍，歲如所奏，前期行事，毋後時遺患，命如議行之○夜月食。月犯氐宿東南星」一百八十字，疑是也。

九　按察使司　廣本無使字。

十一　陞都指揮僉事　抱本脫都字。

六

前一　壬寅　舊校改寅作辰。

三　馬失　舊校改作馬夫。

三　增添馬　三本添下有驛字，是也。

三　復簽夫役　舊校改簽作僉。

三　復簽庫役　舊校改簽作僉。

四　兵部復奏　舊校改復作覆。

七　與尚書侯瓚相同　舊校改瓚作璡，次行同。

七　其瓚官二品　三本其作然，是也。

十　及諸進士鈔　三本士下有寶字。

十　封寧晉伯　三本封上有襲字，是也。

十一　陞河南右布政使　廣本南下有布政司三字。

七

後六　總兵　閣本兵下有官字。

前三　發回原學業　三本學下有肄字，是也。

四　知所懲戒　廣本閣本懲作警。

五　騰衡地方　舊校改衡作衝，下同。抱本地上有等字。

六　地方內臣　三本地方作鎮守。

七　不能無欵　三本欵作疑，是也。

七

十二　出陳　三本出作自，是也。

後二　既以取回　廣本閣本以作已，是也。

七　調三千營坐司　廣本抱本司作營。

七　陳奮効勞　三本陳作仍，是也。

九　李貫　閣本貫作實，誤。李貫係弘治壬戌進士。

九　張檜　閣本檜作襘，是也。張襘係弘治壬戌進士。

十　朱襄　三本襄作衮，是也。朱衮係弘治壬戌進士。

十一　梁儲生玉　舊校刪生字。三本玉下有華字，是也。

八

十二	右參政	廣本政作議。
前一	郝天誠	三本誠作成。
三	遣醫士往視	廣本無士字。
六	光祿寺	三本寺下有「禁屠宰戶科給事中徐昂等因言今一歲之中」十八字，是也。
九	今凡遇禁宰日期	三本禁下有屠字，是也。
後四	光祿寺在寺丞	三本寺下有「貯其銀以俟供用庚子大理寺」十二字，是也。舊校改在作左。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八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從戶部奏也	閣本奏作請。
	六	有諭	三本諭作旨，是也。
	八	乞仍以原職致仕	抱本閣本原作舊。
	八	待服闋日赴任	抱本閣本闋作滿。
	十二	邊牆及偏頭寧夏	舊校改作偏頭關大邊牆及寧武關。
	後三	子琾	舊校改琾作堺。
	三	宮人	三本人下有陳氏二字，是也。
	三	布政司參議	三本參上有右字，是也。
	四	右參議	三本右作左。
	四	沙壁	閣本壁作璧，下同。
	十一	淸河等堡	抱本河作和。
二	前一	三月	三本三作兩。
	二	林鐄	抱本鐄作黃。

五	比來士習循	三本習下有因字，是也。
六	民貧財匱	三本貧作窮。
八	凡令天下各衞所	三本凡作乞，是也。
後一	武藝熟賢	廣本賢作嫻，抱本閣本作閑。
一	而後得襲者	三本襲下有「否則暫停，或令減俸優給，一立經制，謂邊境有急」十九字，是也。 抱本閣本者作請。
一	往來綏不及自	舊校改自作事，是也。
二	自令分定	舊校改令作今。
三	陝西衞所官	三本官下有軍字，是也。
四	則指令邊軍操守	三本指作止，是也。
六	以分其餘	三本餘作食，是也。
七	乞假以威權	抱本假以作仍與。
八	權其所爲	三本權作惟，是也。
八	用間	三本間下有諜字，是也。
八	課虜中有探聽之人	舊校刪課字，廣本閣本聽下有入境二字。

三

前二　巡按都御史　舊校改按作撫。

四　寅緣　舊校改寅作夤。

四　覲免量譴　三本量作重，是也。

五　王爾治以重罪　舊校改爾作璽，下同。

八　不唯無以熄嗷嗷之議　廣本唯作惟，熄作息。

九　如刑部所擬　廣本擬作議。

十　于後軍都督府僉事　三本事作書，是也。

後一　洪鍾　舊校改鍾作鐘。

一　徐補　舊校改補作俌。

二　其齋糧麻布如例　三本其作具，是也。

三　今齒騰衡　舊校改今作金，衡作衝。

四　相敘　舊校改相作孫。

七　王宣准各陞一級　舊校改王作玉。

九　正百四十一人　舊校改正作止。

九　乞行今江西　舊校改行今作令行。

十一　兵部覆從之　舊校覆下增奏字。

十二　往福建地方　三本往作于。

十二　上從之　抱本無上字。

四

前二　乞解兵柄　抱本柄作權。

三　卿久典戎務　廣本閣本戎作兵。

十二　男婦傷死者四人　三本無死字。

後三　族人有襲爭者　舊校改襲爭作爭襲。

五　爭襲爵革　廣本作爭爵不襲，抱本閣本作爭襲革爵。

六　焦方　舊校改方作芳。

六　爭爵之罪小　抱本罪作事。

七　廢開國之勳　三本之下有大字，是也。

十　秦絃　舊校改絃作紘。

五

前一　兵科都給事戴銳　舊校事下增中字，改銳作銑。

一　嫯源人　舊校改嫯作婺，下同。

二　官游建陽　舊校改官作宦。

二　熹之生也　三本熹上有然字。

三　朱某　閣本某作熹。

六　戶科右給事中　抱本無右字。

六　胡世忠　三本胡作臾。

七　凡百餘里　三本凡作九。

七　是爲經久之計　三本是作足，是也。

八　勘事大同　廣本事作視。

九　增設墩臺　三本設作築。

十一　遼望　舊校改遼作瞭，次行同。

後一　不時掘拆　舊校改掘拆作拆掘。三本拆下有哉字，是也。

四　築大墩堡　三本墩作屯，是也。

四　張仁原　舊校改原作愿。

四　三授降城　舊校改授作受。

十　隨方鎭守　三本鎭作戰，是也。

十二　此臣爲一簣之欠　三本爲作謂，是也。

六

前四　將各邊　舊校改作各邊將。

五　事情頗輕者　廣本無頗字。

七　有災疾暴死者　三本疾作疫。

十　上從之　三本無上字。

十一　仁宗淳皇帝　舊校改宗作祖。

後七　故致仕戶部左侍郎　三本故上有命字，是也。

七　孫仁之子綱爲國子監　三本綱下有補廕二字。

八　左副總兵官　三本兵下有等字。

九　陳廬　三本廬作廣。

十　仍待邊事寧日奏聞　抱本無仍字。

七

前二　夏永章　閣本無章字。

二　路廷臣　舊校改路作谷。

二　間喜縣主　三本間作聞，是也。

四　仁宗淳皇后　舊校改宗作祖。

七　健再前請　三本再下有申字，是也。

七　後優詔免留之　三本後作復，免作勉，是也。

八　曹僕等處　舊校改僕作濮。

八　又令巡撫等官勘處　三本又作有旨，是也。

九　曹璞卽有分巡分守等官　三本璞卽作濮旣，是也。抱本無分巡二字。

十二　以王無後　三本以上有上字，是也。

後二　馬鑾　三本鑾作鸞。

三　上疏自辦　舊校改辦作辨。

三　令所在查勘以聞　三本在作司，是也。

十　鞏昌衞所　三本無所字。

十一　二千六百八十束　抱本二作六。

八

前一　發祀　三本發作祭，是也。

一　諸行南京司禮監　三本諸作請，是也。廣本南作兩。

二　謂用禮記　三本謂作請，是也。

二　祭服弊則焚之　舊校改弊作敝，下同。

三　祭器弊則理之義　舊校改理作埋。三本之下有之字，是也。

四　因令科欽　三本令作公，欽作斂，是也。

五　各贖杖還職　廣本各作俱。三本杖作徒。

六　懷慶等府曰　三本曰作田，是也。

八　而至于　舊校刪而字。

十　水堋沙壓者　廣本閣本堋作坍，是也，下同。

十　覆實除豁　三本覆作覈，是也。

十　略人陪者　三本略作累，是也。

後七　我陛下卽位之初　舊校刪我字。

八　領占竹　抱本脫竹字。

九

前一　冠服如例　三本例作制。

二　兩淮浙　三本淮下有兩字，是也。

二　三十萬引　廣本無十字。

五　至周王睦播　三本至下有是字，是也。舊校改播作橎。

七　戶科給事中　抱本戶作吏。

九　命所司着詳以聞　舊校改着作看。

十　祭葬如例　閣本例以上十九字接於本頁前十一行行事二字下。

十一　帶俸指揮　抱本脫揮以上廿二字。

後一　其子僮　三本僮作潼。

二　賞似道　三本賞作賈，是也。
三　饒州陷　舊校改作陷饒州。
四　幷左右數人　抱本幷作及。
五　立祀　三本祀作祠，是也。
六　致祭　廣本作祭祀。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八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從王請也	抱本王作共。
	四	授掠	三本授作侵，是也。
	四	秦鈜	舊校改鈜作紘。
	五	延綏叅將王戰	三本延上有調字，是也。舊校改戰作戟。
	八	通時已經勘實者	三本時作將，是也。
	十一	投鄉夷人	三本鄉作降，是也。
	十一	宜加禁約	閣本宜下有嚴字。
	十一	有居事隱留者	三本居事作知情，是也。
	十二	經通	三本通作過，是也。
	十二	問擬應得罪名	抱本閣本擬作以。
	後二	輪撥官軍馬匹	舊校刪軍字。三本匹作閑獵，是也。
	五	十四以上者	舊校刪者字。
	六	六匹以上者	舊校刪者字。

八 奏請定奪　廣本奏請作請旨。

九 軍士　抱本軍作將。

十 多不折色　三本多不作並，是也。

二

前一 宜于就收倉分　三本收作近，是也。

三 人不多諳武藝　舊校改作又多不諳武藝。

六 年來兵荒　三本年來作連年。

後一 請增如例　三本增下有設字，是也。

二 武建侯　三本建作定，是也。

五 邊方難糴　三本難作艱，是也。

六 及閏月　廣本抱本及上有餘月二字。

七 越字倚矩　抱本矩作規。

九 頒發極詔　三本頒作頒，是也。

十一 尋遷南京禮部　廣本遷作陞。

三

前一 不相得　三本得作能。

二 門客各所厚善　三本門上有其字，所上有有字，是也。

四 險除惡　舊校改作除險惡。

六　以濟跋扈之急　三本急作謀，是也。

六　負固不竣　三本竣作悛，是也。

九　其中爲惡渠魁　抱本無中字。

十二　以安腹衷　三本衷作裏，是也。

後三　振軍畏　三本畏作威，是也。

八　常祖鉉　三本常作韋。舊校改鉉作鋐。

十　痊病　舊校改作病痊。

十　拎彰　舊校改作於鄣。

四

前二　通政司　廣本閣本政下有使字。

四　臨州縣　舊校改州作川。

四　歷員外郎　抱本歷下有歷字。

五　右參議　抱本右上有左字。

五　按察司　三本司作使，是也。

八　其他不能　三本不作才。

九　虜人偏頭關　三本人作入，是也。

後一　以一年三月餘爲滿　三本三月餘作餘三月。

一　一　出差　抱本差作巡。
一　三年爲滿　閣本脫滿以上十六字。
二　雍塞淹滯　三本雍作壅，是也。
三　請暫行疏通　三本行作爲。
四　減一年　廣本一作半。抱本閣本年作半。
四　願告其依親者　舊校改作其願告依親者。
六　執奏不得　三本不下有能字。

五

前一　大同軍　抱本軍上有官字。
二　三萬兩　抱本三作二。
四　周王睦　三本睦下有橚字，是也。
四　都督僉事　三本都上有致仕二字，是也。
五　襲原職　三本襲作代，是也。
五　鈺銓　舊校改作銓註。
七　潘陽　舊校改潘作瀋。
九　楚府長使司　三本使作史，是也。
十一　祈晴卽行　三本行作應，是也。

後四　以來退休　三本來作求，是也。

五　巡按　三本按下有御史二字，是也。

六　助滋　閣本滋作濨。

九　充副總兵　三本充下有左字，是也。

九　七年　舊校改七作十。

十一　謀勇廉濟　三本廉作兼，是也。

六

前一　久不能葬　三本能下有歸字，是也。

二　購辦諸弊　廣本閣本諸弊作楮幣，是也。

二　發帑貲送以歸　三本帑下有錢字。舊校改貲作資。

三　尙衝奏弭災四事　舊校改衝作衡。三本奏作陳。

五　招募士　三本士下有兵字，是也。

七　黃河逸西　三本逸作迤，是也。

十二　晉國將軍鐘傕　三本晉作鎮，是也。舊校改鐘作鍾。

後二　尺丈短少　廣本尺丈作尺寸，抱本閣本作丈尺。

四　毋令依式　三本毋作務，是也。

五　査其　三本其作具，是也。

九　亦宜併爲裁處　三本宜作乞。

十　服罪　抱本脫罪以上十七字。

十一　天高星　抱本無高字，誤。

十一　毆鑿　舊校改作毆磐。

十二　秦紘　舊校改紘作紘，十頁後四行同。

七

前一　而車戰乃之所短　舊校乃下增夷狄二字。

二　右有　廣本閣本右作古，是也。

五　遮矢石　三本遮上有以字，是也。

七　直充賊陣　舊校改充作衝。

七　後有進襲　舊校改進作追。

九　倚角　舊校改倚作掎。

九　庶幾可萬全之策　三本可下有爲字，是也。

九　會同鎭巡等官　廣本會上有命字，是也。

十一　劉鎭　三本鎭作政。

十二　鄭衞　閣本衞作徹。

十二　閎綱　三本作閎剛，疑是也。

八

後二　劉建　舊校改建作健。
六　侗候　三本侗作伺，是也。
八　童僕無敢揄閑　閣本童以上十三字脫。三本揄作偷，是也。
十　辰末兩時奏事　三本兩時作時兩次。
十二　必緊　三本必下有有定二字，是也。
前四　冗套濫賞　三本套作食，是也。
九　日盛一日　三本盛作甚，是也。
十一　不得於苟容　三本於作以，是也。
後一　以容天心　廣本閣本容作答，是也。
二　一百石　抱本脫石以上十七字。
三　毛政　廣本政作正。
三　虁密雲後衞指揮使　廣本抱本虁下有原字，閣本有原職二字。
四　除四川按察司　三本除上有復字，是也。
四　虁重等府　抱本府作處。
七　戶部謂議　舊校改謂議作議謂。
九　臨淸倉糧　三本淸下有等處二字，是也。

九

十一	不敢中捕	三本中作申，是也。
十一	因循吏代	三本吏作更，是也。
前一	雖於中報	三本中作申，是也。閣本於作以。
四	殺賊	三本賊下有功字，是也。
七	至是就擒	廣本抱本是下有亦字，是也。
八	兵部覆議	廣本議作奏。
九	仍令督捕	三本令作命。
十	令驛遞還鄉	舊校改驛遞作給驛。
十	金星見於辰位	三本星下有晝字，是也。
十一	禦賊官軍	抱本賊下有功字。
十二	小馬道等處	抱本道作導。
後三	栗瑊	抱本作粟堿。
四	榮陽郡君	廣本榮作滎。
五	王隆郡君	舊校改王作上。
七	欲加陞賞	閣本無賞字。
八	具子	舊校改具作其。

九　銓鉒　舊校改鉒作註。
十一　仍銀平涼府　三本銀作隸，是也。

十

前三　趙鉉　抱本鉉作銶。
三　楊鎣　抱本鎣作營。
七　欲將大同官軍　三本將下有調去二字，是也。
十　命各鎮巡官　抱本閣本各下有邊字，是也。
十　征調　廣本閣本征作徵。
十一　督發應撥　三本撥作援，是也。
後三　及汚陽州　廣本無此四字。
四　秋糧　三本糧下有子粒二字。
四　總陝西軍務　三本總下有制字，是也。
五　豫望城　舊校改豫作豫。
六　固靖壯　舊校改壯作北。
六　此皆達賊入寇總路　廣本此皆作皆此。
八　常州　三本常作韋，是也。
十二　金佛夾　三本夾作峽，是也。

十一

前二　磶山上各建營房　　舊校改磶山作㟙。

三　百難過　　三本百下有人字，是也。

四　跋踄路迷　　舊校改踄作涉。三本迷作遠，是也。

六　令將應修處所　　舊校改令作今。

六　令𢓕　　舊校改作令紘。

七　若固無益　　三本固作果，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八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二	季陵	舊校改季作孝。
	三	推拔衝塲	舊校改推作摧。
	三	右都御史	廣本閣本右下有僉字；抱本有副字。
	五	浮化	舊校改浮作淳。
	八	弓兵之民	閣本民作名，是也。
	十	揀精壯者之	三本者下有充字，是也。
	十一	令督飭	三本令上有日字。
	十二	每省委御史一人	三本省下有專字，是也。
	十二	敕陟	三本敕作黜，是也。
	後一	袁杲	廣本閣本杲作杲，抱本作果。
	一	隆慶左衛	抱本左作右。
	二	守備不設	三本守上有坐字，是也。
	三	皇上常召對二三大臣	舊校改常作嘗。

三　朝野觀動　三本觀作歡，是也。
三　問有售姦者　三本問作間，是也。
五　爾年　三本爾作邇，是也。
五　動旬月　三本動下有經字，是也。抱本月作日。
六　費有之財　三本之上有用字，是也。
六　一坊禁止　三本坊作切，是也。
六　請額名者　三本請下有賜字，是也。
九　恤與革免　三本恤作悉，是也。
九　爲近例　三本爲作謂，是也。
十一　未受職者前　舊校改受作授。三本者作之，是也。
十二　考滿由本部　三本滿下有不字，是也。
十二　所所于考　廣本抱本所所作無所，是也。

二

前一　員缺　抱本閣本作缺員。
一　勤不別　三本勤下有惰字，是也。
十一　酌量　舊校改作斟酌。
十一　閎琋　舊校改琋作珪。

後四　搔擾　三本搔作騷。
六　勳戚爭田界　三本戚下有奏字，是也。
六　巡撫等官　三本撫作按，是也。
七　以復地方　三本復作擾，是也。
七　軍職犯賊　三本賊作贓，是也。
七　非五年能改過自新者　廣本無能字。
八　嚴職官酷行之禁　閣本行作刑，是也。
九　訓時行令　三本訓作順，是也。
十　彌盜賊　舊校改彌作弭，次頁後十行同。

三

前一　弋縣人　三本弋下有陽字，是也。
一　員外郎中　廣本閣本郎下有郎字，是也。
三　左右布使　三本布下有政字，是也。
四　餘三十年　抱本作三十餘年。
五　安滆　抱本無安滆二字。
六　一京城九門　三本一下有謂字，是也。
八　五府官授　三本五作王，授作校，是也。

八　湖泊之數　三本數作類，是也。
十二　盜希之處　三本希作稀。
十二　則年分以四班　三本則下有一字，以作爲，是也。
後二　春官　舊校改官作宮。
三　馬亂　廣本閣本亂作胤；抱本作𢐖，下同。疑廣本是也。
三　分守抑慶　三本抑作柳，是也。
四　胤不能禁止　抱本無止字。
六　表槻　舊校改槻作櫬。
六　都察院覆　三本覆下有請字，是也。
七　書見于己午　三本午作位，是也。
八　徐振　舊校改徐作孫。
九　因命各邊　廣本無因字。
十　楊栤　廣本栤作褫，是也。
十二　自爲一鎮　抱本無自字。
十二　棓州　舊校改棓作梧。

四　前一　二年　廣本抱本作次年，是也。

一　三月　閣本脫三以上十六字。

二　供可省　三本供下有給字，是也。

四　原籍陝西者　三本籍下有係字。

四　俱許令出首　廣本無令字。

五　軍人逃故　館本軍以下四十八字重複，舊校刪。

七　復看　三本看作有，是也。

八　言多可行　三本言上有所字，是也。

九　議處聞　舊校處下增奏字。

十　河漕　舊校改作漕河。

後三　以固邦固　三本邦固作邦本，是也。

四　日卿條議事宜　舊校日上增上字。

六　以內部指揮　抱本閣本內部作部內，是也。

七　指揮同知　三本指上有都字，是也。

七　周宗　舊校改宗作琮。

八　中雷之神　三本雷作霤，是也。

五

八　王嚴　舊校改嚴作儼。

十　俱乞同京　三本乞下有取字，是也。

十　遼總兵官　三本遼下有東字，是也。

前三　三衛遷賊　舊校改遷作達。

三　每犯邊賊掠　三本賊作盜。

四　誠恐及啓邊釁　舊校改及作反。

六　若概作犯邊境　舊校删境字。

七　不惟閗襲誘殺之端　三本閗作開，是也。

七　來布　三本布作市，是也。

八　則倒　閣本倒作例，是也。

八　宜行各分守等官　三本各下有路字，守下有守備二字。

十一　都察右副都御史　三本察下有院字，是也。舊校删副字。

十一　戶部右侍郎　舊校改右作左。

後三　浙宗藩　廣本閣本浙作析，是也。

三　儀賓等有　三本有作府，是也。

三　始居其半　閣本始作殆，是也。

六　守阯　三本守上有楊字，是也。
十　以災異言陳三事　舊校刪言字。
十　杜偉門　三本偉作倖，是也。

六

前一　如有似前奮緣支請乞　舊校刪支字。
一　勿恤人言　三本勿作二，是也。
二　添設內臣多　抱本閣本多上有過字，是也。
七　今後俱聽臣考驗　三本臣下有等字，是也。
八　有諳兵法　三本諳下有曉字，是也。
九　吏科左給事中　抱本閣本中下有李祿二字，是也。
十　使地里以安逃軍　三本使作便，是也。
十一　趙之奎　三本之作文。
後一　壯第一星　舊校改壯作北。
二　良田多爲鎮守官占種　三本守下有等字，是也。
二　直一一淸理　三本直作宜，是也。
三　貴戚蒙右　三本蒙作豪，是也。
五　德勝　三本勝下有門字，是也。

七

六　私箚寺字　三本箚作劄，是也。

十一　永處候徐綺　舊校改作永康侯徐錡。

十二　有司　三本有作所。

前一　事井　三本事作市，是也。

二　先於離流中　閣本離作雜，是也。

二　藉記之　舊校改藉作籍。

三　其名上請　舊校改其作具。

三　兵部覆　三本覆下有奏字，是也。

五　查勘以聞　抱本勘作報。

七　猶艮不戮之　三本作猶恨不即戮之，是也。

七　無故取回之　廣本閣本無之字。抱本回之作之回。

九　俱以邊復　廣本抱本以作已，閣本邊作還，是也。

十一　廣東左布政　三本政下有使字，是也。

十二　與化州府　三本與作興，無州府二字，疑是也。

十二　壯勵倩修　三本倩作清，是也。

後一　或令有司存間　三本間作問，是也。

二　皆往取供招　三本往作徑，是也。

五　以叔刑部郎廷降黜　三本以上有梁字，郎下有中字，廷作霆，疑是也。

六　送錦衣衞鎭司鞫問　舊校刪錦衣衞三字。三本鎭下有撫字，是也。

六　戶部給事中　三本部作科，是也。

七　處繫言官　三本處作遞，是也。

七　乞簿其罪　舊校改簿作薄，是也。

八　刑科給事中　三本科下有都字。

八　金供　舊校改供作洪。

九　梁生贖杖還職　三本生作坐，是也。

九　李灌　舊校改作李懽。

十二　禮科都給事中吳件偉　三本禮上有禮部覆奏四字，是也。舊校改件作仕。

八

前一　嚴爲主　三本嚴上有以字，是也。

三　請如仕偉等言　抱本閣本等下有所字。

四　李燧　三本燧作鐩，是也。
五　以保邊方　廣本方作防。
六　專五人　三本五作任，是也。
七　以備邊濟　舊校改作以濟邊備。
九　哈震之子徑襲原職　舊校改徑作經。
十一　右布政　三本政下有使字，是也。
十二　錢德承　三本作錢承德。
十二　右比朝河　舊校改作古北潮河。
後一　乞照例　三本照下有舊字，是也。
三　亦足防守　三本守作禦。
四　洪鍾　舊校改鍾作鏜。
四　回覆　三本覆作奏，是也。
六　占官軍　三本占上有私字，是也。
六　官立爲標下名色　抱本閣本無官字，是也。
七　邊者治罪　三本邊作違，是也。
七　肅定　舊校改肅作蕭。

八　衆衆　三本作聚衆，是也。

九　爲稱平王　三本爲作僞，是也。

十二　二十三人　三本二作一。

十二　銀絹有　舊校有下增差字。

九

前一　李鋌　廣本作李鐩，是也。

一　欽天監掌監寺事　舊校刪寺字。

二　掌天文書曆數　舊校刪書字。

二　乃國家之先務　三本家下有爲治二字，是也。

五　醫士生等科舉　三本士下有醫字。

六　爲此艱科舉　廣本抱本爲作謂，是也，閣本作以爲。

六　不由舊例　閣本由作出。

八　職御　三本御作銜，是也。

九　今以實書爲他業錮之　舊校改實作讀，三本業下有而禁二字，是也。

十一　陰陽人　抱本人作生，是也。

後一　事沙更　舊校改沙作涉。三本更上有紛字，是也。

三　南陽池方　舊校改池作地。
四　唐王王鍗　舊校改鍗上王字作彌。
五　生封以節　三本節作爵。是也。
八　今請親王　三本請作後，廣本王下有請謚二字，是也。
十　貴富　舊校改作富貴。
十一　三府　三本三作王，是也。

十

前二　視朝補晚　三本補作稍，是也。
四　請于所言　三本于作如，是也。
十一　應天府府允　三本允作尹，是也。
後三　有科斂役使有　三本使下有字作者，是也。
六　銀鎧　三本銀作張，是也。
七　亘準郡君　舊校改準作津。
七　違水郡君　舊校改違作建。
七　儀亢安　三本儀下有賓字，是也。
八　宣化郡君儀賓　三本君下有幷字，是也。
八　曲陽縣君幷儀賓王亨　閣本曲陽作陽曲。抱本脫賓以上十二字。

三本言作吉。

九　馬父升　舊校改父作文。

十一　之事　三本之作三，是也。

十一　取辨直隸和州　舊校改辨作辦。閣本直上有于字，是也。

十一

前一　河州　舊校改河作和。

二　擇選　三本擇作揀，是也。

二　角如繭栗　抱本栗作粟，誤。

二　轂草　三本轂作稻。

五　竔說　三本說作訛，是也。

六　以西玉爲啓　三本啓作磬，是也。

八　恐其聲不可合衆音　廣本無可字。

八　且令太常寺官　舊校改令作今。廣本閣本寺作之。抱本寺下有之字。

九　恐其　三本其作亦，是也。

十　有精曉器樂者　抱本無精字。三本器作音。

十一　再加請論　三本請作講，是也。

十一　以求主當　三本主作至，是也。

後一　河南濟原縣　抱本閣本原作源，是也。

二　大明一統誌　舊校改誌作志。

三　設祭祀嶽於此　三本設作改，祀作北，是也。

五　楊守址　舊校改址作阯。

六　鄭齡　抱本鄭齡作史猷，誤。

七　車梁　三本梁下有所言二字，是也。

十二　京營管祿官　三本祿作操，是也。

十二

前一　遼三萬衛　三本遼下有東字，是也。

四　夏仕麟　三本麟作麒。

四　常衛　三本常下有德字，是也。

五　右副都御史　舊校刪副字。

五　且疏辭　三本且作具，是也。

六　勉赴委任　三本赴作副，是也。

七　從其赴京　三本從作促，是也。

八　倶武職　三本職下有收掌後武職五字，是也。

十一　恤繇軍　舊校改繇作鰥。

後二　各邊衛守臣　舊校刪衛字。

二　用心修舉　抱本修舉作舉行。

八　謝榮　廣本榮作瑩，閣本作營。

九　熊淵　三本淵作繡，疑是也。

九　國子生　三本子下有監字。

十三

前一　鎭守者之功　三本功作勳，是也。

二　盧欽之子應　三本應作英。

三　錦衣帶俸　三本衣下有衞字，是也。

四　釋伽啞塔儀　三本儀作像，是也。廣本閣本伽作迦。抱本無伽字。

五　必天下播之　舊校改作必播之天下。

六　傳于後世　三本于作之。

六　宋太宗之贊孔顏　廣本閣本宗作祖。

八　而番僧全無紀律　三本紀作戒，是也。

九　佚淫　舊校改作淫佚。

九　無益販亡　三本販作敗，是也。

十　被時英宗新立春　三本被作彼，是也。廣本新作初。舊校刪春字。

十一　不能聞陳正道　閣本聞作開，是也。

後二一　時頒詔旨　三本時作特，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八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七	行慶賀官員	三本官員作禮，是也。
	九	孝文皇后	三本孝上有仁字，是也。
	十一	湖廣右叅政	抱本右作左。
	十二	木	三本木下有星字，是也。
	後一	外歲	三本歲作戚，是也。
	二	照例罪	三本例下有治字，是也。
	三	內臣	廣本臣作官。
	三	倍於往者	三本者作昔，是也。
	三	命其奏於所司	三本命下有下字，是也。
	四	吏部	廣本吏作戶。
	六	藏御史經籍	三本史作賜，是也。
	十	治政得失	舊校改治政作政治。
	十二	事未有當	舊校改未有作有未。

二　前三　月犯心宿西望　三本月上有昏刻二字，望作星，是也。

　　四　命婦朝賀　三本賀下有賜百官宴于午門七字，是也。

　　五　兵科給事戴銚　三本事下有中字，是也。舊校改銚作銑。

　　七　幷以致罪　三本作倂治以罪，是也。

　　十二　鮮奇品貨　抱本閣本作鮮品奇貨。

　　後二　今後額外貢進　舊校改貢進作進貢。

　　四　焚山王見灝嘗坐視事　舊校改作樊山王見澋嘗坐事。

　　五　是已踰十年　三本是上有至字，是也。

　　六　蔡震祭長陵　三本震下有齊世美三字，抱本閣本祭上有分字。

　　七　各官分祭　三本作各分官陪祭，是也。

　　八　周越　廣本閣本越作鉞。

　　十二　成鑿　抱本鑿作鑒，下同。

三　前一　通政使司　廣本無使字，次行同。

　　四　累遷都給事中　廣本無累字。

　　八　巡撫湖廣　三本廣下有時字。

十　缺之　廣本抱本缺上有以備二字，是也。

十　從鎮巡等以備官奏也　舊校刪以備二字。

後一　貴州都指揮同知　三本州下有都司二字。

一　王溱之子鏜　抱本溱作榛。三本鏜作襠。

三　均餉　三本餉作鍋，是也。

四　雨水　舊校改水作冰。

七　李瑱　舊校改瑱作璵。

十一　分據各塞　舊校改塞作寨。

十二　督令　三本令作領，是也。

十二　趙晟　抱本晟作威。

四

前三　六壘寨　抱本壘作隊。

八　破阿保等五十三寨　廣本閣本破上有攻字。

九　福祜　廣本祜作佑。

十　奔歸大寨　三本大作本。

十一　來魯謀欲賓遁　三本來作米，賓作宵，是也。

後一　凡用五月　三本用下有兵字，是也。

五

八　皇上特勑內外文武大臣　抱本無特字。

十一　物議沛騰　三本沛作沸，是也。

前三　俱各官見守邊方　三本俱作但，是也。

四　宜薄示斥罷　三本罷作罰，是也。

四　倿臣　舊校改倿作佞。

後三　洪鍾　抱本閣本鍾作鏜，是也。

四　楊承塞　舊校改塞作基。

六　阿黑麻附玉魯番　三本麻下有叛字，玉作土，是也。

十　如節執其使　三本節作卽，是也。

十一　陝西　三本西作巴，是也。

十一　陝巴亦嘗乞償　舊校改償作賞。

六

前四　兵部言　抱本言作奏。

六　左副都御史　抱本左作右。

七　督軍有功　三本功作勞。

七　方如是加褒獎　舊校删如是二字。

八　宣武等　三本等下有衞字，是也。

九　京操軍甚難苦　三本難作艱，是也。

十一　嚴府　三本嚴作瀋，是也。

十一　典穗　舊校改穗作橞。

後一　恩鈒第三　三本三下有子字，是也。

三　成澗　舊校改澗作鐗。

三　聰涪　抱本聰作聽，下同。

四　聰淑　廣本閣本淑作淑。

七　安殼　舊校改殼作穀。

七　睦栩　閣本栩作相。

七　弟子曰安軍　舊校改作輔國將軍。

八　固鯀　舊校改固作同。

八　安江　三本江作泟。

十一　安溥　廣本溥作浦。

十二　安添　抱本添作滲。

十二　安護第二子　舊校改護作濩。三本第上有嫡字，是也。

七

前二　徵銷　三本銷作鋗。

三	第七子曰旭析	廣本抱本曰下有「偕潰奉國將軍偕淞庶第二子曰旭櫞（抱本作橡）偕洺庶長子曰」二十一字。閣本旭析作偕潰奉國將軍。
四	偕泊	三本泊作洵。
四	表提	舊校改提作褆。
五	奇灝	三本灝作瀕。
五	表福	舊校改福作𣳻。
六	奇洊	抱本洊作游。
六	鍾鏧	抱本閣本鏧作鑋。
六	奇涓	閣本涓作湏。
七	相爍	舊校改爍作燦。
八	覞惀	抱本惀作倫。
九	復除原任	閣本任作職。
十	蕘被命兩淮巡鹽	廣本閣本蕘作蕘，下同，是也。
十	楊州富	三本富下有商字，是也。
十一	五百	三本百下有兩字，是也。

後三　貸王觀金　閣本貸上有乃字，是也。
六　韓普　抱本普作晉。
八　對薄　舊校改薄作簿。
八　十三道官　抱本無官字。
十　盧溪郡君　閣本盧作虞，疑誤。
十一　北滕州　舊校改滕作勝。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九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者僧	三本者作番，是也。
	四	太祖文皇帝	舊校改祖作宗。
	四	陛聖明	三本陛下有下字，是也。
	五	豈肯見感於此	三本感作惑，是也。
	八	往轍無驗	廣本閣本無驗作昭然，是也。
	九	人民難窘	三本難作艱，是也。
	後七	奉命收馬	廣本閣本收作牧，是也。
	八	謂于西山等處牧故	三本謂作請，故作放，是也。
	十一	輔國將軍睦楯	三本軍下有安滀（抱本作潘）奉國將軍六字。
	十一	馬才升	舊校改才作文。
二	前五	玘亦計奏	三本計作訐，是也。
	六	指揮僉事	三本指上有都字，是也。

八　各舉將才　廣本才作材。

十一　各駐制度行使之法　廣本閣本駐作註，是也。

十二　以上二等送會試　三本上下有中字，是也。

後一　下等者　廣本無者字。

一　者照原襲品級遞降　三本者上有三舉不中四字，是也。

三　內院　三本院作苑，是也。

三　聖駕臨御幄　三本駕下有親字，是也。

五　隨總兵官聽用　廣本隨作聽，聽作委。

八　但當申飭所司　三本飭作勑。

八　有勘應試舉者　三本試作武，是也。

九　從公可試　三本可作考，是也。

十一　請王　舊校改請作靖。

三

前一　戊辰　舊校改辰作申。

二　都察　三本察下有院字，是也。

四　余敬　抱本余作徐。

六　茲不復及方　舊校刪方字。

六　呂鍾　舊校改呂作侶。

七　姜情　舊校改情作淸。

九　冒功爵賞　三本功作叨，是也。

九　趙慶　三本趙下有承字，是也。

十　黃彬　三本彬作琳。

十二　光孝等　三本等作寺，是也。

後二　投籍姓名於官　三本投作皆，是也。

四　內臣　抱本臣作官。

四　寵踰分　三本寵上有尊字，是也。

五　官兼管計籌　三本官上有內字，是也。

九　往往射影買聞　舊校改聞作閒。

四

前二　操練　三本操上有併送二字，是也。

三　物料　抱本脫料以上廿一字。

四　板坊　舊校改坊作枋。

五　如馬槽椅桌之數　三本數作類，是也。

十　舡隻　三本隻作艘。

十一　南京各監　三本監下有局字，是也。

十二　既不印造　抱本造作鈔。

後三　悉宜遣　舊校刪宜字。

六　紵布　舊校改紵作苧。

八　論列時正　三本正作政，是也。

十　凡民間田與之鄰　三本鄰下有近字，是也。

十　輙不計圖之　三本不作百，是也。

十二　而托爲官業　三本而作或，是也。

五

前八　太監總等官　三本總下有兵字，是也。

九　以正當刑　三本當作常，是也。

十二　戶部左侍郎　三本左作右。

十二　祭丞相文天祥　三本祭下有朱字，是也。

後一　爲河南按察司　三本司作使，是也。

二　嘉興縣　三本興作善，明史本傳作興。

四　龍水　舊校改龍作瀧。

五　嘗發廪賑濟　抱本閣本濟作飢，是也。

六

八 西安水多囱 舊校改囱作鹵。

十 土故 三本故作胡，是也。

十一 劉王 舊校改王作玉。

前二 賊箸突團 三本團作圍，是也。

六 屢與大獄 三本與作興，是也。

十 彰詔 舊校改詔作韶。

後二 祭告天地 三本告下有南京二字，是也。

四 霪雨沃甸 三本沃作浹，是也。

五 樂觀 三本樂上有神字，是也。

五 歷代帝王等十三廟 三本三作二。

六 拔楨樹木 三本楨作損，是也。

九 屋房 三本作房宇。

十 入多溺死 舊校改入作人。

十二 楊州 舊校改楊作揚。

七

前五 夫灾變見於所前者 舊校刪所字。

十一 天心修省 三本天作矢，是也。

八

後七　聖躬降誕之神　三本神作辰，是也。

八　及大臣　三本及上有言字，是也。

十　藩臬之旬宜無狀　廣本旬作承，是也。

十一　用廣射殫之由　舊校改射作財。

十二　凡可弭灾者　三本可下有以字，是也。

十二　無不舉備　舊校改舉備作備舉。

前三　七月初二　舊校改二作三。

五　無虞萬餘株　三本虞作慮，是也。

九　御用太監　廣本抱本用下有監字，是也。

十　多有征索　三本有作所。

十　不勝搒抬　三本抬作笞，是也。

十一　行及天津　廣本及作至。

十一　黄船夫百名　三本名作人。

十一　責令納銀　三本銀作錢。

後一　行者杖執之　舊校改者杖作杖者。

二　張播　舊校改播作璠。

四　民民居　舊校改作居民。

七　繫死役夫　三本繫作擊，是也。

十二　且瞢阻輔啓請　三本且下有璐字，是也。

九

前二　奏請處治　抱本閣本治作置。

三　三一　三本一作人，是也。

三　俱連逮罪坐　舊校改罪坐作坐罪。

六　教義無法　三本義作又，是也。

八　年二十五下者　三本五下有以字，是也。

十二　整飭顏　三本整飭作胡希，是也。

後一　陳亡已夜不收　三本陳作陣。舊校刪已字。

一　侯辛己等三人　三本己作七。

二　並給葬銀每人兵兩　三本兵作五，是也。給下有營字。

二　仍令請長哨夜不收　三本請作諸，是也。

三　名每石增一錢五分　舊校刪名每二字。

五　趙王見澗甍　三本甍下有「左長史李實等奏請令王庶長子清流王祐棌襲封王爵」二十二字，是也。

六　奏請襲封　抱本封作爵。

七　彩祜　舊校改作祜袾。

八　保定等府　抱本府作處。

十　刼掠民居　舊校改民居作居民。

十

前六　虜施　舊校改虜作膚。

十　大官署正　三本署下有署字，是也。

後一　科道所奏　抱本閣本道下有官字。三本奏作陳。

一　呂鍾　舊校改呂作侶。十一頁前十行同。

二　藺奇　舊校改作藺琦。

五　旗守衛　三本守作手，是也。

六　風大作　三本風下有雨字，是也。

七　閻仲宇之子　三本子下有佑爲國子生從其請也九字，是也。

九　柯濱之妻兪氏　舊校改濱作濬，兪作俞。

十二　節才用　三本才作財，是也。

十一

前七　常住九江　三本住作駐。

後三　河南都指揮僉事　三本南下有都司二字。

三　所都　三本都作部，是也。

六　陸廟　舊校改陸作六。

六　應天府行禮　三本應上有該字，是也。

七　辛委縣丞　舊校改辛作率。

十　如無事不許故推託　舊校改不許故作故不許。

十一　阿里納　抱本阿作柯。

前一　國子生　三本子下有監字。

一　旌表孝子二　三本二下有人字，是也。

三　廬三年　三本廬下有墓字，是也。

三　孝旌　三本作孝行，是也。

三　鳳化縣　三本鳳作奉，是也。

四　陸塲　舊校改塲作塄。

九　李祿奏令　舊校刪令字。

後三　翰林學士　三本林下有院字。

六　河閏　閣本抱本河作何，三本閏作潤，疑是也。

六　郭璒　抱本璒作登，下同。

九　右副都都御史　舊校刪一都字。

十　再固辭　三本再上有毋字，是也。

十二　餘皆不可從　三本無不字。

十三

前一　餘不允　三本餘下有皆字，是也。

四　而不敢一毫驕怠之心　三本敢下有有字，是也。

四　驕一生　三本驕下有怠字，是也。

九　侍衛本之人筋力疲憊　三本衛下有接字，是也。

十　視為例　三本視下有以字，是也。三本例作常。

十一　屢常言之　舊校改常作嘗。

後一　此臣所以憂危惶懼　三本臣下有等字，是也。憂危惶懼作憂惶慚懼。

三　久以修令　三本久作夕，是也。

三　寘息者　廣本息下有尙晦二字，抱本有尙悔二字，閣本有向晦二字。

三　者人事之明訓　三本者人事作此古昔，是也。

五　頤精養神　廣本精養作養精。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九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六	勳業行術	三本術作實，是也。
	六	議詳等第	舊校改議詳作詳議。
	六	上請諡賜	舊校改諡賜作賜諡。
	八	具本部具奏	三本本上具字作俱，是也。
	八	得旨	三本得上有既字，是也。
	後四	藩府	舊校改藩作潘。
	七	政惠王	三本政作岐，是也。
	十一	道宏等文博	三本等作字，是也。
	十二	上疏論策南事	三本策作東，是也。
二	前二	流民樂被沃地	三本被作彼，是也。
	三	而藉其流散者	舊校改藉作籍。
	四	大理右少卿	三本理下有寺字，是也。
	五	自乞致仕	三本自上有因字，是也。

六　李芳芝　抱本芝作之。
七　黃黃明　舊校改作黃明。抱本明誤命。
後一　陸浙江右叅議　廣本陸作改。
二　常奏　舊校改常作嘗，本面第四行同。
三　璉跣禮之　三本禮作理，是也。
四　嘗緣吏失公以　三本以作移，是也。
五　略不修舊　三本舊下有怨字，是也。
八　崇檢朴　閣本檢作儉，是也。
十一　常平之糧　廣本閣本之作乏，是也。
十二　城池攤塌　三本攤作淤，是也。

三

前四　查覈　三本查作考。
五　功給　三本給作蹟，是也。
八　雲南貴州　閣本作雲貴。
後三　請罷　廣本罷作黜署。閣本抱本請下有黜字。
六　巡撫巡山東都御史　舊校刪撫下巡字。
七　登舟　三本舟作州，是也。

七　水雹　舊校改水作氷。

十　內小民　三本內下有念字，是也。

十一　彰德府　三本德下有等字，是也。

四

前一　奉箋文物來賀　三本文下有方字，是也。

三　情眞者　三本情上有得字，是也。

三　情有矜疑者　三本有作可，是也。

四　十一人　閣本作一十三人。

五　監杖而釋之　舊校刪監字。

七　奉恭　舊校改奉作秦。

七　左副都督兵馬升　三本都督作總，是也。舊校改升作昇，下同。

七　昇罪尤罪　三本尤下罪字作重，是也。

十一　每日飲酒飯　舊校刪飲字。

後一　西華鷹犬　三本華下有門字，是也。

二　山侯　三本侯作猴，是也。

五　以損減之　三本以作亦，是也。

五　乙丑　舊校改乙作己。

六　仍致仕　三本仍作乞，是也。

七　常給　舊校改常作嘗。

七　都懷昌順王佑稿　舊校改作都昌懷順王佑槁。

八　復以不給請　三本請作告。

十　楊偉　三本偉作瑋。

五

前一　孝鍾　三本孝作李，是也。閣本鍾作鏞。

二　仍掌監寺事　舊校刪寺字。

二　給事中　抱本給上有右字。

七　不可撲減　舊校改減作滅。

八　巡撫御史　三本撫下有都字，是也。

九　知府貞　三本府下有李復二字，是也。

九　椎肌極髓　舊校改極作椓。

十　前比常因　舊校改比常作此嘗。

十一　今世忠復奏　三本復下有以爲二字，是也。

後一　廣訪　閣本抱本訪作詢，是也。

六

六 陰佑巨害　三本害作室，是也。

六 貽累小民　抱本累作害。

前一 特茲悉任　三本悉作委，是也。

二 五千餘騎　抱本千作十。

三 斬首五十級　三本十下有一字。

四 令降勑獎勵　舊校改令作命。

四 及鎭守太監　三本及上有重字，是也。

六 歸得衢　舊校改衢作衞。

十一 從戶部奏也　廣本奏下有請字。

十二 常有追虜斬首之功　舊校改常作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九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遊泰	舊校改遊作游。
	四	恭讓章皇后陵寢，景皇帝陵寢，遣內官祭	舊校改作景皇帝陵寢，遣內官祭恭讓章皇后陵寢。
	五	常坐事革祿	舊校改常作嘗。
	七	王氏	閣本氏下有卒字，是也。
	七	如例	舊校改例作制。
	七	胡華	廣本閣本華作華，下同。
	後五	並綵段衣服	三本服下有等物二字，是也。
	九	四川按察司	舊校改司作使。
	九	按察司使	舊校刪司字。
	十	僉都御史	抱本僉上有右字。
二	前九	覆駁	抱本駁作勘。
	十	乞罷	舊校罷下增黜字。

十二　武清伯　舊校改淸作靖。

後二　沈徵　舊校改徵作徵，下同。

三　文獻特之　舊校改特作持。

三　及也名同　三本也作他，是也。

四　令有枉者餘辦之　三本餘作徐，是也。舊校改辯作辦。

五　及東柵闌　三本及下有門字，是也。

五　徵等黨聚者百餘人　閣本抱本無等字。

五　市民過而觀者　三本過作過，是也。

八　及地器物　三本地作他，是也。

三

前一　所訴文獻事　三本訴作訐。

一　署對　三本署作置，是也。

一　常與　舊校改常作嘗。

二　斂助役今　三本今作金，是也。

七　調之　三本調作鞫，是也。

十一　送吏奏處　三本吏下有部字，是也。

十一　是獄　三本獄下有也字，是也。

後一　與玘　　三本玘作紀。

三　有星起酉南　　三本酉作西，是也。

三　至東北而損　　三本損作隕，是也。

四　安岳郡君　　舊校改岳作丘。

五　理定郡君　　閣本郡作鄉。

七　巡撫南直隸御史　　三本御上有都字，是也。

八　山東布政使　　三本東下有右字，是也。

九　楊州　　舊校改楊作揚。

十二　季城之子　　三本珹作城。

十二　均鍴及均鉻　　舊校改鍴作鍿。閣本及下有兄字。抱本鉻作鉻。

四

前一　又菉庶母　　舊校改菉作烝。

二　佘氏　　抱本佘作徐，下同。

二　延過其弟　　舊校改弟作第。

二　司理監　　三本理作禮，是也。

五　唐宋　　三本宋作棨，是也。

八　鐸兵科　閣本科下有鐸字，抱本有趙鐸禮科四字。
九　有沉陰若雨之異　閣本若作苦。
十　據此各徵　三本各作咎。
十二　僉崇儉　三本儉下有德字，是也。
後三　年三十　舊校改三作二。
四　左給事中　抱本無左字。
五　爾都轉運鹽使司　三本爾作兩浙，是也。
八　封兵王　舊校改兵作丘。
八　正統九年　舊校改九作元。三本年下有生字，是也。
九　襲封　三本襲上有成化五年四字，是也。
十　和溫　舊校改作溫和。
十一　徐說　閣本說作悅。

五

前一　年道　三本年作牟，是也。
二　戶科給事中　廣本閣本科下有左字。
三　洪鍾　舊校改鍾作鏞。
四　鄭紀　閣本紀作玘。

四　江清　舊校改江作姜。
五　崔志端　抱本志作治，誤。
九　遮洋官行糧　三本官下有軍字，是也。
十　一石八斗　三本一作二。
十一　運船糧價　三本糧作料，是也。
十一　十年更造　閣本脫造以上十字。
後一　令宜工部　舊校改令宜作宜令。
二　其實用　三本其上有而字，是也。
四　二三年人　三本年作千，是也。閣本無三字。
六　止准歲造一疋不　三本不下有便字，是也。
九　船糧每隻　三本糧作料，是也。閣本隻作船，抱本作舡。
十　段造　三本造作疋，是也。
十　餘如所議　三本如作從。
十一　二十五日　三本二下有月字，是也。

六

前一　行救護禮部言　三本禮下有禮字，是也。

二　命如例救護　　三本命下有仍字，是也。

四　攝授　　閣本攝作揖。三本授作受。

五　鞠之　　舊校改鞠作鞫。

六　臨泉　　三本泉作清，是也。

七　兩稅幷　　三本幷下有徵字，是也。

八　禮部尚書　　三本禮上有命字，是也。

八　張升之子意　　舊校改升作昇。三本意作燾。

九　禮吏　　三本吏作部，是也。

九　楊俊　　舊校改俊作峻。

十　仕宦科日　　廣本抱本宦作宧。三本日作目，是也。

十一　提督考校　　廣本抱本校作較。

十二　于本處　　三本處下有科貢二字，是也。

十二　誠會試中進士者　　舊校刪誠字。

後一　宗枝　　三本枝作支，是也。

四　二千七萬石　　舊校改千作十。

五　常奏　　舊校改常作嘗。

五 折取銀六錢 三本取作收，是也。

六 李咨奏 閣本咨下有又字。

六 原派本色者 三本派作徵。

九 出無經 舊校出上增費字。

十二 九萬三千 三本三作二。

十二 五百六 抱本作七百五。

七

前三 五十三萬 抱本閣本三作二。

四 七十九貫 抱本脫貫以上十四字。

四 三千七百 三本三作二。

五 十一貫 閣本無一字。

七 逐年加添 閣本加添作添加。

後一 加河南山東山西起運京 閣本加作如。

邊糧料

四 內官鹽 三本鹽作監，是也。

五 僅足用 三本足下有支字，是也。

五 二十三石 三本二作一。

六　此停減之略也　舊校之下增大字。
七　景奉六年　三本奉作泰，是也。
七　三千餘兩　廣本閣本千下有三十二字。
八　九十餘兩　抱本十作百。
八　冬衣布花　舊校刪花字。
九　四年　三本四作十四。
十二　七百餘石　自石字起，至第八頁後一行百字止，抱本脫。

八

後一　共十萬　廣本十下有三字。
一　三十兩　三本十下有四字。
二　四千八萬兩　舊校改千作十。
二　巡綏　三本巡作延，是也。
三　二十五萬　三本五作三。
五　價銀一千　廣本閣本銀下有萬字；抱本有一萬二字。
六　織造近支過鹽六萬引　三本無近字。
八　三百九十餘石　廣本閣本三作二。抱本無三百二字。

九　五十萬　抱本五上有百字。
十一　二十九萬石　三本萬下有餘字。

九

前二　故徵本色　抱本故作改。
二　各處開地　三本開作閒，是也。
五　添買黃臘　三本買作派。
五　人買速香　三本人作又，是也。
六　民財已一耗盡矣　舊校刪一字。
六　支常入之賦　三本支作夫，是也。
七　在外在內　舊校改作在內在外。
八　供億頻繁平　舊校改平作乎。
十二　及北直隸等處　抱本無及字。
後三　廬鳳淮揚　館本楊作揚，今改正。此及下一面係據校本膳錄影印。
三　既供南京又供京師　又供京三字據三本補。
七　誠有可憂者矣　有字據三本補。
九　今太倉　今以下二十二字據三本補。

十　邊郡有警　館本閣本郡作郵。

十一　京儲求歲入　館本求作永，今據三本改。

十二　邊餉邊須四百萬兩之銀　原作餉邊須四萬之銀，今據校本改正。餉下邊字疑衍。

十

前一　十數萬　館本作十萬數。閣本作數十萬。

四　李善　抱本善作膳。

四　錄其修河及擒賊功也　河字據三本補。

六　安南國　自安字起至本頁前八行丑字止，館本缺，今據廣本抱本補。

九　各都司京操官　司字據三本補。

十二　尹增等奏訴之　館本尹誤戶，脫訴字，今據三本改正。

後三　今于五軍營寄操　舊校改今作令。

五　程溫　抱本溫作盛。

五　叅議　閣本抱本叅上有左字。

六　王澄　抱本澄作璒。

七　總督兩廣軍　三本軍下有務字，是也。

七　右都史　　三本都下有御字，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九十三校勘記

此卷館本缺，今據廣本鈔補。

頁次	行次	廣本	校記
一	後三	血肉膏於野草	抱本野草作草野。
	六	應襲土舍	抱本閣本土作子。
	七	土官	抱本閣本官作兵，是也。
	十	無已日	抱本作無自己。
	十二	王機	抱本機作機，下同。
	十二	陞機爲按察司副使	抱本閣本機作機。
二	前二	約而盡	抱本盡作進，誤。
	六	復乞	抱本復乞作伏望。
	八	治道盛隆	抱本隆作修。
	十二	李東陽	抱本閣本陽下有謝遷二字，是也。
	十二	詹事府兼學士	抱本閣本無府字，是也。
	後七	夜客星滅	抱本夜下有月字。
	七	汧陽王	抱本汧作沂，下同，誤。

十　於鄣　抱本鄣作彰。

三　前二　先封長子　抱本無先字。

十　苦峪哈喇灰　抱本閣本喇作刺。

十　脫云虎力　抱本云作去。

十　哈寧衛　抱本寧作密，是也。

十一　阿都乜力　抱本乜作也。

十一　駝龍等族　抱本駝誤駞。

後一　那洛思等　抱本洛思作落恩。

三　帽鈔等物　抱本閣本帽作緝，是也。

四　貫字厚一　抱本厚作原。

八　如例　抱本作如制。

四　前一　自辯　抱本作自辨。

十二　家廟　抱本家作官。

後二　可令河等衛　閣本令作冷。

三　女直都指揮　抱本都下有督字，疑誤。

五　贖徒還職　抱本徒作杖。

五

七　閤仲宇　抱本宇作守，誤。

十二　不得用涼傘　抱本涼作京，疑誤。

前四　俱修省緊事情　閣本抱本緊下有要字，是也。

五　補弊　影印本弊字不明晰。

七　君之事天　抱本誤作臣之事君。

十　實陪尋常　抱本閣本陪作倍，是也。

十　固已篤至　抱本篤作警。

後六　伏望聖衷　自聖字起至第六頁前八行臣字止，抱本誤接於第五頁前三行門字下。

六

前一　或和萬民　抱本閣本或作咸，是也。

二　不敢惰　抱本閣本敢下有怠字。

四　未初一次也　抱本閣本無也字，是也。

五　近年只奏一次　閣本只作止。抱本無奏字。

十一　食未甘味　閣本抱本未作不，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九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二	勑修	舊校刪此二字
	四	王詔	抱本閣本詔作紹。
	七	加之視監所收	三本視作寺。收作牧，是也。
	八	十不足一	三本足作及。廣本抱本一作二。
	九	復有以壞之	三本壞作啓。
	十	以番馬及時至市	三本以作與，至作互，是也。
	十一	馬漸蓄盛	抱本閣本蓄作蕃，是也。
	十二	務心巡理	三本務下有用字，是也。
	後四	曾鑑之子法	三本法作法。
	五	備委	三本委作倭，是也。
	五	西扇壯第一星	舊校改壯作北。
	六	王珣	廣本珣作洵，誤。
	七	花馬地	舊校改地作池。

七　別命監察御史一人　　抱本無別字。

九　使常駐其地　　閣本無常字。

九　方戶員外郎　　舊校改方戶作戶部。

十一　事卞皆總制尙書奏紘勘報　　舊校改卞皆作皆下。抱本奏作秦，是也。

前二　依堅域以爲家　　抱本閣本域作城，是也。

六　史曹判書　　舊校改史作吏。

七　淮王祈銓　　舊校改祈作祁。

十一　自辨　　舊校改辨作辯。

十一　都察院復奏　　舊校改復作覆。

十一　招致尙右　　舊校改右作吉。

十二　止則制于鎭巡官之令　　三本止作上，是也。

後三　鄒文盛　　抱本盛作武，誤。

四　大盛等　　閣本大作文，是也。

四　奏辨　　舊校改辨作辯。

四　間有飭辭　　舊校改飭作飾。

四　前勘給事中鍾渤等　閣本勘下有事字。
八　出自時旨　三本時作特，是也。
八　王延　舊校改王作黃。
十一　洪鍾　舊校改鍾作鏞。

三

前一　陝西涼州衞指揮同知　三本陝上有陞字，是也。
二　六科十三道言　三本道下有交章二字，是也。
三　備委　三本委作倭，是也。
三　不蒙簡府　閣本抱本府作用，是也。
四　總軍副參　三本軍作兵，是也。抱本參下有將字。
八　上以已前旨　三本已下有有字，是也。
後二　長子顯　閣本顯作顓。
三　王縝　抱本縝誤鎮。
七　悉忠受　三本作已悉忠愛，是也。
九　二百六十九人　抱本無二百二字。
十一　潤仲字　舊校改潤作閣。

四

前二　平江侯　抱本侯誤伯。

四　總揚等處　三本總作淮，是也。

四　大同橋　三本同作通，是也。

五　高劉等　舊校改劉作鄧。

五　弘治改　三本改下有元字，是也。

七　明年事　三本事下有竣字，是也。

七　歲增食祿百　抱本百下有兩字。

九　師父無功　三本父作久，是也。

十一　早其聲稱　三本其作有，是也。

後一　廷賜印　三本廷上有當字，是也。

一　仆于御皆　廣本閣本皆作階，是也。

三　務犯韋州　三本務作欲，是也。

四　賜百官宴　三本賜上有例字，是也。

五　收馬事宜　三本收作牧，是也。

十一　復有奏　三本有作具，是也。

十二　謂護　三本謂作調，是也。

五

前一　覽寬卿等言　舊校刪寬字。

一　俱悉誠意　舊校改俱作具。
四　每石二錢　三本石下有銀字，是也。
五　臣復以米貴價少爲　三本臣上有守字，爲下有言字，是也。
六　以各無雪　三本各作冬，是也。
六　命順天府祈禱　三本府下有官字，是也。
七　開封府　舊校刪府字。
七　宣府　三本府作武，是也。
八　新字廷秀　三本新上有喬字，是也。
十一　都御原傑　三本御下有史字，是也。
後五　喬新命巡邊險阻　三本新下有奉字，邊下有相字，是也。
六　闌閱情壯　三本情作精，是也。
六　出兵禱之　三本禱作擣，是也。
八　爲卿人受賄　舊校改卿作鄉。三本賄作賕。
十二　天祐下民　廣本祐作佑。

六

前二　斥遂罷歸　舊校改遂作逐。
二　黃紘　舊校改紘作玹。

三　是論恥之　　三本是作士，是也。

四　右副都御史　　廣本右作左。

七　前去後處　　三本後作彼，是也。

七　查點　　三本點作照，是也。

十一　例死虧折　　三本例作倒，是也。

十一　該管管員　　舊校改作該管官員。

後一　有闒葺不職者　　舊校改葺作茸。

三　功績昭著　　三本著下有者字，是也。

四　二新舊規　　舊校改二作一。

五　易馬事　　三本事下有宜字，是也。

六　悉聽爾便宜處　　三本宜下有區字，是也。

九　俱職爾約束　　三本職作聽，是也。

九　敢抗違　　三本敢下有有字，是也。

十　阻壞馬政　　舊校改阻作沮。

十　失廢墜既久之事　　三本失作夫，是也。

十一　志在體國　　廣本閣本在作存。

七

十二　俾馬政蕃息　三本俾上有務字。

前三　按使朱欽　三本按下有察字，是也。

四　一萬三千　三本一作一十一。

四　七十包　三本七作八，抱本包作束。

六　必先以賄　三本賄作賂。

八　二百七人　三本人作十，是也。

九　廣寧減　三本減作城，是也。

九　皆倍其徵　三本徵作征。

十　令市肆轉貨　三本貨作貿。

十一　邊徼若之　三本若作苦，是也。

十二　比亦上奏自辨　三本比作玘，是也。舊校改辨作辯。

十二　且訴重之短　廣本閣本訴作訐，是也。

十二　復興總兵楊玉　三本興作與，是也。

後一　私後軍士　三本後作役，是也。

一　出關樵揀　三本揀作採，是也。

二　方驗玘事　三本方作考，是也。

七　令王陳狀以聞　舊校改王作玉。

七　論除　三本論作湔，是也。

九　右叅善　三本叅作贊，是也。

十　養贍米三千石　三本米下有歲字，是也。抱本千作十。

八

前二　鼎吏科　三本鼎作昂。

二　洪昂禮科　三本昂作鼎。

四　副福　三本副作劉，是也。

五　肥縣人　三本肥作巴，是也。

七　一千石　舊校改千作十。

八　一百九十斤　三本一作三。

後八　三丈一寸　抱本丈作尺。

九

前一　三百斤　廣本抱本三作二。

二　九十四萬　抱本脫萬以上十八字。

三　銀金課　舊校改銀金作金銀。

四　十六八斤　廣本抱本八下有兩字。

六　九十八萬　抱本八作六。

六　七百八十　抱本無此四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九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駙馬都尉	舊校改駙作駙，下同。
	九	祭酉	舊校改祭作癸。
	後一	東西二路	三本西作南。
	三	秉以○守名分不崇	舊校改○作分。
	四	俱與杭衡	三本杭作抗，是也。
	八	量撥人夫	舊校量上補請字。
	八	周本府原收	三本周作用，是也。
	九	敍州府知府	抱本作敍州同知。
	十一	陝西	抱本脫陝上十五字。
二	前二	私載貨物	三本貨物作物貨。
	四	戶部奏覆	舊校改奏覆作覆奏。
	前六	鎬字民澹	三本澹作瞻。
	十	猶欲縊死	三本縊作縊，是也。

十	若來犯我	廣本無我字。
十一	欲自救爾	三本爾作耳。
後二	寧臺溫四郡濱海	三本寧下有紹字，是也。廣本濱海作海濱。
三	沿海各倉	三本沿上有於字，是也。
六	賓海塘岸	三本賓作濱，是也。
七	無所拎辦	廣本無拎字。抱本閣本拎作于。作于是也。
八	舊石皆坐	三本坐作在，是也。
八	令年	三本令作今，是也。
十一	不左布政使	三本不下有「三月而塘成十四年陞湖廣」十一字，是也。

三

前五	旦調隴川	三本旦作且，是也。
七	友覆開諭	三本友作反，是也。
八	爾昔聽調而來	三本爾作爾，是也。
八	本月効順之心	三本月作有，是也。
十一	仍遣	閣本仍作乃。
後一	掣回馬象	三本馬象作象馬。

一　又邊陶孟　三本邊作遣，是也。

三　鎮巡等官　廣本巡作守。

三　原隸本邦　廣本閣本本作木，是也。

六　欲開設衛門　三本衛作衞，是也。

四

前三　冠帶如制　三本帶作服，下同，是也。

三　胡思　廣本閣本思下有恩字。

四　如制　抱本脫制以上十七字。

十　雨水渰渡　三本渡作沒，是也。

十一　各場買餘鹽　三本作買各場餘鹽。

後一　通政司　廣本閣本政下有使字。

五　五葉　椿舊校改椿作椿。

六　俱戴罪殺賊　三本戴作戴，是也。

七　桃濬壕塹　三本桃作挑，是也。

八　及能等仍戴罪殺賊　三本及下有候字。

九　反府州　舊校改反作及。

五

前五　請擇人伐之　三本伐作代，是也。

七　淮陽四府所滁和徐三州　三本所下有屬并二字，是也。

七　收馬羣長　三本收作牧，是也。

九　上十年一更　三本上作倘，是也。

十一　例改鎭巡等官選用　三本改作皆，是也。

十二　徑自委往　三本往作任，是也。

後三　盡派撥缺驛　三本缺下有馬字，是也。

七　是日晚刻　抱本閣本晚作曉。

八　比虜　三本比作北，是也。

九　駐箚永昌　閣本箚作節。

十二　江城子　三本江作紅，是也。

六

前一　止留西寧遊兵　三本留作存。

三　季珶　舊校改珶作埒。

三　榮璉　舊校改璉作漣。

四　陛監察御史　三本陛作陞，是也。

六　署都指揮使戴儀　舊校删都字。

八　比拱京師　抱本閣本比作北，是也。

十二 患則不測 閣本則作且。

後一 稈䅽比虜 舊校改稈爲捍，比作北。

三 比虜東寇 閣本比作北，下同，是也。

四 藩離 舊校改離作籬。

六 爲蒭牧之家 三本爲作猶，是也。閣本蒭作芻。

六 畏虎之食其牛羊 三本虎下有豹字，是也。

六 虎狼未至 三本狼作豹，是也。抱本豹下有之字。

八 我受患則有六 三本我下有之字，六下有失字，是也。

十 鐵嶺川 三本嶺作鎖。

十一 墨州土哨 三本土作上。

十二 閒原 三本閒作開，是也。

十二 刀背土 三本作力背上。

七

前四 先令謀者探之 三本謀作諜，是也。

四 五百餱糧 三本百作日，是也。

五 由西地抄擊 三本地作北，是也。抱本北下有方字。

六 貲以二衞皆叛 三本二作三，皆作背，是也。

七　震讋　　三本讋作驚，是也。

七　東夷膽　　三本作東夷破膽，是也。

八　襲殺　　閣本殺下有撲殺二字。

十　乃綠此爲姦　　三本綠作緣，是也。

十一　違遲　　三本遲作遁，是也。

十二　撲減　　閣本減作滅，是也。

後二　疾如風兩　　三本兩作雨，是也。

三　刱立管城　　三本刱作創，管作營，是也。

七　以半爲期　　三本半下有月字，是也。

九　有讐　　閣本有上有一遇二字。

十　亦有勢而得獲耕作　　廣本閣本勢作恃，是也。三本得獲作復得。

八

前一　特以八市者　　三本特作持，八作入，是也。

四　所得豆料等以飼馬　　三本等作專，是也。

五　以所掠銅鐵專物　　閣本專作等，是也。

七　米鹽之數　　三本數作類，是也。

九　嚴飭監寺等官　　廣本抱本寺作市，是也。

後二　洩漏軍情者　三本軍作事。

二　亦莫我測矣　廣本我作敢。

三　延垣二千餘里　廣本閣本垣作亘，是也。

五　不過卜卜用舊而已　三本無卜卜二字，用作因，是也。

七　治邊　三本治作沿，是也。

十　備禦官　三本禦下有等字，是也。

九

前一　待其成功　廣本成功作功成。

二　山谷深唆不必修築　三本唆作峻，築作砌，是也。

四　三十五衞　三本三作二。

八　實米二斗　抱本實作買。

十　鎭撫等官　抱本閣本撫作巡。

十一　招募上兵　三本上作士，是也。

後三　審度時勢　三本時作事。

十　摽掠　三本摽作剽，是也。

十一　尖山薹　舊校改薹作臺。

十

前八　醫藥爲次之　閣本無爲字。

八　保獲　三本獲作護，是也。

十　調節膳　三本節下有飲字，是也。舊校改膳作膳。

十一　甘腴之太過　廣本無之字。

十二　面凡宮闈不急之動　三本面作而，是也。

後二　通政司奏　三本奏下有事字，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九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六	楊晙	舊校改晙作峻。
	七	右參政	抱本右作左。
	七	四川布政	三本政下有司字，是也。
	八	都指揮使	抱本閣本無使字。
	十	顯挺	舊校改挺作梃。
	十	潘府	三本潘作瀋，是也。
	十一	勛倉	舊校改倉作滄。
	十二	衜樿	閣本衜作傠，下同。
	十二	俊思	舊校改思作楒。
二	前一	俊苦	廣本苦作楛，抱本作梏。
	二	成鏁庶第三子	廣本鏁作鐁。三本三作一。
	二	聰前	舊校改前作湔。
	三	銅鑽	舊校改銅作同。

四　安鈚　三本安作恖，是也。

五　婧和世子　抱本無世子二字，疑誤。

六　鏂鍾　三本鍾作鍢。

七　奇瀇　廣本閣本瀇作濷。

七　鏂鏳　三本鏳作鑄。

七　奇瀟　抱本瀟作瀟。

七　奇横　舊校改横作潢。

八　表板　三本板作枝。

八　奇凍嫡第了子　三本了作二，是也。

九　奇塛　抱本閣本塛作潡，廣本作滁。

十　表樗　三本樗作樗。

十　表材　三本材作材。

十二　表桁　三本桁作桁。

後二　燕楄　舊校改燕作燕。

二　庶長子賓湞　三本賓上有曰字，是也。廣本閣本湞作滇，抱本作滇。

三　坻世子　舊校改坻作岻。

四　諺濼　抱本濼作灤。

四　嫡第二子譽楠　三本譽上有曰字，是也。

五　嫡長子曰健楸　舊校改健楸作健楸。

七　健棆　閣本棆作掄。

七　第五子健樴　閣本健上有曰字，是也。

九　當瀾嫡長子　舊校改瀾作潤。

九　規晗　三本晗作貽。

十一　嫡次子曰鯉　三本鯉上有約字，是也。

前三　立定價賣之　三本立下有爲字，是也。

五　固原迤北地名　抱本名作方。

七　無城寨可倚　三本倚作依。

十一　往糧戶躧商　三本往作使，是也。

後二　王詢　三本詢作珣，是也。

二　厚三尺高三丈　三本尺作丈，三作二。

四　各深凍　三本作冬深河凍，是也。

五　不及一尺　抱本尺作丈。

六　延綏　三本綏作綏，是也。

七　分工一尺　抱本尺作丈。

八　五萬人　廣本五作二。

十　甘掠地　廣本抱本掠作涼，是也。閣本脫地以上十三字。

四

前一　韋川　三本川作州，是也。

一　住裡　三本裡作種，是也。

二　迤北柳墩　三本柳下有楊字。

三　寧下　三本下作夏，是也。

三　而令憲總制三邊　三本而作乞，是也。

四　以成此邊方　三本方作防，是也。

五　統所言切實　舊校改統作紘。

七　鎮巡等官　三本官下有須同心協力五字，是也。

八　秦所陳　舊校秦下補紘字。

十　距原道遠　三本原上有固字，是也。

後三　卽烙　三本卽作印，是也。

四　取定八分之數　三本定作足，是也。

四　無䰛者　抱本閣本䰛作駒，是也。

七　共價餘二十兩　廣本共作若。

九　八分之例　抱本例作數。

十一　其倒死追陪本色　三本死作失。

十二　虧欠者陪之　三本陪作倍。

五前一　踰年不納者　三本無者字，是也。

一　或虧欠者詐爲倒死　三本無者字，是也。廣本爲作僞。

一　解部轉發　抱本部作納。

二　買補支用　三本補作馬。

二　備用馬　抱本馬下有價字。

三　安北門　舊校改作北安門。

九　右僉都御史　廣本僉作副。

十二　郡王將軍　三本軍下有「祿米除折鈔外郡王歲支本色二百石將軍」十七字，是也。

後一　聞中　三本聞作開，是也。
二　一十二　廣本二作六。
三　臨淸磚料　廣本磚下有瓦字。
五　右僉都御史　廣本僉作副。
五　巡撫都御史　抱本都上有江西二字。
五　才治宜簡　舊校改治宜作宜治。
十一　可牧馬者，　抱本脫馬以上十五字。

六

前一　挑掘官圈　三本官作馬，是也。
一　俾可永守　廣本守作久。
三　文軍民佃種　三本文作又，是也。
六　踐食田苗者　三本無者字，是也。
八　浸占草場　三本浸作侵，是也。
十一　九十五步　廣本無五字。
後一　免慶成晏賜　舊校改晏作宴，下同。
五　追買二五四　三本五作三，是也。
六　典賣房屋　三本屋作產。

七

十　爲屯軍充役　舊校改充作充。

十一　追于陪糧　三本追作追，是也。

十一　照例納糧　三本例作舊。

前四　千七八人　三本千作十，人作丁。

五　有二三百丁　三本無有字。

六　發同衞所　廣本無同字。

十二　客商子孫　三本孫下有告投別衞帶五字，是也。

十二　原係民者改管　舊校刪原係民者改五字。

後一　客商子孫　抱本脫孫以上二十字。

一　改撥安樂　三本撥作發，疑是也。

三　鎭守總兵等　三本等下有官字，是也。

五　布按巡官　三本巡下有守字，是也。

十　作止有虧　廣本抱本作作坐。

十二　四五兩　閣本作四兩。

八

前三　兵弓　三本無弓字，疑是也。

四　卽爲定停止　舊校刪定字。

六　不過二名　　三本不作勿。

十　累見在餘丁　　廣本無累字。

後一　納銀衞所　　三本衞作衛，是也。抱本銀作粮。

三　年有五十五歲　　廣本抱本無有字。

六　擬邊遠衞充軍　　廣本閣本無遠字。

八　右副都御史　　抱本閣本右作左。

九　李崇商　　三本崇作宗。

十一　臭炅　　三本炅作昊。

九

前一　革里右得　　三本右作古。

一　殺敗海西達賊　　抱本敗作散。

一　進貢定額出　　閣本出作外，是也。

二　量加償賜　　三本償作賞，是也。

四　錦義並城　　三本並作二，是也。

五　贖杖還職　　廣本杖作罪。

八　有苦節辛　　三本辛作卒，是也。

九　無伯叔　　三本無上有苟字，是也。

九　今既有伯叔　三本無既字。
十　江南　三本南作西。
十一　南京　抱本無此二字。
十一　見于下位　三本下作丁，是也。
十二　周越　三本越作鉞。
後四　廣東　抱本脫東以上十七字。
七　鼓錢之法　三本錢作鑄，是也。
八　至議上　三本議上有是字。
十　爲錢　三本爲作僞，是也。
十　南京內庫　三本南作兩，疑是也。
十二　歷伐舊錢　三本伐作代，是也。

十

前一　如洪武等錢者　閣本如下有無字，是也。
一　賫令巡撫按　抱本無令字。三本撫下有巡字。
二　追太子少保　三本追作遣，是也。
四　遣順天府　廣本閣本府下有官字，是也。
四　南京戶科給事中　三本南上有爲字，是也。

五　守備湖武崗　三本湖下有廣字，是也。廣本抱本崗作岡。

八　所司知之　三本司下有其字。

八　南昌等處四府　舊校刪處字。抱本無四字。

十　管寧　三本管作廣，下同，是也。

十一　七衛屯糧　廣本糧作田。

十二　知州帶糧　三本糧作管，是也。

後四　以水旱災　廣本抱本無旱字。

五　漢陽荊州　抱本作荊州漢陽。

七　宣尉使以下　舊校宣上補自字，改尉作慰。

八　照品級　三本級下有納粟二字，是也。

八　並充納粟之例　三本充作免，是也。

十二　及府同知　廣本無此四字。

十一

前一　州同知判官　此面據校本膳錄影印，館本原無知字。

一　免赴京例　閣本脫例以上十五字。

二　隨司辦事　抱本脫事以上八十三字。

六　就彼冠帶　廣本無就彼二字。

十　銓教諭　自銓字起，至本頁前十七行指揮使止，凡一百八十三字，館本缺；今據三本補鈔影印。

十七　公私便利　公以下十五字應刪。

十二　擢知蘇州府　知字據三本補。

後一　山西布政司　三本西下有左字，司作使，是也。

三　山西叅故　三本故作政，是也。

三　澤潞泌汾　三本泌作沁，是也。

三　歲既盜起　三本既作飢，是也。

四　招徠賑貸　舊校招上補瑀字。廣本貸作濟。

六　役瑀私鈔關緡錢　三本役作後，是也。

六　爲准所廉得　三本准作淮，是也。

七　有曰　三本曰作云。

七　面白性猛　三本白下有而字。

十二　湖廣瀏陽　抱本作湖廣長沙瀏陽醴陵。

十二

前一　仍令分巡　三本令作命。

十　太子太保　抱本太保作少保。

十二　禮部尙書　三本禮上有爲字，是也。

後二　修正陽　三本陽下有門字，是也。

二　中官千秋節　舊校改官作宮。

五　阻壞之禁　三本阻作沮，是也。

六　年遠除豁　三本年遠作遠年。

九　總有鹽鹽　三本作縱有官鹽，是也。

九　開種　三本種作中，是也。

十一　三萬一千二百　三本無三字。

十二　支銀六萬兩　三本無支字，是也。

十二　五分之小利之入　第十三頁係據校本膳錄影印。利下之字據校本補。小上之字應刪。

十三

前一　變賣　廣本閣本賣作買。

五　監察御史　館本監誤賢，今據校本改。

八　總摧　閣本摧作催。

八　得以投閑　閣本閑作間。

十　淸理鹽法

自淸字起至本頁後一行路字止，凡七十六字，館本缺，今據三本補鈔影印。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九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二	戌辰	閣本戌作戊，是也。
	四	林伇	舊校改作林俊。
	四	居移南昌	舊校改居移作移居。
	九	周越	三本越作鉞。
	十二	糧草束料	舊校改作糧料草束。
	後二	隨時易買	三本買作賣。
	三	常兼別務	抱本無常字。
	四	默罷	三本默作黜，是也。
	五	內臣	抱本臣作官。
	五	僧道巫	廣本閣本道下有師字，是也。
	九	无常酌處	舊校改无常作必當。
二	前一	其自歸	三本其上有任字，是也。
	三	六戶名目	三本六作大，是也。

三　移派之際　三本派下有「別處及停徵物料坐派」九字，是也。
三　價植　三本植作值，是也。
三　止俱本色　三本俱作具，是也。
六　光祿寺卿趙紘　三本寺下有少字，紘作竑。
七　右副都御史　三本右作左。
七　韓仲　三本仲作重，是也。
十一　春坊大學士　三本春上有左字，是也。
後一　毛繼　三本繼作紀，是也。
二　兼編修　三本修下有編修二字，是也。
三　李通　三本李作季。
四　員外郎中　舊校刪中字。
六　併散官　三本併作并，是也。
六　爲東布政司叅議　三本東上有山字，叅上有左字，是也。
七　滄冬魁　舊校改滄爲沈。
八　右寺副　三本右上有爲字，是也。

八　李瑆　　三本瑆作瑅。

八　黃林　　三本林作琳。

九　方英　　廣本抱本英作瑛。

九　供陞俸一級　　三本供作俱，是也。

三

前二　充門　　三本門作軍，是也。

三　李選學　　三本選作遜，疑是也。

四　翰林衞　　三本翰作榆，是也。

八　布政官庫　　三本政下有司字，是也。

八　暫給三年之數　　三本暫下有借字。

十　醱陽堡　　舊校改作[illegible]陽堡。

後一　灾機　　三本灾作失，是也。

二　覆奏從人　　三本人作之，是也。

七　王恕　　三本恕作怒，是也。

七　遺書于王　　三本遺作貽。

四

前五　錐所出不正　　閣本錐作雖，是也。

六　令後　　三本令作今，是也。

八 毛鄰等衛 舊校改鄰作憐。

九 林脫 三本脫下有脫字。

九 納欵歸城 三本城作誠，是也。

十二 欲求朝貢 廣本求作來。

後一 官庫錢糧 三本糧作物。

一 賞恪 抱本閣本恪作格，是也。

四 束逹平江等衛 三本東逹作速，是也。

五 賜晏 舊校改晏作宴。

五 綵段衣服 三本綵上有並字。

六 欲於草場支 抱本支下有領字，是也。

八 但令告之 舊校改令作今。

十一 八十六人 抱本作六十八人。

十二 初二日 三本二作三。

五

前二 二千五百 抱本五作六。

六 劉榔 三本榔作瑯，是也。

十一 以文夔去任 三本文作父，是也。

十一　趙揀　三本揀作陳。

後一　奇灧　三本灧作灩。

四　樂目鎮　三本樂作羅。

五　鹽沙寨　三本沙作砂。

八　次第　第應作弟。

九　張書　三本作張昇等，是也。

十一　王莊簡　舊校改作莊簡王。

十一　已今二次傳襲　三本今作經，是也。

十二　群王　三本群作郡，是也，下同。

六

前一　文武文臣　三本文臣作大臣，是也。

二　錐間有庶子　三本錐作雖，是也。八頁前一行同。

五　吏部侍郎　三本侍上有右字，是也。

六　甘肅州　三本甘下有州字，是也。

七　各設大使一員　三本大上有倉字，是也。

八　紅城驛　三本城下有子字，是也。

後三　孫懸賦壘　三本孫作孤，賦作賊，是也。

三　高安上高　抱本無上高二字。

四　奉星　三本星作新，是也。

五　其武所居之地　三本其下有王字，是也。

七　五人同哨　三本五作九，是也。

七　鈴束　三本鈴作鈐，是也。

八　給以顧直　廣本顧作雇。

十　設一堡　三本堡作鋪。

七

前一　秦綋　舊校改綋作紘，後同。

二　箚罕腦而　三本箚作察，而作兒，是也。

三　老幼　抱本幼作弱。

四　意欲來戰或無功　三本欲作後，是也。

五　委於衆寡不敵　三本委作諉，是也。

六　兵部覈奏　舊校改覈爲覆。

七　務從具奏　三本從下有實字，是也。

八　達者重治　三本達作違，是也。

十　劉震　三本震作振。

後二　輟朝十日　三本十作一，是也。

三　雲遠在萬里　三本雲下有南字，是也。

五　孫敍之　廣本閣本敍下有代字，是也。

七　處之以靖　三本靖作靜，是也。

七　沐濾　廣本濾作崑，抱本作昆。

七　臣以巡按　三本以作與，是也

九　若更科索騷擾　三本更下有有字。

八

前二　而重無藝之徵　三本重下有以字，是也。廣本閣本徵作征。

三　竹木舡料　廣本舡作船。

五　气于　舊校改气作乞。

六　務要設法　三本要作欲。

八　皮毛　抱本作毛布。

九　請司職掌　三本請作諸，是也。

十　亦上行浙江四處　三本上作止，江下有等字，是也。

十　兩京樣糧　三本糧作錢，是也。

十一　民知所造趨　三本無造字，是也。

九

後四　山陝　抱本作山西陝西。

五　別議所宣　三本宣作宜，是也。

六　本緣錢幣缺少　抱本緣作絲。

七　今使人乘機作僞　三本今作是，是也。三本人作之。

七　雖朝獵一人　三本獵作戮，是也。

九　流以爲盜　三本以作亡，是也。

九　諭之曰　廣本諭作謂。

九

後三　都督毆盤　舊校改毆盤作毆磐，後六行同。

五　右田　舊校改右作古。

五　悉殺之　三本悉作襲。

六　士昂第　三本作玉昂等，是也。

七　餘賊復寇　廣本作餘賊復起，抱本閣本作餘寇復起。

七　入紀律不嚴　三本入作既，是也。舊校既下補又字。

十

前二　經延　三本延作筵，是也。

三　西陝　舊校改作陝西。

五　每處發一輛　三本處下有各字，是也。

六　則車經利用　三本則下有其字。
九　每一衞　三本無一字，是也。
十一　人馬死已　三本已作亡，是也。
十二　至歸衞　廣本抱本至下有其字，閣本有期字。
後三　仍管舊事　閣本作仍舊管事，是也。
六　司賓署丞　三本署下有署字，是也。
十　亂倫事　三本事作罪，是也。

十一

前六　草二十五萬　抱本閣本二作三。
八　兩淮運使　三本使作司，是也。
十　雨水雹穀麥　舊校改水作氷。三本穀作殺，是也。
十二　表儁　抱本儁作檇。
後一　劉絅　舊校改絅作綱。
四　有詣降一級　三本詣作旨，是也。
六　官御　廣本閣本御作銜，是也。
八　簡閱聽召　三本召作調，是也。
十　宜用心隄備　三本無宜字。

十　胎息地方　三本胎作貽，是也。

十一　令爾欲做京營　三本令作今，做作儆，是也。

十二　前二　巡撫　自撫字起至卷末，凡六十三字，館本缺；今據三本補鈔影印。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九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二	孟夏季	三本無季字，是也。
	五	王濟	廣本濟作貴。
	五	邊餉不允	三本允作充，是也。
	五	稅課司局	三本司局作贓罰，是也。
	六	明年荒例銀	三本荒作歲，是也。
	六	戶部覆奏之	三本奏下有從字，是也。
	七	旣而巡撫巡按等官	三本而下有以字，是也。
	九	輸送之勞費	廣本費作苦。
	九	上命仍如後旨行	三本無上字。
	十一	所遣花果園地	三本遣作遺，是也。
	後二	類計大同	三本計作解，是也。
	四	惟其役力	三本其作甘，是也。
	五	宜仍舊榎	三本榎作便，是也。

六　六　秦紘　舊校改紘爲紘。

六　固原靖原　舊校删靖原二字。

八　苗英等備原　三本作苗英守備固原，是也。

九　守備靖虜　閣本虜下有衞字。

十　擘授　三本授作援，是也。

十二　併儀賓陳隴　舊校改併作幷。廣本閣本隴作曨。

十二　棗邑縣　廣本閣本棗作棠，疑是也。

十二　儀賓荀文寶　廣本閣本荀作荀。抱本無賓以上十字，荀作孫。

二

前四　巡撫　三本撫作按，是也。

四　盧陸縣　三本陸作陵，是也。

七　當景時　三本景下有泰字，是也。

八　備同刑　三本同作受，是也。

八　英廟復辞　三本辞作辟，是也。

十二　應否見奏　三本見作具，是也。

後三　巡撫都使　三本都下有御字，是也。舊校改使作史。

六　疲弊之民　抱本閣本疲作疲，是也。
六　劉湝　廣本湝作渲，下同，是也。
八　以水災旱蝗蟲　三本無災字，是也。
九　弘洪　三本洪作治，是也。
十一　有青　三本青作旨，是也。
十二　謂發義原衛當差　三本謂作請，是也。

三

前一　自製軍器　三本軍作兵。
三　不使攻戰　三本使作便，是也。
三　具叩其義論　三本具作且，義作議，是也。
四　亦常留心　舊校改常作嘗。
六　請出　三本請作清，是也。
八　請出舊糧　三本作請如舊徵糧，是也。
九　屯田徵租　三本無屯以下二十字，疑是也。
十二　正納餘鹽　閣本正作上，是也。
後一　本色十五分　廣本十五作二三，抱本閣本作一二。
後三　俸名兩月　三本名作各，是也。

四

十　收新收者　舊校刪新上收字。

前三　如數納還　三本納作補。

四　實冊　三本實作寶，本面第八行同，是也。

四　之年費出無經　三本之作近，是也。

六　通計一萬七千　抱本閣本無一字。

七　銀一百餘萬兩　抱本閣本無一字。

七　又數太倉銀　三本數下有取字，是也。

七　萬兩　抱本脫兩以上十一字。

八　告之　三本之作乏，是也。

九　不用浪費　三本用作得，是也。

後一　靡費之極　舊校改靡作糜。

二　長隨宦官　廣本抱本宦作畫，是也。

二　酒席之費　三本席作肉。

五　草一束　抱本脫草以上十九字。

六　荳一石徵銀七錢　廣本荳作豆。抱本脫徵以上二十字。

九　差官運　三本運下有送字，是也。

十二　舊亦無知　三本知作支，是也。

五

前一　非因兩淮鹽課　廣本閣本非作昨，是也。

五　而停　廣本停作定。

六　侯原數支盡　三本侯作候。

九　徵銀三錢五分　三本三作二。

十　蒭料　抱本閣本蒭作芻。

十　在京象各牛馬　舊校改象各作各象。閣本無牛字。廣本抱本牛馬作馬牛。

後二　草不過萬束　三本不下有得字。

二　其有司徵收　舊校刪其字。

三　豌荳　閣本荳作豆，下同。

六　又盡以黃熟香代之　抱本無此八字。

八　正統初年　三本無年字。

八　八萬五千斤　廣本五作八。

九　豈司其事　三本事下有者字，是也。

九　浪費無稽　三本稽下有乎字，是也。

十　黃臘　舊校改臘作蠟。
十一　乞請該庫官　三本請作勑，是也。
十一　搏節　廣本閣本搏作撙，是也。
十二　令司禮監官　三本令作命。

六

前一　折銀布匹　廣本閣本銀作糧。
四　該庫執奉　三本奉作奏，是也。
十　群王　舊校改群爲郡。
十一　群縣主等　三本群作郡，是也。
十二　量減五年　三本年作斗，是也。
十二　着爲令　舊校改着爲著。
後五　有重傷　廣本閣本重傷作重災，抱本作災傷。
七　巡按官　三本巡作撫，是也。
七　不得重斂　舊校改斂作歛。
八　所議事議　三本事議作事宜，是也。
九　成掊尅　三本成作戒，是也。
十一　巡府　三本府作撫，是也。

七

十一　劉聽　三本聽作聰，是也。

前一　以勑其餘　三本勑作勸，是也。

三　亦皆輿論所與　三本皆下有僞字。

四　俱各加倘　廣本閣本各加作可嘉，是也。

四　遍諭各處　三本遍上有仍字，是也。

六　丘悛　三本悛作俊，是也。

六　李士實子　三本實下有之字，是也。

七　宜德　三本宜作宣，是也。

八　圞足　三本圞作圖，是也。

十　徒解累人　舊校改解累作累解。

後二　黑霧陣天　三本陣作障，是也。

二　咫只不辦人物　廣本抱本只作尺，是也。舊校改辦作辨。

二　仁宗　舊校改宗作祖。

三　湖汚陽州　三本湖下有廣字，是也。

四　各邊方有警　三本各下有報字，是也。

四　諸戒論各邊守臣　三本諸作請，論作諭，是也。

八

十　申嚴號　三本號下有令字，是也。

十二　可以爲監　三本監作鑒。

前二　朱腪　舊校改腪作暉。

五　乞復其職　三本無其字，是也。

六　別科給事中　三本別作刑，是也。

六　卽以是故意在太名　三本故作爲，意下有故字，是也。舊校改太作大。

八　權利於民　三本權作榷，是也。

八　算拆秋毫　三本拆作析，是也。

八　心宿火星　三本火作大，是也。

九　開又額外增數　三本開作閒，是也。

十　烽大　舊校改大作火。

後一　張幷　三本幷作昪，是也。

三　諸異灾　三本異灾作灾異。

五　能安民者摧之　三本摧作擢，是也。

六　庶天心可囘　三本庶下有幾字。

九

六　仍請兩京　三本請下有行字，是也。

六　撫巡　廣本作巡撫。

七　同加修者　閣本者作省，是也。

十一　坐營都指揮　抱本無坐營二字。

十二　苗達奉部　舊校改達作逵，十二頁同。三本部作命，是也。

十二　會諸軍於數場　三本數作教，是也。

前八　仍援例納粟　廣本抱本仍作乃。

九　軍養病者　三本軍下有許字，是也。

九　仍祭原伍　三本祭作發，是也。

十二　千羅後販　廣本販作畯，疑誤。

十二　輔國將軍　廣本輔作奉。

後一　成鏜　閣本鏜作鐺。

一　表榛　三本榛作樣。

二　冠帶　三本帶作服，是也。

十　有司訟於連親戚　三本司作詞，於作干，是也。

十

十二　重問完應處者　三本重下有囚字，處下有決字，是也。

十　前四　所所屬之贓罰　舊校刪一所字。

前五　應問詞狀　抱本狀作訟。

十　上訴　抱本閣本訴作疏，是也。

後三　產石膽　抱本石作山。

五　督理南儲　三本南作京，是也。

·七　而織已赴率聞　三本赴率作卒訃，是也。

八　清慎勤愨　三本勤作誠。

八　有聲績可也云　三本也作紀，是也。

九　章佐　三本章作昌。

十　同指揮　廣本閣本同作都。抱本無都字。

十一　前一·咸等發落　三本咸作減，是也。

一　並枷號　三本號下有者字，是也。

二　充軍者六十　三本十作人，是也。

五　還慶　三本還作環，是也。

八　遂欲通堂　三本堂作賞，是也。

十	勘報邊事	廣本事作情。
十一	用是街之	三本街作銜，是也。
十二	衣甲弓矣	三本矣作矢，是也。
十二	具報以聞	三本具作據。
後一	李麟	舊校改李作季。
五	地方河南按察司	舊校刪地方二字，司作使。
六	布政司劉聽	三本司作使，聽作聰，是也。
七	條拆其所奏事宜悉	三本拆作析，宜作其，是也。
八	嚴問來報	三本嚴作覆，來作未。
九	賀簡山	三本簡作蘭，是也。
九	刻以私役軍人	三本刻作劾，是也。
十	朋比專功	三本專作奪，是也。
十一	林元輔	三本輔作甫，是也。
十一	李端登	閣本端作瑞。三本登作澄。
十二	職方司郎中陳大忠	廣本無司字，三本忠作章，作章是也。

十二

前三	請特遣法司官	抱本無特字。廣本閣本無司字。

七　其有實跡　三本其作具，是也。

八　張澗　三本澗作僩。

十一　罰俸五月　月以上廿二字，抱本誤作「仍罰俸五月，鄭英郭鑰王珣張僩等俱宥之」。

十二　其尖機將士等　三本尖作失，是也。

後一　喜伺察　抱本喜作善。

三　畏而鄙人　三本人作之，是也。

三　營州地震　三本營作莒，是也。抱本震下有有聲二字。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九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本校記
一	前三	劉聰	閣本聰作聰，下同，是也。
	五	胡希顏	閣本顏下有希顏二字，是也。
	六	覈實	三本覈作覆。
	九	命宥之	廣本命作上。
	十二	軍需歲糧	廣本閣本歲作稅，是也。
	後一	令所司閱實	三本令上有請字，是也。
	五	當襲暜	抱本閣本暜作替，是也。
二	前一	延寧鎮	自延字起至四頁後十二行祭字止，館本錯亂，舊校剪貼黏綴，今據剪貼黏綴本鈔錄影印。
	二	延官軍	三本延下有寧字，是也。
	四	各回原籍	三本籍作衞，是也。
	五	歲正八千九百	三本正作止，是也。

三

六　亦不過八九百四　閣本無亦字。
七　照舊給官價湊買　閣本給下有助字。
十一　止令出價一兩　三本價作銀，是也。
後十二　鄭佑　抱本佑作右，是也。
十二　依律重罪　閣本罪作治，是也。
前二　命各鎮巡等官　廣本各下有邊字。
二　從長計議　抱本脫議以上十四字。
四　禮科給事中　抱本閣本給上有都字。
七　紹興府知府　廣本抱本無府字。
七　按司副使　三本按下有察字，是也。
八　衡州府知府　閣本抱本無知上府字。
八　熊祐　三本祐作佑。
十二　程項　抱本脫程以上十字。
後三　杜源　廣本源作原。
四　不必自陳　抱本必下有赴請二字。
四　熊祐　廣本閣本祐作佑。

十　勳積　三本作勳績，是也。

十一　輔道　三本道作導，是也。

四

前一　驚動　三本作警動，是也。

三　張鼐　抱本閣本鼐下有奏請暫三字，是也。

四　召募士軍　三本召作招。

七　令鎮巡官　三本令上有宜字，是也。

八　原廣寧官軍　三本原下有領字，是也。

八　各撥選一千　三本撥作遴，是也。

十二　香山香　三本作香山鄉，是也。

後四　樹立牌表　三本牌作碑。

十一　給假安葬　廣本葬下有父母二字。

十一　即當回還　廣本回還作還回。

五

前三　無所避　閣本所下有畏字。

十　侯弘緒有子　三本侯作俟，是也。

後一　弘大方來朝　舊校改大作泰。

六　無所以納辦　抱本閣本以納作於，疑是也。

六

八　俸鈔　抱本鈔作米，是也。

前二　命每米一石　抱本命作上曰。

三　徐蕃　抱本蕃作藩。

五　分巡分守　三本守下有官字，是也。

六　逐一清　三本清下有理字，是也。

七　苑監　廣本閣本作監苑。

八　查其虛耗　三本虛作虧。

十二　休勢自尊　三本休作體，是也。

後二　佐經書　三本佐上有以字，是也。

五　參酌行之　廣本行上有議字。

六　苑馬寺　三本寺下有官字，是也。

十　本色中半兼支　抱本中上有折色二字，是也。

十二　祐櫚　抱本櫚作枯。

十二　袠枇表拘　抱本枇下有表樹二字。舊校改拘作枸。

七

前一　花馬池　抱本花作苑，誤。

二　環度　三本度作慶，是也。

三　十九年　抱本作九年十年。

七　量以進職　三本以作與，是也。

九　一產生三子　舊校刪生字。

十一　江西　三本西下有按察司三字。

十二　周南　三本無周字，是也。

後一　西安府同知官庫　廣本閣本知作州，是也。

二　張鼐　廣本抱本鼐作鼒，下同。

二　次第均陪　閣本陪作賠，下同。

五　俱逮問如律　廣本俱上有上命二字，抱本有上字。

八　畜疫死者　三本畜上有人字，是也。

十　凡七日　抱本七作十七。

十　隴川　閣本川作州，誤。

十　小者如雞卯　廣本閣本卯作卵，是也。

十一　六年正月　三本六上有十字，是也。

十二　二月初三日　抱本二作三。

八

前一　毀軍民房屋　廣本毀作燬。

二　引咎治罪　三本治作待，是也。
五　鬱抑之風　閣本風作氣，是也。
六　文武臣　閣本武下有羣字，是也。
六　消彌災變　三本彌作弭，是也。
八　人神之憤　閣本人神作神人。
八　樊營　舊校改營作鎣。
九　雲南貴州　三本作雲貴。
十　其父汰沒於陣　三本汰作泰，是也。
十二　蘭陽郡君儀賓　三本儀上有并字，是也。
後三　稱病　三本病作疾。
七　司禮太監　三本禮下有監字。
十　三王五帝　舊校改王作皇，下同。

九

前三　上徹講惟　廣本惟作帷，抱本作幄，閣本作幃。
五　有通鑑綱目　廣本有下有所錄二字。
五　則有綱目　廣本有下有所錄二字。
五　夏商之事則有　三本商下有周字，是也。廣本抱本有下有

所錄二字。

六　前編等處書　舊校删處字。

十　補益宸衷　三本衷作聰，是也。

後一　少詹　廣本閣本詹下有事字，是也。

三　翰林院侍讀學士　抱本脫院以上二十三字。

三　白越　三本越作鉞，是也。

四　左春坊右諭德　三本左作右，是也。

六　王鎖　三本鎖作瓚，是也。

七　分管整理　三本管作館，是也。

十一　王珙　廣本珙作洪。

十

前一　亦堪任　三本亦下有各字，是也。

三　帶俸指揮　三本俸下有都字，是也。

三　僉事舒事　廣本閣本僉事作僉書，是也。

六　遺封　三本遺作追，是也。

六　表容　三本容作榮，是也。

七　奏也　閣本奏作請。

九　上馬徵銀三十五兩　閣本馬下有共字。

十　中馬三十二兩　廣本抱本二作三。

十一　二十八兩六錢　抱本六作二。

十二　或與秋糧內帶徵　三本與作於，是也。

後四　巡按都御史　三本按作撫，是也。

六　各驛馬夫　抱本馬夫作買馬。

六　馬死即買補　抱本作馬死即爲買馬補之。

八　巡按　三本按作撫，是也。

十　蟻姤　三本姤作蠹，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侵虜鄰番	抱本虜作掠。
	四	謀降勅切責	三本謀作請，是也。
	五	旨省令	三本旨作止，是也。
	五	改過效順	三本改上有俾字，是也。
	七	怙泉不悛	三本泉作終，是也。
	後五	楊玉疏乞致仕	抱本玉下有上字。
	五	分守曰久	舊校改曰作日。
	六	所謂宜勿許	三本謂作請，是也。
	七	致仕	閣本作休致。
二	前二	周氏子	抱本氏作世，疑誤。
	三	送千戶童願執之	三本送下有之字，願下有所願二字，是也。
三	三	鎮巡而下	抱本而作以。

五　鞫問且服　三本且作具，是也。
八　夷人背思　三本思作恩，是也。
十二　請議文守臣　三本議作移，是也。
後八　米鹽等物　閣本無等物二字。
十　又欲東西二路　廣本閣本欲下有于字，是也。
三
前二　命撲殺襲殺　廣本無襲殺二字。
二　犯邊達賊　閣本無達字。
四　月人石　三本人下有一字，是也。
四　禮曹僉判安潤等奉表方
物來賀　三本僉作參，表下有文字。廣本等作得。閣本等上有得字。
五　宴　三本宴上有賜字，是也。
七　徵科重累小民　廣本徵科作科徵。
十　有里胥之優　廣本閣本優作擾，是也。
十一　動盈幾千百兩　抱本無盈字。
十二　貯久㚈壞　舊校改㚈作多。
十二　騙局之賢　三本賢作資，是也。

後一　照類徵價　三本類作數，是也。
三　乞量爲革裁　舊校改革裁作裁革。
四　巡視重治之　廣本閣本重作董，是也。
五　車舡人夫　廣本舡作船，下同。
七　鎭守內官　廣本閣本官作臣。
八　奏帶家人丁　廣本閣本無丁字，抱本無人字。

四

前一　一開邊報　抱本報下有邊警二字。
一　依託託近幸　舊校刪一託字。
二　指取軍士　抱本閣本指作掠，是也。
二　竊名其間　廣本其間作具聞。
四　堡靖宣慰司　三本堡作保，是也。
五　二十八村塞　抱本閣本塞作寨，是也。
六　小江勇烈　舊校刪小江二字。
六　年時尙幼　舊校改年時作時年。
七　麥各踵　抱本閣本各作谷。
七　諷土入　三本入作人，是也。

九　勇傑嗣　閣本無嗣字。

九　南木枰　三本枰作杵。

九　顯宗　閣本宗作孫。

十　魯孫仕壠　抱本閣本魯作曾；廣本抱本壠作瓏，下同，是也。

十　大蟲可宜之乎　抱本閣本乎作子，是也。

十一　而武　抱本武下有之子二字。

十一　援兩江口長官　三本援作授，是也。

十二　勝祖自以老　三本以下有年字，是也。

後一　永世襲　三本永作求，是也。

一　奏行覆實　三本覆作覈，是也。

二　兩家所轄土人　廣本轄作豁。

三　彭世麟　三本麟作麒，下同，是也。

三　奏疏無寧歲　三本疏作訴，是也。

四　沈軍　三本作沈暉奏，是也。

五　曰尋干戈　舊校改曰作日。

七　巡按御史　三本按下有監察二字。
八　請令世英令所據小江七寨　三本英下令字作歸，是也。廣本無請字。
十　而徒世英於沱埠　廣本閣本徒作徙，是也。
十一　用革民頑　抱本閣本民作寘，是也。
十二　從証湖貴　三本証作征，是也。

五

前三　守墩率有焚死者　抱本閣本率作卒，是也。
四　壞公私廬舍　三本壞作壞，是也。
四　淹死人畜　閣本淹作壓。
七　從之　廣本從上有上字。
八　番人僧　三本人下有番字。
十　捕禦官軍　舊校改捕作備。
十　米遲者補操　三本米作來，是也。
十一　故多致延綏　三本綏作緩，是也。廣本無致字。
十二　緩急不以爲意　閣本緩上有故字。
後一　崇行各該巡按御史　三本崇作常，按下有監察二字，是也。
一　公文行展轉遲滯　三本行下有移字，是也。

三　陝西　三本陝作山。

三　劉軌　三本軌作軏。

六　量黜涉　三本量下有才字，涉作陟，是也。

八　嚴查對　三本嚴下有加字，是也。

九　指揮千百襲應之子　三本百下有戶字，是也。舊校改襲應作應襲。

十　例條　三本作條例，是也。

六

前一　國王及王妃　廣本無及下王字。

二　言內　廣本作乃其，抱本作乃內，閣本作乃使。

四　各用咨文　廣本各作合。

四　已後凡有行移。　三本已作以。

五　務遵舊例　三本例作制。

五　方許賫之　三本之作至，是也。

七　鎮遠候　舊校改候作侯。

七　字崇泰　三本崇作宗。

十一　居官餘三十年　廣本閣本無餘字。

十二　國公朱暉　三本國上有保字，是也。

十二　家無私藏　三本私作餘。

後一　殮賭贈爲之喪事　三本殮賭作斂賻，是也。

二　衰慟不置　閣本衰作哀，是也。

二　曰令軍人　舊校改曰作日。

三　傳知其諷己也　舊校改傳作溥。

三　微生言　三本生作僧，是也。

五　提督貴州貴州　三本作提督貴州軍務，是也。

十　貴陽州　舊校改貴作桂。

十　敖敏元　三本敏作毓，下同。

七

前二　率衆人州　三本人作入，是也。

二　日毆傷敏元　廣本抱本日作且，是也。三本元下有毓元二字。

二　窮治其事　抱本事作罪。

四　以捕追急繼死　舊校改捕追作追捕。三本急下有自字。廣本閣本繼作經，抱本經作縊。

五　更相奏訐　三本訐作訴。

五　檢覆連年　抱本覆作覈。

六　爲首絞律　舊校改絞律作律絞。

七　律所　三本所作斬，是也。

七　法司議敏元蹟雖協私　三本協作挾，是也。閣本議作擬，蹟作迹。

十一　被吏卒毆傷　舊校改歐作毆。

十二　以可矜疑　三本以作似，是也。

後二　卒薨杖下　三本薨作斃，是也。

三　輔國將軍成鋼　舊校改鋼爲鍘。

四　因杖之出城至陽平　三本杖作挾，是也。舊校改陽平作平陽。

四　曲陽王府　舊校改曲陽作陽曲。

五　平陽府衛官　三本衛作衞，是也。

六　乃降勑切責之　三本乃作仍，是也。

六　李愷領大同邊摽　三本李作呂，摽作操。作操是也。

八　朋約市馬銀　閣本約作紙。

九　挨其至日　三本挨作俟，是也。

十　高埻鋪　三本埻作墩。

十一　入冠　三本冠作寇，是也。

十一　逐領軍禦戰之於潮溝　三本逐作遂，是也。舊校改戰之作之戰。

十一　所部皆感舊　廣本閣本舊作奮，是也。抱本作發。

十二　畀歸治療痊得　三本畀作畁，是也。舊校改痊得作得痊。

八

前一　截在陞賞格　三本無截字。

四　孫文殺　舊校改殺作敍，下同。

七　積實可矜　三本積作情，是也。

十二　仍復其原襲祖職　廣本無襲祖二字。

十二　下兵部議會　抱本閣本會作謂，是也。

後一　金彌復薦其可用　三本金作今，是也。

二　存留本處聽用　三本用作調。

三　神武後衛　廣本無後字。

三　楊能之子昪　抱本閣本昪作鼎。

五　或及泉　三本及作見。

六　致地見形高下　舊校刪見字。

七　土墳抗者　三本土上有起字，是也。

八　騰衝之處　三本之作等，是也。

八　懇田自給　三本懇作墾，是也。

九　總家改　三本改作政，是也。

十一　於舊祖外各一加陪　三本祖作租。舊校改一加作加一。抱本閣本陪作倍，是也。

九　前二　亦到士實罪狀　三本到作列，是也。

六　詢訪不許之罪　廣本許作詳，是也。

七　遺守墳　抱本閣本無遺字。

七　政調邊方　三本政作改，是也。

八　仍諂舊輙者　三本諂作蹈，輙作轍，是也。

十　世守鎭雲南　廣本閣本鎭雲作滇。抱本無鎭字。

十　民夷信嚮　閣本嚮作向。

後二　南京　三本作雲南，是也。

二　所謂不允　三本謂作請，是也。

二　先事　三本事作是，是也。
三　尙書奏紋　舊校改奏紋作秦紘。
五　二十萬引　抱本無十字。
六　比常太經　三本經作輕，是也。
七　淮鹽常服　閣本服作股，是也。
七　每引銀銀四錢　舊校刪一銀字。
八　銀每引二錢　三本無銀字。
十一　未達　三本達作逵。
十二　踏勘草場　廣本閣本踏上有如字，是也。

十

前一　官領數多　三本官作關，是也。
四　查點收馬　三本收作牧，是也。
六　俱〻無舊關領　三本無各字。
七　指揮〻事　三本指上有都字，是也。
七　文傑之子璧　閣本璧作壁。
八　垣曲鄴主　三本鄴作郡，是也，下同。
九　幼下者例無祭葬　三本下作亡，是也。

十　喪祭禮儀　廣本閣本祭作葬。

十一　支過祿免還官　廣本閣本祿下有米字，是也。

後一　巡撫都御　三本御下有史字，是也。

二　戊午　閣本戊作戍，是也。

三　安洞誥命如制　三本命下有冠服二字，是也。廣本閣本洞作洞。

五　因其孔氏族人壯　廣本閣本其作具，三本壯作狀，是也。

六　吏部查具議案　閣本具作其。

六　命禮部照例　抱本例下有差人二字。

八　耆德舊望　舊校改望作望。

九　輒求退休　閣本退休作休退。

九　復詔勉留之　舊校復下補優字。

十一　依期總都　三本都作部，是也。

十一前一　孟爲九錢　三本孟作益，是也。

二　比例止行於浙江　三本比作此，是也。

三　南北直隸等處　三本無南字。

八　加定郡主　舊校改加作嘉。
九　陳鏜　廣本鏜作愷，抱本閣本作鎧。
九　陳瑗　三本瑗作璦。
九　延昌郡主　廣本郡作縣。
十　尹儒　閣本尹作張。
十一　楊安人　抱本人作仁。
十一　李軏　抱本軏作軒。
十一　官服如制　三本官作冠，是也。
後二　廣南　抱本南作西，疑誤。
二　沿途驛站　閣本途下有設字。
三　官軍若於瘴癘　閣本若作苦，是也。
四　印信常於○舍　三本常作掌，是也。舊校改○作土。
六　陸京宜良等衛　三本京作涼，是也。
八　面近　廣本無面字。抱本閣本面作而。
十　儂世英　三本世作士，是也。
十　給流官掌管　三本給下有與字。

十一　人心各安　三本各作略，是也。
十一　甚富州原額稅糧　三本甚作其，是也。

十二

前三　改過自親　三本親作新，是也。
四　沐混　舊校改混作崑。
九　北軍書招之　三本軍下有以字，是也。
九　棼其書　舊校改棼作焚。
十　宋時　抱本閣本作端宗時。
十　張傑　抱本傑作世後。
十一　其忠義者　舊校刪者字。
十二　並宋將臣　舊校改宋將作將宋。
十二　馬墍　閣本墍作[illegible]。
後一　不杇　杇應作朽。
二　戊陵　舊校改戊作茂。
四　累朝名得　三本得作德，是也。
五　迣例　抱本閣本迣作近，是也。
六　解部取邊　三本取作助，是也。

七　以所請福建屯田　三本請作清，是也。

十　總理三千里操練　三本里作營，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周越	三本越作鉞。
	七	太子諸司	三本太子作天下，是也。
	八	文孝	三本文作仁，是也。
	十	太同	舊校改太作大。
	十一	勛陽府	三本勛作鄖，是也。
	十二	而使撫民	三本使下有之字。
	後二	匣箭匣砲	廣本無匣箭二字。
	五	有平湖新兵者	閣本無兵字，誤。
	五	或騾或驢皆可走等	三本等作戰，是也。三本騾作贏。
	六	無繩牽掘塹之難	三本繩牽作牽繩，是也。
	七	方圓二事	三本事作車，是也。
	七	四圍障獲	三本獲作護，是也。
	八	以萬全	三本以下有出字，是也。

八　各邊兵馬　廣本閣本兵作軍。

九　上下其書兵部　抱本書作奏。

十二　西北邊方　閣本無方字。

二

前三　乃敗符南攬死　廣本乃敗作及賊敗，抱本閣本作賊乃敗。三本攬作攪。

五　一千九百六十　三本作二千六百九十。

後一　歲給鹽三石引　三本石作百，是也。

四　南謂等州　三本謂作渭，是也。

五　遺人進貢　三本遺作遣，是也。貢作馬。

五　如律　三本律作例，是也。

八　遼王寵受秦國王府　舊校改受秦作浸奏。三本國作各，是也。

九　執爲本府　三本爲作同，是也。

九　欒王　廣本閣本欒作啓，是也，下同。

十一　與王親干涉外　三本王親作親王。

十二　詳審可否　三本詳審作參詳。

三

前二　將月食給米　舊校改食給作給食。

二　贖屍回葬　三本回作歸。

三　其仕壢　舊校刪其字。

三　李孟陽　舊校改陽作暘。

四　工程浩繁　三本程作役。

四　不給之工　三本給作急，是也。

六　李隧　舊校改作李鐩。

八　大府鎮國將軍　三本大作代，是也。

十一　仍備勑責之　三本備作降，是也。

十一　輔遵　三本遵作導，是也。

十二　皇太后聖誕　廣本閣本誕作旦。

後二　左監丞　三本左作右。

三　灤陽等官　抱本無等官二字。閣本官作關。

四　刑玉　舊校改刑作邢。閣本作郭。

五　指揮白琮　閣本指上有都字。

六　巡按御史　三本按下有監察二字。

七　宣尉使司　閣本司下有宣慰使三字，是也。

八　如例　閣本如例作有差。
八　絺爾　廣本抱本爾下有加字。
九　等物有差　閣本無差以上二十四字。
九　箕宿東壯星　抱本閣本壯作北。
十　內鄉王同鉅薨　舊校改鉅作鎮。
十一　年四十八歲　三本無歲字，是也。
十一　綴朝一日賜祭葬如服　三本綴作輟，服作制，是也。

四

前二　謚曰端連　三本連作惠，是也。
四　罷斥　三本斥作黜。
五　官軍人等俸糧　廣本無人字。
五　從其請也　廣本抱本其作王。
六　是一日曉刻　舊校刪一字。
十二　把特官府　三本特作持，是也。
後二　無過故縱情弊者　廣本閣本過作故。抱本無過字。
四　運納收買　廣本買作賣。
六　已成篤廢者　閣本廢作疾。

五

七　不許止以風聞訪察　三本止作指，是也。

九　徐騎　舊校改騎作錡。

十　第庶二子　舊校改第庶作庶第。

十一　奇汕　三本奇上有曰字，是也。

十一　鍾鑣　三本鑣作鑵。

十二　奇決　閣本決作泱。

前一　奇洇第四子　閣本第上有嫡字，是也。

四　岷府庶子　舊校府下補岷字。三本庶作世，是也。

四　譽楷　三本楷作桔。

六　誠教度第三子　舊校改教作潡，度作庶。

六　乘撚　舊校改撚作燃。

七　誠漂　三本漂作溧。

八　誠汳　舊校改汳作汲。

八　秉來　廣本來作棶。抱本作梾。

八　誠瀘庶長子曰　廣本抱本瀘作濾。閣本脫曰以上九字。

八　誠瀑　三本瀑作瀳。

九　棐琰　舊校改琰作棪。

九　棐祿嫡長子惟燃　三本祿作楅，子下有曰字。

九　棐柗　抱本無棐柗二字，誤。

十　榮渭　三本渭作涓。

十　唐將蕩陰王　三本將作府，是也。

十一　彌鑰　廣本抱本鑰作錀。

十一　會府輔國將軍　三本會作魯，是也。

十二　健擯　舊校改擯作櫇。

十二　仕媙　閣本媙作𡑻，是也。

十二　成錫成鐗　廣本鐗作鑕，抱本作鐗。閣本錫作鍚。

後三　嫡子曰聰混　三本嫡下有長字，是也。

三　聰沔　三本聰上有曰字，是也。

四　龐洹　舊校改龐作寵。三本寵上有曰字，是也；洹作滇。

四　恩銗第三子　三本銗下有庶字，是也。

五　銓鉻嫡長子勛洛　閣本銓作詮；三本勛上有曰字，是也。

六　相賓嫡第二子　廣本二作三。
七　規精　閣本精作積，疑誤。
八　約都　三本都作郁。
八　約鼓　三本鼓作鮻。
八　規琬　廣本琬作碗。
九　規闇第二子　三本第上有嫡字，是也；闇作閣。
九　約魭　三本魭作虤。
九　規䁨　廣本閣本䁨作𦗏。
十　規戜或　舊校刪或字。
十一　約域　三本域作琙。
十一　約饍第五子曰約餧　三本善下有嫡字，是也。抱本饍作善。
十二　約綉　三本綉作繡。

六

前一　經楊約饋　閣本楊作揚。三本饋作饙。
五　健嫡　三本嫡作樀，是也。
五　併入例　三本併入作并如，是也。
六　輔導皇儲　三本導作養。

六　宮遼　三本遼作僚，是也。

九　上如胥事府　廣本上如作至于，抱本閣本作至如。舊校刪府字。

十一　延訪官僚　三本官作宮，下行同，是也。

十二　帝皇　三本皇作王，是也。

後六　堂上官議擬具奏　廣本議擬作擬議。

九　除山東道　三本除上有復字，是也。

九　朝鮮國王㦕遺陪臣　三本㦕上有李字，遺作遣，是也。

九　工曹僉判　三本僉作參。

十　衣服物有差　三本物上有等字，是也。

十二　累以襲請不允　三本襲下有爵字，是也。

十二　賜勅切責之　三本賜上有仍字，是也。

七

前一　各官應付車輛人夫　廣本無應付二字，誤。

二　令其自備　三本無其字。

二　乞獲送人夫　三本獲作護，是也。

五　近過州縣　三本近作所，是也。

六　遵行未久　廣本閣本久作幾。
七　地方騷動　閣本動作擾。
十　父祐　三本祐作佑。
後五　領壯丁救獲　三本獲作護，是也。
六　有能禦賊　廣本禦作遇。
七　三分給賞之　三本無給字。
十二　乞暫將解京折糧銀兩　廣本解京折糧作折糧解京。

八

前一　暫停免二三年　抱本閣本二三作三二。
二　近年　抱本閣本年作來。
五　既擬應得罪名　廣本擬作議。
六　每累中證人等　廣本證作正。
七　勘辯　廣本抱本辯作辨。
十一　兩逢選授　三本逢作途，是也。
十二　勑勞獎勞　抱本作降勑獎勞，是也。
十二　犯贓真銀百兩　三本真作直，是也。
後一　止擬本罪　廣本止作卽。

三　下具奏于所司　三本具作共，是也。
四　葬喪禮儀　舊校改葬喪作喪葬。
五　李輪　舊校改作李翰。
六　史文蘭　抱本閣本蘭作瀾。
六　沾化郡君　三本沾作霑。
九　宣春康僖王妃　三本宣上有寧府二字，是也。
十　賜祭葬如制　廣本制作例。
九前一　刑科給事中　三本科下有都字，是也。
一　應天府丞　三本府下有府字。
一　右僉都御史　三本右作左。
三　往治淮南北一帶　抱本無北字。
三　政刑部左侍郎　抱本閣本政作改，是也。
六　年六十九歲　抱本閣本無歲字，是也。
七　骨鯾之節耳　舊校改鯾作鯁。
十　夢鶴夕栖堂中　三本無夕字。
十　庭有痣　三本庭上有而天二字，是也。

十一　實錄成　三本實上有預修二字，是也。
後一　時東宮講讀　三本時作侍，是也。
六　孜　三本孜下有省字，是也。
十　詞旨鴨逵　三本鴨作暢，是也。

十

前三　仍令　三本令作命。
六　恐生他慮　三本慮作虞。
七　王鎭　三本鎭作纘，是也。
八　一旦驟徵轉相驚惧　廣本徵作征。抱本相作爲。
九　督促嚴急　廣本嚴作爲。
後六　納米草還職　廣本草下有令字。
九　徙爲奸人之利　三本徙作徒，是也。
九　一切停之　三本之作止，是也。
十　請論決于法　三本于作如，是也。
十一　五百五兩　閣本作五百兩。

十一

前一　土星犯天鐏星　廣本鐏作尊。閣本土作金，鐏作罇。
四　王勝獲其家　三本獲作護，是也。

五　御之　三本御作銜。
五　所報勝者　三本所下有以字，是也。
十　二年二月　三本作二十三年，無二月兩字。
十一　七十　舊校改作十七。
後四　左付總兵　三本左上有充字，付作副，是也。閣本無左字。
五　虜兵五萬人自韋州　三本人作入，是也。
六　楊林　舊校改林作琳。
九　到韋後二日　三本韋下有州字，是也。
九　其後黑水口　三本後作在。
十一　至不策應　廣本不下有出字，策應作應援。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俊楪俊桵	閣本無俊楪二字。抱本無俊桵二字。
	七	釋尊	舊校改尊作奠。
	十一	慈巳出府	三本慈作茲，是也。
	十二	儀註	閣本註作注。
	十二	十八年	抱本閣本八作六。
	後一	淺淡色袍服	廣本無袍字。
	七	銘旗	三本旗作旌，是也。
	九	祠后土	廣本無此三字。
	十一	題至	三本至作主，是也。
二	前一	往各玉府報訃	舊校改玉作王。抱本報作告。
	三	七千兩	三本千作十。
	四	五千兩	三本兩下有者字，是也。三本千作十。
	四	四千兩	三本千作十。

四　二千兩　三本千作十。
八　糴出　抱本脫出以上十四字。
八　今社長開報　三本今作令，是也。
九　每下止買一錢　三本下作丁，是也。
九　十四年　舊校刪年字。
十　米極貧者　三本米作果，是也。
十一　義塚義學　抱本作義學義塚。
十二　盡扁一義者　三本無扁字，是也。
後一　極貧立一分　三本立作利，是也。
三　坐遣例舉用　三本遣作違，是也。
七　亦出視廟　三本廟作朝，是也。
八　甍遊　三本遊作逝，是也。
八　伯侯　舊校改作侯伯。
九　轍朝　三本轍作輟，是也。
前一　奉先等殿　廣本無等字。
三
五　親謂死之日　舊校改親謂作謂親。

四

五	而非生辰也	廣本閣本非下有謂字，是也。
六	不可舉吉是也	三本是作事，是也。
七	發皆不當舉也	舊校刪發字。
十一	辦驗	舊校改辦作辨。
十一	龍鳳四子	廣本子作年，是也。
十二	至止年者	三本止作正，次行同，是也。
後一	人元末爲主年貌	三本人作又，爲作僞，貌作號，是也。
三	痊于此者	三本痊作瘞，是也。
九	痊次不謬	三本痊作詮，是也。
九	編纂	舊校改纂作纂。
十	僅辦藥物	舊校改辦作辨。
十	字樣亦有識不	舊校改識不作不識。
十一	眞所纂輯	三本眞作其，是也。纂應作纂。
前一	其本部編修	三本其作且，部作院，是也。
三	上塵御覽	抱本塵作陳，閣本作塵。
四	已有差官專理	廣本閣本已有作又已。

四　修書　抱本脫書以上十九字。

六　撥之事體　三本撥作揆，是也。

七　妄圖陞償　三本償作賞，是也。

十二　而觀着一種爲例　舊校改着作著。

十二　文秦　舊校改作文奏。

後一　太醫院專職　抱本院下有等官二字。

二　具該院官生數多　三本具作且，是也。

三　命該院纂　舊校改纂作纂。三本纂下有修字，是也。

三　經自呈進　三本經作徑，是也。抱本呈進作進呈。

五　問學優深　抱本問學作學問。

七　合修諸丸　舊校丸下增劑字。

九　孝慈高皇帝后忌辰　抱本閣本無帝字，是也。

十一　祺子應昇　三本子作字，是也。

前五　秦紘　舊校改紘作紘。

六　有工奏錄　三本工作功，是也。

九　則近城外　舊校刪則字。

五

九　則雁門陣　三本則下有布字，是也。

十　四騎　三本騎作奇，下同，是也。

十一　以守至　三本作以守爲主，是也。

後一　火統　廣本閣本統作銃，抱本作炮。

一　發先鋒車統小彊弩以推之　舊校改統小彊作小銃彊。三本推作摧，是也。

三　喪車　三本無此二字。

三　長刀彈手以砍之　三本彈作牌，是也。砍作斫。

三　已即還陣　三本陣作隊。

四　二陣迭進　閣本陣作車。

四　進之五十步一止　三本之作則，是也。

五　前後聯落　三本落作絡，是也。

五　此陣法之略也　廣本閣本陣作戰。

六　爲選將利兵　廣本抱本爲作謂。閣本無爲字。

七　祖批　三本批作纰，是也。

七　地土薄　抱本無土字。

八　荒迭失次　　三本迭作迷，是也。
九　音部　　舊校改音作禮。
九　南京刑科給事中　　三本南上有爲字，是也。
十一　四五處　　抱本閣本無四字。
十二　宜委覆實　　三本委下有官字。覆作覈，是也。
十二　上時許之　　三本時作特，是也。

六

前二　命賜回喃呆等　　舊校改賜回作回賜。
四　衆馬牛　　三本衆作象，是也。
四　君商上納　　三本君作召，是也。
五　黎春　　三本春下有奏字，是也。
五　戶部覆會議奏　　三本覆作復，是也。閣本無議字。
七　仍君商　　三本君作召，是也。
八　羅申　　三本申作田，是也。
九　所司陋不聞　　三本不下有以字，是也。
十　先州　　三本先作光，是也。
十　張燧承委督捕　　廣本閣本燧作鐩，下同。廣本承作奉。

十一　瘦死獄中　抱本瘦作病。
後二　布政司　三本司作使，是也。
三　及輝㷼功罪以間　三本間作聞，是也。舊校改㷼作燧。
四　宣等治罪有差　舊校改宣作瑄。
九　端安縣　三本端作瑞，是也。
十　順夫府　舊校改夫作天。
十一　成化十二年陸卿　三本陸作陞，是也。化下有二字。

七

前二　山東　三本東作西。
四　僉事　抱本脫事以上十九字。
六　車失于虎　三本失作夫，是也。廣本于作於，下同。
八　若不率兵　舊校改若不作不若。
十一　原報賤少　廣本抱本賤作賊，是也。
十二　三十餘人　抱本脫人以上十六字。
後一　斬首二十七　抱本作斬二十七級。
三　遣守備都指揮郭震　廣本閣本遣作遺，是也。三本震作振，下同。

五　故有隙　舊校改隙作隟。

五　且子欽　三本且作其，是也。

六　復御　舊校改御作衘之。

六　斌天祥謀刼虜營事　三本斌上有乃以二字，是也。

六　移文呈獻臣得之以聞　三本臣下有獻臣二字，是也。

八　書得其事　三本書作盡，是也。

九　匿明律爻　三本明作名，爻作文，是也。

九　獻臣先以駁行　廣本抱本以作已。

九　不係欲告　三本欲作欽，是也。

十　佑證甚明　三本佑作佐，是也。

十一　非徑途相遇　三本徑作在。

十二　而去先戰歪頭山　三本去作云，是也。

八

前一　亦以角細毛深　抱本亦上有衆字。

三　此事擠營上戰　三本事作時，是也。

三　當以得功　廣本閣本以作已，是也。

九　爲我藩離　舊校改離作籬。

九　宋秀　三本宋作朱。

十　郭震　閣本震作振。

後一　並謙　三本謙作欽，是也。

四　扯成　三本扯作杜，是也。

六　已無數此　舊校改作已無此數。

六　只許　閣本只作止。

七　人十萬引　三本人作八，是也。

七　全隨場自買　三本全作令，是也。

九　右副都御史　三本右作左。

九　交車論奏　三本車作章，是也。

十　張芮　閣本芮作苪。

九

前五　遣鎮手衛官祭旗　三本鎮作旗，是也。廣本旗下加纛字；抱本閣本纛下有之神二字。

七　林浚　舊校改浚作俊。

八　則無忌憚　閣本無下有復字。

十　四鄰容隱　三本隱下有者字，是也。

後四　翻閱黑卷　三本黑作墨，是也。

六　弊滋以弊　三本以下弊字作生，是也。

六　今宜慎擇　三本宜下有令字。

八　具有不勝任者　三本具作其，是也。

九　敢有侵奪　抱本侵奪作欺。

九　發重罪之　三本發上有事字，是也。

九　試祿華舛　三本作試錄乖舛，是也。

十　陳璽之孫軏　閣本軏作乾。

十一　漂泊于新英卷　廣本閣本漂作飄。抱本無漂字。廣本閣本卷作港，是也。

十

前一　侍講　三本講作讀。

二　己縣人　三本己作巴，是也。

四　英廟　抱本脫英以上十九字。

四　侍講學士　三本講作讀。

四　清宮　三本清作青，是也。

五　日講讀　三本日下有侍字，是也。

五	提學司提學	三本二學字作舉，是也。
七	侍經惟	三本惟作帷，是也。
八	勞勛頗著	三本勛作勳。
八	上時命遣醫治之	三本時作特，是也。
九	劾白樂天	三本劾作效，是也。
十	以誠其平生云	三本誠作識，是也。
十	火木土三星同纒井宿	廣本閣本纒作躔，是也。
十二	親之國	閣本親下有王字，是也。
後一	不下六千里	三本六下有七字。
一	朝謁席殿之數	三本數作類，是也。
三	重爲勞貴	三本貴作費，是也。
四	司殿加禁約	三本司上有所字，是也。
五	王從昪	抱本閣本昪作鼎。
八	召還	抱本脫還以上廿四字。
八	神機營在掖	三本在作左，是也。
十二	至是薨	閣本脫薨以上廿五字。

十一　前一　養膳米　三本膳作贍，是也。

　　　二　魏紳右副都御史　三本紳下有爲字，是也。

　　　六　有紛爭者　廣本紛作岔，抱本作分，閣本作忿。

　　　六　又常以事比世子　舊校改常作嘗。三本比作叱，是也。

　　　七　晉肇昌爲殺王　三本殺作賊，是也。

　　　九　施復　三本施作旋，是也。

　　　九　宥鍘　抱本閣本宥作寘，是也。

十一　一　通州儀眞　三本州下有至字，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二	勛渼	舊校改渼作漢。
	二	冠帶如制	三本帶作服，是也。
	四	任聰	抱本聰作總。
	五	刑奕	舊校改作邢夔。
	五	臨普縣	舊校改普作晉。
	七	右參政	閣本右作左。
	八	曹來旬	抱本旬作甸。
	後二	巡視科道官	廣本作科道巡視官。
	八	綿布患絲	三本患作串，是也。
二	前三	溥玖等	抱本閣本溥作傅，下同。
	四	宋愷	抱本宋作朱。
	五	傅玖	舊校改傅作溥。
	六	布政司	廣本政下有使字。

三　十一　久病　閣本作病久。
後一　軍民艱窘　抱本窘作苦。
一　地震之災　閣本災作變。
前三　以困名力　三本名作民，是也。
十二　十五年屯糧　館本屯字殘缺。
後一　大小教場　抱本無小字。
三　分派　抱本派作撥。
九　飛簾　閣本簾作廉。

四　前一　二日之力　閣本力作內。
六　避土以建寺觀　三本避作闢，是也。
後一　街港　廣本閣本港作巷，是也。
十一　楊琳　抱本楊作湯，誤。

五　前十二　清理兩淮鹽法　抱本無兩淮二字。
後二　湖廣　閣本無此二字。
五　民窮盜發　閣本窮作饑。

六　前一　皆傅正義　閣本傅作傳。

七　三　備邊十策　閣本策作事。
六　隨才受任　三本受作授，是也。
十　囑託不遂　抱本不作未。
前十一　吳彝　抱本彝作舜。
後六　謂令翰林院撰文　三本謂作請，是也。
八　前三　左副總兵　抱本閣本無左字。
後六　不辨驗者　舊校改辨作辨。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二	後十	威逼祖父母父母死者	抱本無祖父母三字。
三	後六	百官	抱本百作文武。
	七	丁憂闋	三本憂下有服字，是也。
四	前四	額運江北各府錢糧	閣本額作領。
	七	照舊仍收本色	抱本舊仍作例。
	八	淮揚廬鳳	抱本作廬鳳淮揚。
	十一	擬照涿鹿等衛例	抱本擬作宜。
	後三	二萬石	抱本二作三。
	九	各處每不派濟	抱本無每遇二字。
五	前八	監子監	三本作國子監，是也。
	十一	糴十[illegible]	閣本糴作糶，是也。
	後五	從[illegible]	三本從下有其字，是也。
	七	歸其罪於妃	廣本無其字。

八　自經　抱本經作絓。

六　前一　等府衛　抱本無府字。

後六　南京太常寺卿　閣本無南京二字。

七　前四　一有徵勞　三本徵作微，是也。

八　前八　非所當祭之乎　三本之作者，是也。

後二　寵懷　舊校改懷作瀼。

八　玉河橋　抱本玉作御。

九　前八　茜草　三本草下有紫草二字。

後二　巾冒　三本冒作帽，是也。

十　朝天等官　舊校改官作宮。

十　前一　余允謙　抱本余作徐。

七　臟杖　廣本抱本杖作仗。

七　不許信憑妄攀　抱本信憑作憑言。

後五　照舊施行從　三本從下有之字，是也。

十　本色　抱本脫色以上十八字。

十一　前九　綵段衣服等物　閣本無衣服二字。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與蕣	廣本蕣作舜。
	七	逮治業等	三本等下有罪字。
	十	仍舊治事	廣本舊下有復職二字。
	十二	佀鐘	舊校改鐘作鍾，下同。
	十二	受賂	抱本賂作賄。
	後一	吏科都給事中	抱本無都字。
	四	杭州府	抱本無府字。
	四	十六十七年	廣本閣本六下有年字。
	八	擬頒等贖徒還職	廣本擬下有議字。
	九	免充軍	廣本免下有其字。
	十	置大使一員	廣本使下有官字。
	十二	命如例禁約	廣本命上有上字。
二	後五	人民難窘	三本難作艱，是也。

八　昬黑之際　閣本昬作昏，下同。

三　前一　藤黃等料　舊校改藤作藤。

九　徐滁和三州　抱本徐滁和作滁和徐。

後一　禮科都給事中　抱本無都字。

六　連歲災旱　抱本災旱作旱災。

十一　從王奏也　閣本奏作請。

十二　滸墅鈔關　閣本無鈔字。

四　後十　八十萬引　抱本無十字。

五　前五　馬瑞　抱本瑞作端。

後十　遊繫將軍　三本繫作擊，是也。

十　大如盌　抱本盌作盞。

六　前五　文武百官　閣本百官作羣臣。

後六　指揮僉事　閣本脫事以上九字。

十　溧陽　抱本陽作水。

七　後八　命段匹減半解納　廣本命上有上字。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八	俱陞署一級	抱本無署字。
	十一	楊璋	抱本璋作章。
	後八	趙竑	抱本竑作紘。
二	前四	安溼	廣本閣本溼作涇，是也。
	後七	行道之人	抱本道作路。
	八	鞫成之	抱本無成字。
	九	孟鱗	舊校改鱗作麟。
	十一	日有白暈	三本日作目，是也。
三	後二	白玉胡希顏	抱本作胡希顏白玉。
	五	李珍	閣本脫珍以上五十九字。
四	前三	戶科	抱本脫戶以下十六字。
	後六	稽察	廣本察作查。
五	後一	弓元	抱本弓作龔。

七　都指揮僉　三本僉下有事字，是也。

十二　葛浩　廣本葛作郭。

六　前二　佀鐘　舊校改鐘作鍾。

後一　山西布政　三本政下有司字，是也。

十　徑解原衞　廣本徑作逕。

七　後一　屛姦譏　抱本譏作邪。

八　陽城縣　抱本陽城作咸陽，誤。

九　刑清　舊校改刑作邢。

九　淸死劉自縊　抱本淸作夫。

十二　重以科派煩仍　閣本煩作頻。

八　前四　何銘　廣本銘作名。

九　吳鉉　抱本鉉作紘，閣本作鉉。

十一　春夏暄蒸　抱本作春暄夏蒸。

後一　腐漬齒　三本腐下有肉字，是也。

十　作堰塌水　抱本塌作竭，下同。

九　前一　嚴閉閘口　抱本閉作蔽。

二　自石堰一城　抱本閣本城作成，是也。

八　堰石壩　三本堰下有城字，是也。

十一　處置　閣本作區處。

後八　三尺一寸　廣本閣本尺作丈。

十

前一　一千二百斤　抱本一作二。

二　八十三頃　抱本八作六。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七	殺適烏	抱本烏作焉。
	七	民陽不知	抱本知作和。
	十二	范玶	抱本玶作坪。
	十二	隱藏	廣本隱下有匿字。
二	前十	胡華	抱本閣本華作華。
	後二	陶琰	抱本陶作劉。
	四	吳葬	抱本葬作舜。
三	前八	文武羣臣	抱本脫臣以上十七字。
	後三	四萬三千兩	三本三作二。
	九	吏科左給事中	抱本無左字。
四	後一	而列文階	抱本列作立。
	四	而向之爭者	抱本之爭作爭之。
	十	止以一人	抱本止以作只。

十　文致百十平人皆罹隱禍　抱本作及致百十人無辜受禍。

五　前六　侶鐘　舊校改作侶鍾。

十　恐非盛德之事　抱本盛作聖。

後三　仍掌司事　三本司作寺，是也。

六　後九　上日　舊校改日作曰。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七	佘經不之禁	抱本佘作徐，之作知。
	十一	於是	抱本脫是以上二十二字。
	後三	都指揮	自卷二百七第六頁後七行聖節起，至該卷卷末止，抱本誤接都指二字下。
	八	相等略等者貸之	廣本無略等二字。
	十二	表櫺	抱本櫺作欞。
二	前四	表棚	抱本棚作棡。
	五	譽楣	抱本楣作楫。
	七	第七子拱梀	三本子下有曰字，是也。
	九	汝川上	三本上作王，是也。
	十	恩讃	舊校改讃作鎭。
	十	寵瀚	抱本閣本瀚作澣。
	十	恩釧	抱本釧作釗。

三

十一　致樓　抱本樓作櫳。

後二　第四子　廣本四作六。

二　旭梔　抱本梔作桅。

二　偖頪　抱本頪作類。

三　旭櫨　閣本櫨作樣。

三　旭杭　閣本杭作櫂。

三　偕漣　抱本漣作濂，閣本作涑。

四　庶長子　抱本脫子以上十五字。

七　安涅　廣本閣本涅作湿，抱本作湼。

七　充爔　抱本爔作燨。

十二　聰瀆　廣本瀆作潰。

前四　鹹涓　閣本涓作消。

五　公錆　抱本錆作鏥。

七　約矌　抱本閣本矌作曠。

九　街寃地下　抱本街作啣，本頁十二行同。

後五　乞量加俸級　抱本級作給。

四 前五 王纘 抱本纘誤鑽。

九 大社大稷 閣本抱本作太社太稷。

九 侶鐘 舊校改作侶鍾，後同。

十二 鎖魯塔 抱本鎖作鎮，疑誤。

後一 南京江西道 抱本無南京二字。

三 多不循理 三本理作禮，是也。

十 盱貽 舊校改作盱眙。

五 前三 淮行 舊校改淮作准。

五 命有司爲營葬事 廣本無爲字。

九 僭越之俗未革 抱本閣本越作踰。

後十一 兌軍糧米 抱本軍作運。

六 前四 從之 廣本從上有上字。

五 貞節 廣本節作烈。

六 胡希顏奏 三本奏下有「宣府大同等處軍馬器械城堡多不修，將官多不職，兵部覆奏」二十四字，是也。

七　前五　庇民護國　抱本護作祐。
六　廣西士官　舊校改士作土。
後六　尤爲警急　抱本急作迫。
九　前二　勤慎考成　三本考作老，是也。
十　近年　抱本年作來。
十一　葉茶之類　抱本作茶葉之數。
後一　節約　廣本約作儉。
四　辛銘　抱本銘作詺。
五　隴西郡君　廣本郡作縣，疑誤。
六　李瑧　抱本瑧作琜。
七　左參議　抱本議作政。
八　致仕　廣本作休致。
九　臣年至　廣本至作老。
十　前三　致仕　抱本作休致。
三　蔡紳　抱本紳作伸。
八　馬文昇　舊校改昇作升。

十一

後四　勢家　　抱本家作豪。

九　使亦升出於無意　　舊校改亦作文。

前一　都督僉事　　廣本督作指揮，誤。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一	以端大本	影印本端字未印出。
	後十二	禮皆同	閣本此三字在本行各歸喪次下。
	十二	朝夕設奠	三本奠下有「如前儀，初四日上素服束髮舉哀，設奠」十五字，是也。
二	前七	俱詣清寧門外	三本外下有「哭退于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第四日各具斬衰服至清寧門外」二十六字，是也。
	八	及在衙門視事	抱本在下有外字。
	後一	婦人	抱本人作女。
	六	朝夕哭臨	抱本脫臨以上十九字。
三	前七	合溥縣	舊校改溥作浦。
	十	朕爲德盛者	三本爲作惟，是也。抱本盛作勝。
	後五	臣民共戴	三本共作同。

八　歐傷　舊校改歐作毆。

五　前六　居安順處　舊校順處作處順。

九　若慈具美　三本慈作茲，是也。

後六　致仕　閣本作休致。

十二　此盛德事　廣本抱本事下有也字。

六　後八　朕常思之　舊校改常作嘗。

七　前十二　總兵官　抱本脫官以上十四字。

後九　令易辯識　舊校改辯作辨。

八　前八　趙垚　抱本垚作世。

十　徐淳　舊校改淳作源。

後五　公告　三本公作分，是也。

六　曾鑑　抱本曾作魯。

十　前一　則別立殿享之　三本殿下有以字。

二　迤今　抱本閣本迤作迄，是也。

六　萬方　閣本方作世。

後十二　聖意終不但已　抱本但作能。

十一　前一　孝肅居其右　抱本無其字。
十　糧草　廣本無草字。
後二　奇湏　抱本作奇湏。
四　致仕太保　三本太上有太子二字，是也。
七　吏科都給事中　抱本無都字，誤。
八　總兵官都督　抱本無都督二字，誤。
十二　前四　王惠　閣本惠作忠。
七　下巡撫官覆問　廣本撫作按。
十　廣西　閣本西作東。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五	規楧	抱本楧作模。
	後一	要貴四肢	三本肢下有也字，是也。
	一	致毒之源	抱本源作元，疑誤。
	一	四肢之末	抱本末作脈，疑誤。
	七	文官由傳陞者有之	三本之下有武官不由兵部者有之九字，是也。
二	前一	無君十五事	抱本君下有之心二字。
	六	黜退與存留者	抱本黜作斥，退下有者字。三本與作及。
	後十	皇帝祐樘	閣本祐樘作御名。
三	後五	不得往來	抱本得作能。
四	前十	土官正官	三本土官作土流，是也。
	十一	首領官	抱本脫官以上十六字。
六	後一	內使	三本使作侍，是也。

十　如常儀　三本常作前。
八　前三　玉幣　抱本幣作帛，本頁前五行同。
後一　奏請　抱本脫請以上十八字。
二　內侍啓匱　廣本抱本匱作櫃。
四　以掩玄宮　抱本以下衍引字。
十一　在途朝夕奠　三本途下有仍字。
九　前二　百官從　三本官下有後字，是也。
後二　黑冠帶　廣本冠作角，疑是也。
五　王銘　抱本銘作詺。
九　孫昪　抱本昪作昇。
十　前三　譚祐　廣本祐作佑。
四　總官軍　抱本總下有領字。
十　茲今　三本今作奉，是也。
十一　前四　行三虞四虞禮　抱本行上有是日二字。
五　行六虞禮　抱本脫禮以上十二字。
後七　左侍郎　抱本左作右。

九　鶴齡延齡　抱本作延齡鶴齡。

十二　均加恩眷　抱本眷下有庇字。

十二

前三　王皇親　抱本王下有府字。

九　擇人與俱　三本俱作居，是也。

十一　多包軍民者　抱本包作套，閣本作包套。

十二　二千兩　抱本二作三。

十三

前二　輙朝　三本輙作輟，是也。

五　福福建　舊校改作福建。

八　三名　抱本名作人。

後四　雖尊遺誥　三本尊作遵，是也。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二	立碑	館本此二字殘缺。
	十	以務必獲	三本務下有期字，是也。
二	前七	受賕	抱本賕作賄。
	十一	建昌	館本此二字殘缺。
	後十一	會問	抱本閣本問下有未覺二字。
三	後二	多至萬人	館本多至二字殘缺。
	十	額員	廣本額員作員額。
四	前一	齎醮	抱本齎作齋，是也。
	二	歲例	廣本例作額。
	四	加備折收	三本備作倍，是也。
	十	大醫	舊校改大作太。
	十一	徒費錢財	三本錢作民。
	後二	兼管	館本兼字殘缺。

四　致齎陪祀　抱本齎作齋，是也。

十　儀杖　三本杖作仗，是也。

五　前九　賊至無備　抱本賊上有致字。

十一　戶部　館本戶字殘缺。

後四　以疾　抱本疾作病。

六　溺水者　廣本水作死。

八　陳金　三本金下有等字，是也。

六　前二　上章自辦　舊校改辦作辯。

十一　李堂　館本堂字殘缺。

後一　劉昶　抱本昶作晟。

十　作正支放　抱本正作工，誤。

七　前六　折毀　舊校改折作拆。

十一　分流　館本流字殘缺。

後四　漕泗等水　抱本漕作淮，閣本作曹。

八　崔巖　抱本巖作嚴。

八　前八　程崧　抱本崧作松。

九　楊滋劾奏　閣本無劾字。
九　先是裁議　抱本是作事，是也。
後四　北直　廣本抱本直下有隸字。
九　打狠川　抱本狠作浪。
十　給鋭以備戰守　三本鋭作銃，是也。
十二　署都指揮僉事　抱本無署字。

九

前五　郭泰　廣本泰作太。
後九　山西　抱本山作陝。

十

前二　賑濟　抱本閣本濟作饑。
後二　陝西邊務　抱本邊作軍。
七　韓重　抱本重作仲。
十一　不伏　抱本伏作服。
十二　現黨比州民　舊校改現作昵。

十一

前九　奇泚　抱本泚作泟。
十　饒槽　抱本閣本槽作𢷋。
後三　宜點罷　舊校改點作黜。

十二

六 周李麟 舊校改李作季。

前六 郭啓宗 廣本宗作東。

十 命兩法司 廣本無兩字。

十二 免枷號者 抱本脫者以上十七字。

十二 六十六人 抱本作六十人。

後一 布絹 抱本作絹布。

十 孔子廟 三本子下有之字，是也。

十三

前十一 勳之廟碑 館本此四字重複，舊校刪。

後一 道形於政 抱本政作正，誤。

二 乃六經 三本乃下有定字，是也。

四 卓爾化原列聖相承先後一揆 影印本卓揆二字不明晰。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五	奉天殿	廣本抱本天作先，是也。
	六	荔技	舊校改技作枝。
	八	奉天殿	廣本抱本天作先，是也。
	後一	率不勾用	抱本勾作均。
	四	照舊進辨	舊校改辨作辦。
	五	旋復廢枯	三本枯作格，是也。
	七	奉先奉慈奉天殿果品	舊校疑奉天二字係衍文。
	八	果品散撮	三本品下有只字，是也。
	十二	賜祭葬如例	廣本例作制。
二	前三	水患火災	廣本患作旱。
	十一	彌⿰衤逢	舊校改⿰衤逢作縫。
	後十二	營辨	舊校改辨作辦。
三	後六	篩簸	抱本作簸篩。

四　前六　歐死平人　舊校改歐作毆。
　　後一　內外法官　抱本法下有司字。
　　二　卽與辯理　抱本辯作辨，下同。
六　後五　布絹綠綿每斤四　閣本無四字，誤。
七　前五　卿職長百僚　廣本長作掌。抱本無長字。
　　後一　邵蕃　抱本蕃作藩。
八　後一　譚祐　廣本祐作佑。
　　二　卿職掌戎務　廣本卿下有等字。
九　前六　吏部兵部　三本作吏兵二部。
　　六　侶鐘　舊校改鐘作鍾。
　　後三　各來貢　抱本各下有有字。
　　三　右侍郎　抱本右作左。
十　後一　劉瑯　閣本瑯作琅，誤。
十三　後八　贖罪之人　三本罪作鈔。
　　十一　休致　閣本作致仕。
十四　前一　范坪　抱本閣本坪作抨。

一　朱儀　廣本儀作義。
八　總鎮　抱本作鎮巡。
十　鑾任腹心　三本鑾作叨，是也。
後一　運船　抱本閣本船作舟。
十五　前四　小臣百執事　廣本小作大，誤。
十六　前四　兵部等衙門　抱本脫門以上十二字。
十七　後二　命仍留供職　抱本脫命以上二十字。
四　張鏞　廣本鏞作庸。
十八　前九　歐死平人　舊校改歐作毆。
後三　眞犯死罪　抱本罪下有者字。
十一　洪閘　抱本洪作河。
十九　前二　中官　三本中作內。
五　毋得忌偏徇　廣本抱本得下有顧字，是也。
後五　旋幹化機　抱本旋幹作幹旋。
九　用是勞憂　廣本勞憂作憂勞。
九　未蒙逾允　舊校改逾作兪。

二十　前二　不以民之庸劣久玷班行　閣本民作臣，是也。

三　休致　廣本作致仕。

五　休退　閣本作退休。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四	祐材	抱本材作林，誤。
	四	十五年	抱本閣本作十年，是也。
	五	輙朝三日	三本輙作輟，是也。
	十二	出錢雇工	廣本工下有等項二字。
二	前十一	詰克	抱本克作勊。
	十二	江南	抱本南作北，是也。
	後二	運糧初徵之里胥	舊校改運糧作糧運。
	八	守衛不敢加詰	抱本脫敢以上十七字。
	十	嚴加禁止	廣本止作革。
	十一	郝鸞	抱本鸞作鑾。
三	前四	葉椿	廣本椿作春，本頁後四行同。
	後八	事謂織染局	舊校刪事字。
	十一	兵部在侍郎	舊校改在作左。

四 後六 焚穀草 抱本穀作積。

十一 宋英 抱本作宗瑛。

十二 丁翊 抱本翊作翃，次頁前三行同。

五 前一 失於都察 三本都作督，是也。

十 堂上官 廣本上下有等字。

十二 參察 抱本閣本察作査。

後二 素不純屬 廣本抱本純作統，是也。

六 公論 廣本論作議。

六 十一 法綱 廣本綱作網。是也。

前五 秦紘 舊校改紘作紘。

後十二 甘淋 廣本淋作琳。

七 前四 近來以來 廣本抱本作近年以來，是也。

後七 上朝退 廣本作上退朝。

九 用心整理皆應曰諾 影印本理皆二字未印出。

八 後十 毆治 廣本治作實。

十一 指實參奏 三本奏作劾。

九　後二　中納糧草　閣本中作上。

六　謀勇頗聞　廣本聞作多。

十　再行訪求　廣本求作得。

十　前一　營衛軍士　廣本營作京。

十一　前一　黃鎮　廣本黃作王，疑誤。

十　採燒柴炭　抱本採下有收字。

十一　臺柴夫　抱本臺作抬，後二行同，是也。

後三　眞保定　抱本眞下有定字。

六　二十五名　廣本無二字。

七　或眞人　廣本無此三字。

十二　前四　藅稭　廣本藅作秣。

九　鎮巡官　廣本閣本巡下有等字。

九　都指費錦　三本指下有揮字，是也。

十二　王用　廣本用作忠。

後六　聽科道糾舉　三本道下有官字，是也。

八　劉鎮　廣本鎮作縝。

十三

九　自今以始　抱本始作後。

十一　無使侵漁民業　廣本無作毋。

後七　涿州人　廣本涿上有順天二字。

九　成化年　舊校疑化下有脫文。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三	李呆	抱本李作季。
二	前四	趙杲	抱本杲作呆。
三	前十二	斬絞罪	抱本斬下有罪字。
	十二	文武官	抱本閣本官下有「爲事革冠帶及立功者聽納銀復職，願納陰陽醫學僧道官」二十三字，是也。
	後八	無人耕佃者	抱本佃作種。
四	前一	趙復往	抱本往作性，疑是也。
	後二	張逵	抱本逵作達。
	七	翰林學士	抱本閣本林下有院字。
	十	九載	抱本作九年。
五	前四	休致	閣本作致仕。
	五	國子監生	閣本無監字。

六　後二　可並賞　廣本幷作併。
三　今祥雖死　三本今下有天字，是也。
七　前三　起釁　三本起作啓。
七　錦衣衞校尉　三本校尉作旗校。
八　旗尉　三本尉作校，是也。
十一　第四子偕湔　三本子下有曰字，是也。
十二　偕淜　抱本淜作湔。
十二　偕港　抱本港作淃。
後一　偕洊　抱本洊作游。
一　旭樌　抱本樌作貫，誤。
二　安澓　抱本澓作湲，疑誤。
五　睦黎　抱本黎作梨。
十　成連　舊校改連作鏈。
八　前一　聰通　舊校改通作涵。
二　俊棱　三本棱作棪。
三　厚焌　抱本焌作炇。

四　勛鳳　閣本鳳作瀛，是也。
四　嫡第一子　抱本第一作長。
八　恩鑭　抱本閣本鑭作錄。
十一　英焀　抱本焀作烙。
十一　濚浖　舊校改濚作榮。
後一　榮涵　抱本涵作㴠。
一　顒杒　抱本杒作朸，閣本誤作初。
二　顒梌　抱本梌作榜。
五　馬文昇　舊校改昇作升。

九

前一　雜進流　三本進下有之字，是也。
後八　劉偉　閣本偉作瑋。

十

前一　人二兩　抱本人下有各字。
六　雷士旖　閣本旖作旃，疑是也。
八　國家至重　三本家作計，是也。
九　邊情稍寧　閣本情作事。
十一　茱州　三本茱作萊，是也。

十一　後十二　饕任學士　　廣本抱本饕作叨，是也。

後三　黃繡　　抱本繡作綉。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	陰妻縱子	抱本無妻字，疑誤。
	十二	神識衰耗	抱本衰耗作耗散。
	後四	馮允中	抱本馮作馬。
二	後五	貴州總兵官	閣本州下有副字。
	七	馬聰	抱本聰作驄。
	九	奇湞	抱本湞作滇，誤。
三	前一	貽患地方	廣本患作害。
	六	候邊境寧目	三本目作日，是也。
	十	擅加考掠	閣本考作拷。
四	後七	三三司官	舊校改作三司官。
五	前三	十二人	閣本二作三。
	七	范坪	閣本坪作玶，本頁前十一行十二行後三行皆同。

七　追究欠詳　抱本脫欠以上十九字。

十一　寃濫　閣本濫作枉。

後十二　富者擾閭　三本擾作優，是也。

六　前五　非惟衆費財　三本惟下有勞字，是也。

十二　關塞營堡　廣本閣本塞作寨。

十二　二百四十餘處　閣本餘作四。

後二　摘發四百五十名　抱本發作撥。

十　林元逋　三本逋作甫。

七　前二　李鐩等　閣本無等字。

四　雖頗密　三本頗下有嚴字，是也。

十二　佟珍　抱本佟作修，疑誤。

八　前二　王綬　閣本王作黃。

九　前九　彥蕊　抱本蕊作蒡。

九　輔國將軍　抱本輔作奉。

十　表杏　影印本此二字不明晰。

十一　郡君併儀賓　舊校改併作幷。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本校記
一	後七	朶甘思	舊校刪思字。
二	前八	孫瑭先以有旨逮問	三本以作已，是也。舊校改瑭作溏。
	後九	亦許調用	三本用作問，是也。
三	前三	刑科都給事	廣本抱本事下有中字，是也。
	後四	馬馭	抱本馭作馭，下同。
	四	搒殺所部無罪者	閣本搒作綁，疑誤。
	七	亦被訐奏	閣本脫被以上十七字。
四	前五	內一人	抱本內下有有字。
六	後十	宋愷	抱本愷作凱。
七	前二	王璹	抱本璹作疇。
	後五	綵段衣服等物	閣本無等物二字。
八	前一	爲按察司僉事	館本爲按察三字殘缺。
	二	提調學校	廣本調作督。

二　廣東　　　閣本無此二字。

後三　復除雲南布政司使　　　舊校删使字。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五	李澄	閣本李作季。
	後九	楊德顯	廣本楊作吳。
二	前十	賢茂著	三本賢下有勞字，是也。
	後九	溫仁和	抱本作溫和仁，誤。
	九	李時	閣本無此二字，疑誤。
	九	周禎	抱本禎誤禛。
四	前三	清江口	抱本江作河。
	七	奏調	廣本無調字。
五	前二	御史旁坐	閣本御上有巡按二字。
	二	都御史劄付御史	閣本劄作箚，是也。
	後三	太常寺丞	廣本抱本寺下有寺字。
	六	梁澤	廣本澤作鐸。
	七	賈璇	廣本璇作旋。

六

八　濟南府等處　廣本抱本作濟南等府。

九　允宜師保　抱本閣本保作表，是也。

十一　淩蕭　三本淩上有內字，是也。

後七　秦紘　舊校改紘作鋐。

十二　通安郡主　抱本主作君。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七	綱解之費	抱本綱作打。
	後三	瀟山	抱本閣本作潛山。
	九	瘦病倒失	閣本病作損。
二	前八	刷花闌空票	閣本闌作欄。
	九	各倉憑之給放	廣本各下有官字。
	十一	乞勅	廣本乞下有賜字。
	後一	東方	三本方作房，是也。
	三	支牛料三升	舊校改支牛作牛支。
	九	再令秋後	廣本抱本令作於。
三	前三	且多瘐損	舊校改瘐作瘦，下同。
	九	二百八十七	閣本二作一。
	後七	把綵	抱本綵作總，誤。
四	後十	出奉天門	抱本閣本出下有御字，是也。

五　前十一　與兩司相往來　廣本兩作二。
六　前六　其尤賢能者　抱本尤作有。
七　前四　人命軍情　抱本軍作重。
　　四　王忠　閣本忠作中，下同。
　　七　廣南衛　抱本南作東。
　　十　署指揮僉事　三本署下有都字，是也。
　後二　徐紘　舊校改紘作紱。
八　後四　吉撒兀　抱本兀作凡。
　　八　湖廣　廣本作廣東。
　　十二　量損其賜直　閣本損作捐，誤。
九　前一　山陵　抱本閣本山上有凡字。
　　七　有差　閣本作如例。
　　八　文貴　閣本貴誤貢。
十　前一　領軍　抱本軍作兵。
十　後三　凡十有二　抱本二作三。
　　七　輙强助其田宅　三本助作取，是也。

十一　前二　猪圈塌　閣本圈作閘。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七	王璟	閣本璟作景，疑誤。
	十二	若干鋌	抱本閣本鋌作錠。
	後五	監苑官	抱本苑下有馬字。
二	前五	襲封日停止	廣本封下有之字。
	八	風雨消折	抱本消作損。
三	前六	山東袞州	舊校改袞作兗。
	十二	楮祈	三本祈作圻，疑是也。
	後八	李杲	廣本杲作[illegible]。
四	前七	舊治之東	抱本東作北。
	十	同管院事	閣本作同院管事，是也。
五	前二	持所割耳	抱本持作將。
	二	衣裾	抱本閣本裾作袪。
	六	河東	抱本東作南。

七　毆詈　閣本詈作罵。

八　疏內緣繇　抱本閣本繇作由。

後八　祜櫜　舊校改櫜作橥。

六

前三　劉濡　廣本濡作儒。

後十一　復修舊治　三本復修作修復。

七

前三　坐用寶顚倒也　廣本倒下有故字，是也。

六　王女兒者　抱本王作玉，下同，是也。

後十二　年齒生時　抱本時作辰。

十二　趙氏辯視　抱本辯作辨。

八

前四　妄捝妖言　舊校改捝作揑。

後一　陳軾　三本陳作鄭。

二　陰子淑　廣本淑作椒。

三　李鍪　閣本鍪作棨。

五　佟珍　抱本佟作脩。

十二　熊佑　廣本佑作祐，下同。

九

後二　不得和賣　抱本和賣作私買，誤。

九　死罪情眞者　三本眞作重。

十

前四　以防凶荒　抱本防作備。

五　焦洪　抱本洪作芳。

十　先事預備　抱本脫事以上十六字。

後一　鎭巡官　廣本巡下有等字。

五　賜父祭　三本賜上有乞字，是也。

十　張璮　三本璮作璠。

十一

前三　才復聞望　三本復作德，是也。

後十　郭𠐊　抱本𠐊作英，次行同。

十二

前一　以通糧道　抱本閣本道作運。

二　二三百餘里　閣本無二字。

二　瓜洲　抱本閣本洲作州，本面第四行同。

三　黃圗等山　抱本圗作圖。

八　十二兩　抱本閣本二作一。

八　三錢　三本三作二。

後二　多至抵十餘匹　廣本無抵字。

十三

六 先已題准 抱本先已作已先。

前十一 八萬九千 廣本九作八。

十二 八百九十 廣本八作九。

後二 六十五萬 廣本五作二。

三 一千七百 廣本無一千二字。

四 三丈一寸三分 抱本丈作尺。

九 八十一頃 抱本八作九。廣本無一字，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二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十	宣府大同	閣本作大同宣府。
	後四	各邊	三本邊作鎮。
	六	令爾等議	抱本閣本議下有處字。
二	前九	降勅奬勵之	閣本勵作諭。
	後十	九十八人	三本作八十九人。
	十一	范棋	廣本棋作祺。
	十一	劉道立	閣本立作生。
	十二	郭炤	三本郭作鄭。
	十二	魯進福	廣本閣本魯作曾。
三	前八	直入焚抄	抱本抄作掠。
四	前八	阿速江等衛	閣本脫衛以上十六字。
	十	衣服有差	閣本服下有等物二字。
	後六	貽患	三本貽作遺。

十　通政化洽　舊校改通政作政通。

十一　水旱頗仍　三本頗作頻，是也。

五　前七　化爲善良　閣本善良作良善。

十　立卷藉　抱本藉作籍，是也。

十一　所謂言宜從　舊校改所謂作謂所。

後九　審理所問斷　三本問作處。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二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後十二	揀用鼓吹	三本揀作擇，是也。
二	前三	士鑣	舊校改鑣作儦，本面第八行同。
	四	請通天下	三本通下有行字，是也。
	八	常開設市宅	舊校改常作嘗。
	十	成鏊	抱本鏊作鑿，下同。
	後十	無刑科	抱本作刑科無。
	十二	且奏處決	三本且作具，是也。
三	前七	長子曰睦朸	廣本朸作枋。
	七	同鏑	抱本鏑作鏞。
	八	安氿	抱本氿作汜。
	九	當渤	抱本渤作激。
	十一	祐杙	抱本杙作杖。
	後二	秉柮	抱本柮作柾。

三　奇濂　廣本濂作濟，抱本作濠。
三　奇璽　閣本璽作壐。
三　表棟　廣本抱本棟作楝。
五　奇浒　抱本浒作滸。
五　表柆　抱本柆作柸。
六　奇漫　抱本漫作澷。
六　第庶三子　舊校改第庶作庶第。
七　奇湏　抱本閣本湏作澒。
八　表櫚　抱本櫚作檈。

四

前一　相棭　三本棭作掖。
九　欒浾　抱本浾作滦。
十一　均鐺第三子　三本鐺下有嫡字，是也。
後七　成敷　抱本敷作繳。
七　成鏑　抱本鏑作鏑。
十　栱樟　舊校改栱作拱。
十一　覲錀　抱本錀作鑰。

五

前四　盡歸有力之家　廣本歸下有于字。

十二　官軍　三本軍作兵。

十二　賊盜　三本作盜賊。

後七　毋或虛應故事　閣本無或字。

十一　鬻販賊鹽　二本賊作私，是也。

六

前一　巡捕　三本作捕盜。

三　子侄　抱本侄作弟。

六　勢甚猖獗　三本甚作愈。

後三　今後　三本今上有命字，是也。

九　連管水利　三本連作專，是也。

七

前六　調上下　三本調作請，是也。

七　副建　三本副作福，是也。

後六　章相　三本章作蔡。

七　王溥　抱本王作黃。

八

前二　邊東　三本邊作遼，是也。

十二　熊綉　抱本閣本綉作繡。

後九　等項銀兩　三本銀兩作錢糧。
八　鹽自肯勤力　三本鹽下有丁字，是也。
十　三頃鹽課　閣本頃作項，是也。
九　前八　居庸等官　三本官作關，是也。
十二　東東密雲　三本下東字作路，是也。
後二　等處糧草　閣本脫草以上十五字。
九　六十四　抱本作四十六。
十二　蔺琦　抱本蔺作藺，誤。
十　前一　石皤　閣本皤作橎，誤。
十　月徵糧一兩　三本糧作銀，是也。
十一　前十一　所言難言　三本難下言字作行，是也。
十二　前六　無藉軍民　抱本藉作籍，是也。
後九　報完　舊校改作完報。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二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八	降勅奬諭	三本諭作勵，是也。
	八	助陽	三本助作郎，是也。
	十二	程眞	抱本眞作其，誤。
	後五	而威不藝矣	舊校改藝作褻。
	十	楊全	三本楊作湯，是也。
二	前一	文選郎中	三本選下有司字。
	五	太僕少卿	廣本抱本僕下有寺字。
	後五	金于戶科	閣本抱本于作爲。
	九	考黜之例	閣本例作列。
三	前六	分辨其情	三本辨作辯，次行同。
	後八	悉已陞用	抱本閣本已陞作以推。
	十	倪義	三本義作議。
四	前一	陝西	三本陝西作山陝。

三 勘査 廣本作査勘。
後三 鍛鍊成獄者 三本鍊作煉。
三 □寃而死 閣本□作卹。
四 務爲辨理 三本辨作辯。
五 前十一 身沒之後 閣本抱本沒作歿。
十二 以厲臣節 廣本抱本厲作勵。
後三 塔失 抱本失作夫，疑誤。
十 聲勢連絡 三本連作聯。
十一 具奏以請 三本請作聞。
十二 原經該官 三本原上有謂字，是也。
六 前三 錄紀 三本作紀錄，疑是也。
後四 侯覿 抱本覿作覲。
九 募軍者 抱本閣本募作牧，是也。
十一 征籩豆 三本征作徵，後同。
七 前十二 帝之聖 抱本帝下有皇字。
八 前七 賜勑旌奬 三本賜作降。

九　錽銀　抱本錽作鋄。

十　鍾陵玉靚錐　抱本閣本靚作覲，是也。

後十二　較藝　抱本閣本較作校。

九

前三　泱口　閣本泱作決，是也。

四　謂開濬築塞之宜　抱本閣本謂作議，是也。

七　十六萬　抱本十上有一字。

後八　賄濬　三本賄作賂。

十

前四　潘蕃　抱本蕃作藩。

九　五千　抱本千作十。

後四　累著勞勩　抱本勩作勛。

六　吞幷隣壤　閣本幷作併。

十一

前二　豐閏伯　舊校改作豐潤伯。

三　累蹟稱辨　三本辨作辯。

後一　左給事中　抱本左作右。

二　鐘渤　舊校改鐘作鍾。抱本渤作潡，下同。

五　宸軒　閣本軒下有士賢二字。

九 別無淸理之術 三本理作査。
十 區處 抱本閣本處作晝。
十二 前四 叅究處治 三本究作奏。
八 無藉之徒 抱本藉作籍，是也。
後一 該管 三本管下有官字，是也。
二 減降一級 三本降作俸，是也。
六 降級等頃 抱本閣本頃作項，是也，下同。
十三 前六 期三年 三本期下有以字。
十二 力拒 三本拒作抗。
十四 前一 請兵討之 廣本無兵字。
五 總鎭 閣本鎭作督。
十一 二月之上 三本月作年，是也。
後六 萱玘 抱本玘作紀，疑誤。
九 馮楨 三本楨作禎。
十二 左叅議 三本左作右。
十二 羅玘 閣本羅作萱，疑誤。

十五　前二　蔡天祐　廣本祐作祜，檢進士題名碑錄，弘治乙丑進士有蔡天祜，作祜是也。

三　王韋　抱本韋作偉。檢進士題名碑錄，王韋係弘治乙丑進士。

五　張元楨　抱本閣本楨作禎，是也。

後二　勞遺均適　三本遺作逸，是也。舊校改均適作適均。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二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二	內官祭司竈之神	抱本閣本內上有遣字，是也。
	三	山東按察司僉事	三本山上有陞字，是也。
	後二	行行司左副	三本作行人司左司副，是也。
	八	亦可以	三本可作足。
二	前三	衰老篤病者	三本病作疾，是也。
	五	以端本澄源之地	抱本閣本以下有爲字，是也。
	八	兼日講解	抱本閣本兼作間，是也。
	十	地里圖	抱本里作理。
	後一	爲訓導	三本爲下有之字，是也。
	三	守備頭關	三本備下有偏字，是也。
	四	麟遊縣君	抱本麟作麒，疑誤。
	七	王燝	三本燝作璟，疑是也。
	九	洪鍾	舊校改鍾作鐘。

三　十一　儲畜　舊校改畜作蓄。

後三　尖仲　抱本尖作夫。

八　不許令三司等官隨行　廣本無令字。

十二　重編訂正　抱本編作脩。

四　前五　務取問擬奏　閣本取作須，誤。

後九　宜自新頒勘合之後　抱本頒作班。

五　前二　刋集禮　三本刋下有行字，是也。

後一　麻荅荅　廣本抱本作麻荅，閣本作麻塔。

三　西披列柯等寨　廣本披作彼。

六　所以爲强者　三本所下有恃字，是也。

十　奏上其奏　三本其下奏字作事，是也。

十一　彼鎮等官　三本鎮下有巡字，是也。

六　前二　心不得已　三本心作必，是也。

後二　秉便遏殺　三本秉作乘，是也。

三　請令於松茂操備　三本請下有止字，是也。

七　前三　松蘇　三本作蘇松，疑是也。

十　省公應　三本公作供，是也。

後五　貼患操備馬匹　抱本患作換，是也。

十　引年乞休　抱本年作疾。

八

前九　鄙貪著聞　三本貪上有有字，是也。

後二　林陵　舊校改陵作俊。

八　會鎮巡等官　三本會下有同字，是也。

九

前一　方切委任　三本任作用。

三　往往遲誤無忌　抱本無忌二字。

五　亦廉治其罪　三本亦下有請字，是也。閣本廉作兼。

後三　侶鐘　舊校改鐘作鍾。

十

後八　節次准奏　抱本閣本准奏作奏准，是也。

十二　編出里甲　三本出作入，是也。

十一

前五　副事　三本事作使，是也。

十一　米麥黑　三本黑下有豆字，是也。

後四　英國王　舊校改王作公。

四　譚祜　抱本祜作佑。

十二

十二　皆隱不奏　三本隱下有匿字，是也。

前一　巡按御　三本御下有史字，是也。

十三

前一　奏告爲歉　抱本閣本歉作嫌，是也。

三　請不拘三年六年　三本拘下有歷任二字，是也。

十　奇瀞　三本瀞作瀩。

後十二　禮似未安　抱本安作妥。

明孝宗實錄卷二百二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八	辯人材	閣本辯作辨。
	後一	剔歷中外	抱本閣本剔作敭，是也。
	四	吏兵二部	抱本作吏部兵部。
	六	選正法司	三本選下有剛字，是也。
	七	庶儉成風	三本庶下有節字，是也。
	八	歷縣令	三本歷上有不字，是也。
二	後一	專保攝	三本專下有心字，是也。
	六	截罪殺賊	三本截作戴，是也。
	八	林奇	三本奇作琦，下同。
	八	張彧	三本彧作或，下同。
	八	潘鏜	抱本鏜作堂，下同。
三	前九	閣仲宇	抱本宇作宗，誤。
	十二	所屬者	閣本脫者以上十四字。

後二　罰守巡　抱本巡下有等官二字。
三　謂舊各邊　抱本閣本舊下有例字，是也。
四　後一　先生輩　抱本輩下有輔導二字。
一　可常常請他出來　三本常常作常。
五　後二　辯理　抱本理作明。
九　寬免、　抱本免作恤。
六　前六　遺念先帝遺忘　三本遺作追，是也。
十一　壽三十六　三本十下有有字，是也。
後六　每日各一朝謁　三本每下有五字。
十二　立冢嗣之　三本嗣作祠，是也。
七　前十一　讀書侍從之官　三本讀書作講讀，是也。
後一　八佾　三本八上有用字，是也。
八　前四　特命光祿寺收貯　三本命下有送字，是也。
五　心親筆記　三本心作必，是也。
七　諭內閣曰　三本閣下有臣字。